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Petrolor Energy Services Co., Ltd.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8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数	仅限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完成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届时证券发行注册制进一步推进，则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37.484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何建斌，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4、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嘉悦控制的巴州创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机构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机构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程志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4、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汕头合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机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机构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机构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束长华、王鹤民、闫光霞 3 名股东分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4、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股东梁扶民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长江资本、中金华创、中津汇智 3 名机构股东，及李军锋、阎志宏、杨松峰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机构/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机构/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本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何建斌，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嘉悦控制的巴州创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机构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机构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程志刚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汕头合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机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三、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机构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机构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束长华、王鹤民、闫光霞 3 名股东分别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四）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股东梁扶民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及/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五）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长江资本、中金华创、中津汇智 3 名机构股东，及李军锋、阎志宏、杨松峰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机构/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机构/本人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

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制定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

（三）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公司已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下称“启动条件”，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1）业绩说明会；
- （2）公司回购股份；
-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因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程序

1、召开业绩说明会

公司应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公司业绩发布会或

投资者见面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30 日内），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股份的比例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不超过总股本的 3%且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6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

公司现金分红及薪酬合计的 3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6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预案中的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公司承诺的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1）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

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分红/薪酬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分红/薪酬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金额。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将尽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五）保障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留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如未提出增持计划，则为最低增持金额 1,000 万元），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如未提出增持计划，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现金分红及薪酬合计的 30%），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计划义务。如公司变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变动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承诺履行该等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

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与前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若本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本公司未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

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③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货币资金。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与前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将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如有）；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取得现金分红（如有）；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承诺若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承诺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其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枫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申报会计师承诺

大华会计师承诺若因其为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307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82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40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5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57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57号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258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568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56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59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5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5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5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

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

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针对各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上述承诺，提出了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相关承诺逾期未履行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七、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及历史项目经验判断，公司提供的钻井工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但是履约进度在履约过程中无法合理确定，且合同结算总金额至项目完井交井并取得甲方《完井考核表》、《工程结算书》等验收考核资料后方可准确计量。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该收入确认政策将与报告期内存在差异。

公司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备考合并利润表，对此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258 号”《备考审阅报告》。关于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及原因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八、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部分。

八、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香港派特购买了其拥有的全部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并招聘了原由北京派特、香港派特聘任的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人员，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务合并）。公司将相关业务视同自 2017 年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编制了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由于合并日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因此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受上述业务合并的影响。上述业务合并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部分。

2017 年度，并入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并入业务	与发行人内部 交易抵消金额	内部交易抵消 后的合并金额	发行人母公司	占比
	A	B	C=A+B	D	E=C/D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62.97	-362.97	-	52,977.38	-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575.40	-	-575.40	2,220.20	-25.92%
2017 年度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575.21	-191.44	-766.64	8,260.38	-9.28%

因并入业务的 2017 年营业收入，系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对发行人收取的伊朗业务项目管理费、设备使用费等，属于内部交易，与发行人母公司确认的成本抵消，因此上述业务合并对合并报表 2017 年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但是，因北京派特存在与伊朗业务经营相关的职工薪酬等成本、费用支出，且未形成内部交易、未抵消，因此上述业务合并导致合并报表 2017 年初至合并日期间的利润总额降低。

因上述业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上述并入合并报表的亏损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2020 年 1 月以来，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油田公司对油气开采计划投资规模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根据中国石油（601857.SH）《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中石油集团当年的资本性支出策略调整为：动态优化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勘探与生产板块，中石油 2020 年上半年资本性支出规模达 747.61 亿元，同比下降 10.95%；预计 2020 年全年资本性支出规模将达 1,802.00 亿元，同比下降 21.69%。

但是，从中石油集团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领域来看，2020 年上半年主要用

于松辽、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勘探开发，及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因此，在全国整体勘探开发投资下调的背景下，预计上述市场的投资规模将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等业务运转正常。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创新能力及内部控制水平等多种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全文。

（一）上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类资本性支出规模，是反映油服行业市场需求规模的直接指标。2017年下半年以来，因国内原油产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天然气供给缺口持续扩大、对外依赖度提升及国内“冬季气荒”等问题的出现，国内的能源安全形势受到了严重威胁，中央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及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等方面明确指示“三桶油”加大勘探开发投入，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从而带动本轮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增长，及油服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受益于市场需求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项目合同订单及实际工作量、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持续提高。2020年1月以来，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主要产油国之间未能就减产达成统一意见等事件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国内油田公司对油气开采计划投资规模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但国内主要天然气产区，油田公司主要通过提质增效、提升管理效益等方式优化投资结构，公司主要业务所在的油田市场目前受益于国内天然气增储上产等有利政策，钻机需求及工作量未出现大幅下滑。

但是，若未来国家在能源安全、天然气开发等领域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国际油价长期处于低位，则国内油田公司可能直接压缩勘探开发支出，导致发行人出现工作量减少、项目承包价格下调等情形，进而对公司钻井工程服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外部其他钻井公司，若所在油田市场的工作量缩减，将导致该等钻井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石油集团下属油田公司、油服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和四川盆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2%、94.48%、86.31% 及 84.36%。考虑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分布集中导致，具有行业普遍性，并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考虑到该情况导致公司销售及应收款项的交易对方相对集中，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受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影响，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需求下降，或该等客户付款能力降低，而公司短期内无法开发其他可替代的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因故障原因发生的额外成本支出无法得到补偿，导致部分钻井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钻井工程项目施工中经常会面临井下各种难以预料的情况，若钻井施工队伍对于复杂状况处置不当或出现操作失误，则可能导致故障损失时间、处理复杂损失时间较长，原材料、能源动力、外部技术服务等成本支出增加。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额外项目成本，在客户完井考核过程中可能无法对公司予以补偿，甚至

存在因工期超期予以罚款的情况，从而导致部分钻井工程项目实施后实际毛利率水平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实际项目成本及预计后续成本合计超出预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已计提的此类项目成本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716.47 万元、2,161.77 万元及 4,173.82 万元。但考虑到钻井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复杂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存在对后续成本支出的预计不足，或对合同款考核调整金额的预计不准确，导致当期期末存货-项目成本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四）钻井工程项目验收考核周期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钻井工程项目完井且客户完成验收及完井考核程序后，确认对应项目的毛利。由于钻井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客户在考核方面有严格的制度要求，完井后需按规定完成验收考核审核、签批流程。上述原因导致不同钻井工程项目从获取合同订单并开工，至取得客户完井考核资料之间，时间周期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各年度确认毛利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存在波动。

此外，部分钻井工程项目实施后实际毛利率水平可能较低甚至出现亏损，若该等项目集中于某季度内取得客户出具的完井考核资料，或某季度内无项目取得完井考核，公司该季度的盈利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甚至阶段性亏损。

（五）钻井工程项目复杂地质状况处置不当的风险

钻井工程项目施工中经常会面临井下各种难以预料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钻井工程总体设计制定钻井具体施工方案，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操作故障或井漏、起下钻遇阻、井斜超标等复杂状况，在地层环境非常复杂的区块甚至还可能会出现井喷、井漏、卡钻等各种井下事故，导致设备损毁、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因此，对于复杂地质状况处置的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但是由于项目施工中出现的故障、复杂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不可预测性，若公司

未来对部分复杂地质状况处置不当，则可能存在出现重大故障而影响公司同区块其他项目合同实施或承接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钻井工程属于高危作业领域，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井下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等原因引发火灾、爆炸、井喷等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因此油田公司、各油服企业对钻井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均有较高要求，制定了详细的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并严格执行。公司报告期内为主要生产设备投保了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保险、机器损坏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及财产综合险等保险，为公司员工投保了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一定程度上对公司面临的重大事故风险进行了保护。但是，由于钻井工程的复杂性、地下地质环境的不可预测性，仍然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生命健康及公司财产遭受损失、公司钻井施工队伍被要求强制停工等后果，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合同订单量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对供电设备检修管理力度不足、故障响应及排除效率降低等问题，则可能影响客户钻井施工正常进行，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严重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未来合同订单获取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主营业务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六、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经营风险	48
二、财务风险.....	50
三、管理风险.....	53
四、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86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90
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9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03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3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9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02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202
八、发行人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6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206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兼职情况	2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39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7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24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247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52
四、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52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25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6
一、公司财务报表	25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26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27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3
五、税项	318
六、分部信息	319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32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2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2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23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7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30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32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334
十六、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3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36
十八、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3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42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43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3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33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436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44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2
一、公司定位及发展目标.....	442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442
三、制定发展目标及规划所依据的假设.....	443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43
五、针对上述困难的解决措施.....	444
六、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44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6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4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456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安排.....	456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7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58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4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1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61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46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62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6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466
二、重大合同.....	467
三、对外担保.....	47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47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7
第十七节 附件.....	4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疆派特罗尔	指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巴州派特罗尔	指	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阿克苏派特罗尔	指	阿克苏地区派特罗尔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沙雅派特罗尔	指	沙雅派特罗尔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派特罗尔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派特	指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派特罗尔钻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为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派特有限	指	北京派特罗尔钻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派特前身，曾用名北京思泰普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派特罗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派特	指	香港派特罗尔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特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巴州创胜	指	巴州创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嘉悦控制下的企业，公司股东
汕头合信	指	汕头市合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金华创	指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中津汇智	指	北京中津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中金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中金投资	指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华创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汇领峰	指	汇领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津汇智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祥舜投资	指	祥舜（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任丘恒顺	指	任丘市华北油田恒顺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盛智投资	指	盛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派特历史股东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	指	北京派特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与其 13 名股东签署《回购股份、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按比例向全部股东转让所持巴州派特罗尔 100% 股权并回购股份、减资的过程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盛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三桶油”	指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塔里木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司钻井工程、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客户
中石化西北局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公司钻井工程、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客户
川东钻探公司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东钻探公司，公司钻井工程服务的客户
年代能源	指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钻井工程服务的客户
西部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油下属五大钻探公司之一，公司钻井专项技术服务客户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原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一公司，公司钻井工程、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客户
川庆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油下属五大钻探公司之一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原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公司，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的客户
渤海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油下属五大钻探公司之一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原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四公司，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客户
NIDC 公司	指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伊朗国家钻井公司），公司原境外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的客户
塔里木盆地	指	新疆南部位于天山、昆仑山、阿尔金山之间的盆地，国内最大的含油气沉积盆地

塔里木油田	指	塔里木油田公司作业区域的总称，该区域遍及塔里木盆地周边南疆 5 地州 20 多个县市，包括轮南、东河、塔中、哈德 4 个油田群，库车-塔北、塔中北坡、塔西南 3 个天然气富集区，及轮南-英买力富油区带，目前该油田区域内共发现了 31 个大中型油气田，油气储量当量超 26 亿吨
西北油田	指	中石化西北局在塔里木盆地开发的主力油田
长宁页岩气田	指	位于四川宜宾市珙县、兴文、筠连和长宁县境内，国内最具开发潜力的海相页岩气富集区之一，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负责勘探开发，截至 2019 年日产量已突破 1,000 万立方米、累积产量占全国页岩气累积产量的 40% 以上
喀什北区块	指	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位于塔里木盆地西端，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境内
阿克莫木气田	指	位于喀什北区块内，由年代能源与中石油合作开发的天然气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巴州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巴州市监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库尔勒市监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库尔勒经开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油田公司	指	具备天然气、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权并组织实施相关资源开采的公司

油服公司/油服行业	指	为油田公司提供物探、钻井、固井、测井、录井、钻井液技术、定向井技术、压裂、井下作业等工程服务或专项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该类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油服行业
页岩气	指	蕴藏于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和游离状态为主的一种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资源和化工原料，用途广泛
WTI 原油价格	指	在美国纽约商业交易所上市的 WTI（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期货合约价格，该原油期货合约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及价格透明度，是世界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之一
油气层	指	泛指地下沉积岩中的含油气地层，在工业上具体指所含油气量达到可经济开采程度、可以成为开采直接对象的地层
物探	指	通过仪器观测自然或人工物理场的变化，确定地下地质体的空间展布范围和物性参数的一种物理勘探方法
钻井	指	按照设计方案，利用钻机及配套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特定走向的圆孔型柱眼的工程
固井	指	向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并向井眼和套管之间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的工程
测井	指	应用地球物理测井仪器，测定钻孔内的地质情况、岩石物理情况或固井质量的技术作业
录井	指	收集、记录和分析井下地质资料的技术作业
钻井液/泥浆	指	钻机钻进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循环流体总称，通过钻井液循环起到清洁井底、携带岩屑、冷却和润滑钻头及钻具、平衡或调节井内压力等作用
试油	指	钻进至目的层后，对地下油气产量、井底压力及油气物理性质等进行直接测试，从而鉴别油气层、为后续油气井的生产和周边油气资源开发提供依据的工程
直井	指	钻头钻进轨迹沿铅垂线或偏离在一定角度范围内的油气井
定向井	指	钻头钻进轨迹沿预先设计的井斜、方位变化的油气井
丛式井	指	在一个井场或平台上，钻出井底方位向各个方向延伸的多个定向井
井深/进尺	指	钻井过程中的钻进距离，单位为米，通常情况下正常钻进的项目两项数额一致，当存在回填、侧钻等情况下项目井深、进尺数额存在差异
开次	指	根据地层地质特性的差异，将钻井过程划分为若干阶段，每个开次对应一个特定的井深区间
故障复杂率	指	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发生机械故障、井下事故导致的停工及故障排除时间属于故障损失时间，因地层实际状况与设计存在偏差从而出现井漏、起下钻遇阻、井斜超标等状况导致的停工及处置时间属于处理复杂损失时间，故障损失时间、处理复杂损失时间合计占完井周期的比例即故障复杂率

完钻	指	钻井工程施工达到合同预定井深或甲方认可井深，形成永久的油气通道时点，需进行完井作业的项目在完钻后转完井作业，无需完井作业的项目在完钻时点后可拆甩设备
完井	指	完钻后，使井底和油层以一定结构连通起来的施工内容，包括试油等环节，该项工作完成后钻井施工队可拆甩设备
完井考核	指	钻井工程项目完工后，油田公司对于施工过程中故障损失时间、处理复杂损失时间的责任进行认定，并对应由其自身承担的损失时间及相应成本支出，核算对钻井公司的合同款追加金额
钻机	指	钻井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地面设备集成，主要包括井架、底座、动力系统、绞车、转盘或顶部旋转驱动装置、钻井液循环系统、井控安全设备等
钻杆	指	用于传递钻机的扭矩给钻头、传输钻井液的中空合金管材
钻头	指	连接在钻杆末端，用于破碎地层岩石的工具
钻铤	指	连接在钻杆和钻头之间，利用较大的自重为钻头提供下压力的中空钢制管材
顶驱	指	顶部驱动钻井装置，可从井架上部空间直接旋转钻杆，沿专用导轨向下送进，完成钻杆旋转钻进、接立柱、上卸扣和倒划眼等多种钻井操作
套管	指	石油套管，是用于支撑油、气井井壁的钢管，以保证钻井过程进行和完井后整个油井的正常运行，套管下井后要采用水泥固井，属于钻井过程中的一次性耗材
QHSE	指	钻井工程施工过程中，对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环境（Environment）进行组织、控制的四位一体管理体系
V/kV	指	伏特/千伏特，电压单位
伏安/兆伏安	指	一个单位的伏特和一个单位的安培之间的乘积，交流电表现功率的量度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Xinjiang Petrolor Energy Servic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7516843867
注册资本	5,537.48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侧.金鹿南路西侧.笙夏东路北侧（开发区纪元路 2286 号）
互联网网址	www.petrolor.com
经营范围	石油钻井，石油技术服务，油田井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石油钻采设备、仪器仪表。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节能检测、咨询、设计、评估、节能量审核；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国内重点天然气产区，是一家施工经验丰富、管理规范深井、超深井民营钻探公司。

公司具体业务包括围绕钻井相关的工程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和专项技术服务三个方面：（1）钻井工程服务是根据油田公司的钻井工程总体设计、技术要求，制定钻井施工方案，并通过钻机设备将油气井钻进至特定坐标点的服务，贯穿于油气勘探、开发的全过程，是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不可替代的技术手段，也是公

司业务的核心。(2)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是根据钻机特性，完成必要的电气化改造，并通过搭设的输电线路为钻机作业过程以及油气井后续生产提供稳定电力供应的技术服务。(3)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主要面向钻井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技术需求，包括定向井、固井、测井、钻井液等众多技术环节，公司目前对外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主要为定向井技术服务，即在油气资源的地面或地下条件受到限制时，用软件连续计算、实时修正钻进方向，从而使井身沿着预先设计的井斜和方位钻达目的层的技术服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	2.38%
11	李军锋	82.50	1.49%
12	阎志宏	77.00	1.39%
13	杨松峰	76.00	1.37%
14	束长华	40.00	0.72%
15	王鹤民	38.00	0.69%
16	闫光霞	24.00	0.43%
股本合计		5,537.4848	100.00%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建斌直接持有公司 31.3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何建斌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419530723****，住所为宣武区和平门外东街 3 号楼*门*号。曾任山东胜利油田井下作业处井队指导员，航空航天部一院十三所团委书记，北京派特罗尔塔填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派特罗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派特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派特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建斌、何嘉悦及陈文英，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31% 的股份，且何嘉悦通过巴州创胜间接控制公司 2.38% 的股份。其中何建斌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文英系何建斌之配偶，何嘉悦为二人之子。

何建斌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部分。

陈文英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419561024****，住所为宣武区和平门外东街 3 号楼*门*号。曾任职于国务院参事室，已于 2006 年退休。

何嘉悦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20207****，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乙 29 楼*号。曾任银创控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派特泰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派特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派特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巴州创胜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任阿克苏派特罗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沙雅派特罗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香港派特购买了其拥有的全部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并招聘了原由北京派特、香港派特聘任的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人员，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务合并）。公司将相关业务视同自 2017 年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编制了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业务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部分。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2,293.41	153,675.45	91,430.85	59,401.83
非流动资产	95,561.57	87,396.16	74,275.68	67,147.54
资产合计	207,854.98	241,071.61	165,706.53	126,549.37
流动负债	137,297.29	191,083.74	128,539.84	105,155.26
非流动负债	19,020.04	6,412.76	9,160.96	7,313.58
负债合计	156,317.32	197,496.50	137,700.80	112,468.84
股东权益合计	51,537.65	43,575.11	28,005.73	14,080.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9,115.43	146,305.60	51,283.97	52,977.38
营业利润	14,429.01	19,964.87	3,468.05	1,743.12
利润总额	14,480.03	20,172.00	3,081.90	1,644.80
净利润	12,324.61	17,064.05	2,573.51	1,23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4.61	17,064.05	2,573.51	1,23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1.45	16,862.01	2,889.90	783.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69	39,518.05	15,167.80	7,49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5.82	-20,242.82	-12,216.32	-3,50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26	6,113.36	-7,080.66	-1,86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4.80	25,388.59	-4,129.18	2,124.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82	0.80	0.71	0.56	
速动比率（倍）	0.80	0.36	0.19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20%	81.92%	83.10%	88.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5%	81.91%	83.10%	88.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6	9.07	2.70	3.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2	1.44	0.79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88.29	35,579.40	16,201.78	14,304.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率	15.58%	11.66%	5.02%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率	15.27%	11.53%	5.64%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6%	47.68%	10.37%	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3	3.08	0.4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3	3.08	0.4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5%	47.11%	11.64%	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3.05	0.5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8	3.05	0.53	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1	7.87	5.06	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9	10.08	2.54	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48	7.14	2.74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18	4.58	-0.75	0.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03%	0.12%	

注：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后，相关科目的核算方法变化且不追溯调整所致，关于适用新收入准则的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八、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部分。

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四、主要财务指标”部分。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股数	仅限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完成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届时证券发行注册制进一步推进，则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交所主板股票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	92,205.41	92,000.00
2	偿还付息债务	3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2,205.41	15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的项目款项。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

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付息债务，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数	仅限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完成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届时证券发行注册制进一步推进，则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37.484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公司发行前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交所主板股票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含税）为【】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费及承销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登记结算、上市发行手续费及印花税等：【】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斌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86 号

联系电话：0996-2023856

传真号码：0996-2707030

联系人：何嘉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10-83939240

传真号码：010-66162609

保荐代表人：裴文斐、唐伟

项目协办人：董冰冰

项目经办人：陈圳寅、李晓杰、王冠清、庞燎源、刘思远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号码：0755-86186205

经办律师：何谦、林映明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滕忠诚、李菲菲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滕忠诚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玲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大厦 13 楼 B1-B5

联系电话：0991-7503866

传真号码：0991-7503890

签字资产评估师：吉莉莉（已离职）、陈健（已离职）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油气行业整体随宏观环境波动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勘探开发、中游的储存运输、下游的炼化销售三大环节，整个产业链的供需关系受到全球经济增长、货币与金融、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此外，虽然石油和天然气目前仍为全球主要能源形式，但各国正在积极探索新型替代性能源，随着未来世界能源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油气供需关系也可能受到影响。公司从事的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面向产业链中的勘探、开发环节，处于产业链上游，若整个产业链、尤其是产业链上游受宏观环境波动影响发生供需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环境可能存在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二）上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类资本性支出规模，是反映油服行业市场需求规模的直接指标。2017年下半年以来，因国内原油产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天然气供给缺口持续扩大、对外依赖度提升及国内“冬季气荒”等问题的出现，国内的能源安全形势受到了严重威胁，中央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及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等方面明确指示“三桶油”加大勘探开发投入，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从而带动本轮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增长，及油服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受益于市场需求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项目合同订单及实际工作量、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持续提高。2020年1月以来，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主要产油国之间未能就减产达成统一意见等事件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国内油田公司对油气开采计划投资规模进行了

一定幅度的下调。但国内主要天然气产区内，油田公司主要通过提质增效、提升管理效益等方式优化投资结构，公司主要业务所在的油田市场目前受益于国内天然气增储上产等有利政策，钻机需求及工作量未出现大幅下滑。

但是，若未来国家在能源安全、天然气开发等领域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国际油价长期处于低位，则国内油田公司可能直接压缩勘探开发支出，导致发行人出现工作量减少、项目承包价格下调等情形，进而对公司钻井工程服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外部其他钻井公司，若所在油田市场的工作量缩减，将导致该等钻井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在钻井工程服务领域，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为深井、超深井钻机设备配置、项目经验及项目管理能力等，但由于目前国内陆上油服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仍由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服公司占据，且近年来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井施工队伍不断淘汰老旧钻机，升级后的钻机以 7,000 米及以上钻机为主，未来公司在深井、超深井领域的设备优势、经验优势可能缩小，公司在该业务领域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增加的风险。

在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领域，由于钻井工程项目所在地通常较偏远且地理环境复杂，国家电网公司铺设的线路覆盖度有限，因此公司近年来在新疆塔里木盆地部分勘探开发区块内持续投资架设专用高压输电线路，为公司自有钻井施工队伍及区域内外部钻井公司提供电力能源保障，此类输电线路网络目前已成为公司开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若未来国家电网公司、油田公司或其他提供类似节能技术服务的竞争者加大对偏远地区输电线路网络投资，且输电线路与公司现有线路区域发生重合，则可能给公司此类业务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石油集团下属油田公司、油服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和四川盆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2%、94.48%、86.31% 及 84.36%。考虑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分布集中导致，具有行业普遍性，并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考虑到该情况导致公司销售及应收款项的交易对方相对集中，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受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影响，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需求下降，或该等客户付款能力降低，而公司短期内无法开发其他可替代的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因故障原因发生的额外成本支出无法得到补偿，导致部分钻井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钻井工程项目施工中经常会面临井下各种难以预料的情况，若钻井施工队伍对于复杂状况处置不当或出现操作失误，则可能导致故障损失时间、处理复杂损失时间较长，原材料、能源动力、外部技术服务等成本支出增加。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额外项目成本，在客户完井考核过程中可能无法对公司予以补偿，甚至存在因工期超期予以罚款的情况，从而导致部分钻井工程项目实施后实际毛利率水平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实际项目成本及预计后续成本合计超出预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已计提的此类项目成本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716.47 万元、2,161.77 万

元及 4,173.82 万元。但考虑到钻井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复杂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存在对后续成本支出的预计不足，或对合同款考核调整金额的预计不准确，导致当期期末存货-项目成本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二）钻井工程项目验收考核周期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钻井工程项目完井且客户完成验收及完井考核程序后，确认对应项目的毛利。由于钻井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客户在考核方面有严格的制度要求，完井后需按规定完成验收考核审核、签批流程。上述原因导致不同钻井工程项目从获取合同订单并开工，至取得客户完井考核资料之间，时间周期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各年度确认毛利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存在波动。

此外，部分钻井工程项目实施后实际毛利率水平可能较低甚至出现亏损，若该等项目集中于某季度内取得客户出具的完井考核资料，或某季度内无项目取得完井考核，公司该季度的盈利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甚至阶段性亏损。

（三）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风险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02.85 万元、19,215.41 万元、37,349.23 万元及 51,559.01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5%、11.60%、15.49%及 24.81%，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余额分别为 2,247.63 万元、1,735.65 万元、2,720.72 万元及 3,519.1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欠款方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公司、油服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历年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仅 5.60%、7.20%，坏账风险较低。但是，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或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应收款项可能出现账龄延长甚至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引发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81.92%、75.2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上市前缺少直接股权融资渠道，资本金规模较小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经营所得及债务融资所得资金，满足营运资金、投资计划需求。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负债率分别为 23.03%、13.71%、13.98% 及 19.55%，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6 倍、2.54 倍、10.08 倍及 12.99 倍，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显著提升。但是，如果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未能做好预算管理，未能合理安排投融资规划，负债管理不够谨慎，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一定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94%、55.18%、63.75% 及 54.0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50%、93.35%、96.75% 及 87.83%，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71 倍、0.80 倍及 0.82 倍，存在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工作量增加，项目验收考核前对客户预收的阶段性合同结算款项规模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提升，公司最近三年末剔除预收款项后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23%、57.97%、57.54%（最近一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的阶段性合同款项用以冲减相应的合同资产或确认为合同负债，不再以预收款项列报）。除预收款项外，公司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规模相应提高，且商业银行对公司批准、发放的主要为短期贷款。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3.74 万元、15,167.80 万元、39,518.05 万元及 -13,736.6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形成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负债偿付需求，最近一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结算及回款工作受限，导致经营现金出现净流出，预计下半年将逐渐恢复正常。但是，若公司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异常，则可能发生因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公司固定资产抵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售后租回、借款过程中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分别达 110,093.14 万元、78,667.97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例分别达 70.02%、48.15%。考虑到公司目前偿债风险较低、现金流量正常，上述固定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但若公司未来出现偿债风险，且公司对抵押资产的处置权、使用权受到限制，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及区域扩大后管理效率无法同步提升的风险

鉴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完成对施工队伍及人员、技术管理团队、原材料供应商、外部技术服务供应商等各方的统筹协调，若各环节衔接出现空档或重叠，不仅会降低施工效率、增加成本支出，甚至存在安全隐患。近年来，公司钻井工程服务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下属钻井工程施工队伍数量从 2017 年末的 21 支增加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9 支，经营区域从新疆塔里木盆地拓展至四川盆地。随着经营规模及区域的扩大，经营过程对施工各环节工作的管控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管理效率无法同步提升，可能对钻井工程服务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钻井工程项目复杂地质状况处置不当的风险

钻井工程项目施工中经常会面临井下各种难以预料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钻井工程总体设计制定钻井具体施工方案，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操作故障或井漏、起下钻遇阻、井斜超标等复杂状况，在地层环境非常复杂的区块甚至还可能会出现井喷、井漏、卡钻等各种井下事故，导致设备损毁、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因此，对于复杂地质状况处置的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但是由于项目施工中出现的故障、复杂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不可预测性，若公司未来对部分复杂地质状况处置不当，则可能存在出现重大故障而影响公司同区块

其他项目合同实施或承接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钻井工程属于高危作业领域，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井下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等原因引发火灾、爆炸、井喷等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因此油田公司、各油服企业对钻井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均有较高要求，制定了详细的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并严格执行。公司报告期内为主要生产设备投保了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保险、机器损坏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及财产综合险等保险，为公司员工投保了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一定程度上对公司面临的重大事故风险进行了保护。但是，由于钻井工程的复杂性、地下地质环境的不可预测性，仍然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生命健康及公司财产遭受损失、公司钻井施工队伍被要求强制停工等后果，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合同订单量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对供电设备检修管理力度不足、故障响应及排除效率降低等问题，则可能影响客户钻井施工正常进行，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严重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未来合同订单获取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流失的风险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并且不同油田的油藏类型、井深、地质条件差异较大，同一油田内不同区块、不同地层对钻井技术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钻井施工队伍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通常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率。公司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内的主要油气田市场经营多年，培养的一批优秀管理人员及平台经理、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对所在市场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判断和复杂状况处置具备丰富的经验，帮助公司在深井、超深井钻井工程领域积累了高效、安全的生产记录和良好的行业口碑。未来如果骨干人员流失，存在公司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从而影响后续项目合同获取及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等政策文件，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约为0万元、543.44万元、763.30万元及1,385.3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母公司）的比重分别为0.00%、17.63%、3.78%及9.69%。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于公司的调整，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在建项目人员未能按时复工，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积极应对此次疫情，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井队有序复工，但是因2020年7月新疆自治区范围内的疫情加重并采取了全面封锁隔离措施，导致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再次发生持续较长时间的中断，可能对当年度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该事件的影响程度，还将取决于后续疫情的持续情况、防控情况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并对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若新增固定资产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或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等原因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一）/6、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部分。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票价格除受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之外，还将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偏好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Xinjiang Petrolor Energy Servic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7516843867
注册资本	5,537.48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侧.金鹿南路西侧.笙夏东路北侧（开发区纪元路 228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互联网网址	www.petrolor.com
电子邮箱	hejiayue@petrol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何嘉悦
联系电话	0996-2023856
传真号码	0996-270703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巴州派特罗尔按照净资产账面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巴州派特罗尔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712 号”《审计报告》，以巴州派特罗尔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经审计净资产中 5,537.4848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5,537.4848 万股股本，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22,251.57 万元全部计入资

本公积。

2018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5,374,848.00元，均系以巴州派特罗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5,374,848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取得巴州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8017516843867，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的解决事宜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净资产折股比例、发起人于股改时拥有的净资产份额及实缴出资等事项进行调整和确认。调整后，各发起人同意以巴州派特罗尔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经审计净资产中5,537.4848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5,537.4848万股股本，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20,104.59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调整后，未导致巴州派特罗尔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公司不存在以资本公积弥补累积亏损的问题。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调整前后，公司于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均为5,537.4848万股，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前述事项未实质性损害各发起人在公司享有的权益。

（二）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16位，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	17.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文英	656.5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	2.38%
11	李军锋	82.50	1.49%
12	阎志宏	77.00	1.39%
13	祥舜投资	76.00	1.37%
14	束长华	40.00	0.72%
15	王鹤民	38.00	0.69%
16	闫光霞	24.00	0.43%
合计		5,537.4848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持股 5% 以上的发起人包括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程志刚四名自然人，及汕头合信。其中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三人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程志刚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2、程志刚基本情况”部分。汕头合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顾问业务，该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1、汕头合信基本情况”部分。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巴州派特罗尔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该等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货币资金、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

全部经营性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部分。

（五）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主要发起人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程志刚及汕头合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巴州派特罗尔及变更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部分。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设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巴州派特罗尔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概述

公司的前身巴州派特罗尔成立于2003年8月18日，此后历经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于2018年8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2003年8月	巴州派特罗尔设立	300.00	北京派特95%，任丘恒顺5%
			任丘恒顺转让全部股权
2007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00.00	北京派特100% 巴州派特罗尔成为北京派特全资子公司
			北京派特以货币和实物增资
2008年2月	第一次增资	1,800.00	北京派特100%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时北京派特以货币增资
2011年7月	第二次增资	2,000.00	北京派特100%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北京派特以货币增资
2012年3月	第三次增资	5,000.00	北京派特100%
			北京派特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何建斌等13位股东，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至发行人
2018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5,000.00	何建斌34.74%，何嘉悦18.92%，陈文英13.13%，巴州创胜2.64%，长江资本等5位机构投资者18.40%，程志刚等4位自然人12.17%
			祥舜投资转让部分股权，汕头合信、东长华和闫光霞以债权或货币增资
2018年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暨第四次增资	5,537.4848	何建斌31.37%，何嘉悦17.08%，陈文英11.86%，巴州创胜2.38%，汕头合信等5位机构投资者24.48%，程志刚等7位自然人12.8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改制为股份公司	5,537.4848	何建斌31.37%，何嘉悦17.08%，陈文英11.86%，巴州创胜2.38%，汕头合信等5位机构投资者24.48%，程志刚等7位自然人12.83%
			祥舜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松峰
2019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5,537.4848	何建斌31.37%，何嘉悦17.08%，陈文英11.86%，巴州创胜2.38%，汕头合信等4位机构投资者23.11%，程志刚等8位自然人14.20%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2003年8月，巴州派特罗尔设立

2003年5月，北京派特、任丘恒顺共同出资设立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派特以货币出资285.00万元、任丘恒顺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200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3年8月8日，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字（2003）2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派特、任丘恒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

2003年8月18日，公司取得库尔勒市监局颁发的“65280120011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285.00	95.00%
2	任丘恒顺	货币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成为北京派特全资子公司

200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任丘恒顺将其所持发行人1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北京派特。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北京派特以15.00万元货币资金向任丘恒顺收购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所有债权债务与任丘恒顺无关。同日，北京派特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0日，公司取得库尔勒市监局颁发的“6528010500001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8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20日，北京派特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新增1,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派特出资，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1,00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新疆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出具的“新恩评报字[2008]第023号”《北京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派特本次计划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包括多批进口井下仪器，该等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月24日的账面价值为11,249,599.23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的评估价值为10,212,045.03元。在此基础上，北京派特将上述设备作价1,000.00万元，用于对公司出资。

2008年1月31日，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疆宝中[2008]验字第0804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00万元。

2008年2月19日，公司在库尔勒市监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800.00	44.44%
		实物	1,000.00	55.56%
合计			1,800.00	100.00%

4、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7日，北京派特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北京派特以货币资金

出资 60.00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8 日，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会事验字(2011) 1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库尔勒市监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860.00	43.00%
		实物	1,000.00	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北京派特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1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增资款中 3,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9 日期间，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派特汇入款项合计 11,000.00 万元，汇款凭证注明“投资款”。虽然上述款项汇出时北京派特尚未履行完毕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尚未向本公司正式出具增资事项的股东决定书，但从北京派特当时尚在履行的决议情况、汇款凭证备注等信息来看，该公司对本公司增资的意思表示较明显，因此本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2012 年 2 月 8 日，北京派特向本公司汇出款项 900 万元，汇款凭证注明“投资款”，同日向本公司出具了《股东决定书》：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前期确认的资本公积转增 2,1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9 日，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会事验字(2012) 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北京

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100.00 万元、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库尔勒市监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1,760.00	35.20%
		实物	1,000.00	2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	2.80%
		资本公积转增	2,100.00	42.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期间，系北京派特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派特下属唯一从事陆上钻井工程服务及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主体。2017 年北京派特的全体股东计划以本公司作为未来上市主体，并在此背景下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平移成为本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996年4月	北京派特前身北京思泰普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00.00	何建斌56.30%、童跃民10.70%、阎志宏7.71%、董品白5.14%、何建军5.14%、章振球5.04%、李军锋3.55%、方英奎2.57%、叶文源2.25%、朱桂兰1.60%
	1999年10月更名为北京派特罗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4月更名为北京派特罗尔钻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章振球、童跃民、董品白、叶文源和方英奎退出，引入新股东程志刚、梁扶民、孙继星
2004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何建斌56.30%、阎志宏12.75%、程志刚10.70%、何建军5.14%、梁扶民5.14%、孙继星4.82%、李军锋3.55%、朱桂兰1.60%
			全体股东以货币非等比例增资
2005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300.00	何建斌38.00%、阎志宏16.00%、何建军12.50%、李军锋8.00%、程志刚7.50%、梁扶民7.50%、孙继星7.50%、朱桂兰3.00%
			全体股东以货币等比例增资
2006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500.00	何建斌38.00%、阎志宏16.00%、何建军12.50%、李军锋8.00%、程志刚7.50%、梁扶民7.50%、孙继星7.50%、朱桂兰3.00%
			全体股东以货币等比例增资
2007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700.00	何建斌38.00%、阎志宏16.00%、何建军12.50%、李军锋8.00%、程志刚7.50%、梁扶民7.50%、孙继星7.50%、朱桂兰3.00%
			孙继星退出，引入新股东何嘉悦
2007年7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700.00	何建斌38.00%、阎志宏16.00%、何建军12.50%、李军锋8.00%、程志刚7.50%、梁扶民7.50%、何嘉悦7.50%、朱桂兰3.00%
			全体股东以货币等比例增资
2007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900.00	何建斌38.00%、阎志宏16.00%、何建军12.50%、李军锋8.00%、程志刚7.50%、梁扶民7.50%、何嘉悦7.50%、朱桂兰3.00%
			全体股东以货币等比例增资
2008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1,000.00	何建斌38.00%、阎志宏16.00%、何建军12.50%、李军锋8.00%、程志刚7.50%、梁扶民7.50%、何嘉悦7.50%、朱桂兰3.00%
			朱桂兰退出，引入新股东陈文英
2009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0.00	何建斌38.00%、陈文英31.00%、何嘉悦7.50%、程志刚7.50%、何建军6.00%、李军锋4.00%、梁扶民4.00%、阎志宏2.00%
			何建军退出
2010年4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000.00	何建斌38.00%、陈文英37.00%、何嘉悦7.50%、程志刚7.50%、李军锋4.00%、梁扶民4.00%、阎志宏2.00%
			引入新股东巴州创胜
2011年8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1,034.13	何建斌41.59%、何嘉悦23.69%、陈文英16.44%、程志刚7.25%、梁扶民3.87%、巴州创胜3.30%、李军锋1.93%、阎志宏1.93%
	2011年11月更名为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何建斌41.59%、何嘉悦23.69%、陈文英16.44%、程志刚7.25%、梁扶民3.87%、巴州创胜3.30%、李军锋1.93%、阎志宏1.93%



截至股权结构平移前，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2,507.35	34.74%
2	何嘉悦	6,810.63	18.92%
3	陈文英	4,726.33	13.13%
4	程志刚	2,084.30	5.79%
5	长江资本	1,747.47	4.85%
6	中金华创	1,724.94	4.79%
7	汕头合信	1,179.90	3.28%
8	中津汇智	1,149.96	3.20%
9	梁扶民	1,149.87	3.19%
10	巴州创胜	948.72	2.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祥舜投资	821.40	2.28%
12	李军锋	594.29	1.65%
13	阎志宏	554.85	1.54%
合计		36,000.00	100.00%

（2）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北京派特分别与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程志刚、长江资本、中金华创、汕头合信、中津汇智、梁扶民、巴州创胜、祥舜投资、李军锋、阎志宏等13位股东签署了《回购股份、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北京派特向上述13位股东转让所持发行人100%股权，并根据所转让发行人股权价值，按照1元/股的价格向各股东方回购股份及减资，北京派特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产生的对股东方的债务，与股东方因受让发行人股权产生的对北京派特的债务作抵消处理。其中，北京派特转让的发行人100%股权价值，根据发行人截至2017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13,880,671.00元确定，转让价格合2.28元/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平移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北京派特转让的发行人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后			
	所持北京派特股份		所持发行人注册资本		转让的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作价 /万元	所持北京派特股份		所持发行人注册资本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元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元	比例/%
何建斌	12,507.35	34.74	-	-	1,737.00	3,957.17	8,550.19	34.74	1,737.00	34.74
何嘉悦	6,810.63	18.92	-	-	946.00	2,154.05	4,656.58	18.92	946.00	18.92
陈文英	4,726.33	13.13	-	-	656.50	1,494.78	3,231.55	13.13	656.50	13.13
程志刚	2,084.30	5.79	-	-	289.50	659.27	1,425.03	5.79	289.50	5.79
长江资本	1,747.47	4.85	-	-	242.50	553.79	1,193.68	4.85	242.50	4.85
中金华创	1,724.94	4.79	-	-	239.50	546.03	1,178.91	4.79	239.50	4.79
汕头合信	1,179.90	3.28	-	-	164.00	372.63	807.27	3.28	164.00	3.28
中津汇智	1,149.96	3.20	-	-	160.00	362.38	787.58	3.20	160.00	3.20
梁扶民	1,149.87	3.19	-	-	159.50	364.75	785.12	3.19	159.50	3.19
巴州创胜	948.72	2.64	-	-	132.00	298.96	649.76	2.64	132.00	2.64
祥舜投资	821.40	2.28	-	-	114.00	260.25	561.15	2.28	114.00	2.28
李军锋	594.29	1.65	-	-	82.50	188.19	406.10	1.65	82.50	1.65
阎志宏	554.85	1.54	-	-	77.00	175.83	379.02	1.54	77.00	1.54
合计	36,000.00	100.00	-	-	5,000.00	11,388.07	24,611.93	1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12月19日，北京派特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2日，北京派特分别与何建斌等13位股东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北京派特所持发行人100%股权已全部转移给何建斌等13位股东所有。

2018年1月5日，公司取得库尔勒经开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801751684386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4.74%
2	何嘉悦	946.00	18.92%
3	陈文英	656.50	13.13%
4	程志刚	289.50	5.79%
5	长江资本	242.50	4.85%
6	中金华创	239.50	4.79%
7	汕头合信	164.00	3.28%
8	中津汇智	160.00	3.20%
9	梁扶民	159.50	3.19%
10	巴州创胜	132.00	2.64%
11	祥舜投资	114.00	2.28%
12	李军锋	82.50	1.65%
13	阎志宏	77.00	1.54%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后的股东均为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程志刚、长江资本、中金华创、汕头合信、中津汇智、梁扶民、巴州创胜、祥舜投资、李军锋、阎志宏，各股东持股比例于股权平移前后保持一致。

股权结构平移后，本公司股东由北京派特变更为上述13位股东，该等股东持股比例与股权结构平移前在北京派特的持股比例一致。

7、2018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5日，祥舜投资与王鹤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祥舜投资将其所持38.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转让予王鹤民，转让价格802.56万元，合21.12元/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祥舜投资将其所持3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鹤民。同日，祥舜投资与王鹤民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祥舜投资所持38.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转移给王鹤民所有。

（2）第四次增资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37.4848万元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其中，汕头合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473.48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束长华以货币出资844.8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闫光霞以货币出资506.88万元，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格均为21.12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与汕头合信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公司向汕头合信借款1.00亿元，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到期后公司可以归还借款或按照约定完成债转股。此后，汕头合信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12月22日、12月26日、12月28日向公司汇款3,000.00万元、2,000.00万元、3,000.00万元、2,000.00万元。2018年2月7日，中盛华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8]1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月30日汕头合信持有的“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股债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000.00万元、评估值为10,000.00万元。

2018年2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3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37.4848万元，其中以债权出资473.4848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64.00万元。

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库尔勒经开区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	2.38%
11	李军锋	82.50	1.49%
12	阎志宏	77.00	1.39%
13	祥舜投资	76.00	1.37%
14	束长华	40.00	0.72%
15	王鹤民	38.00	0.69%
16	闫光霞	24.00	0.43%
合计		5,537.4848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2018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8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8]00971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净资产余额为277,890,594.39元。2018年7月30日，中盛华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8]11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价值为45,485.54万元，增值率63.68%。

2018年8月2日，巴州派特罗尔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于当日签署《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712号”《审计报告》，以巴州派特罗尔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经审计净资产中5,537.4848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5,537.4848万股股本，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22,251.57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5,374,848.00元，均系以巴州派特罗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5,374,848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8年8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取得巴州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8017516843867，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	2.38%
11	李军锋	82.50	1.49%
12	阎志宏	77.00	1.39%
13	祥舜投资	76.00	1.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束长华	40.00	0.72%
15	王鹤民	38.00	0.69%
16	闫光霞	24.00	0.43%
合计		5,537.4848	100.00%

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的解决事宜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净资产折股比例、发起人于股改时拥有的净资产份额及实缴出资等事项进行调整和确认。对此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257号”《新疆派特罗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予以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股改前	股改后	股改前	股改后
注册资本/股本	5,537.48	5,537.48	5,537.48	5,537.48
资本公积	18,814.20	22,251.57	18,814.20	20,104.59
留存收益	3,437.38	-	1,290.39	-
净资产	27,789.06	27,789.06	25,642.07	25,642.07

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调整后，未导致巴州派特罗尔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公司不存在以资本公积弥补累积亏损的问题。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调整前后，公司于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均为5,537.4848万股，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前述事项未实质性损害各发起人在公司享有的权益。

发行人于股改前的注册资本为5,537.48万元，股改方案调整前后，发行人于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均为5,537.48万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各股东不存在需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2、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3日，祥舜投资与杨松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祥舜投资将其所持公司76.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松峰，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祥舜投资系由杨松峰与宋秀苗共同出资设立，杨松峰与宋秀苗为夫妻关系，杨松峰担任祥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	2.38%
11	李军锋	82.50	1.49%
12	阎志宏	77.00	1.39%
13	杨松峰	76.00	1.37%
14	束长华	40.00	0.72%
15	王鹤民	38.00	0.69%
16	闫光霞	24.00	0.43%
合计		5,537.4848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的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的情况。

2、2017 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务合并）

（1）并入业务基本情况说明

2015 年北京派特与 NIDC 公司等伊朗客户签署了定向井技术服务合同，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派特购买了部分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并由本公司作为服务主体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鉴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曾于伊朗境内开展定向井专项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且，北京派特曾为发行人、香港派特的控股股东，设置了“三会一层”的管理和监督体制，聘任了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业务管理人员，负责对国内、外的业务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导致北京派特存在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与本公司在定向井技术服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避免与本公司在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与香港派特签署了《仪器设备买卖合同》，向香港派特购买其拥有的全部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根据合同约定，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该等设备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682.14 万元。

2018 年 1 月之前，发行人、香港派特均为北京派特下属全资子公司，针对本次业务合并涉及的香港派特向发行人转让设备的事项，由北京派特以出具股东决定的方式进行了决策。鉴于相关设备转让定价合理，设备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股权结构的变更，并且该次设备转让前香港派特的债权人仅有北京派特一方，因此上述设备转让过程中未履行外部债权人告知程序。

考虑到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于境外投资海上钻井设备存在减值损失问题，经营负担较重。并且，发行人主要聚焦国内陆上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不存在设立境外经营主体、承担跨境经营风险的必要性。因此，出于保护股东权益的目的，发行人未对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实施整体企业合并。

在伊朗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自 2015 年 12 月北京派特通过 Petro State FZE（伊朗业务代理商）取得 NIDC 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后，至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业务合并期间，北京派特负责该项业务的商务谈判、协调组织，香港派特于境外拥有业务开展所需设备，发行人派遣技术人员、租赁香港派特的设备

负责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2017年10月发行人完成业务合并后，聘请了北京派特原有的全部生产经营相关人员，购买了香港派特持有的全部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并承接了伊朗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从而拥有了该项业务开展所需人员、资产、业务渠道，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保持独立。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工作启动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与其聘请的全部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并由本公司与该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2018年1月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完成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业务渠道等方面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等关联方均保持独立，并且关联方已采取多种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资产购买及人员整合完成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不再具备从事包括定向井技术服务在内的任何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派特、香港派特等发行人关联方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尚未注销）。

（2）上述资产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根据上述原则，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原有全部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及全部相关人员的组合，构成业务。

公司将该项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务合并），应视同该业务自2017年初即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编制当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且完整体现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架构和业务发展规模。由于合并日发生在2017年12月31日前，因此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受上述业务合并的影响。

（3）业务合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年度，并入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并入业务	与发行人内部 交易抵消金额	内部交易抵消 后的合并金额	发行人母公司	占比
	A	B	C=A+B	D	E=C/D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62.97	-362.97	-	52,977.38	-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575.40	-	-575.40	2,220.20	-25.92%
2017 年度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575.21	-191.44	-766.64	8,260.38	-9.28%

因并入业务的 2017 年营业收入，系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对发行人收取的伊朗业务项目管理费、设备使用费等，属于内部交易，与发行人母公司确认的成本抵消，因此上述业务合并对合并报表 2017 年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但是，因北京派特存在与伊朗业务经营相关的职工薪酬等成本、费用支出，且未形成内部交易、未抵消，因此上述业务合并导致合并报表 2017 年初至合并日期间的利润总额降低。

因上述业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上述并入合并报表的亏损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业务合并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成本、费用支出均独立核算，涉及到管理费用分摊、设备及房屋租赁的事项均有明确约定，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等情况。本次业务合并过程中，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发生的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有关的损益，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此，从本次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来看，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性、真实性及税收缴纳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03 年公司成立以来，除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同比例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

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出资方/转让方、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每股作价或整体估值
1	2003年8月	设立	北京派特 95%、 任丘恒顺 5%	-	1元/注册资本
2	2007年7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任丘恒顺 受让方——北京派特	原持股 5% 的股东任丘恒顺退出	1元/注册资本
3	2008年2月	增资	北京派特	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4	2011年7月	增资	北京派特	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5	2012年3月	增资	北京派特	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6	2018年1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北京派特 受让方——北京派特全体股东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	净资产账面值 1.14亿元
7	2018年2月	增资	汕头合信 束长华、闫光霞	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 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 引入公司高管持股	折合投后整体估值 11.70亿元
		股权转让	王鹤民	原持股 2.28% 的股东祥舜投资部分退出	
8	2019年12月	股份转让	转让方——祥舜投资 受让方——杨松峰（祥舜投资的控股股东）	原持股 1.37% 的股东祥舜投资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杨松峰直接持有	折合整体估值 10.93亿元

（1）2007年7月任丘恒顺退出时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任丘恒顺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北京派特、任丘恒顺于 2003 年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任丘恒顺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5.00%。发行人设立后设董事会席位三人，其中北京派特委派何建斌、程志刚任公司董事，任丘恒顺委派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韶旗任公司董事。

200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任丘恒顺将其所持公司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北京派特，同意公司董事何建斌、张韶旗、程志刚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北京派特以 15.00 万元货币资金向任丘恒顺收购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 1.00 元/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所有债权债务与任丘恒顺无关。此后，北京派特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委派何建斌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库尔勒市工商局颁发的“652801050000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法人独资）。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采用任丘恒顺出资设立发行人的成本价，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①发行人设立时，任丘恒顺作为财务投资者，在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仅 5.00%，且除委派董事外，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07 年任丘恒顺的股东计划对外转让其所持任丘恒顺的股权，为避免股东变更后的任丘恒顺与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意见冲突，北京派特与任丘恒顺原主要股东沟通后，一致同意该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按照成本价转让给北京派特。2007 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任丘恒顺主要股东张韶旗（持股 50%）、耿俊波（持股 48%）于 2007 年 8 月分别将其所持全部任丘恒顺股权对外转让。

②自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小。2008 年，发行人第一台 7,000 米钻机取得中石油队伍资质及塔里木油田准入资质，公司开始向钻井工程服务领域发展。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较小，转让发生时公司在钻井工程服务领域的盈利前景尚未显现、后续投资及经营风险较大，因此原股东任丘恒顺按照其投资成本退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经北京派特、任丘恒顺协商一致，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持股成本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北京派特增资定价的合理性

北京派特自 2007 年 7 月受让任丘恒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成为发行人持股 100% 股权的唯一股东，自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北京派特分三次以货币、实物等形式对公司增资。鉴于该等增资为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出资，采用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 1 月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中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及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

通过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北京派特原股东实现了股权结构等比例平移至

发行人，北京派特向原股东等比例转让发行人 100% 股权的行为，实质是全体股东对所属资产股权结构的调整。

本次交易中，依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确定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采用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分析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鉴于审议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7 月、8 月，在该时点发行人未上市，为剔除 A 股市场部分上市公司估值偏高的影响，选取香港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统计该等可比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市净率，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股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中海油田服务	02883.HK	6.26	8.31	0.75	7.61	8.66	0.88
安东油田服务	03337.HK	0.73	1.08	0.68	0.86	1.15	0.75
宏华集团	00196.HK	0.70	1.06	0.66	0.67	0.90	0.75
华油能源	01251.HK	0.52	0.65	0.80	0.55	0.69	0.80
海隆控股	01623.HK	1.35	2.21	0.61	1.13	2.28	0.50
百勤油服	02178.HK	0.34	0.70	0.49	0.39	0.65	0.59

注：同行业香港上市公司中石化油服（01033.HK）截至 2017 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数，不具有可比性，上表中未统计。

可以看出，在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期间（2017 年下半年），同行业香港上市公司市净率均低于 1 倍，主要系该时点全球油服行业市场不景气所致。因此，北京派特在 2017 年下半年，以净资产账面值对外转让发行人 100% 股权的定价方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发行人于股份转让时点经营压力较大、资金周转紧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8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处于亏损状态。并且，2017 年及之前因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对外借款、对供应商占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 2.03 亿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达 40.55%。因此，在

股权转让决议时点，发行人经营压力较大，待偿还、待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大，以净资产账面值反映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北京派特全体股东出于对资产结构调整的目的，于 2017 年实施了上述股权结构平移，在此过程中由北京派特向全体股东等比例转让发行人 100% 股权，并采用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的定价原则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4）2018 年 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定价的合理性，及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37.4848 万元的事项：汕头合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473.48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束长华以货币出资 844.8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闫光霞以货币出资 506.88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股东的增资作价，折合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均为 11.70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水平分别为 45.44 倍、6.94 倍。

汕头合信于本次债转股实施前系于 2012 年 3 月通过对北京派特增资成为该公司股东，此后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参与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鉴于在汕头合信参与发行人 2018 年 2 月增资的时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已出现回暖，公司钻井工程项目订单量、钻机工作量逐渐增加，因此定价高于前次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中的股权转让定价，反映了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的提升。此外，因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部分原股东持股比例存在被摊薄的情况，与前次北京派特向其股东等比例转让发行认股权的交易结构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定价水平是公司原股东基于其入股时的估值水平、本次新增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空间的预计，对发行人价值达成的共识。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外部机构股东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一致，且高于相近期间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上述转让、增资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事项。

（5）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及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祥舜投资与杨松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祥舜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76.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松峰，转让价格合计 1,500 万元，折合公司整体估值 10.93 亿元。祥舜投资系由杨松峰与宋秀苗共同出资设立，杨松峰担任祥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宋秀苗与杨松峰系夫妻关系，因此祥舜投资为杨松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低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整体估值 11.70 亿元），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系杨松峰对其资产的重组整合，转让定价系在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其双方协商确定。

2、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说明

（1）2007 年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鉴于该次股权转让款项 15.00 万元系由北京派特以现金形式向任丘恒顺支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过程中，查阅了北京派特记账凭证、访谈了北京派特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北京派特出具的《关于持有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承诺函》，确认该笔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款项来源为北京派特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或代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因该次股权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2）2008 年至 2012 年北京派特增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新疆宝中[2008]验资第 0804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北京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000.00 万元。

根据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中会事验字（2011）1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

根据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中会事验字（2012）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北京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100.00 万元、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

上述三次增资过程中，相关资金、设备均为北京派特自有，不存在借款或代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中货币形式增资过程不涉及纳税义务，实物出资中作价不存在溢价，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3）2018 年股权结构平移中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款项，由北京派特全体 13 位股东向该公司回售股份的方式支付，北京派特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回购股份并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派特分别与何建斌等 13 位股东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其所持发行人 100% 股权已全部转移给何建斌等 13 位股东所有。

其中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由北京派特申报、缴纳；股份回购涉及的个人股东所得税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相应税款由个人股东于 2019 年至 2022 年四年间平均缴纳；股份回购涉及的巴州创胜个人所得税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其余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因股份回购价格低于其出资成本，不存在纳税义务。

（4）2018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7.4848 万元，其中以债权出资 473.4848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64.00 万元。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王鹤民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分别向祥舜投资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702.56 万元、100.00 万元。

上述汕头合信出资款项系其自有资金及其股东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资金，王鹤民、束长华、闫光霞出资款项中部分来源于对外借款，资金

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中束长华、闫光霞以货币形式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祥舜投资向王鹤民转让股权涉及的所得税由祥舜投资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5）2019 年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对杨松峰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杨松峰已向祥舜投资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项 1,500.00 万元，涉及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或代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祥舜投资向王鹤民转让股权涉及的所得税由祥舜投资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自 2003 年公司成立以来，除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同比例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出资方/转让方、受让方	审议情况
1	2003 年 8 月	设立	北京派特 95%、 任丘恒顺 5%	2003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
2	2007 年 7 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任丘恒顺 受让方——北京派特	2007 年 6 月北京派特股东决定书
3	2008 年 2 月	增资	北京派特	2008 年 1 月北京派特股东决定书
4	2011 年 7 月	增资	北京派特	2011 年 7 月北京派特股东决定书
5	2012 年 3 月	增资	北京派特	2012 年 2 月北京派特股东决定书
6	2018 年 1 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北京派特 受让方——北京派特全体股东	2017 年 12 月北京派特股东决定书
7	2018 年 2 月	增资	汕头合信 束长华、闫光霞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会
		股权转让	王鹤民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出资方/ 转让方、受让方	审议情况
8	2019年12月	股份转让	转让方——祥舜投资 受让方——杨松峰（祥舜投资的控股股东）	无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自巴州派特罗尔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6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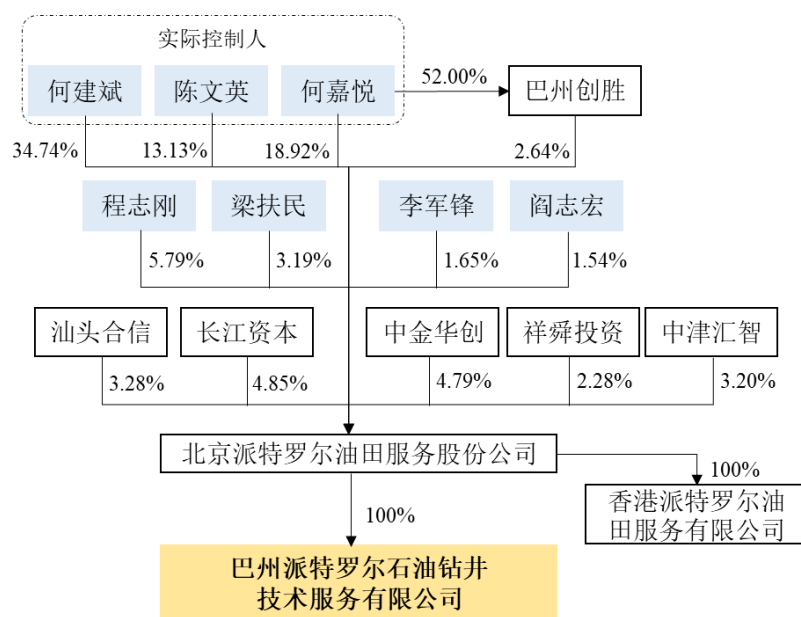
出资时间	出资事项	验资报告 出具机构	新增实收 资本/万元	验资报告 编号	新增出资 形式	验资结果
2003年8月	巴州派特罗尔成立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00.00	华会验字（2003） 254号	货币	出资到位
2008年2月	北京派特增资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1,500.00	新疆宝中[2008]验 字第0804014号	货币、 实物	出资到位
2011年7月	北京派特增资	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00	中会事验字 （2011）184号	货币、未 分配利润 转增	出资到位
2012年3月	北京派特增资	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000.00	中会事验字 （2012）034号	货币、资 本公积转 增	出资到位
2018年2月	汕头合信、束长华、闫光霞增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37.4848	大华验字 [2018]000307号	债权、 货币	出资到位
2018年8月	股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37.4848	大华验字 [2018]000482号	账面净资 产折股	出资到位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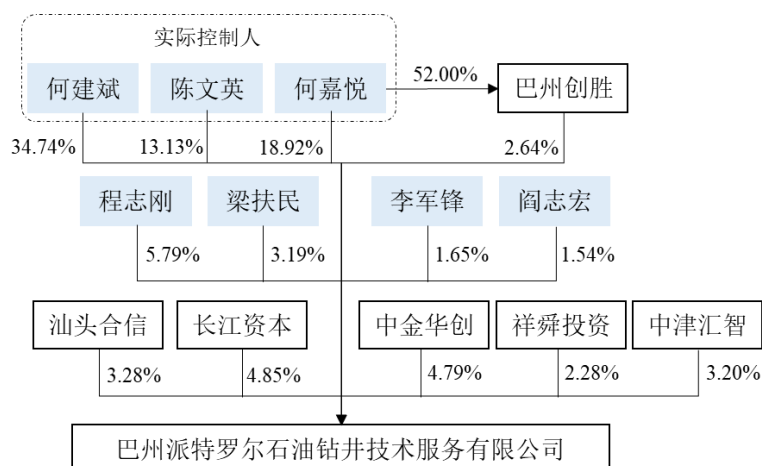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间（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

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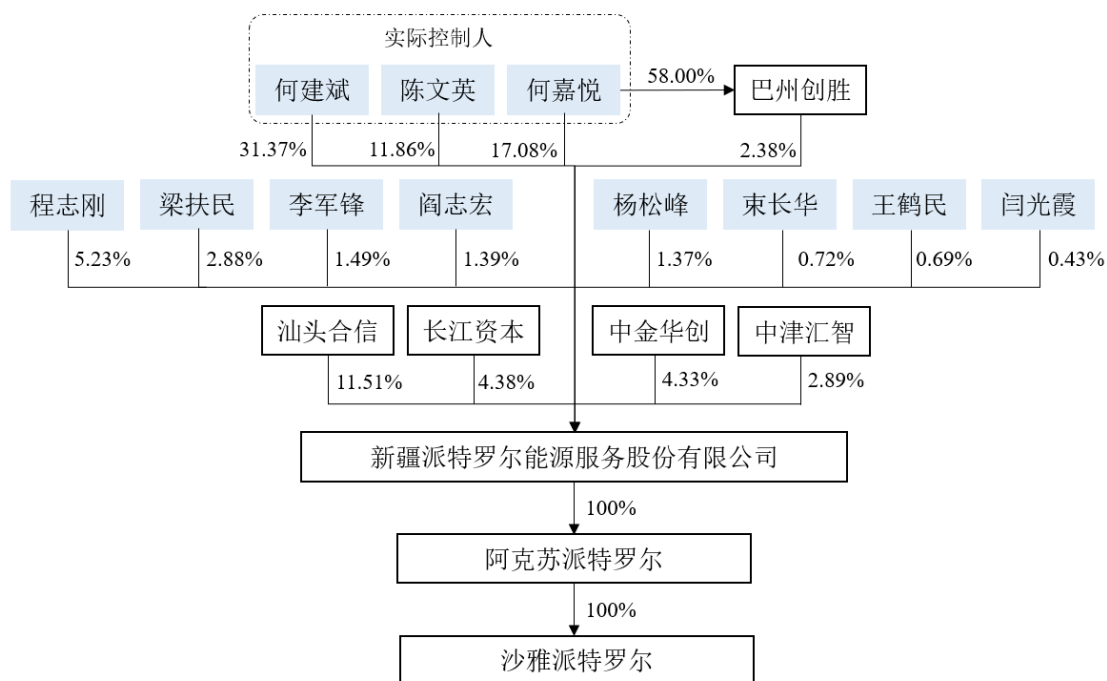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北京派特就回购股本并减资事项，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后。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就股东变更事项，在库尔勒经开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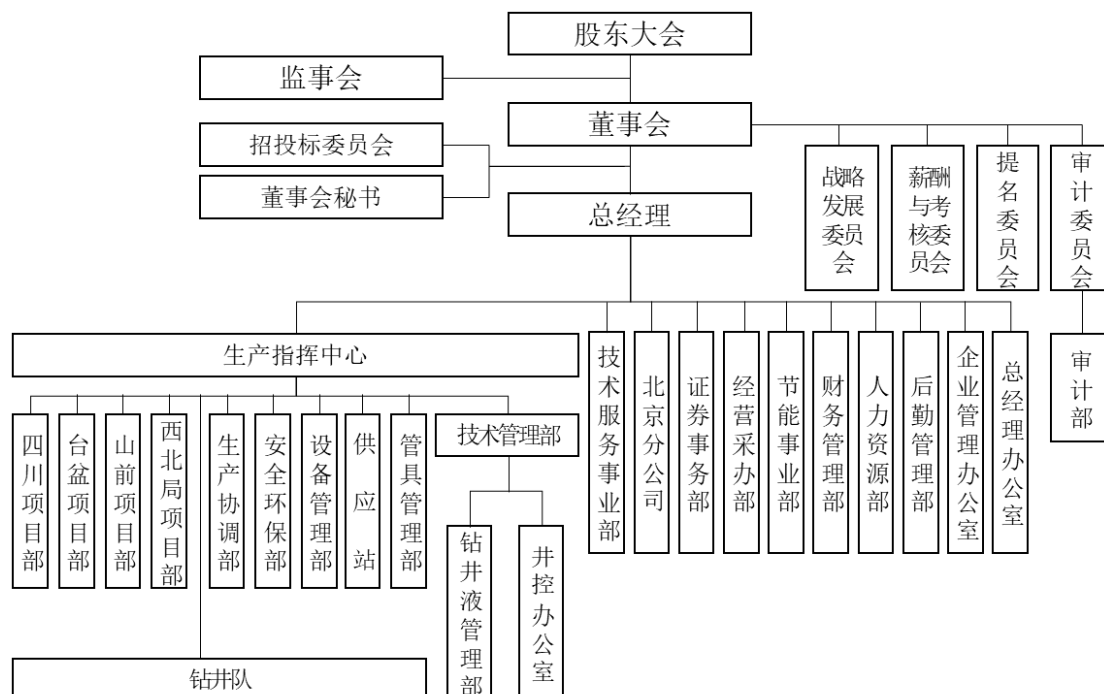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生产 指挥 中心	四川项目部	负责所属区块特殊施工、重点工序、风险作业的旁站监督工作，参与施工方案、技术指令的制定，负责与甲乙双方沟通协调工作。
	台盆项目部	
	山前项目部	
	西北局项目部	
	生产协调部	生产组织协调、钻井过程管理、生产值班及综合生产信息处理等。
	安全环保部	制定和实施公司QHSE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编制年度安全文化建设计划和安全工作要点等。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部设备资产的管理，制定、修订各类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设备选型、采购、租赁、维护、维修、人员培训考核、设备改造、报废等。
	供应站	负责公司计划内生产物资的采购、储备，采购物资的入库验收、调拨和配送，及公司和钻井队库房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管具管理部	负责钻具、打捞工具、井口工具、技服工具及其他各类工具的租赁、检测、维修及保养。
	技术管理部	组织编制、审核钻井施工有关技术文件和操作规程，并保证其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满足QHSE管理规定的要求。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工艺科研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广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负责工程数据统计分析、钻井安全经验总结及推广。负责制定技术方案，指导井队处理复杂情况；负责公司钻井工程、泥浆技术的管理工作等。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工作和公务活动的安排，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运行。负责公司文件收发、阅办，档案管理、证照印鉴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
	企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监督；负责公司绩效考核工作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负责公司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ERP管理工作。
	技术服务事业部	负责公司钻井专项技服业务的实施。
	节能事业部	负责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的实施。
	经营采办部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做出市场分析，完成区域内市场开发等工作，参与钻井工程项目及钻井专项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商务谈判，负责项目费用的结算工作。负责供应商及服务商入网资质审核、合同签订及管理、供应商工作量签证单据的审核等工作。
	后勤管理部	负责与油田内部关系和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公司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及公司公务接待、生活监督和管理、公司车辆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考勤、绩效和薪酬福利管理、职称和技能等级评定、晋升工作，及劳动合同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劳动纠纷处理等。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相关制度建设、预算编制及实施、财务报告的编制、与财务有关的对外数据填报及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税务筹划及申报等工作，并配合公司 QHSE 相关工作。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三会筹备工作、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审计部	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负责人或董事会指定的对象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等。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何嘉悦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9 层 BCD 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GBP462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石油钻采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管理层在北京的办公、接待等事宜，及承接部分员工的人事管理工作。

（二）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派特罗尔、全资孙公司沙雅派特罗尔均于 2019 年内设立，后续公司计划将该等子公司、孙公司作为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主要运

营主体。

1、阿克苏派特罗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阿克苏派特罗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克苏地区派特罗尔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6MA786LQTXC
法定代表人	何嘉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境内克深区块巴派山前项目部
经营范围	石油钻井，石油技术服务，油田井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石油钻采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技术服务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检测、咨询、设计、评估、节能量审核；电力供应；设备租赁；电力能源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设备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阿克苏派特罗尔（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53,553.20	995,809.94
总负债	284,231.89	66,518.45
净资产	1,669,321.31	929,291.4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32,307.60
净利润	-259,485.57	-71,19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85.57	-71,193.1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沙雅派特罗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沙雅派特罗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沙雅派特罗尔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MA7885N19F

法定代表人	何嘉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努尔巴格乡兰帕村45号
经营范围	石油钻井，石油技术服务，油田井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石油钻采设备、仪器仪表，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节能检测、咨询、设计、评估、节能量审核；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沙雅派特罗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392,730.45	21,044,140.70
总负债	56,175,736.86	20,421,694.35
净资产	3,216,993.59	622,446.3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47,761.37	268,826.58
净利润	1,993,387.42	118,41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387.42	118,413.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等10名自然人股东，及汕头合信等6名机构股东，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所持股份及占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发起人情况”部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北京派特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何建斌、陈文英及何嘉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北京派特 66.79% 股份，且何嘉悦通过巴州创胜间接控制北京派特 2.64% 的股份，其中陈文英系何建斌之配偶，何嘉悦为二人之子，上述三人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后，何建斌、陈文英及何嘉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66.79% 的股份，且何嘉悦通过巴州创胜间接控制本公司 2.64% 的股份，上述三人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建斌、陈文英及何嘉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60.31% 的股份，且何嘉悦通过巴州创胜间接控制本公司 2.38% 的股份，上述三人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建斌、陈文英及何嘉悦三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人何建斌、何嘉悦和陈文英还分别持有北京派特 34.74%、18.92% 和 13.13% 的股份，何嘉悦还持有巴州创胜 58.00% 的出资份额。

1、北京派特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派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02404W
法定代表人	何建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4,611.9329 万元
实收资本	24,611.9329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锦丰路 1 号楼-3 至 5 层 101 内 5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85,501,854	34.74%
2	何嘉悦	46,565,777	18.92%
3	陈文英	32,315,468	13.13%
4	程志刚	14,250,309	5.79%
5	长江资本	11,936,787	4.85%
6	中金华创	11,789,116	4.79%
7	汕头合信	8,072,714	3.28%
8	中津汇智	7,875,819	3.20%
9	梁扶民	7,851,207	3.19%
10	巴州创胜	6,497,550	2.64%
11	祥舜投资	5,611,521	2.28%
12	李军锋	4,060,969	1.65%
13	阎志宏	3,790,238	1.54%
合计		246,119,329	100.00%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北京派特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后，北京派特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经营范围的修改事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派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派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2.50	1,713.38
负债总额	1,311.03	1,340.48

净资产	141.47	372.9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20	8.56
净利润	-270.05	-41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5	-414.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巴州创胜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巴州创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5762467243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塔指东路成功房产2幢门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嘉悦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州创胜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派特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活动。巴州创胜设立时的合伙人身份，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巴州创胜设立时的 任职情况
1	何嘉悦	176.80	52.00%	普通合伙人	北京派特董事
2	韩沛然	30.60	9.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工会主席
3	赵连民	20.40	6.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钻井技术服务事业部经理、北京派特董事
4	崔志强	20.40	6.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钻井技术服务事业部总工程师、北京派特董事
5	董利春	20.40	6.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钻井技术服务事业部副经理
6	郭海清	20.40	6.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管具服务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7	李占才（已退伙）	10.20	3.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钻井技术服务事业部技术专家
8	王新华（已退伙）	10.20	3.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派特副行政总监
9	董春龙	10.20	3.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钻井节能事业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巴州创胜设立时的 任职情况
10	杜久贵	10.20	3.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11	余浩	10.20	3.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技术管理部钻井工程师
合计		340.00	100.00%	-	-

2019年7月，巴州创胜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决议》，同意李占才、王新华依据《合伙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巴州创胜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嘉悦，同意李占才、王新华退伙。2019年7月31日，李占才、王新华分别与何嘉悦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两人分别将所持10.20万元财产份额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嘉悦，转让价格高于两人按合伙份额持有的巴州创胜净资产价值，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2019年8月19日，巴州创胜剩余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2020年1月15日，巴州创胜在库尔勒市监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自上述合伙人退伙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巴州创胜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嘉悦	197.20	58.00%	普通合伙人
2	韩沛然	30.60	9.00%	有限合伙人
3	赵连民	20.40	6.00%	有限合伙人
4	崔志强	20.40	6.00%	有限合伙人
5	董利春	20.4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郭海清	20.40	6.00%	有限合伙人
7	董春龙	10.2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杜久贵	10.20	3.00%	有限合伙人
9	余浩	10.2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0	100.00%	-

巴州创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336.44	368.68
净资产	277.49	332.5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35.64
净利润	-0.07	35.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巴州创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须备案的基金或须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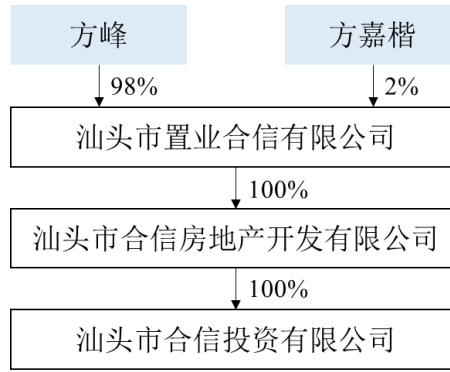
（五）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汕头合信、程志刚分别持有本公司 11.51%、5.23% 的股份，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1、汕头合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汕头市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9006721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79 号合信星湖城 6 幢西座 148、248 号复式
法定代表人	方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顾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汕头合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汕头合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最近一年及一期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32.32	16,097.55
净资产	1,340.13	1,105.1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2.51	115.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程志刚基本情况

程志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80119630403****，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石油基地*号。曾任华北油田钻井一公司32916钻井队技术员、新技术推广站钻井组副组长、工程技术分公司定向井组副组长、新技术推广站站长，华北油田综合一处华兴实业总公司化工厂副总经理、厂长。200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派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派特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37.484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假设按照 2,000.00 万股发行）：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1.37%	1,737.00	23.04%
2	何嘉悦	946.00	17.08%	946.00	12.55%
3	陈文英	656.50	11.86%	656.50	8.71%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637.4848	8.46%
5	程志刚	289.50	5.23%	289.50	3.84%
6	长江资本	242.50	4.38%	242.50	3.22%
7	中金华创	239.50	4.33%	239.50	3.18%
8	中津汇智	160.00	2.89%	160.00	2.12%
9	梁扶民	159.50	2.88%	159.50	2.12%
10	巴州创胜	132.00	2.38%	132.00	1.75%
11	李军锋	82.50	1.49%	82.50	1.09%
12	阎志宏	77.00	1.39%	77.00	1.02%
13	杨松峰	76.00	1.37%	76.00	1.01%
14	束长华	40.00	0.72%	40.00	0.53%
15	王鹤民	38.00	0.69%	38.00	0.50%
16	闫光霞	24.00	0.43%	24.00	0.32%
17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6.53%
股本合计		5,537.4848	100.00%	7,537.4848	100.00%

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中，中金华创、中津汇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其

余法人股东不属于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属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经营业绩、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份归属变动、业绩承诺及补偿或固定回报、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上市后收益保证等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任何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补偿、股份回购、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股份或现金补偿、收益保证、一票否决、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配、反稀释、共同出售、上市后所持股份与市值挂钩等特殊权利条款。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暨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签字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1.37%	1,737.00	23.04%
2	何嘉悦	946.00	17.08%	946.00	12.55%
3	陈文英	656.50	11.86%	656.50	8.71%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637.4848	8.46%
5	程志刚	289.50	5.23%	289.50	3.84%
6	长江资本	242.50	4.38%	242.50	3.22%
7	中金华创	239.50	4.33%	239.50	3.18%
8	中津汇智	160.00	2.89%	160.00	2.12%
9	梁扶民	159.50	2.88%	159.50	2.1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巴州创胜	132.00	2.38%	132.00	1.75%
前十名股东合计		5,199.9848	93.91%	5,199.9848	68.99%
股本合计		5,537.4848	100.00%	7,537.4848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何建斌	1,737.00	31.37%	董事长
2	何嘉悦	946.00	17.0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陈文英	656.50	11.86%	无
4	程志刚	289.50	5.23%	董事
5	梁扶民	159.50	2.88%	监事会主席
6	李军锋	82.50	1.49%	公司员工
7	阎志宏	77.00	1.39%	无
8	杨松峰	76.00	1.37%	无
9	束长华	40.00	0.72%	董事
10	王鹤民	38.00	0.69%	总经理
11	闫光霞	24.00	0.4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4,126.00	74.51%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陈文英系控股股东何建斌之配偶，何嘉悦为二人之子，巴州创胜由何嘉悦持有 58.00% 合伙份额并作为其普通合伙人，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及巴州创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	11.86%
4	巴州创胜	132.00	2.38%
合计		3,471.50	62.6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

（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9年12月，祥舜投资与杨松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祥舜投资将其所持公司76.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松峰。鉴于祥舜投资系由杨松峰与宋秀苗共同出资设立，杨松峰担任祥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宋秀苗与杨松峰系夫妻关系，因此祥舜投资为杨松峰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松峰与公司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合并口径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40 人、1,484 人、1,750 人及 1,726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工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在职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单位：人

岗位类别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581	91.60%
销售人员	8	0.46%
行政管理人员	111	6.43%
研发人员	26	1.51%
合计	1,726	100.00%

（2）在职员工教育程度状况

单位：人

学历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0.23%
大学本科	89	5.16%
大专	318	18.42%
中专及以下	1,315	76.19%

学历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合计	1,726	100.00%

（3）在职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区间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18	30.01%
31-40 岁	722	41.83%
41-50 岁	344	19.93%
51 岁以上	142	8.23%
合计	1,726	100.00%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受油服行业景气度较低的影响，公司部分钻井施工队伍工作量不饱和，为降低用工成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与沂水县蓝天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劳务”）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井队和节能事业部辅助性工作。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钻井施工队伍工作量逐渐恢复，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蓝天劳务签署《终止协议》，停止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岗位	对应岗位人数	在职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占比
2017 年 4 月	蓝天劳务	钻井队辅助性岗位	22 人	770 人	2.86%
2017 年 5 月	蓝天劳务	钻井队辅助性岗位	40 人	861 人	4.88%
		节能事业部辅助性岗位	2 人		
2017 年 6 月	蓝天劳务	钻井队辅助性岗位	61 人	929 人	6.78%
		节能事业部辅助性岗位	2 人		

公司在 2017 年 4-6 月期间聘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部分井队及节能事业部非核心岗位工作，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特点，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占公司同期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自 2017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沂水县蓝天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795320701X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东环路中段路西沿街 29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职业培训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务输出（限国内）；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保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园林道路绿化、房地产开发；林果苗木种植、加工、销售；酒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公司外，蓝天劳务公司同时为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蓝天劳务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费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缴存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缴纳主体	缴存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疆派特罗尔	企业缴费	18%/19%/16%	6%	1%/0.5%	0.8%/1%/0	1.1%/0.55%	5%
	员工缴费	8%	2%	0.5%	0	0	5%
北京分公司	企业缴费	19%/16%	9%	0.8%	0.8%/0	0.4%	5%
	员工缴费	8%	2%	0.2%	0	0	5%
阿克苏派特罗尔	企业缴费	16%	7%	0.5%	0.5%/0	0.72%	5%
	员工缴费	8%	2%	0.5%	0	0	5%
沙雅派特罗尔	企业缴费	-	-	-	-	-	-
	员工缴费	-	-	-	-	-	-

注 1：以上为发行人母公司、各分子公司在注册地或办公所在地参保比例；

注 2：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无在沙雅子公司领取薪酬的员工，该公司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系因政策变化或当地社保局统一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注 4：根据当地社保局统一要求，新疆派特罗尔、北京分公司及阿克苏派特罗尔的生育保险已并入医疗保险，不再单独缴纳。

注 5：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为减轻企业压力，出台了不同的社保优惠政策：

（1）新疆派特罗尔：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公司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工伤保险公司缴费部分实际按 0.28% 征收）；（2）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公司缴费部分免征，医疗保险的公司缴费部分减半征收；（3）阿克苏派特罗尔：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公司缴费部分免征，医疗保险的公司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2、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726	1,688	1,750	1,700
住房公积金	1,726	1,538	1,750	1,57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484	1,327	1,040	934
住房公积金	1,484	1,111	1,040	782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分别为 106 人、157 人、50 人及 38 人，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超龄或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3	24	27	28
2	当月入职、次月离职，社保账户尚未开立	3	18	16	39
3	申报离职减员，当月起不再缴纳	4	5	15	21
4	入职当月，社保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出	8	3	3	3
5	缴费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	-	83	2
6	已参加新农合的员工	-	-	13	13
人数合计		38	50	157	106
占当期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2.20%	2.86%	10.58%	10.19%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258 人、373 人、171 人及 188 人，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超龄或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	23	24	24
2	申报离职减员，当月起不再缴纳	11	5	20	23
3	入职当月，公积金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出	7	29	11	15
4	三个月试用期未满足的新员工	148	114	315	189
5	当地公积金账户销户后无法重新开户	-	-	3	7
人数合计		188	171	373	258
占当期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10.89%	9.77%	25.13%	24.81%

3、报告期内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因超龄或退休返聘、已参加新农合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若公司为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全部按标准缴纳，则需补交的金额和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9.77	93.63	96.06	38.54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22.54	61.26	58.25	38.80
未缴金额合计	32.31	154.89	154.31	77.34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4.61	17,064.05	2,573.51	1,238.95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6%	0.91%	6.00%	6.24%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库尔勒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拜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拜城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或设立并办理缴存登记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均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欠缴而发生争议、纠纷、投诉或举报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已就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承诺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17年1月至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巴州派特罗尔的唯一股东为北京派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巴州创胜不存在通过增资、股份转让等方式增持北京派特股份的情况，巴州创胜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不存在变更。

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巴州创胜，于2011年8月以货币330万元认购北京派特新增注册资本34.13万元，折合作价9.67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作价系参考北京派特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合并口径）确定，远高于此前各股东增资时的最高价1.40元/注册资本。此后，巴州创胜于2018年1月参与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过程中，受让发行人股权、向北京派特回售股份的作价与其他股东方均保持一致。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北京派特罗尔股权结构平移后，2018年1月，祥舜投资与公司总经理王鹤民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祥舜投资将其所持的巴州派特罗尔3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鹤民，转让价格802.56万元；由汕头合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473.48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由公司董事束长华以货币向公司出资844.8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闫光霞以货币向公司出资506.88万元，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均为21.12元/注册资本。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由中盛华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8]1156号”《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巴州派特罗尔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5,485.54万元。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鹤民、束长华、闫光霞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外部机构股东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一致，且高于相近期间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上述转让、增资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事项。

2019年7月，巴州创胜有限合伙人李占才、王新华退伙并根据《合伙协议》

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嘉悦，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新增投资，不属于股份支付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五）其他人员伤害类保险投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人员伤亡风险，除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投保了社会保险外，还自愿投保了意外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1、意外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防范员工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每年为四类发生意外风险较高的员工投保一年期意外险：（1）年龄 50 岁及以上的员工；（2）节能事业部、车队和技术服务事业部员工；（3）井队平台经理、成本员；（4）经常在井队现场工作的其他总部业务部门人员。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根据部分井队所在地方政府的要求，同时为了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为在拜城县、温宿县作业的 70011 队、80007 队和 80008 队员工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就本次发行及本招股说明书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重要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3、稳定股价的承诺；
- 4、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5、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汕头合信、程志刚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

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或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承诺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汕头合信、方峰和程志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利用大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承诺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和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职务，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承诺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

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已就避免占用本公司资金事项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公司的资金被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而导致公司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承诺：

1、承诺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2、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承诺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其他重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就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三）/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部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相关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就公司房屋租赁问题承诺如下：

发行人如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导致发行人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对发行人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七）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围绕钻井相关的工程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和专项技术服务三个方面，是一家施工经验丰富、管理规范、深井、超深井民营钻探企业，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国内重点天然气产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9 台钻机设备，其中：10 台 7,000 米钻机、9 台 8,000 米钻机、2 台 9,000 米钻机服务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市场；1 台 8,000 米钻机服务于中石化西北油田市场；2 台 7,000 米钻机服务于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市场；1 台 5,000 米钻机、3 台 7,000 米钻机服务于四川长宁页岩气田市场（另有 1 台 7,000 米钻机系公司于 2009 年购置，使用年限已较长、性能存在衰减，无法适应塔里木油田市场逐渐增加的钻井深度需求，公司计划对外出售或运至国内其他油田市场服务，该钻机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开展施工活动）。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铺设长度合计 1,372.27 千米的专用高压输电线路，为塔里木盆地内部分勘探开发区块提供供电保障。

（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按服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	钻井工程服务	68,082.12	86.05%	123,148.44	84.17%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1,033.31	13.95%	23,137.27	15.81%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19.89	0.01%

营业收入合计		79,115.43	100.00%	146,305.60	100.00%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	钻井工程服务	37,278.52	72.69%	42,164.04	79.59%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3,752.03	26.82%	10,557.01	19.93%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253.43	0.49%	256.33	0.48%
营业收入合计		51,283.97	100.00%	52,977.38	100.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中的“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采矿业”中的“B11 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业务，属于鼓励类范畴。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由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进行宏观调控管理。行业内企业的资质由“三桶油”进行管理，受到其许可的企业才能进入相应油田市场。此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事项，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内天然气和石油开采行业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包括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技术认定、行业质量管理等。其中，公司从事的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必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	----	------	----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	-
4	钻井井控装置——组合配套安装调试与维护	国家发改委	SY/T5964-2006
5	钻井井控技术规程	国家发改委	SY/T6426-2005
6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国家能源局	SY/T6276-2014
7	石油钻具的管理与使用——方钻杆、钻杆、钻铤	国家能源局	SY/T5369-2012
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9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钻井实施规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Q 2039-2012
1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19001-2016
1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4001-2016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8001-2011
13	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31033-2014
14	石油天然气工业 钻井液现场测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16783.1-2006
15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1部分：规范	中石油	Q/SY 1002.1-2013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及施工作业队伍资质管理规定	中石油	中油工程字(2006)209号
17	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	中石化	Q/SHS0001.1：2001

3、重要产业政策

天然气和石油开采行业决定着国家能源供给侧的安全，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产业之一。为引导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主要包括：

名称	时间	重点内容
国家能源局《页岩气产业政策》	2013年	页岩气开发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页岩气勘探开发等的财政扶持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2014年	保障能源安全，要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抓出成效，密切跟踪当前国际能源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趋利避害，加快完善石油战略储备制度，推进能源价格、石油天然气体制等改革，大力发展非常规能源。

名称	时间	重点内容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	面向社会资本扩大市场准入，加快开放电力、民航、铁路、石油、天然气、邮政、市政公用等行业的竞争性业务。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1）拓展万米空间资源探测前沿技术，发展深部找矿立体综合勘查体系，形成3,000米以浅勘探、2,000米以浅开采成套技术能力，储备一批5,000米以深勘查技术，油气勘探技术能力扩展到6,500—10,000米； （2）稳定国内石油供应，西部以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等盆地为重点，探明优质资源储量，实现增储稳产、力争上产。 （3）大力发展天然气，陆域以塔里木盆地、柴达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等为重点，力争获得重大突破，保持资源储量产量高位增长，增强天然气供应基础。 （4）推进页岩气规模开发利用，开展四川长宁—威远、重庆涪陵、贵州遵义—铜仁、云南昭通、陕西延安等地区页岩气勘查开发示范，发展适合我国地质特点的页岩气勘查开发关键技术和装备。
国家能源局《页岩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2020年力争实现页岩气产量300亿立方米，2030年实现页岩气产量800-1,000亿立方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7年	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
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2017年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	（1）“十三五”期间，年均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10亿吨左右。 （2）常规天然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万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16万亿立方米。页岩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万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1.5万亿立方米。煤层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4,200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1万亿立方米。2020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
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力争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实现“增气减煤”。
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	力争到2020年底前，国内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000亿立方米以上。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关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工作的部署	2018年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研究部署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工作力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等工作。

名称	时间	重点内容
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	2019年	坚持底线思维，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加强油气资源评价和勘探，特别是加大风险勘探，明确勘探开发部署和主攻方向。
国家能源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	2019年	为进一步把2019年和今后若干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石油企业要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完成2019-2025七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协同保障作用，在加强用地用海保障、优化环评审批、加大非常规天然气财税支持等方面配套稳定的支持政策，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2020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	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石油、天然气、电力产供销体系，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20〕900号）》	2020年	积极推动国内油气稳产增产，坚持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支持企业拓宽资金渠道，推动勘探开发投资稳中有增。加强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重点含油气盆地勘探力度，夯实资源接续基础。
国家能源局《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0年	坚持以保障能源安全为首要任务，着力补强能源供应链的短板和弱项，切实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风险管控应对能力。在多措并举增强油气安全保障能力方面，要求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狠抓主要目标任务落地，重点做大渤海湾、四川、新疆、鄂尔多斯四大油气上产基地，推动常规天然气产量稳步增加。并提出了2020年主要预期目标，包括石油产量约1.93亿吨，天然气产量约1,810亿立方米，分别较2019年石油、天然气实际产量提高了1.04%、2.72%。
国家能源局“2020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	2020年	在2019年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要强化政治担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油气稳定生产，不折不扣完成好保障油气供应安全的重大政治任务，举全行业之力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并提出要将实施油气行业增储上产的七年行动计划与“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增强七年行动计划执行力，确保油气产量重要节点目标实现。

此外，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于2011年6月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及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先进能源”产业内的重点领域包括“69、石油勘探开发技术及设备”，涵盖特殊水平井、全过程欠平衡等钻井综合配套技术，地质导向钻井技术及装备，旋转地质导向钻井技术及装备，复杂结构井开发油气藏技术，复杂深井钻井技术及装备，气体钻井技术及装备，膨胀管技术及装备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深井、超深井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在特殊水平井、复杂深井钻井，及旋转地质导向钻井、气体钻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众多成功项目施工业绩，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指南中的重点领域。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油气钻采行业具备高风险的特殊性，对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施工人员的经验、素质有着较高要求，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油田公司出台的相关规范性制度、准入制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另一方面也设置了一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同时，近年来国内天然气、石油短缺的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原油产量在 2015 年达到最高峰 2.15 亿吨后，因受国际油价持续下降、国内油田公司压缩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影响，出现了连续三年的下滑，至 2018 年国内原油产量仅 1.9 亿吨，能源供给侧增速与消费需求增速未出现同步提升。与此同时，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 年全国原油进口量达 50,572 万吨，同比增长 9.49%，进口依赖度（进口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例，下同）达 72.67%；2019 年全国天然气进口量达 1,34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83%，进口依赖度达 43.76%。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能源局势和日益严峻的能源安全威胁，习近平总书记就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三桶油”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以务实举措推动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相应地，各油田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力度，油价波动对油气钻井工程行业的影响因素削弱，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此外，受《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工程全力推进等事件的影响，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旺盛，拉动了国内天然气产量从 2017 年的 1,480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9 年的 1,762 亿立方米。相关政策还要求提高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天然气占比，力争到 2020 年底前国内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000 亿立方米以上。中石油组织编制的《2019—2025 年国内勘探与生产加快发展规划方案》中也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大风险勘探投资，2019-2025 年每年安排 50 亿元投资计划，达 2018 年投资额的 5 倍。在该等产业政策背景下，国内对天然气增储上产的需求近年来逐步提升，公司主要钻机所在的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均为国内陆上主要的天然气产区，预计未

来短期内，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工作量及经营规模将保持稳定。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供求关系状况

公司从事的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属于油服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主要面向钻完井工程需求。从产业链来看，油气开发的流程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炼化、销售六个环节，油服行业主要面向其中勘探、开发、生产环节，涉及的具体业务领域包括物探勘察、钻井、测井录井、固井、完井、压裂酸化、生产收集等。

1、国内外油服行业发展历程

全球范围来看，油服行业的发展伴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十九世纪 60 年代前后，石油工业在美国诞生，油气产地开始出现一批专门提供钻井服务的承包商、钻井工具制造商及管道建设商，即小型油服公司的雏形阶段。二十世纪 50 年代前后，石油工业整体技术革命的推动下，开始出现斯伦贝谢、美国地球物理公司、休斯、贝克、哈里伯顿等一批大型专业化的油服企业，油服行业开始形成专业化服务体系。二十世纪 70 年代以后，油服行业的技术继续快速革新，油服企业的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但同时部分区域的油气开采难度也不断增加，大型油服企业开始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形成全球化、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能力，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以贝克休斯、德莱赛、阿特拉斯、哈里伯顿、斯伦贝谢五家企业为主的市场格局，后德莱赛合并入哈里伯顿、阿特拉斯合并入贝克休斯。目前全球油服行业市场份额仍然主要由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三大巨头占有。

从国内来看，油服行业的发展伴随着油气行业改革的历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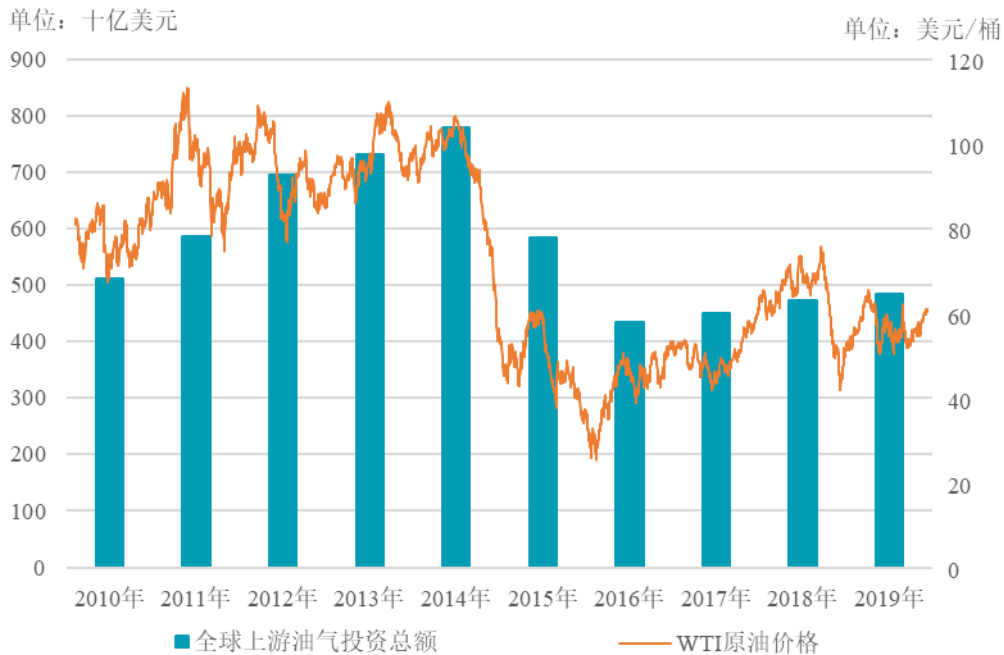
（1）扩大石油企业自主经营权。1978 年至 1988 年期间，国内开始改革石油行业的行政管理体制，组建国家石油公司，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此阶段，三大国家石油公司先后设立，其中中石油主要从事国内陆上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业务，中石化从事国内下游炼化销售业务，中海油从事海上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各公司既从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又承担油气开采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2）石油石化产业重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89年至2001年期间，三大国家石油公司完成整合、社会职能和不良资产剥离，重组后中石油、中石化业务均包括陆上勘探开发、工程服务、管道、炼化、销售、装备制造等业务；中海油业务包括海上勘探开发、工程服务、炼化、销售、装备制造等业务，均具备综合一体化的油气开发生产能力，工程技术服务成为集团内相对独立的业务板块，但仍主要由各油田公司统一管理。

（3）组建专业油服企业，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2002年以后，“三桶油”推进主辅业分离，各油田公司将下属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作为辅业，通过企业化改制推向市场独立运营。同时从这一阶段开始，各油田公司逐步开放市场，面向社会通过招标形式选择工程技术服务供应商，鼓励民营油服企业、国际油服企业参与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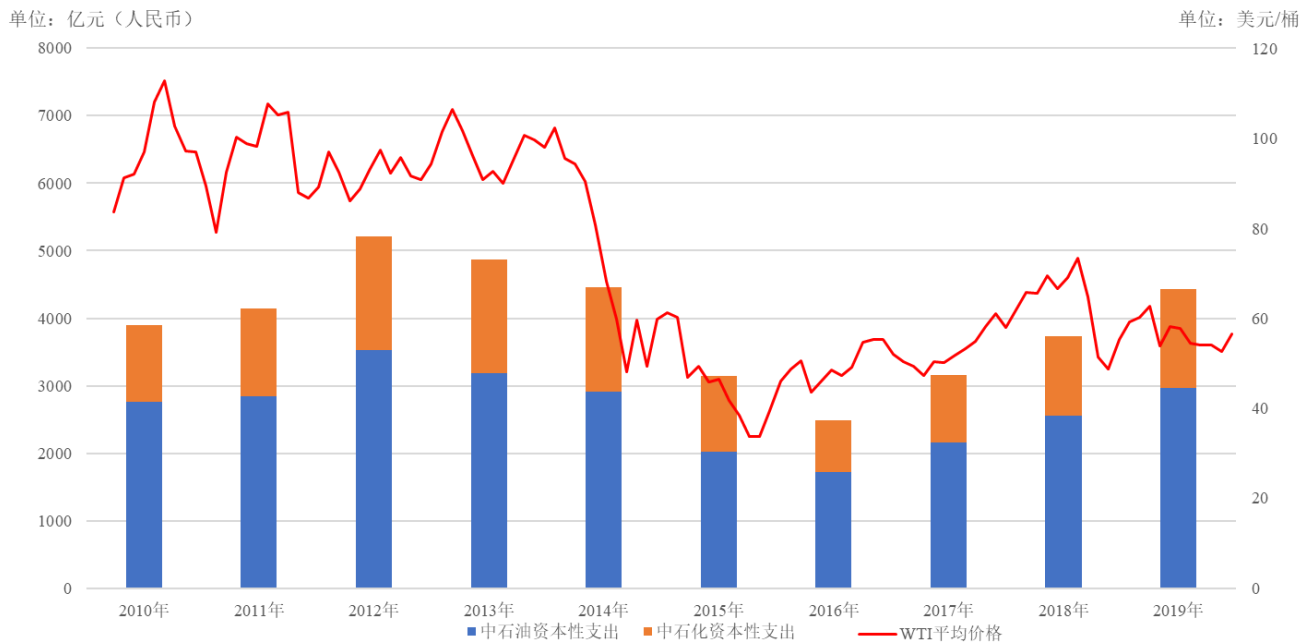
2、国内外油服行业市场规模变化情况

全球油服行业的市场规模，直接受制于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类资本性支出规模，而资本性支出规模与全球油价变化、油田公司利润率变化高度相关，自2010年至2019年期间，国际油价、全球上游油气投资规模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投资2020》（World Energy Investment 2020）。

可以看出，因国际油价的波动，自 2010 年以来全球油服行业经历了景气、衰退、复苏三个较明显的发展阶段。从整体周期来看，国内油服行业与国际市场基本同步波动，但从 2018 年起国内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中石油和中石化的资本性支出（反映国内陆地油服行业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601857.SH）和中国石化（600028.SH）年度报告。

（1）2010 年至 2013 年国内油服行业市场高度景气

国际油价自 2003 年开始连续上涨，2006 年后持续稳定在 60 美元/桶以上，并于 2011 年达到 115.10 美元/桶的最高点，极大提升了油田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原油价格的高企、成本的下降，促进了中石油和中石化对油气勘探投资积极性的提升。2010 年中石油和中石化的资本性支出为 3,899 亿元，到 2013 年提高至 4,87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72%。

（2）2014 年至 2016 年国内油服行业经历了衰退和低迷

随着多年的勘探开发大力投资，全球原油库存呈现出饱和状态，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公布的 EIA 原油库存数据，美国原油和石油产品库存量于 2016 年三季度达到 20.69 亿桶，为该项数据自 1990 年统计以来的最高点。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增速在此期间发生普遍下滑。供需结构的失衡导致油价于 2015 年前后出现

断崖式下跌，2015年12月末WTI原油期货价格跌至37美元/桶，较2014年6月价格下滑64.85%。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下跌，降低了油田公司利润率水平，同时降低了国内油气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导致国内油田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的下滑。2016年中石油和中石化的资本性支出合计为2,489亿元，较2013年下滑48.92%。

（3）2017年以来国内油服行业正在迎来恢复和增长

①国内油气供求关系不平衡，已成为影响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问题

受勘探开发周期、油气资源自然衰减率等因素影响，油气产量的变动与勘探开发支出变动之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根据国家统计局及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17年至2019年国内原油及天然气的产量、进出口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油	产量/万吨	19,101	18,911	19,151
	同比变动	1.01%	-1.25%	-4.10%
	进口量/万吨	50,572	46,190	41,957
	出口量/万吨	81.00	263.00	486.00
	净进口量/万吨	50,491	45,927	41,471
	同比变动	9.94%	10.74%	9.69%
天然气	产量/亿立方米	1,762	1,603	1,480
	同比变动	9.92%	8.26%	8.16%
	进口量/亿立方米	1,343	1,257	955
	出口量/亿立方米	36.32	33.93	35.53
	净进口量/亿立方米	1,306	1,223	920
	同比变动	6.82%	32.93%	28.02%

受2014年至2016年期间国内油气田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下滑影响，国内油气产量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出现下滑，国内油气供给的增长无法满足消费需求的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国内2019年原油进口依赖度已扩大至72.67%、天然气进口依赖度已扩大至43.76%。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能源安全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稳定，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国内能源储备、供应结构与能源消费结构的不完全匹配，已成为影响国家能源安全的实质问题，并且矛盾仍在不断加深。

②国内环保治理升级带来的能源结构转型带动了天然气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2018年，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到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实现“增气减煤”。

在常规天然气以外，页岩气钻井技术、增产技术水平近年来不断提升，页岩气的开发潜力逐渐受到世界各国重视。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9》，国内页岩气2018年剩余技术可采储量达2,160亿立方米，2018年勘查新增探明储量1,246亿立方米，页岩气资源未来可能成为解决我国油气资源短板的重要资源。目前，国家能源局规划的五个页岩气建产区分别为涪陵勘探开发区、长宁勘探开发区、威远勘探开发区、昭通勘探开发区、富顺-永川勘探开发区，全部位于西南地区，其中储量最大的威远勘探开发区地质资源量3.9万亿立方米、长宁勘探开发区地质资源量1.9万亿立方米，该等页岩气市场后续勘探开发潜力巨大。

③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地位、国内天然气增储上产需求的提升，带来了油服行业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能源安全战略地位的提升，国内从中央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多次出台政策强调油气勘探开发的重要性。2018年，“三桶油”多次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工作力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2019年，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油气行业增储上产的“七年行动计划”，并于2019年5月召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强调“石油企业要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完成2019-2025七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根据上述工作要求，“三桶油”及下属各级油田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规划方案、扩大勘探开发规模。

随着国内天然气及页岩气增储上产需求的提升，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3万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16万亿立方米；新增页岩气探

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1.5 万亿立方米。在此基础上，国务院于 2018 年出台《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底前，国内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000 亿立方米以上。

在习近平总书记对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批示指示和国家有关政策大力支持下，及各油田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国内油气勘探开发规模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已逐渐恢复，并相应带动了油服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信息，2019 年国内油气增储上产态势良好：预计全年完成上游勘探开发投资 3,321 亿元，同比增长 21.9%；石油和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分别达到 12 亿吨、1.4 万亿方，同比增长 25%、68%；原油产量达到 1.91 亿吨，扭转了 2016 年以来的持续下滑态势；天然气产量（不含煤制气）达到 1,733 亿方，连续 3 年增产超 100 亿方，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全面增产，油气勘探开发各项指标均高于“七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虽然 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国内油田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盈利水平出现下滑，对油气开采计划投资规模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根据中国石油（601857.SH）《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中石油集团的资本性支出策略调整为：动态优化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勘探与生产板块，中石油 2020 年上半年资本性支出规模达 747.61 亿元，同比下降 10.95%；预计 2020 年全年资本性支出规模将达 1,802.00 亿元，同比下降 2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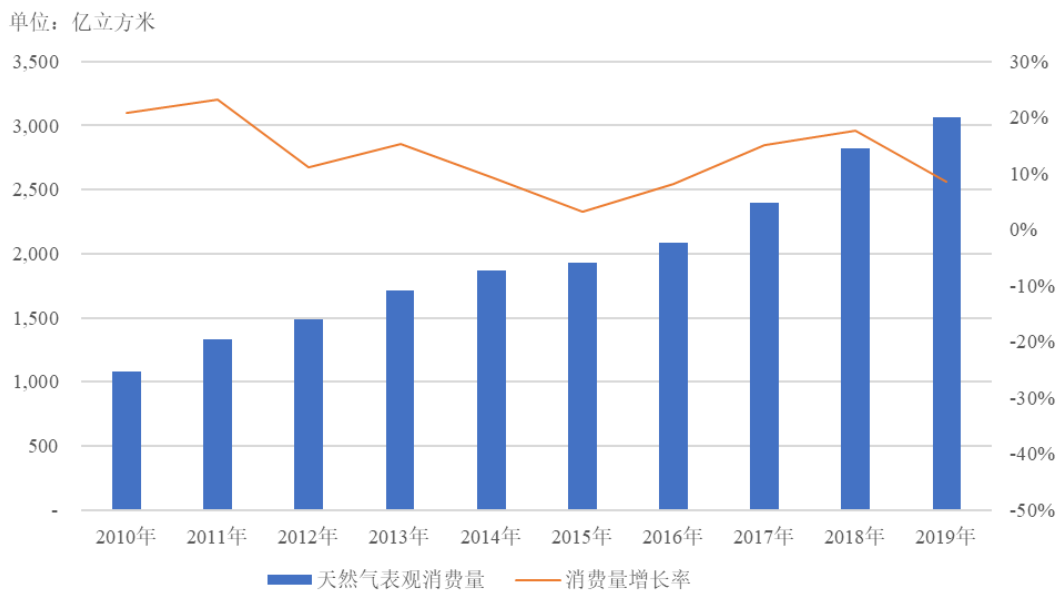
但是，从中石油集团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领域来看，2020 年上半年主要用于松辽、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勘探开发及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并且 2020 年下半年投资规模预计较上半年将大幅增加，仍将主要投资于上述市场。因此，在全国整体勘探开发投资下调的背景下，预计上述市场的 2020 年投资规模将基本保持稳定。

3、国内陆上天然气产区油服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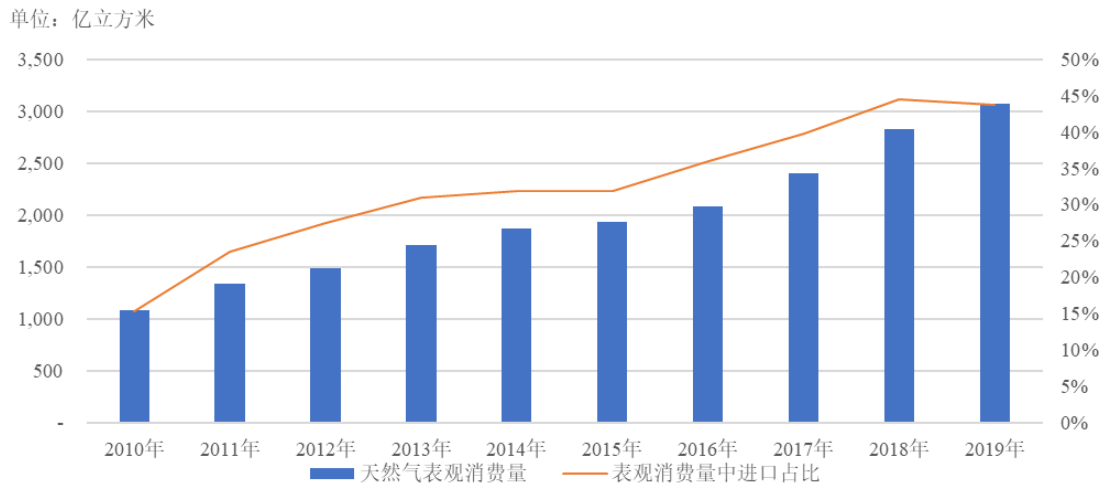
（1）全国范围内天然气供给缺口带来持续的油服市场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近年来世界能源低碳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天然气已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其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天然气消费比重已经超过 30%，至 2030 年天然气有望成为第一大能源品种。对此，我国已制定了天然气消费比重从 2015 年 5.9% 提升至 2020 年 10%，到 2030 年力争提升至 15% 的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国内产量+进口量-出口量）从 2010 年 1,083.46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9 年 3,068.01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26%。假设国内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以 2019 年 48.60 亿吨标准煤（1 立方米天然气=1.33 千克标准煤）为基础，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则要实现天然气消费占比到 2030 年达 15% 的规划目标，预计在此之前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 8%~9% 的水平。



与国内高速增长的天然气需求相对应的，是持续扩大的天然气供给缺口。2010 年国内天然气总产量为 957.91 亿立方米，至 2019 年提升至 1,761.70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0%，远低于同期的消费增速 12.26%。由此导致天然气进口规模及占比呈逐年提升趋势，到 2019 年天然气进口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重已达到 43.76%。



由于进口天然气海运成本较高、港口接收能力有限，且国家对境外输气管道的控制权较弱，进口比重的逐年上升导致天然气稳定供应的不确定风险上升，从而影响国家能源安全。因此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从中央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多次出台政策强调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重要性，中石油、中石化及下属各级油田公司也相应制定了具体规划方案保障和提高天然气产量。

未来，随着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的持续增加，国内重点天然气产地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也将保持较高的需求规模。

（2）发行人所在的塔里木盆地及四川盆地油服行业需求分析

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是国内主要的含油气盆地，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塔里木盆地 2017 年天然气产量 370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天然气总产量的 25.1%；四川盆地 2017 年天然气产量 395 亿立方米（含页岩气 90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天然气总产量的 26.8%。

上述天然气产区在现有产量的基础上，近年来还不断有大规模油气储量的新发现。以塔里木油田为例，由本公司承接的博孜 9 并于 2017 年 10 月开钻、2019 年 3 月完钻，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测试并确定为高产工业油气流，折合日产天然气 41.82 万方，凝析油 115.15 方，不仅代表了塔里木盆地又一个千亿方级大气田的发现，还进一步论证了博孜-大北万亿方级大气区的储量规模，证实了库车坳陷在近 8,000 米的深层发育了优质储层，展示了塔里木盆地库车深层巨大的勘探潜力。此外，四川盆地内目前已发现 28 套工业油气产层，2018 年川西地区永探

1 井探获高产气流，开辟了火山岩勘探新领域；2019 年云安 002-9 井经测试获日产 67.25 万方的高产工业气流，创下近十年来川东石炭系直井最高单井测试产量纪录。



根据中石油网站披露，塔里木油田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在勘探、开发两个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力争实现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年产油气当量 3,000 万吨的现代化大油气田，届时的年产量较 2017 年 2,533 万吨将提升 18.44%。为此，2018-2020 年三年内，塔里木油田计划每年平均新增的油气勘探井、天然气和原油开发井数量达 250 口以上，其中主力建产区块井深将达到 6,500 米以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塔里木油田市场内各钻井公司的 7,000 米及以上级别钻机数量共计 137 台，符合需求的钻机设备及施工队伍缺口较大，该市场未来对钻井工程服务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

此外，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于 2018 年提出“到 2020 年天然气年产量超过 300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建成国内最大的现代化天然气工业基地、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700 亿立方米”的发展目标，并确定了川中多层系滚动勘探开发工程、川东北高含硫勘探开发工程、川西北深层海相碳酸盐岩勘探与开发示范工程、川东寒武系盐下大型构造勘探探索工程、蜀南地区页岩气规模效益开发工程等“五大增储上产工程”。勘探及开发规模的扩大，将带来对钻机的持续需求。

综上，中石油未来在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勘探开发领域的不断投资，将带

来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的较大需求规模。

（3）发行人所在的塔里木盆地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需求分析

油气钻井工程属于高耗能行业，且传统内燃机驱动的机械钻机具有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噪音污染大、能源利用率低、成本较高等缺点；通过公司提供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可使用高压输电线路为钻机直接供电，既可减少高成本能源的使用，又可以解决废气排放等环保问题，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石油化工等重点能耗行业要加强工业节能，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实现到 2020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

同时，塔里木油田市场内大部分钻井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偏远，国家电网公司供电线路难以全面覆盖，新建输变电设施的投资较大、审批实施周期长、涉及主管部门较多，导致采用国网输电线路直接为钻机供电存在一定的阻碍。为降低公司承接的塔里木盆地内钻井工程项目的能源动力成本支出，公司从 2012 年起自行投资建设钻机供电线路，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铺设长度合计 1,372.27 千米的专用高压输电线路。随着此类业务技术的不断成熟及供电线路架设范围的扩大，除供公司自有钻井施工队伍使用外，公司目前已具备向所在区块的油田公司及其他外部钻井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改造及稳定电力供应的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已建成的钻机供电线路为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此类业务未来短期内仍将持续受益于塔里木盆地内天然气勘探开发规模的增加。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属于高风险作业领域，国内对该行业采取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国内油服企业及下属钻井施工队伍必须取得“三桶油”相应的企业资质及队伍资质，才能具有参与国内油气钻井工程项目投标的资格。企业资质、队伍资质的审查，对企业的人员素质、装备水平、技术能力、队伍管理水平、

QHSE 管理体系、施工业绩和专业特长等方面，及对钻井施工队伍的设备设施、人员配置、施工业绩等方面提出了一定要求。

在获得“三桶油”对企业资质、队伍资质的审查批复后，油服企业在进入区域市场前，还需要向主管的油气田分公司申请开展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认证，并获得市场准入。因此，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安全与效率始终是行业的核心关注点。不同油田的油藏类型、井深、地质条件差异很大，同一区域的不同地层钻井技术要求也有所不同。尤其是深井、超深井钻井工程项目，大多具有地层空隙压力、坍塌压力不易确定和同一井段地层岩性复杂、多压力系统共存等特点，导致油田公司投资规模大、但收益不确定性高。因此，油田公司在对项目招标时，通常要求施工单位从设计到完工每个工序环节都要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提出详细的技术措施，能够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并争取获得更高的安全时效与更快的钻井速度，这就对企业的技术实力、工程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人才壁垒

各油田公司对施工人员执行严格的上岗资格证书管理，钻井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持证上岗人员数量不达标时，项目须暂停施工直至整改合规。遇复杂地质环境、突发生产故障时，需依靠项目现场的平台经理、工程师、设备操作人员，及公司后台生产指挥人员根据相关项目经验进行处置。因此，人才壁垒既是行业准入壁垒、技术壁垒的体现，同时也是决定该行业内企业能否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

4、资金壁垒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对设备、人员和技术的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标配的 8,000 米以上级别钻机的平均售价超过 6,000 万元/套，此外钻井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动力能源、钻井液材料、钻头的消耗及对外部钻井工具、外部技术服务的采购需求较大，而国内钻井工程项目的客户通常分阶段结算，从而形成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企业的资金占有。庞大的资产投入和资金垫付规模，提高了该行业的准入门

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总书记对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大力支持

2017 年以来，随着天然气供给缺口持续扩大、能源对外依赖度提升及国内“冬季气荒”等问题的出现，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地位及国内天然气增储上产的要求不断提升。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能源局势和日益严峻的能源安全威胁，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对石油央企在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以务实举措推动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2018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2019 年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油气行业增储上产的“七年行动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召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强调“石油企业要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完成 2019-2025 七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政策出台以来，中石油、中石化均相应提升了勘探开发规模，并出现了一大批重大储量新发现。此外，在 2020 年以来国际油价下跌的背景下，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多次下发指导意见或组织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召开专题会议，强调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及推动国内油气稳储增产、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工作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批示、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出及优异的勘探开发成果，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形成了正向的相互促进。在国内油气进口依赖度持续走高、国际地缘政治不稳定因素增多、中美贸易战等特定背景下，预计未来短期内，国内重点油气产区内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仍将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油价波动的影响程度相对减弱，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2）技术进步提升了钻采能力、降低了开发成本，扩大了行业发展空间

近年来，钻井工程技术及相关服务技术的提升，为突破复杂地层、超深井油气钻采的瓶颈提供了可能性。此外，钻井技术的进步还有助于降低项目开发成本、压缩开发周期，从而提升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的经济性及投资热情，有助于扩大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3）国内页岩气开发潜力巨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页岩气产业的扶持政策，极大地促进了页岩气的增储上产。根据国家能源局《页岩气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内到2020年要力争实现页岩气产量300亿立方米，到2030年实现页岩气产量800-1,000亿立方米。根据自然资源部《2018年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情况通报》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国页岩气勘探开发投入135.3亿元，完钻探井40口、开发井285口，新增页岩气探明地质储量1,246.78亿立方米，全国页岩气产量108.81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21%。目前页岩气的勘探开发及产量规模，与规划目标仍有较大差距，预计未来对该领域的鼓励支持政策力度仍将持续。根据中国石油（601857.SH）《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仍是该集团未来勘探和生产资本性支出的主要投资方向之一。

（4）油服行业整体工作量提升带动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业务发展

公司开展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解决了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稳定、清洁、低成本动力源的需求。由于目前塔里木盆地范围内，本公司架设的专用高压输电线路覆盖区域较广、供电质量较高，并且供电网络覆盖区域内目前尚无其他同级别输电线路。因此，公司未来将持续得益于所在区域钻井工程项目工作量提升带来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的影响

随着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源等可再生新能源应用的推广，全球范围内能源结构都可能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对石油和天然气等一次性能源需求的下降。但是，能源结构的变化不是短期内可以实现的，并且一次性能源内部也存在需求

结构的调整，例如在工业性消费、终端消费等环节对天然气、页岩气及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需求占比将逐步增加。因此，能源结构的调整尽管对油服行业存在不利冲击，但总体需求不会因此在短期内发生巨大波动。

（2）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导致能源消费需求增长放缓

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我国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培育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使得我国经济未来较长时期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但在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优化、调整过程中仍不排除短期内导致社会整体投资规模及能源消费需求总量的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所在的油气产业链整体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等事件持续较长时间将影响油服行业需求规模

2020年1月以来，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全球主要产油国之间谈判失败等事件的影响下，WTI原油价格从2020年初近56美元/桶，跌至4月末近22美元/桶，此后于7月期间回升至40美元/桶以上，原油价格的波动导致部分国际石油企业大幅削减了当年资本性支出规模，而国内重点油气产区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前提下，更多是在现有开发规模的基础上，采取降本增效等成本控制措施应对。但若国际油价在目前的低位上持续较长时间，则国内油田公司可能因油气价格低于开采成本、利润水平大幅下滑等负面因素而不得不压缩勘探开发支出，导致国内整个油服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影响油服行业经营业绩。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处于油气产业链的上游，该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与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的规模密切相关。受到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宏观经济增速、能源需求增速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油田公司勘探开发规模存在周期性波

动，导致油服行业市场需求及业务规模相应地周期性变化。例如 2015-2017 年期间，受中石油、中石化资本性支出下降的影响，全国范围内曾出现大量钻机闲置的情况。近年来，随着中石油、中石化资本性支出规模恢复，国内塔里木油田等重点天然气产区的钻机需求及工作量安排相应恢复。

2、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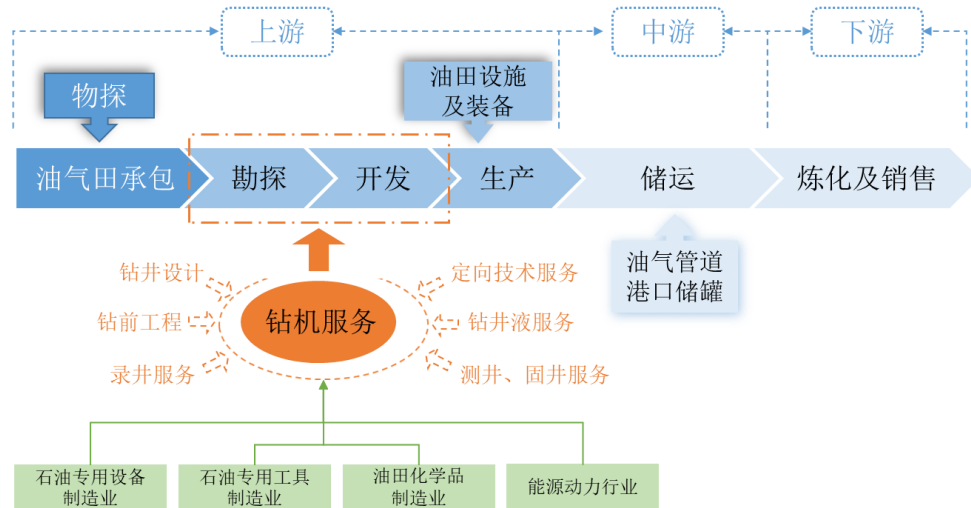
油气资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由此导致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分布也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目前国内陆上油气产量、重点油气田及大部分的油服企业主要集中于新疆、四川、陕西等地区。此外，由于不同区域的地质环境、油气层特征不同，对油服企业的技术特点、配套设备类型也存在差异，例如国内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等地区以深井、超深井为主，因此装备 7,000 米及以上级别钻机的钻井公司主要集中在该等区域。

3、季节性特征

钻井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大多地域偏远，自然环境恶劣，国内新疆北部等油气田市场受冬季天气寒冷的影响，业务量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公司业务所在的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目前可保证全年不间断施工作业，因气候原因导致的季节性特征相对较弱。但是，受公司钻井工程业务客户投资预算、招投标、井位计划、完井考核等审批流程周期的影响，客户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的验收考核数量及规模较前三季度偏高，且公司钻井工程服务项目毛利在取得验收考核时确认，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第四季度确认的钻井工程服务毛利占比较高。

（六）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在石油天然气产业链中的位置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主要是围绕钻机服务，从上图可以看出，此类业务领域在石油天然气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位置。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油田专用设备制造业、钻井专业工具制造业、油田化学品制造业、能源动力行业，其中：

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提供钻井所需的井架、钻机、柴油发动机、供电设备、顶驱、电控设备等钻机主辅设备，及测井设备、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井下井口设备、压裂设备等。石油专用设备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油服企业的施工能力、施工成本。

石油专用工具制造业，主要提供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钻头、套管、钻杆等耗材，其质量水平决定着钻井工程的施工质量、生产事故率。

油田化学品制造业，主要提供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润滑剂、除硫剂、稀释剂、PH 调节剂等多类化学品，相关化学品的品质、搭配比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钻井工程施工的效率。

钻井工程项目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包括柴油、天然气、电力。公司全部钻机

已完成电力化改造，除部分特别偏远的钻井项目在工程启动初期供电线路尚未铺设完成时，需使用柴油、天然气作为动力来源外，大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全部使用电力驱动。但国内部分油气田市场仍以柴油、天然气等传统燃料作为主要动力来源。

上述行业中，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石油专用工具制造业目前国产化程度较高，虽然部分型号设备、工具的性能与国际制造商相比存在差距，但常规设备、工具的供应可以满足油服企业需求。油田化学品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绝大多数产品可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不存在稀缺资源，价格相对稳定。以柴油等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的企业主要面临国际油价波动对项目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以电力作为能源的油服企业能源动力供给充足且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油田公司，国内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区域油田公司。受国内整体经济环境、能源需求、国家天然气石油储备规模等因素影响，油田公司对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增加或减少时，将直接导致油服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或减少，从而影响整个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1、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格局的现状

国际油服市场大致分为三类：北美与欧洲市场、俄罗斯及周边国家和地区、新兴市场（如拉美、非洲、中亚及中东）。其中，北美及欧洲市场已发展成为成熟及高度发达的市场，是主要油服企业布局、高端油服技术应用最广泛的市场；俄罗斯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油服市场主要以传统、低成本的产品及技术服务类别为主，市场相对封闭；其它拥有丰富资源的新兴市场对国际油服企业较开放，主要依赖外部油服技术及设备的输入。目前，全球知名度最高的三家油服巨头为斯伦贝谢、哈利伯顿、贝克休斯，其中斯伦贝谢的优势集中于测井、物探、钻井和

采油等技术工艺开发及应用，哈里伯顿的优势集中于钻井、采油和工程建设业务领域，贝克休斯的优势集中于物探、钻井工具及钻头、测井业务领域。从全球范围来看，油服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充分，处于以三家巨头为主、众多中小型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但是大多企业主要专注于油服行业的某一细分领域。

国内陆上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起源于油气行业主辅业分离，并逐步对民营资本、外资企业开放，目前国内陆上油服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服板块的企业，凭借其装备、人员和队伍数量的优势占据了市场主要的份额，民营资本和部分外资企业作为市场补充。

国内民营油服企业数量众多，经过专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目前国内民营油服企业主要可分为三种类型：（1）原油田公司下属单位改制形成的钻井公司，此类企业在所依托的油气田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的客户优势，但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外部市场开拓能力较弱；（2）以部分化工产品、专用设备或专用工具等核心产品为基础，逐步进入油气田市场，并扩大业务领域逐渐发展起来的钻井公司，此类企业的产品力、装备水平较强，但在施工队伍规模、工程经验等方面竞争力较弱；（3）包括本公司在内，以小规模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为基础逐渐发展起来的钻井企业，此类企业在施工方案设计、项目管理、复杂问题处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缺乏装备设计和制造方面的竞争力。

可以看出，国内钻井公司的竞争区域和专业领域有所差异，各企业通常根据各自特点选择合适的市场区域，同一区域内的油服企业也分散在工程、装备、技术服务等各个领域。

2、国内同行业公司信息

（1）中石油下属五大钻探公司

目前中石油集团下属共有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大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 家钻探公司，均具备从事地质研究、勘探开发方案设计等早期研究工作，及地质勘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

等工程施工作业，甚至油田生产等后期管理业务的能力。

（2）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石化油服，600871.SH）

石化油服公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工程和油田技术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的海洋油气勘探工程及技术服务提供商。该公司有地球物理、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五大业务板块，涵盖了从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到弃井的全产业链过程。

（3）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601808.SH）

中海油服是中国近海最具规模的油田服务供应商，也是亚洲地区功能最全、服务链最完整、最具综合性的海上油田服务公司。该公司的业务涉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主要分为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勘察服务四大板块。

（4）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贝肯能源，002828.SZ）

贝肯能源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盐卤、地热等勘探、开发及工程技术服务，具备承接 7,000 米以内各种井型、井别的能力，可提供定向井、水平井服务，具备处理各种复杂状况的泥浆体系和固井技术，该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北疆地区。

（5）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曼石油，603619.SH）

中曼石油公司是一家从事国际钻井工程大包服务和高端石油装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具有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优势，其中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占比达 90% 以上，该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市场。

（6）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油能源，01251.HK）

华油能源业务范围覆盖油藏研究、钻井、完井、试井以及油气生产相关服务（如油气增产）、修井及其它相关服务。该公司总部设在北京，经营区域涉及塔里木油田、长庆油田、大庆油田、吉林油田、冀东油田、大港油田等，并已将业务拓展至在全球油气行业中比较活跃的海外地区，包括中亚、北美、东南亚及中

东地区。

（7）安东油田服务集团（安东油田服务，03337.HK）

安东油田集团是一家独立的一体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供货商，产品和服务覆盖油气田开发及生产全过程，包括油藏管理、钻井、完井、井下、采油及管材。该公司总部设在北京，经营区域涉及国内的塔里木地区、鄂尔多斯地区、西南地区、其他地区，以及海外的伊拉克等中东市场、中亚非洲区市场、美洲区市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陆上油服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服板块的企业，凭借其装备、人员和队伍数量的优势占据了市场主要的份额，民营资本和外资企业作为市场补充。根据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服公司网站披露信息，目前各公司钻机数量、业务规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能力
中石化	石化油服	692 台陆地钻机（其中 7,000 米以上钻机 294 台），14 座海上钻井平台，69 台地震仪主机，135 套成像测井系统，464 套综合录井仪，148 台压裂车，119 台 550 以上修井机，1,797 支钻井、物探等专业队伍
中石油	西部钻探	年钻井能力 750 万米、压裂能力 10,000 井次、录井能力 4,000 口、固井能力 6,000 井次、试油能力 450 层、定向能力 1,500 口以上
	川庆钻探	主要施工作业队伍 600 余支，其中钻井队 279 支
	渤海钻探	5,000 米钻机 46 台、6,000 米钻机 5 台、7,000 米钻机 57 台、9,000 米钻机 2 台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拥有 231 支钻井队、94 支测井队、149 支录井队、20 个固井车组
	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钻井进尺能力 500 万米、固井能力 1,650 口、大修侧钻能力 800 多井次，年测井能力 15,000 井次

从整体装备及队伍数量规模上，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服公司不具备可比性。但是，考虑到不同油气田地层深度和特点对钻机型号的需求不同，钻机作业的区域性较强，因此对于竞争地位的分析需聚焦于具体油田市场区域内。

在公司主要业务所在的塔里木油田市场范围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分析如下（塔里木油田市场经营数据，由公司客户塔里木油田公司工程技术处提

供)。

1、塔里木油田市场内钻机数量占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 台 7,000 米钻机、9 台 8,000 米钻机、2 台 9,000 米钻机服务于塔里木油田市场，在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井公司及其他民营钻井公司的竞争中，公司具备较稳定的市场份额。钻机数量在该市场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7,000 米钻机	8,000 米钻机	9,000 米钻机
塔里木油田市场内钻机总量	88 台	33 台	16 台
公司拥有的钻机数量	10 台	9 台	2 台
占比	11.36%	27.27%	12.50%

塔里木油田油气藏埋藏较深，在该市场范围内公司专注于深井、超深井钻井工程服务。报告期内，该市场范围内的钻井平均井深及公司承接的钻井项目平均井深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塔里木油田当年整体的平均完井井深（米）	6,432.12	6,335.89	5,951.52	6,060.75
公司当年完钻项目的平均完井井深（米）	6,671.23	7,057.74	6,814.80	5,975.81

目前，8,000 米及更深范围的油气藏已成为塔里木油田勘探开发的重要突破点。公司拥有的钻机型号与该区域钻井市场需求相适应，深井、超深井钻机装备配置为公司在该区域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提供了保障。

2、塔里木油田市场内的钻井项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市场内承接及实施的钻井工程项目情况，及在该市场内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塔里木油田钻井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市场整体	公司承接	占比	市场整体	公司承接	占比
开钻数量（口）	66	10	15.15%	210	26	11.90%
完钻数量（口）	99	15	15.15%	200	22	11.00%
钻井总进尺（万米）	50.76	7.03	13.85%	127.83	19.55	15.29%

（续）

塔里木油田钻井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整体	公司承接	占比	市场整体	公司承接	占比
开钻数量（口）	202	23	10.89%	209	27	12.92%
完钻数量（口）	182	21	11.54%	163	18	11.04%
钻井总进尺（万米）	107.28	15.43	14.39%	97.22	14.78	15.20%

注 1：上表中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仅指承接的塔里木油田市场项目；

注 2：上表中公司承接项目钻井总进尺指当年全部项目进尺，包括截至当年末已完井及在建井项目的进尺，但不包括以前年度已完井但当年度确认收入项目的进尺。

公司依托于在深井、超深井领域丰富的施工经验、良好的业界口碑，报告期内在主要作业区域保持着稳定的市场份额。并且从平均完井井深来看，公司承接的项目难度超过区域内平均水平，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的信任。

3、塔里木油田市场内钻井公司排名情况

塔里木油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 2019-2020 年钻完井工程的集中招标。在此过程中，主要从技术标和商务标两个角度对投标企业的钻井施工能力进行评分，评审要素包括钻机配置、技术人员配置、总体技术方案、井控、过往业绩情况等，并通过评分排名确定中标企业。该项排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于所在区域市场内的技术水平。

根据“中石油招标投标网”公布的中标结果，发行人在上述集中招标中的排名如下表所示：

名次	2019-2020 年度集中招标	
	公司名称	技术分/总分
第 1 名	中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原塔里木四勘）	58/98
第 2 名	中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原塔里木二勘）	58/98
第 3 名	中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原塔里木一勘）	57/97
第 4 名	发行人	50/90
第 5 名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原塔里木三勘）	43/83
第 6 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原塔里木六勘）	41/81
第 7 名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原巴州兆石钻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80

名次	2019-2020 年度集中招标	
	公司名称	技术分/总分
第 8 名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0/80
第 9 名	天津中油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9/79

（三）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钻井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各环节涉及技术门类众多，技术综合应用能力是衡量企业技术先进性的重要因素。随着各油田勘探开发工作的不断深入，为降低钻井成本、提高钻井效率、提升整体竞争力，各钻井工程服务公司主要在高效破岩技术、携岩技术、井眼轨迹技术、井壁稳定技术、地层评价技术、油气层保护技术、钻井环保技术等众多钻井工艺、技术领域开展研究活动。本公司始终将深井和超深井钻井技术、定向井技术、钻井节能技术等方面作为施工工艺、技术研发的重点方向，并已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具体技术特点情况如下：

1、深井和超深井钻井技术

我国的天然气石油开发经历了由浅层、中深层到深层的开发过程，目前未探明储量中约 70% 埋藏在深层，深井、超深井钻井技术将成为今后油气勘探开发的关键技术。深井、超深井项目具有裸眼井段长、地层压力系统多样、井壁稳定性条件复杂、井温和地层压力高、深部地层岩石可钻性差、钻机负荷大等诸多特点。近年来，国内各大油公司、科研单位、高等院校重点针对塔里木盆地、西南深层油气勘探进行技术攻关，深井超深井钻井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但总体来看，仍存在地层工程特性参数预测精度低、复杂层段井眼失稳严重、高陡构造井斜严重、钻具事故较多、难钻地层的机械钻速低、垂直钻井系统相对落后、钻井液体系与处理剂配套应用效果差、井口机械化与自动化整体水平低等诸多问题。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与发展，公司在深井、超深井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形成了完整的技术积淀，具备对钻井施工方案进行详细系统设计、针对性优化的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各年完钻项目的平均完井井深分别为 5,975.81 米、6,814.80 米、7,057.74 米及 6,671.23 米。

2、钻井节能技术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技术关键，是在利用电网电力等动力源的过程中，克服钻机系统工作中谐波、无功功率、负载突增突减对电网产生冲击等问题，从而达到以电力替代柴油作为动力源的目的。此项服务主要技术环节包括：

（1）建立稳定可靠的动力源。钻井工程节能服务一般使用 10kV 或 35kV 电源作为主电源，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发电机。在系统供电出现检修及故障时，供电电源可以随时切换至柴油发电机供电，以保证勘探企业钻井队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行。由于钻井工程所在地通常较偏远且地质条件复杂，国家电网线路覆盖度有限，因此 10kV 或 35kV 电源通常需要自行架设高压线路接入，此类专用输电线路网络本身也为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2）提供节能配套系统，包括：①供电房，通过高压动力模块、自动有载调压，将 10kV、35kV 高压变换为适合钻井队设备使用的 600V 电压，进入功能房；②功能房，通过谐波抑制、无功补偿等设备，对电源进行滤波，提高功率因数至 90% 以上，使电力达到稳定状态，之后进入钻机的配电室，使其变为钻机所用的 400V 电源及 220V 的生活用电。

（3）针对传统机械钻机还需进行主动力系统的改造，通常使用几台交流变频电机作为主动力、配套变频电控系统实现钻机的动力控制，改造后使其在钻井施工中能实现电动钻机的技术性能。由于主动力系统改造中，需要考虑原钻机的动力机组、高压配变电系统、变频装置、变频电机控制操作系统、应急动力供电系统、机-电-液保护和安全互锁等方面的配合，不同类型的钻机改造方法也存在差异。

公司自 2012 年发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以来，自有全部钻机均已实现电动化，在塔里木盆地重点勘探开发区块内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专用输电线路网络，并具备了对外提供钻机主动力系统改造、提供钻机用电解决方案的综合业务能力。

3、定向井技术

钻井施工过程中，通常会遇到低渗油藏、稠油油藏、裂缝油藏、薄油藏、边

际油藏等特殊油藏，需要采用定向井技术，即依靠特殊井下工具、测量仪器和工艺技术，有效控制井眼轨迹，使钻头沿着特定方向钻达地下预定靶区。因此，定向井技术的应用有利于使地面和地下条件受限制的油气资源得到经济、有效的开发，从而大幅降低油气开发成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定向井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设备升级，具备实施开窗侧钻井、丛式井、大位移井、水平井等多种类型定向井的技术能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及综合竞争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5 支钻井施工队伍位于新疆塔里木盆地、4 支钻井施工队伍位于四川盆地，公司拥有员工人数达 1,726 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为所在市场内的重要油服公司之一，业务规模及施工业绩位居区域内民营油服公司的前列。

2019 年 3 月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完钻的博孜 9 井，完成测试后确定为折合日产天然气 41.82 万方、凝析油 115.15 方的高产工业油气流，标志着塔里木盆地又一个千亿方级大气田的发现。公司 80001 钻井队、70006 钻井队曾获得塔里木油田 2017 年度、2019 年度井控工作先进集体荣誉，多名生产管理人员、井队平台经理曾获塔里木油田先进个人荣誉。公司 70004 钻井队曾获塔里木油田 2018 年度钻井提速单项奖-最高年进尺奖第一名。

考虑到油田公司在钻井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通常重点考察投标企业及下属钻井施工队伍在招标区块的施工业绩，特别是纯钻时效、故障复杂率等具体完井效果指标。公司历年来的良好施工业绩，在所在市场范围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及本身拥有的综合竞争能力，形成了公司强大的竞争优势。

（2）深井、超深井钻井队伍规模及施工经验优势

塔里木盆地油气藏普遍具有埋藏较深、高温、高压等特点，四川盆地油气储层普遍具有裂缝性、孔隙性、低渗透性及高陡构造，该等区域的钻井工程作业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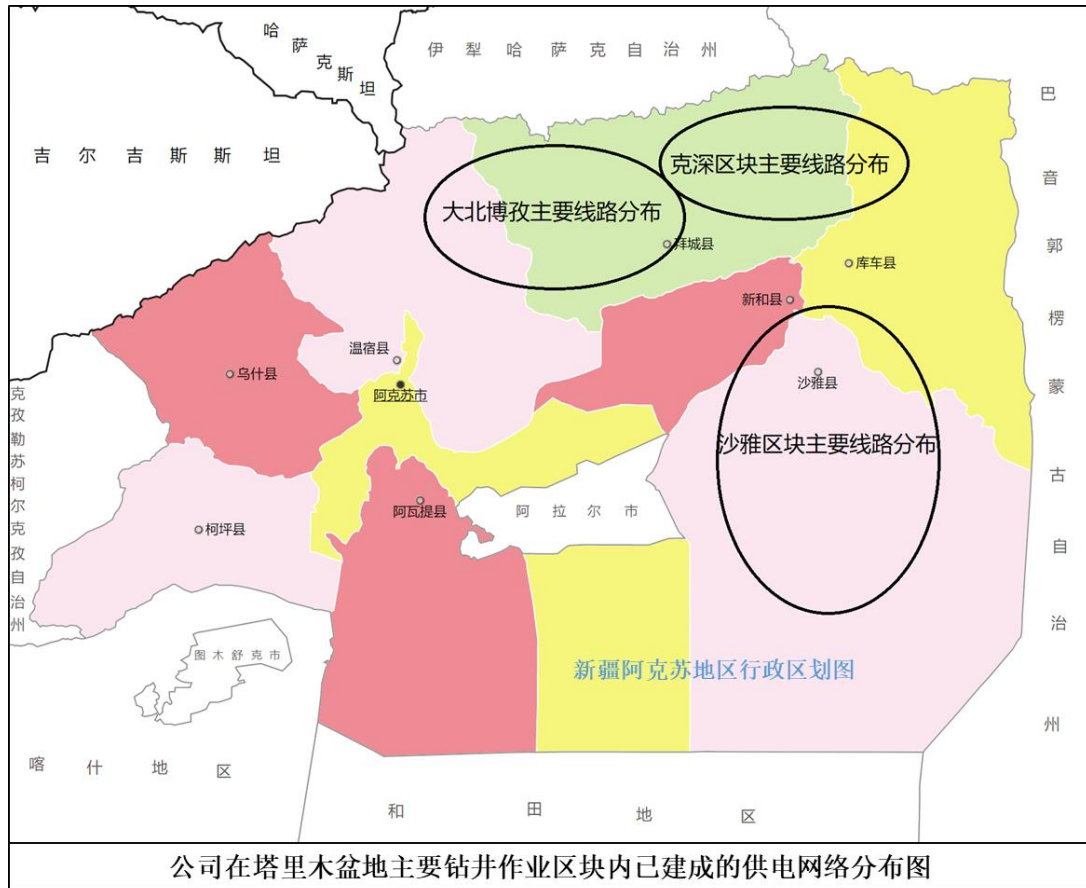
度大，对钻井公司的深井、超深井施工经验要求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7,000 米及以上钻机 28 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各油田市场内完钻的超深井（6,000 米以上）项目数量分别为 9 项、18 项、19 项及 9 项。深井、超深井队伍规模、施工能力，及公司历年来积累的项目管理、施工经验，是公司参与国内高难度钻井工程项目竞争的重要保障。

（3）项目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机制灵活、执行高效的市场经济管理体系。公司组建了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通过规范管理，建立和明确了部门职责，加强和完善了内控管理，优化流程管理，科学有效地调配各项作业资源，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并在现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制定了公开透明奖罚机制，激励全员积极性。2018 年开始，公司集中人力物力开发了钻井工程远程指挥系统，并在原有内部组织结构的基础上组建了生产指挥中心，实现了总部技术专家对钻井工程项目的远程实时监控和指挥，及钻井数据共享的功能，公司在钻井安全生产、钻井效率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进一步提升。

（4）钻井节能供电线路网络资源优势

本公司为塔里木盆地区域内较早开展“钻机电代油改造”服务的公司之一，公司提供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解决了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钻井用电节能改造和稳定、清洁、低成本动力源的需求。目前公司在塔里木盆地作业区域已架设的专用高压输电线路覆盖区域较广、供电质量较高，并且供电网络覆盖区域内目前尚无其他同级别输电线路，为公司此类业务的市场竞争提供了一定的领先优势。



2、竞争劣势

（1）先进钻井设备、工具的短缺

受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油气藏地质条件的影响，及油田公司、钻井公司压缩钻井周期、节约项目成本的需求，该等市场内多数钻井施工队伍均已配置顶部驱动设备，在部分特定井段、特殊岩层施工过程中也已普遍使用各类提速工具、井斜控制系统。但是，公司目前自有的此类先进设备、工具短缺，需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展提前制定设备需求计划、协调相关设备租赁，调配效率较低，且租金昂贵。

（2）融资渠道有限导致的资金压力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对设备、人员和技术的要求较高，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新增设备资金投入较大，且项目实施过程中钻井公司垫付资金规模通常较大。近年来，公司开发了四川页岩气田、阿克莫木气田等新的市场区域，工作量大幅增加的同时设备投资、垫付资金规模增大，资金周转压力提升。鉴于公司目前资

产负债率较高、主要钻机设备已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继续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渠道融资的空间有限，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的用途

公司始终坚持以钻井工程服务为核心，带动其它油气田技术服务能力同步协调发展，包括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等。上述主营业务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钻井工程服务

钻井工程是指以勘探开发石油、天然气为目的，依托钻井设备、作业人员，按照油田公司的工程设计要求，在地层中按照事先设计的井眼轨迹，钻成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并将套管入井固定，完成地面与油气层连续通道的工程服务。根据钻井目的不同，钻井工程可分为以获取地质资料为目的的勘探井、以油气生产为目的的开发井。根据井斜角的不同，钻井工程可分为直井、定向井（包括最大井斜角不超过 85° 的斜井、最大井斜角在 86° ~ 120° 的水平井），或同一井场内集中多个定向井组成的丛式井。根据直井完钻井深的不同，钻井工程通常可分为井深小于2,500米的浅井、2,500~4,500米的中深井、4,500~6,000米的深井、6,000~9,000米的超深井、9,000米以上的特超深井。

钻井工程服务的具体作业包括以下环节，实际钻井过程中通常根据地层特征的不同分为若干开次钻进，钻进、完井环节的部分作业任务根据实际需求交替、循环开展：（1）钻前，包括钻井设计、钻前工程；（2）钻进，包括钻机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等；（3）完井，包括测井录井服务、固井技术服务、下套管技术服务、试油作业服务、废弃物处理及完井前井场恢复工作等。

公司提供的钻井工程服务通常采用项目总承包方式，包括根据甲方钻井工程总体设计要求编制钻井具体施工方案、监管项目运行、组织施工人员，并对项目进行整体管理、统筹协调，以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按期完成。除钻机服务完全由公司自有钻井队完成外，其他部分作业环节，公司可在甲方许可范围内选聘其他

专业油服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2、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是在为客户的内燃机驱动机械钻机提供电气化改造后，依托在偏远地区架设的输电线路为客户提供转供电服务，并提供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等服务。

客户所用的石油钻机由于额定负载较大，加上地下工作环境复杂，使用网电工作时会因为载荷的瞬间变化而产生不规律的谐波，若经过特殊处理，会对电力线路和钻机本身造成极大的伤害，所以原传统钻机均为内燃机驱动。但柴油发电存在高成本、高污染、大噪音等缺点，不符合当下提倡“节能环保”的大形势。公司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解决了谐波治理以及从国网高压线路到偏远工作区域的输电问题，扫清了石油钻机使用电能工作的两大障碍，顺应塔里木油田推广钻机“油改电技术改造”的要求，带来了节能、降噪、减排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此类业务的起源，主要系为降低公司承接的钻井工程项目成本支出。随着此类业务技术的不断成熟及输电线路架设范围的扩大，公司具备向所在区块内油田公司及其他外部钻井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改造及稳定网电供应的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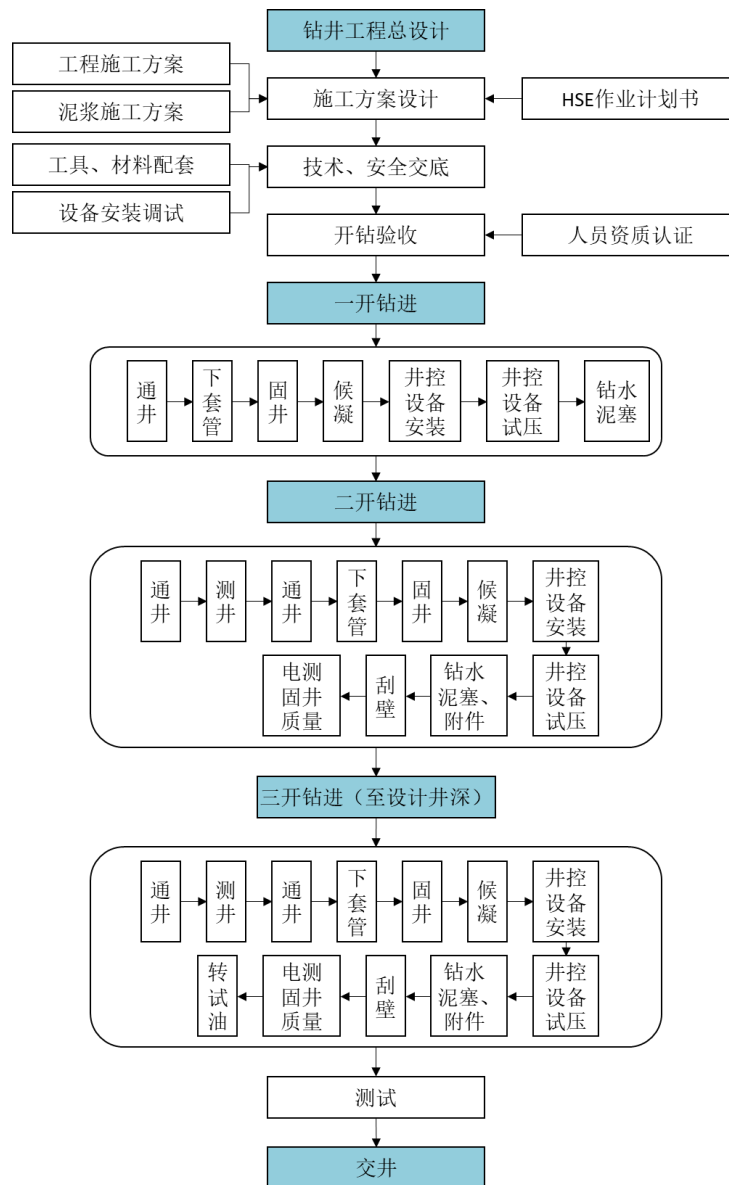
3、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公司从事的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定向井技术领域，此类技术服务的实施主要通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井眼轨迹设计，并依靠专业仪器、设备在钻井的同时进行井眼轨迹控制，从而确保将钻头送至指定靶区。2007年以前，公司主要面向胜利油田、冀东油田、青海油田等市场提供定向井等专项技术服务，自2008年公司于塔里木油田市场开展钻井工程服务起，定向井技术服务团队就优先用于满足公司承接的钻井工程项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自有钻机工作量充足，公司对外承接的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很小。

（二）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

1、钻井工程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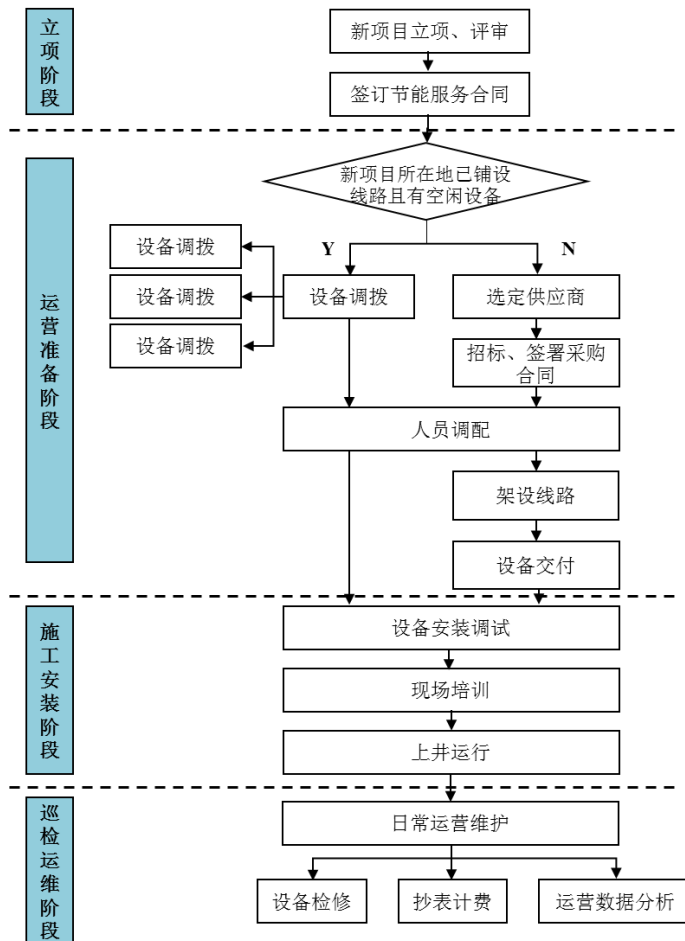
钻井工程服务的工序较复杂，开钻前需进行施工方案设计、工具材料准备工作。深井、超深井通常要进行多个开次的施工，每一开次钻井完成后，均需进行如通井、下套管、固井、安装井控装备等一系列处理，为下一开次钻进做准备。以三开次钻进项目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流程

公司从事钻井节能服务的流程包括四个环节：立项阶段、运营准备阶段、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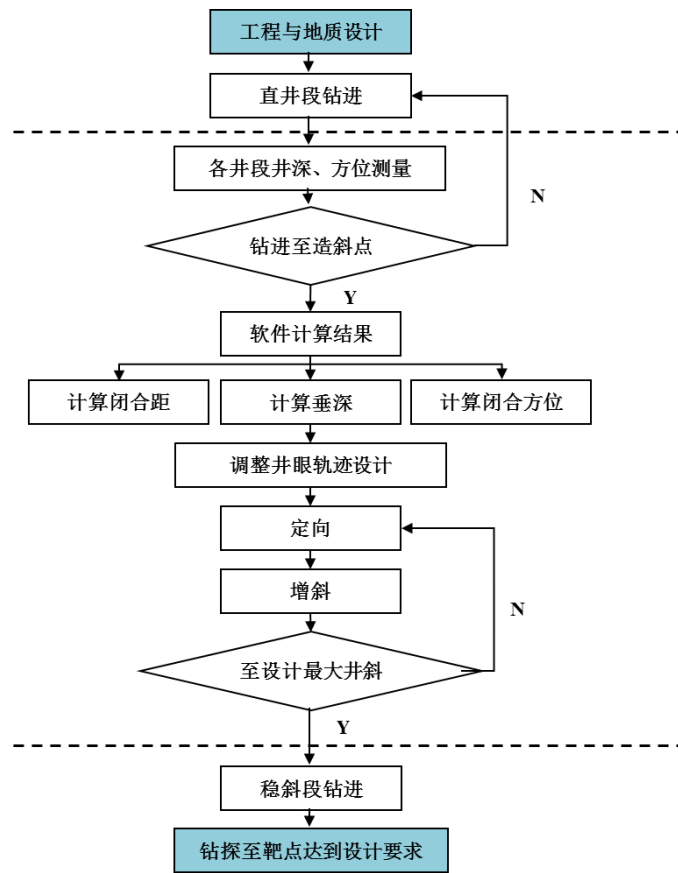
工安装阶段、巡查运维阶段。①立项阶段：公司了解到勘探公司计划开工的钻井工程项目具有节能改造服务需求后，经过内部立项、评审等程序审议通过，与勘探公司签订节能服务合同。②运营准备阶段：公司根据项目及自有线路、设备情况，确定架线施工方案、设备调拨及采购方案、人员安排等事项。对于需要增设线路、采购设备等情况，公司在此阶段寻找供应商、电力施工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若新项目所在区域公司已完成电网铺设，且公司有空闲节能设备，则上述采购、施工安装阶段可以简化，公司使用现有电路、设备实施该项目。③施工安装阶段：设备供应商进行设备的生产、交付、验收及安装，电力施工单位拉建电缆线路，以完成项目建设。④巡查运维阶段：公司服务队按规章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察及运营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营。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3、钻井专项技术服务流程

在定向井钻进的过程中，工作人员事先对钻进方向进行测量。在直井段钻井结束后，用软件连续计算钻井方向，并实时对当前钻进方向进行修正，直至完成

定向井钻井工作。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实施，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业务承接模式

经过在国内钻井市场的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 29 支具备丰富深井、超深井施工作业经验的专业钻井施工队伍，及配套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团队、专项技术服务团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全面整合内外部资源，通过优质、安全、高效的服务取得了所在市场客户的信任，建立了区域内的良好口碑，为公司持续获取业务机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钻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承接模式

公司钻井工程服务的项目承接，通常存在框架合同统一招标和具体项目议标、项目单独招标两类主要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井工程服务业务订单取得方式及比例情况如下：

取得订单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框架合同招投标+单井议标	10	83.33%	29	87.88%	32	94.12%	19	61.29%
单井招投标	-	-	2	6.06%	1	2.94%	7	22.58%
竞争性谈判	-	-	-	-	-	-	5	16.13%
单井议标	2	16.67%	2	6.06%	1	2.94%	-	-
合计	12	100.00%	33	100.00%	34	100.00%	31	100.00%

除采用框架合同统一招标和具体项目议标、项目单独招标两种常规模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竞争性谈判、单井议标等方式获取钻井工程项目的情况，其中：（1）2017年度采用竞争性谈判的5口井，客户为塔里木油田公司，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主要是因为甲方招标过程中，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数量不足三家，根据甲方要求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包商。（2）2018年至2020年6月期间共5口井采用单井议标方式获取，客户均为年代能源，由于其开发的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位置较偏远且投入开发的井位数量较少，钻机搬迁成本高，因此在现有钻机服务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该客户目前未引入新钻机、直接向市场内的钻机分配井位。

2017年，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中石化西北油田市场，油田公司主要采用项目单独招标的模式，从技术标和商务标两个角度对全部投标的钻井施工队伍进行评分，其中技术标主要评价投标队伍的历史纯钻时效、故障复杂率等指标，商务标主要考虑投标队伍的报价情况。

2018年开始，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进入四川长宁页岩气田、新疆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等钻井市场。随着国内天然气、石油勘探开发需求的回升，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四川长宁页岩气田、阿克莫木气田的油田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年度、区块框架合同招标和具体项目议标的模式，每年对市场内的钻井公司进行评分、排名并签署年度框架合同，或就待开发油气田区块进行统一招标签署框架合同，在具体井位安排确定后由油田公司统一制定各钻井公司的钻机生产任务，并与相应的钻井公司签署钻井项目承包合同。中石化西北油田目前仍主要采用项目单独招标的模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客户的钻井工程承包合同签署时间晚于开钻时间的情况，主要系三方面原因所致：

①塔里木油田公司 2017 年对外承包的部分项目，及川东钻探公司对外承包的项目，采用区块框架合同形式，框架合同签署后具体井位开钻时间视甲方要求确定。框架合同项下的单井承包合同，主要系在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款计算方式、结算方式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单井合同价款金额、结算条款等。对于此类项目，开钻时间均未早于框架合同签署时间，相关权利义务均已明确约定，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的风险。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 80008 队、80009 队系根据中石油集团《关于在塔里木油田开展钻井总包外包业务并实施升级管理的通知》、塔里木油田公司《关于钻机合作调遣的通知》相关要求，由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负责组织管理的井队，该等井队的项目由塔里木油田公司分配后，由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与甲方签署《钻完井工程合同》，指定上述钻井队实施、通知具体开钻时间。此后，发行人与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用于明确双方之间的结算和管理费相关条款，施工相关条款均以《钻完井工程合同》为准。对于此类项目，开钻时间均未早于西部钻探与甲方的《钻完井工程合同》签署时间，相关权利义务均已明确约定，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的风险。

③2017 年存在一项新垦 9-8X 井，开钻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时间，主要系双方就合同价款中的柴油费用额度未达成一致意见所致，为不耽误生产，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甲方计划时间开工，待柴油费用事项协商一致后正式签署合同。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完成验收考核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款项已全部收取，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除上述新垦 9-8X 井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开钻时间早于单井承包合同或区块框架合同签署时间的钻井工程项目。

（2）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承接模式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项目承接，通常存在框架合同统一招标、项目单独议标两类主要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订单取得方式及比例情况如下：

取得订单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招投标方式	7	21.21%	24	39.34%	30	38.46%	18	52.94%
议标方式	26	78.79%	37	60.66%	48	61.54%	15	44.12%
竞争性谈判方式	-	-	-	-	-	-	1	2.94%
合计	33	100%	61	100%	78	100%	34	100%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集中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区域，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服公司，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客户通常就部分区块范围内的全部节能技术服务需求，以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投标公司主要考察其在招标区块内的供电保障能力、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报价情况等因素。确定合作关系后，双方签署区块供电框架合同，客户在用电单位具体井位确定后通知公司部署供电线路、供电设备。已签署区块供电框架合同的客户，出现具体用电位置位于区块以外，或用电位置较偏远，导致成本远超框架合同报价的情况时，双方也会采用单独议标的形式，就具体项目签署供电合同。

此外，部分不属于按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通常直接采用议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前期调查研究、通过公司内部项目评审后，直接与客户协商签署具体项目供电合同或签署区块供电框架合同，客户在用电单位具体井位确定后通知公司部署供电线路、供电设备。

（3）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承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的情况较少。其中，公司与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的 YM204-1 井定向技术服务合同、与天津中油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 LG15-31C1 井定向技术服务合同采用项目单独招标模式确定，具体招标流程及评分因素与钻井工程服务项目单独招标模式相似。公司与西部钻探就青海定向井技术服务项目采用框架合同招标的方式，双方签署区块框架合同，对于区块内的钻井项目出现定向井技术服务需求时，由客户通知公司安排人员及设备进场。

2、定价模式

公司钻井工程服务、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采用市场法，由所在市场

的油田公司制定《钻井日费标定价格》，该市场内全部钻井工程服务公司均接受该价格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周期等具体因素，计算项目承包价款。当市场供需关系或材料、人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油田公司可能对《钻井日费标定价格》做出调整。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费单价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其中向客户收取的电费按照所在地工商业指导电价加合理损耗确定，其余租赁费用、服务费用根据客户用电单位所在地距供电网络主线的距离、用电设备功率、对供电设备具体要求、预计用电量等因素，做出成本测算后加一定的利润确定。公司按照上述过程测算单价后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钻井节能服务费单价。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采购的类别主要包括原材料、外包服务、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等，全部由公司统一采购。

公司钻井工程施工及对外提供钻井节能服务所需电力均向所在地国家电网公司或地方电力供应公司采购，电价按照电度电价计量。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通过电力上网竞价方式，向发电厂预购电量，预购范围内的电价按照双方约定加过网费的方式确定，预购范围外的电价仍按照所在地工商业指导电价确定。

各类原材料采购需求均由钻井队、节能事业部、技术服务事业部、管具管理部等一线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由经营采办部负责组织供应商招标、完成合同审批和签署，由供应站负责联络供应商，下发订单、组织货物发运、验收入库。供应商凭供应站开具的验收入库单，前往财务管理部办理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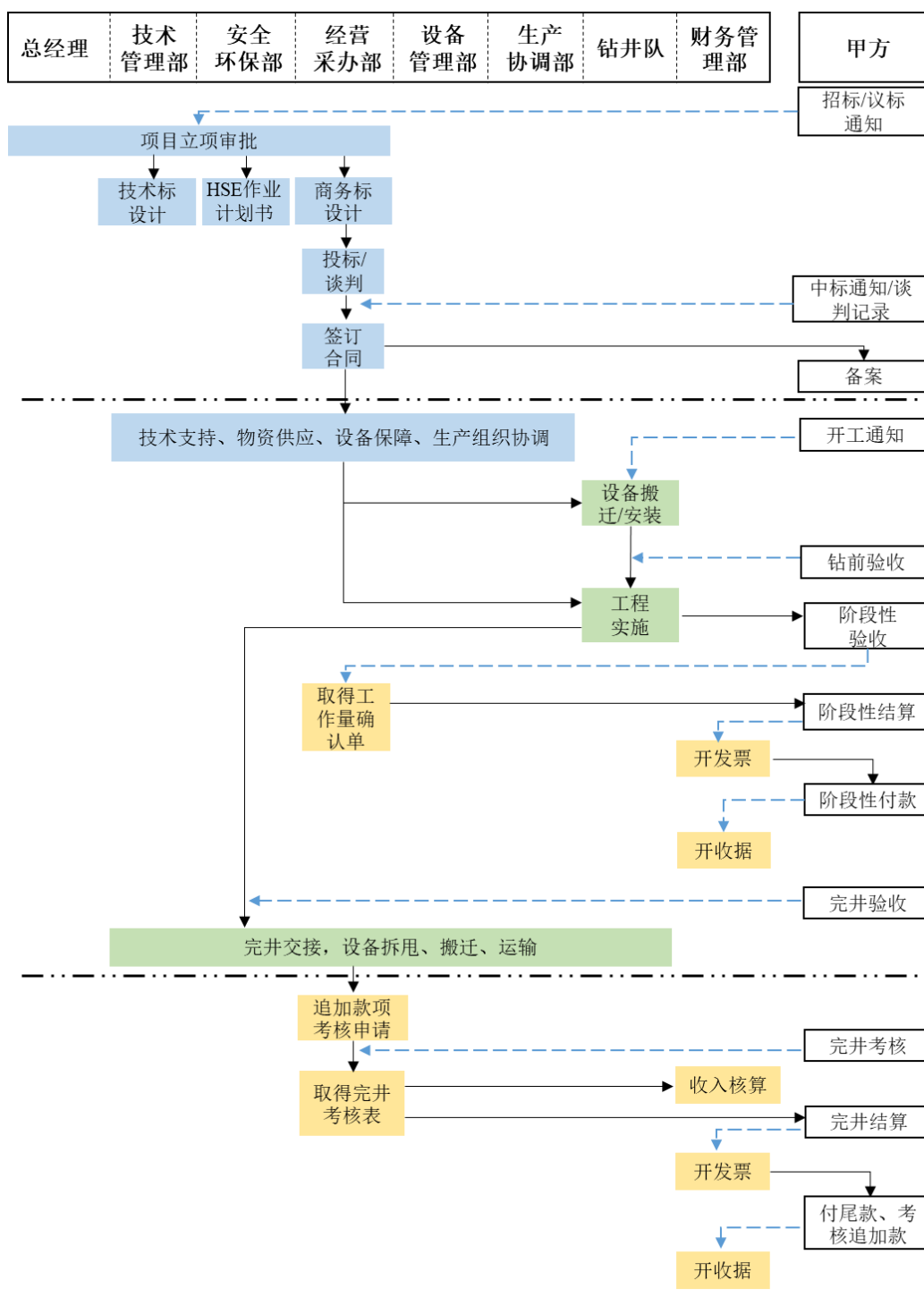
外部服务采购、仪器设备租赁，由一线业务部门发起申请，并负责对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的监督、最终工作量的确认，开具工作量签证单，该单据所载工作量、结算金额由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复核后，由经营采办部、总经理审批，供应商可据此单据前往财务管理部办理结算。

仪器设备购置，由设备管理部统一发起申请，并负责设备验收、维护、调拨管理，开具固定资产验收单，供应商可据此单据前往财务管理部办理结算。

4、项目生产管理模式

(1) 钻井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钻井工程项目实施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合同签订阶段、设备搬迁及安装阶段、钻前验收及钻井阶段、完井考核及结算阶段，涉及到的公司各部门职责划分及配合流程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阶段：由甲方发放招（议）标通知，公司的技术管理部进行技术部分的设计，经营采办部负责商务部分的预算，同时安全环保部编制 QHSE 计划书，最终由经营采办部组织参与投标并在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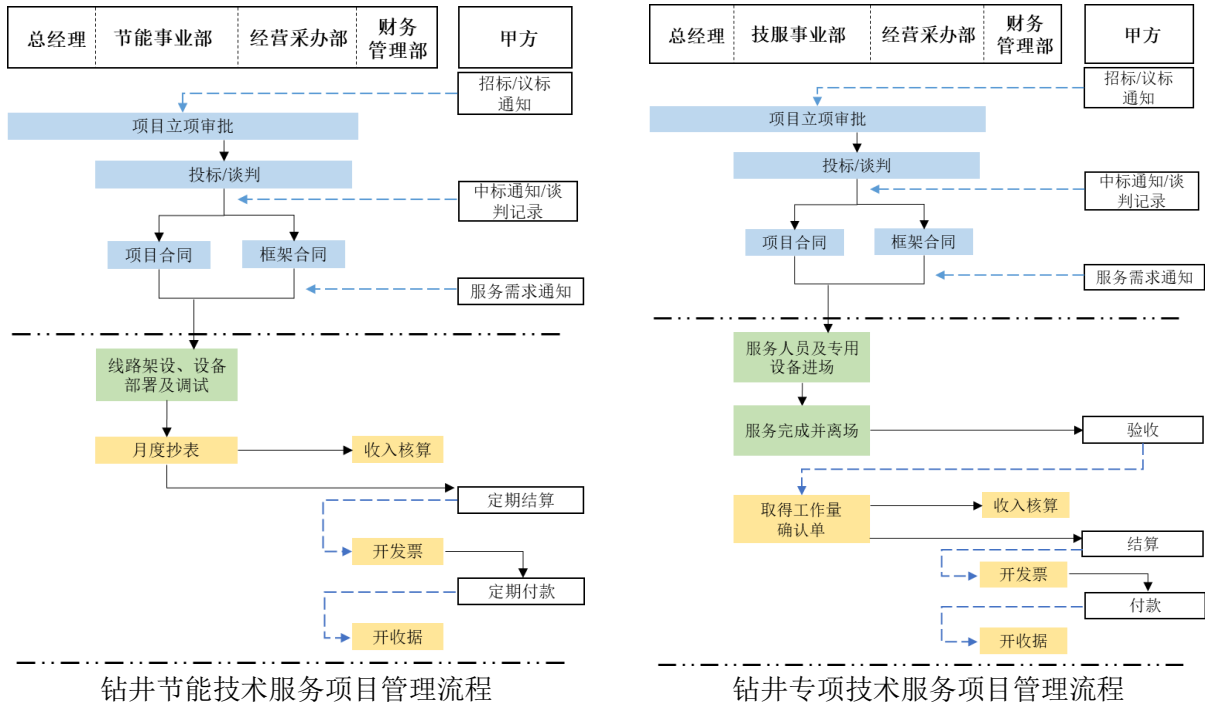
设备搬迁及安装阶段：设备搬迁及安装的过程中，由生产协调部进行统一组织，其他相关业务部门配合，井队负责设备的搬迁及安装。其中，技术管理部对井队进行技术交底、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与监督、设备管理部负责设备的调试与检查。

钻前验收及钻井阶段：在设备搬迁、安装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开钻前验收，钻前验收合格后井队方可开始钻井作业。钻井作业过程中，由技术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经营采办部、设备管理部、生产协调部履行相应的职责，直到钻井、试油实施完毕，期间甲方派驻监督员进行生产过程监督、阶段验收。在钻井施工过程中，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性结算节点时，公司安全环保部、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环境的检查，并由甲方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后，公司前往甲方办理阶段性结算手续。

完井考核及结算阶段：钻井工程项目完井后，安全环保部、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环境的检查，并由甲方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后，公司提交井史等钻井工程完井资料。此后，由经营采办部与甲方进行完井考核谈判等工作，并于取得完井考核结果后，交予财务管理部进行开票结算。

（2）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专项技术服务项目生产管理模式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的项目管理，分别由公司节能事业部、技术服务事业部负责，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相对独立，主要涉及设备和人员的组织安排、工作量或用电量的确认、结算、付款等环节，项目实施过程相对简单，项目管理流程图如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当前的业务承接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基于客户的管理模式确定的。公司当前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相适应，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内部控制的同时，适当给予各业务部门一定的选择权和决定权，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当前的项目管理模式，主要是依照油田公司的业务规范要求，参考行业惯例制定的。油田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业务流程和普遍适用的操作规范，成为钻井工程服务公司经营的重要参考。此外，公司在遵循油田公司规范指导、参考行业操作惯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管理需求，逐步总结形成了部分高效的管理环节实施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短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

（1）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井工程服务	68,082.12	86.05%	123,148.44	84.17%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1,033.31	13.95%	23,137.27	15.81%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19.89	0.01%
合计	79,115.43	100.00%	146,305.60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井工程服务	37,278.52	72.69%	42,164.04	79.59%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3,752.03	26.82%	10,557.01	19.93%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253.43	0.49%	256.33	0.48%
合计	51,283.97	100.00%	52,977.3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钻井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51%、99.99% 及 100.0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

①钻井工程服务价格情况

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定价主要采用市场法，依据所在市场的油田公司制定的《钻井日费标定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周期、原材料预计耗用量、外部技术服务预计需求量等具体因素，计算项目承包价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新签钻井工程项目的平均合同工期、平均中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合同工期	中标价格	合同工期	中标价格
全部项目平均	232.23	5,186.64	188.33	3,668.95
不含四川全部项目平均	232.23	5,186.64	213.52	4,241.2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工期	中标价格	合同工期	中标价格
全部项目平均	161.70	3,027.38	156.35	2,537.12
不含四川全部项目平均	189.44	3,603.41	156.35	2,537.12

注1：公司在四川承接的第一个钻井工程项目系于2018年6月签署工程施工作业合同，因此2017年度剔除四川项目前后的项目平均合同工期、平均中标价格数据一致。

注2：公司于2020年1-6月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全部位于新疆，无四川区域新增项目。

从上表可以看出，合同工期是影响公司钻井工程项目合同中标价格的关键因素之一，二者整体呈正相关关系。此外，合同谈判过程中，双方还会结合项目所在区块的地质特征、设计井深、作业钻机型号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造价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钻井工程项目中，位于塔里木油田-山前区块、西北油田、阿克莫木气田的项目，由于地质条件更复杂，钻井难度相对更高，项目平均中标价格普遍高于其他区块的项目。

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服务业务平均服务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11,033.31	23,137.27	68.25%	13,752.03	30.26%	10,557.01
对外部客户供电量 (万度)	11,872.23	23,259.83	71.84%	13,535.75	29.55%	10,448.44
平均服务单价 (元/度，不含税)	0.93	0.99	-2.09%	1.02	0.55%	1.01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平均服务单价保持稳定。

2、发行人主要服务的产能和销售情况

(1) 钻井工程业务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业务的产能及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论最大工时（台·月）	174.00	337.00	272.00	265.00
实际总工时（台·月）	143.67	336.62	263.51	175.82
产能利用率	82.57%	99.89%	96.88%	66.35%

注 1：理论最大工时=每台可用钻机当期的可工作月数加总数，钻机转入在建工程当月、处置当月不计入，钻机从在建工程转回、外购或租赁当月记入；

注 2：实际总工时=每台可用钻机当期的实际工作月数加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施工队伍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对于当期处置、当期新增钻机，从次月开始计算减少、增加的理论最大工时：

单位：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可用钻机数	29	26	21	23
当期转入在建工程钻机数	-	-	-	2
当期从在建工程转回钻机数	-	-	1	1
当期外购/租赁钻机数	-	3	4	-
当期处置钻机数	-	-	-	1
期末可用钻机数	29	29	26	21

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油服行业景气度提升，所在市场钻机需求及工作量安排逐渐恢复，公司订单数量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钻机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66.35%、96.88%、99.89% 及 82.57%。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以外购钻机或以租赁钻机主体设备的方式，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新组建钻井施工队伍 4 支、3 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钻机转入在建工程后转出，系随着塔里木油田市场钻井勘探范围逐渐向 8,000 米及更深领域油气藏发展，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对老旧钻机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或处置所致。

2020 年 1-6 月钻机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度偏低，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

（1）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 2-4 月期间公司部分钻井队人员、物资无法到位，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拥有的 29 台钻机中，原 70006 井队相应钻机设备系公司于 2009 年购置，使用年限已较长、性能存在衰减，无法适应塔里木油田市场逐渐增加的钻井深度需求，公司计划对外出售或运至国内其他油田市场服务，该钻机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开展施工活动。

（2）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量情况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业务承接能力，主要受市场需求、供电线路覆盖区域及线路最大负荷等因素的影响。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建成的供电线路长度分别达 908.21 千米、1,082.33 千米、1,315.86 千米及 1,372.27 千米，最大负荷分别达 134.30 兆伏安、140.42 兆伏安、164.42 兆伏安及 220.22 兆伏安。此类服务的业务量主要反映为向客户的供电量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部节能技术服务客户的合计供电量分别达 10,448.44 万度、13,535.75 万度、23,259.83 万度及 11,872.23 万度。

3、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达 79.59%、72.69%、84.17% 及 86.05%，且钻机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66.35%、96.88%、99.89% 及 82.57%，报告期内订单充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获取的钻井工程服务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以前年度延续至当期订单		当期新获取订单	
	项目数量（口）	合同金额 （万元，不含税）	项目数量（口）	合同金额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39	146,178.72	12	62,239.68
2019 年度	37	123,895.05	33	121,075.23
2018 年度	17	51,914.63	34	101,018.75
2017 年度	8	14,960.46	31	78,650.71

2019 年度，公司新获取订单的钻井工程项目共计 33 口，合同金额（不含税）共计 12.1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正在实施或未取得最终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共计 39 口，合同金额（不含税）共计 14.62 亿元。此外，2020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的钻井工程项目共计 12 口，合同金额（不含税）共计 6.22 亿元。上述合同订单的顺利执行，是维持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持续盈利及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此类业务与公司节能供电线路所在油田市场区域的整体钻机需求及工作量安排密切相关，受益于塔里木油田 2020 年建成年产 3,000 万吨现代化大油气田目标和计划的实施，预

计该项服务的业务量未来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不利波动。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中石油 下属	塔里木油田公司	51,266.66	64.80%
		西部钻探（含巴州分公司）	5,058.42	6.39%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5,346.95	6.76%
		川东钻探公司	3,270.57	4.13%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1,640.10	2.07%
		中石油下属其他单位	165.15	0.21%
		中石油小计	66,747.85	84.36%
2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523.76	9.51%	
2	中石化 下属	中石化西北局	2,634.26	3.33%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262.72	0.33%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51.78	0.07%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	132.98	0.17%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73.73	0.09%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684.74	0.87%
		中石化下属其他单位	4.93	0.01%
		中石化小计	3,845.15	4.87%
4	新疆贝肯南疆油服有限公司	344.93	0.44%	
5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314.04	0.40%	
2020年1-6月前五名客户合计		78,775.73	99.57%	
2019年度				
1	中石油 下属	塔里木油田公司	110,663.38	75.64%
		西部钻探（含巴州分公司）	1,989.73	1.36%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9,875.34	6.75%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2,819.28	1.93%
		中石油下属其他单位	923.88	0.63%
		中石油小计	126,271.61	86.31%
2	中石化 下属	中石化西北局	9,165.82	6.26%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395.05	0.95%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499.93	0.34%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	507.81	0.35%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357.65	0.2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576.94	0.39%
		中石化下属其他单位	25.17	0.02%
		中石化小计	12,528.36	8.56%
3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700.02	3.21%
4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1,066.15	0.73%
5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418.92	0.29%
2019年前五名客户合计			144,985.05	99.10%
2018年度				
1	中石油 下属	塔里木油田公司	38,651.58	75.37%
		西部钻探（含巴州分公司）	2,036.21	3.97%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5,676.64	11.07%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1,988.18	3.88%
		中石油下属其他单位	101.53	0.20%
		中石油小计	48,454.14	94.48%
2	中石化 下属	中石化西北局	56.74	0.1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434.78	0.85%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48.32	0.09%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	319.13	0.62%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668.41	1.3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565.78	1.10%
		中石化下属其他单位	25.52	0.05%
		中石化小计	2,118.67	4.13%
3		天津中油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46.45	0.48%
4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232.50	0.45%
5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5.86	0.25%
2018年前五名客户合计			51,177.62	99.79%
2017年度				
1	中石油 下属	塔里木油田公司	43,276.77	81.69%
		西部钻探（含巴州分公司）	1,622.84	3.06%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5,355.18	10.11%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593.43	1.12%
		中石油下属其他单位	20.74	0.04%
		中石油小计	50,868.97	96.02%
2	中石化 下属	中石化西北局	128.89	0.24%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520.76	0.98%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370.36	0.70%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	-	-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200.88	0.38%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	-
		中石化下属其他单位	1.46	0.00%
		中石化小计	1,222.34	2.31%
3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561.84	1.06%
4		天津中油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10.73	0.40%
5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75	0.04%
2017年前五名客户合计			52,887.63	99.8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国内上游油气勘探开采资源高度集中的行业特性所致。目前国内陆上油气勘探开发资源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控制，以报告期内公司钻机所在的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为例，根据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探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公示的新疆区域内的油气探矿权、采矿权共计 192 项，其中中石油拥有 134 项、中石化拥有 50 项，合计占比 95.83%；已公示的四川区域内的油气探矿权、采矿权共计 104 项，其中中石油拥有 76 项、中石化拥有 27 项，合计占比 99.04%。

（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动力、外部服务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能源动力、外部服务等，构成明细及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93.95	25.80%	33,629.93	33.23%
其中：钻井液材料	6,113.63	14.22%	19,369.96	19.14%
钻头	1,056.17	2.46%	2,015.46	1.99%
能源动力	5,643.70	13.12%	12,578.85	12.43%
其中：电力	5,470.22	12.72%	12,405.59	12.26%
外部服务 ^{注1}	26,263.86	61.08%	55,008.92	54.35%
采购总额^{注2}	43,001.51	100.00%	101,217.70	100.00%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576.23	30.81%	9,833.20	30.46%
其中：钻井液材料	11,503.83	16.43%	5,440.77	16.86%
钻头	2,545.53	3.64%	1,123.28	3.48%
能源动力	9,148.59	13.07%	6,814.76	21.11%

其中：电力	8,890.51	12.70%	6,762.81	20.95%
外部服务 ^{注1}	39,294.41	56.12%	15,630.68	48.42%
采购总额^{注2}	70,019.23	100.00%	32,278.64	100.00%

注1：外部服务中包括钻井液材料、钻头供应环节整体外包，此类采购不按照原材料入账核算。

注2：采购总额不包括设备、输变电建设工程的采购。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从事钻井工程及相关业务所需的物料种类众多，包括钻头、钻井液材料、润滑油等油料、常用材料及其他零星材料，常用材料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经常所需的柴油机配件、泵配件、胶管、电缆、螺丝等，其他零星材料包括氧气、乙炔等钻井过程中零星使用到的材料。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同类产品可替代性较强。

上述物料中，钻井液材料和钻头耗用量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钻井液材料和钻头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65.11%、63.59%及 64.6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钻井液材料、钻头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钻井液材料（吨、元/吨）	24,110.53	2,535.67	74,440.02	2,602.09
钻头（只、元/只）	107	98,707.03	240	83,977.56
主要原材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钻井液材料（吨、元/吨）	40,664.95	2,828.93	20,189.10	2,694.91
钻头（只、元/只）	321	79,299.87	121	92,832.93

报告期内，钻井工程服务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市场完成的钻井总进尺分别为 14.78 万米、15.43 万米、19.55 万米及 7.44 万米，随着工作量逐年提升，公司钻井液材料采购量逐年增加。

钻井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同项目的钻进开次、地质条件、井控状况等因素存在差异，公司使用的钻井液材料和钻头的种类、规格、型号不同，其采购单价也存在差异。

（3）主要能源动力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所需的电力主要由所在区域电力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金额占能源动力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4%、97.18%、98.62% 及 96.93%。此外，部分钻井工程项目因公司供电线路尚未覆盖，施工过程中使用柴油作为钻机驱动的替代能源，但该等柴油全部由客户提供，相关费用由客户在完井考核中予以扣除，因此无需公司自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电力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5,470.22	12,405.59	39.54%	8,890.51	31.46%	6,762.81
电力采购数量 (万度)	17,948.31	37,238.22	73.07%	21,515.92	40.72%	15,289.90
电力平均单价 (不含税, 元/度)	0.30	0.33	-19.38%	0.41	-6.58%	0.44

注：上述电力采购金额，包括向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下属供电公司采购，及部分其他省份国网公司、新疆区内其他供电公司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电力，除用于供内部钻井施工队伍生产使用，还用于供外部钻井公司客户使用。报告期内，随着钻井行业景气度提升，塔里木油田市场内的钻井公司工作量普遍增加，公司内部钻井施工队伍、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外部客户的用电量均有所提高，公司电力采购数量随之增加。

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通过电力上网竞价方式，向发电厂预购电量，预购范围内的电价按照双方约定加过网费的方式确定，从而导致 2019 年采购电力的平均单价明显下降。

（4）外部服务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服务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8.42%、56.12%、54.35% 及 61.08%。钻井工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从施工方案设计到完井涉及多项技术环节，除核心的钻机服务外，还涉及钻井施工方案设计、钻前工程服务、泥浆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固井、录井、测井等多项钻井技术服务工作。

因设备、人员等条件限制及客户技术要求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从事钻井工程服务业务的过程中，需对外采购包括钻前工程、固井、钻井液技术服务等外部技术服务，及钻机钻具租赁服务、环保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等外部服务。除部分项目的外部技术服务、钻机钻具租赁服务供应商由客户直接指定外，其他外部服务的供应商主要由本公司在所处油田市场供应商准入名单中自行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定。

发行人根据上一年供应商供货实际情况及年度采购计划筛选供应商，经公司招标（议标）委员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确定公司《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签订年度合同协议，约定供货品种、服务项目、价格等。

外部服务需求发生时，由外部服务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对口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外部服务需求情况、在《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确定具体供应商后，提交经营采办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在额度内审批，超过额度的需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此后签署相关项目服务合同。若所需服务品种未在公司《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必须按照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评定流程选择新的供应商，经招标（议标）委员会审批后才可签订业务合同。

发行人主要实施的钻机服务主体工程，相关设备、人员、工作内容与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配套服务可以明确区分。外部服务提供过程中，外部服务的承包商自行部署其工作所需仪器设备，派遣现场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对该等仪器设备进行管理和操作。发行人相关服务的各对口业务管理部门对各承包商进行协调指挥，公司钻井队平台经理及工程师进行现场监督，不存在与自身员工、设备混同的情况。

外部服务提供完成后，通过以下程序完成相关工作量、金额的核算及款项支付：（1）外部服务需求部门现场负责人员填写工作量签证单，说明工作完成情况，工作量签证单经该现场负责人、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盖章；（2）工作量签证单交相关服务的对口业务管理部门，核实工作量后由该部门人员签字确认；（3）工作量签证单交经营采办部，依据合同核定结算金额、登记台账备案并由该部门人员签字；（4）工作量签证单由经营采办部集中报财务部审核、公司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交由财务部办理成本、往来款项暂估入账；（5）承包商凭工

作量签证单及开具的发票，至发行人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挂账手续，发行人根据付款计划和公司资金状况，履行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通知承包商办理付款手续。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1	中石油下属	新疆塔里木油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3.04	3.08%	钻井液材料供应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1,630.28	3.79%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1,327.83	3.09%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
		塔里木油田公司	1,000.14	2.33%	钻具或设备租赁，套管等材料供应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686.04	1.60%	固井服务
		其他下属单位	416.74	0.97%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运输等服务，油料等材料供应
		小计	6,384.07	14.85%	-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下属	拜城县供电公司	5,267.84	12.25%	电力供应
		其他下属单位	165.10	0.38%	电力供应
		小计	5,432.93	12.63%	-
3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18.55	6.32%	钻具或设备租赁服务
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2,115.03	4.92%	垂钻技术服务
5	中石化下属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1,309.31	3.04%	钻头材料供应
		其他下属单位	371.18	0.86%	-
		小计	1,680.48	3.91%	-
2020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331.06	42.63%	-
2019年度					
1	中石油下属	新疆塔里木油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24.02	5.26%	钻井液材料供应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3,007.66	2.97%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钻头材料供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2,538.68	2.51%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
		塔里木油田公司	2,350.63	2.32%	钻具或设备租赁服务, 套管材料供应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1,976.20	1.95%	固井服务
		其他下属单位	1,594.35	1.58%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运输等服务, 油料等材料供应
		小计	16,791.54	16.59%	-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下属	拜城县供电公司	11,675.69	11.54%	电力供应
		其他下属单位	327.32	0.32%	电力供应
		小计	12,003.01	11.86%	-
3	库车塔北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6,440.15	6.36%	钻井液材料供应	
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5,495.27	5.43%	垂钻技术服务	
5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43.08	4.88%	钻具或设备租赁服务	
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673.05	45.12%	-
2018年度					
1	中石油下属	新疆塔里木油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71.08	6.67%	钻井液材料供应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7,741.77	11.06%	固井、垂钻技术服务, 钻头材料供应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2,093.66	2.99%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
		塔里木油田公司	1,074.21	1.53%	钻具或设备租赁服务, 套管材料供应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811.62	1.16%	固井服务
		其他下属单位	1,510.16	2.16%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运输等服务, 油料等材料供应
		小计	17,902.50	25.57%	-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下属	拜城县供电公司	8,860.78	12.65%	电力供应
		其他下属单位	88.64	0.13%	电力供应
		小计	8,949.42	12.78%	-
3	华油能源	新疆华油能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570.18	6.53%	钻井液材料供应
		新疆华油新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25	1.00%	设备维修服务
		新疆华油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377.81	0.54%	钻头材料供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小计		5,648.24	8.07%	-
4	库车塔北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2,937.72	4.20%	钻井液材料供应
5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85.35	2.69%	钻具或设备租赁服务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7,323.23	53.30%	-
2017年度					
1	中石油下属	新疆塔里木油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23.16	6.58%	钻井液材料供应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2,380.49	7.37%	固井、垂钻技术服务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2,582.85	8.00%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服务
		塔里木油田公司	77.78	0.24%	培训服务，油料供应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1,823.84	5.65%	固井服务
		其他下属单位	123.02	0.38%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运输等服务，油料等材料供应
		小计	9,111.14	28.23%	-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下属	拜城县供电公司	6,208.00	19.23%	电力供应
		其他下属单位	48.02	0.15%	电力供应
		小计	6,256.02	19.38%	-
3	华油能源	新疆华油能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20.22	3.16%	钻井液材料供应
		新疆华油南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70	0.04%	设备维修服务
		新疆华油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403.94	1.25%	钻头材料供应
		小计	1,436.86	4.45%	-
4	库车塔北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1,266.61	3.92%	钻井液材料供应
5	巴州炜烨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88.77	3.37%	生活服务
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159.40	59.36%	-

注：以上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当期采购总额不包括设备、输变电建设工程的采购金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中石油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3%、25.57%、16.59%及 14.85%，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

（1）发行人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工作量增加，对外采购总额、供应商范围及数量相应增加，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呈逐年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

期，发行人对外采购总额（不含设备、工程采购）分别为 32,278.64 万元、70,019.23 万元、101,217.70 万元及 43,001.51 万元，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9.36%、53.30%、45.12% 及 42.63%。

（2）随着油服行业的复苏，民营企业投资增加，在相同资质水平、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比价过程，将部分技术服务分包给民营企业实施，导致公司向中石油下属企业的采购占比减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与客户重叠的供应商情况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当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1 万元的）

单位：万元

重叠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是否 分别 结算	是否 分别 定价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塔里木油田公司	钻井工程/ 节能服务	51,266.66	64.80%	钻具租赁服务， 套管材料供应	1,000.14	2.33%	是	是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节能服务	5,346.95	6.76%	固井、钻具或设备 租赁、锤钻技术 服务	1,327.83	3.09%	是	是
西部钻探（含巴州分公司）	钻井工程/ 节能服务	5,058.42	6.39%	固井、钻具或设备 租赁、锤钻技术 服务	1,630.28	3.79%	是	是
川东钻探公司	钻井工程	3,270.57	4.13%	钻具或设备租 赁、检测服务	15.81	0.04%	是	是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节能服务	1,640.10	2.07%	固井服务	686.04	1.60%	是	是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99.12	0.13%	环保服务	758.70	1.76%	是	是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节能服务	51.78	0.07%	环保服务、钻具 或设备租赁	15.72	0.04%	是	是
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5.78	0.01%	环保服务	242.68	0.56%	是	是

（2）2019 年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当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

过 1 万元的)

单位：万元

重叠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是否 分别 结算	是否 分别 定价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塔里木油田公司	钻井工程/节能服务	110,663.38	75.64%	钻具或设备租赁服务, 套管材料供应	2,350.63	2.32%	是	是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节能服务	9,875.34	6.75%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	2,538.68	2.51%	是	是
中石化西北局	钻井工程/节能服务	9,165.82	6.26%	柴油	7.99	0.01%	是	是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节能服务	2,819.28	1.93%	固井服务	1,976.20	1.95%	是	是
西部钻探(含巴州分公司)	节能服务	1,989.73	1.36%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 钻头材料供应	3,007.66	2.97%	是	是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节能服务	499.93	0.34%	环保服务	112.23	0.11%	是	是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377.89	0.26%	环保服务	567.59	0.56%	是	是
新疆海悦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轮台县平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服务	13.24	0.01%	环保服务	960.89	0.95%	是	是
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3.27	0.00%	环保服务	84.73	0.08%	是	是

(3) 2018 年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当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1 万元的）

单位：万元

重叠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是否 分别 结算	是否 分别 定价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塔里木油田公司	钻井工程/节能服务	38,651.58	75.37%	钻具或设备租赁服务, 套管材料供应	1,074.21	1.53%	是	是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节能服务	5,676.64	11.07%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	2,093.66	2.99%	是	是

重叠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是否 分别 结算	是否 分别 定价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节能服务	1,988.18	3.88%	固井服务	811.62	1.16%	是	是
西部钻探（含巴州分公司）	节能服务/ 技术服务	2,036.21	3.97%	固井、垂钻技术 服务，钻头材料 供应	7,741.77	11.06%	是	是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节能服务	434.78	0.85%	技术服务费	53.86	0.08%	是	是
中石化西北局	节能服务	56.74	0.11%	柴油	22.08	0.03%	是	是
新疆海悦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轮台县平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服务	11.37	0.02%	环保服务	1,180.71	1.69%	是	是
新疆骏宏油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7.80	0.02%	网电线路	106.79	0.15%	是	是

（4）2017 年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当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1 万元的）

单位：万元

重叠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是否分 别结算	是否 分别 定价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塔里木油田公司	钻井工程/节能服务	43,276.77	81.69%	培训服务，油料供应	77.78	0.24%	是	是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节能服务	5,355.18	10.11%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服务	2,582.85	8.00%	是	是
西部钻探（含巴州分公司）	节能服务/技术服务	1,622.84	3.06%	固井、垂钻技术服务	2,380.49	7.37%	是	是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节能服务/技术服务	593.43	1.12%	固井服务	1,823.84	5.65%	是	是
新疆海悦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轮台县平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服务	13.65	0.03%	环保服务	899.30	2.79%	是	是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为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确保员工健康，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

展，节约能源，爱护环境，追求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目标，树立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了QHSE（即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过程中质量、职业健康、生产安全、社会安全、环境报告的控制）管理体系。为配合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建立了《QHSE 管理手册》、《QHSE 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及部门管理制度、记录与报告文件四个层级的管控机制。此外，公司在生产指挥中心下设安全环保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公司主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任组员，负责安全活动方案的审议与审批、QHSE 事件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处理。

在QHSE 管理体系下，公司从生产协调、安全环保、节能技术服务安全、职业健康四个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制度类别	制度名称
1	生产协调管理	Q/PTR201 总公司应急预案 Q/PTR202 安全应急管理规定 Q/PTR203 《生产协调管理规定》
2	安全环保管理	Q/PTR401 工业动火安全管理标准 Q/PTR402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标准 Q/PTR403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标准 Q/PTR404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标准 Q/PTR405 安全检查规定 Q/PTR406 QHSE 管理办法 Q/PTR407 QHSE 管理规定 Q/PTR408 HSE 作业计划书 Q/PTR409 危险因素风险识别、评价与控制 Q/PTR410 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Q/PTR411 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Q/PTR412 危险品管理规定 Q/PTR413 危险废弃物处理规定 Q/PTR414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标准 Q/PTR415 上锁、挂签、测试安全管理标准 Q/PTR416 关键装置要害（重点）部位安全管理规定 Q/PTR417 事故管理与责任追究规定 Q/PTR418 HSE 作业指导书 Q/PTR419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Q/PTR420 安全工作许可证管理标准
3	网电管理	Q/PTR1001 钻井节能事业部 网电管理制度 Q/PTR1002 架空线路运行规范

序号	制度类别	制度名称
		Q/PTR1003 网电设备运行维护和保养规程 Q/PTR1004 网电设备运行维护试验操作规程 Q/PTR1005 节能事业部检修标准化现场作业指导书 Q/PTR1006 《变电站总体应急预案》 Q/PTR1007 井队网电应急救援预案 Q/PTR1008 相关方作业告知书
4	职业健康管理	Q/PTR101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 Q/PTR102 职工健康与生活管理制度 Q/PTR103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Q/PTR104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危险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从风险因素的辨识评价、控制措施制定、实施方案落地、施工人员培训等各个角度严格防控，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害因素发生率。

1、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是公司项目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各项钻井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时，需同时签署《非煤矿山外包钻井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钻井工程项目开工前，公司需编制“QHSE 作业计划书”，规定施工建设期间各种状况下应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报油田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并且只有在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器材，所有员工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等条件全部符合后方可开工。施工过程中，甲方向项目现场派驻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公司需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规范使用。

除外部监管外，公司还制定了《风险管理程序》、《工艺安全分析管理程序》、《作业许可管理程序》、《钻井工程施工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相应管理程序》、《能力评估和培训管理控制程序》等项目管理制度，从风险因素的辨识评价、控制措施制定、实施方案落地、施工人员培训等各个角度，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害因素发生率。

根据中石油、中石化钻机配套规范，油田公司钻井井控实施细则及发行人QHSE 管理体系下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各钻井队伍配备的安全生产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1	井控设备	甲方提供、井队看管		13	氧气检测仪	1	完好
2	防撞装置	3	完好	14	一氧化碳检测仪	1	完好
3	泥浆液面报警器	1	完好	15	二层台防坠落装置	2	完好
4	安全帽	57	完好	16	二层台索道	2	完好
5	安全带	4	完好	17	滑道	1	完好
6	手摇式报警器	2	完好	18	防爆应急灯	3	完好
7	正压式呼吸器	16	完好	19	防爆对讲机	6	完好
8	备用气瓶	5	完好	20	防爆轴流风机	14	完好
9	呼吸器专用气泵	1	完好	21	声光报警器	1	完好
10	硫化氢检测仪	8	完好	22	洗眼台	2	完好
11	硫化氢检测仪	2	完好	23	风向标	5	完好
12	可燃气体检测仪	4	完好	24	紧急集合点	4	完好

除上述安全设施外，各井队还需根据消防设施配备表要求，在项目现场配备各型号灭火器、消防斧/锹/桶/钩/沙、消防水龙带、直流水枪等各类消防设施，及加重材料、中型泥浆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钻机配套的自动化设备，将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外，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发行人分别派驻安全员，负责对井队各项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现场人员对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生产操作的规范性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作业安全。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必要的安全设施均已配备且运行良好。但是，钻井工程属于高危作业领域，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但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操作不当、意外突然情况等原因依然会发生各种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的井下事故按照事故类型可划分为设备事故、生产技术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的设备事故情况

设备事故是由于自然灾害、操作不当、意外突发情况等导致的设备损毁，该

等事故通常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设备事故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故发生单位	发生时间	事故概述
1	50001 队	2019 年 3 月 10 日	员工操作失误，泥浆泵损坏
2	70003 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员工操作失误，顶驱损坏
3	70004 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设备故障，绞车输入轴烧毁
4	70007 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设备故障，自耦变压器、全压接触器烧毁
5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设备故障，电动压风机启动瞬间闪爆，电机烧毁
6	70009 队	2018 年 11 月 4 日	设备故障，检查发现电磁刹车轴移位，电磁刹车损毁
7		2019 年 7 月 6 日	员工操作失误，游车下滑过快导致钻机二层台受损
8	70010 队	2020 年 5 月 3 日	设备故障，无功补偿房 2 号滤波柜电容器爆炸着火
9	70015 队	2019 年 3 月 7 日	员工操作失误，顶驱吊环前倾压坏钻机猴台
10	70017 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员工操作失误，泥浆泵损坏
11		2019 年 6 月 13 日	员工操作失误，顶驱中心管损坏
12	80002 队	2017 年 4 月 19 日	员工操作失误，泥浆泵损坏
13	80003 队	2017 年 4 月 28 日	员工操作失误，顶驱部分配件损坏
14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员工操作失误，柴油机转速过高致损坏
15	80004 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刹车失效导致顿钻，造成顶驱、转盘、游车损坏
16	90001 队	2020 年 3 月 20 日	员工操作失误，吊耳损坏、起升钻台大绳破损
17	90002 队	2019 年 7 月 29 日	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卡钻，造成一套 POWER-V 设备、一只 PDC 钻头及若干配件埋井
18	节能事业部	2018 年 12 月 5 日	设备故障，高压供电房起火烧毁

（2）报告期内发生的生产技术事故情况

生产技术事故是由于钻井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甲方项目设计方案与实际地质状况不符，或井队生产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卡钻、钻具损坏等事故。该等事故通常会导致生产过程中断、延误钻井周期，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技术事故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故发生单位	发生时间	事故类别	事故损失时间 (小时)	责任划分
1	70001 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卡钻	51.00	发行人
2	70003 队	2019 年 5 月 22 日	卡钻	18.00	发行人

序号	事故发生单位	发生时间	事故类别	事故损失时间 (小时)	责任划分
3	70004 队	2018 年 4 月 6 日	溢流	68.70	甲方
4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绞车输入轴烧毁	40.08	设备故障
5	70007 队	2018 年 1 月 27 日	断钻具	35.00	发行人
6		2018 年 6 月 5 日	断钻具	1,464.00	发行人
7	70008 队	2017 年 8 月 6 日	卡钻	274.00	发行人
8	70009 队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卡钻	73.00	发行人
9		2020 年 1 月 24 日	卡钻	20.33	发行人
10		2020 年 2 月 1 日	卡钻	14.80	发行人
11	70010 队	2020 年 3 月 24 日	动力钻具事故	28.00	工具质量问题
12	70011 队	2018 年 2 月 24 日	卡钻、钻具落井	2,766.70	发行人
13		2018 年 8 月 30 日	钻具落井	78.83	发行人
14		2020 年 4 月 7 日	断钻具	10.50	发行人
15	70012 队	2017 年 7 月 12 日	卡钻	56.50	发行人
16		2019 年 4 月 24 日	断钻具	47.00	发行人
17	70013 队	2017 年 3 月 20 日	卡钻	73.00	发行人
18		2017 年 7 月 25 日	卡钻	18.50	发行人
19		2018 年 9 月 1 日	电测事故	103.67	甲方
20		2020 年 2 月 14 日	钻头事故	53.00	钻头质量问题
21	70015 队	2019 年 8 月 7 日	钻具落井	280.50	发行人
22	70017 队	2019 年 2 月 13 日	卡钻	398.50	发行人
23		2019 年 8 月 7 日	卡钻	134.90	发行人
24	80001 队	2018 年 6 月 16 日	卡钻	2,139.00	甲方
25		2020 年 2 月 27 日	钻具事故	72.00	钻具质量问题
26		2020 年 5 月 23 日	钻具事故	未解除 ^注	尚未考核
27	80002 队	2018 年 11 月 3 日	电测事故	118.00	甲方
28		2019 年 4 月 14 日	钻具落井	172.00	钻头质量问题
29	80003 队	2019 年 3 月 22 日	断钻具	24.00	发行人
30	80004 队	2017 年 3 月 19 日	卡套管	132.00	发行人
31		2018 年 3 月 15 日	卡钻	39.34	发行人

序号	事故发生单位	发生时间	事故类别	事故损失时间 (小时)	责任划分
32		2018年5月2日	卡钻	2,231.17	甲方
33		2019年3月23日	电测事故	63.50	甲方
34		2019年3月29日	电测事故	72.50	甲方
35		2020年2月17日	卡钻	2,466.00	甲方
36	80005 队	2017年6月6日	卡钻	291.00	发行人
37		2017年7月12日	大绳断丝	107.00	设备故障
38		2018年3月9日	断钻具	41.00	发行人
39		2018年8月3日	卡钻	20.00	发行人
40		2019年8月22日	断钻具	44.25	发行人
41		2020年5月1日	接头事故	47.50	钻具质量问题
42	80006 队	2017年8月8日	卡钻	209.50	发行人
43	80007 队	2018年1月19日	接头事故	52.00	发行人
44		2018年7月5日	溢流	16.62	甲方
45		2018年8月6日	溢流	9.75	甲方
46		2018年9月27日	溢流	4.00	甲方
47		2019年3月17日	钻具事故	36.00	发行人
48	80009 队	2019年11月13日	井斜超标	143.52	发行人
49		2019年12月27日	卡钻	0.67	发行人
50		2019年12月31日	卡钻	87.70	发行人
51		2020年4月28日	卡钻	839.75	发行人
52	90001 队	2019年12月23日	断钻具	56.50	钻具质量问题
53	90002 队	2019年7月29日	卡钻	881.17	发行人
54		2019年11月28日	钻具落井	62.08	发行人
55	XP8001 队	2017年8月15日	断钻具	28.42	发行人
56		2017年8月20日	断钻具	46.00	发行人
57		2017年8月27日	断钻具	18.00	发行人
58		2019年5月6日	溜钻	73.80	发行人

注：“未解除”指该项事故截至本次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尚未解除，包括尚未恢复至事故前井深。

上述生产技术事故中，部分事故导致损失时间较长甚至超过30天，主要系

事故井段无法继续钻进，需进行回填、重新下钻，事故损失时间指从事故发生后至重新钻进至原井深所用时间。

因部分生产技术事故系由于甲方项目设计方案与实际地质状况不符所致，对于此类事故，甲方在项目完井验收考核过程中对事故原因、责任划分进行调查，确认属于甲方责任的，将根据事故损失时间核算追加工期，并根据《勘探开发统一定额标价》核算合同价款追加调整金额，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3）报告期内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情况

钻井工程属于高危作业领域，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员工操作失误或井场意外情况等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钻井队和节能事业部在生产过程中共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21 起，造成 21 名员工受伤、另有 1 人因工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员工人数合计 1,726 人，报告期内的人员伤亡数量占比 1.27%。

上述造成 1 人死亡的事故，系意外原因导致，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向死者直系亲属支付了死者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及死亡赔偿金等抚恤补偿，协助妥善处理完毕相关后事。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公司上述人员伤亡事故，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拜城县应急管理局、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塔里木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中石化西北局工程技术管理部、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年代能源、川东钻探公司业务外包项目经理部和节能环保部等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客户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伤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详细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后续生产安全。此外，在过去的管理模式下，因为钻井工程施工现场远离总部机关、施工队伍人员经验及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项目管理中存在地域、技术、人员及信息等方面的屏障。公司于 2019 年集中人力物力开发了钻井工程远程指挥系统，并在原有内部组织结构的基础上组建了生产指挥中心，实现了总

部技术专家对钻井工程项目的远程、实时监控和指挥，及钻井数据共享的功能。生产指挥中心投入运营后，有利于保障安全生产、提高钻井效率，进一步降低钻井故障率。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目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规定，在公司内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环保工作监管，并建立了《环境保护运行与监控程序》及《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处理规定》、《危害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安全环保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体系。

钻井工程项目开工前，公司需编制“QHSE 作业计划书”，规定施工建设期间各种状况下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油田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公司在现场采用的具体环境保护技术措施包括：

（1）设备安装完毕，按规程进行试运行，若有跑冒滴漏或噪声过大等问题，需采取污染排放削减措施。

（2）泥浆不落地设备随设备搬迁至新井，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确保随施工进度及时投入使用，岩屑及污水转运车辆需确保密封完整。

（3）钻井队负责现场的危险废物管理，按《危险废弃物处理规定》执行，现场替换的废旧机油、含油垃圾需有密封铁桶进行专处存放并标识明确，杜绝任何油污及含油物料落地。需要转运时，各钻井施工队提前向公司安全环保部申请，经向地方政府备案后方可转运。

（4）噪声污染应通过维修、更新等方式控制在85分贝以下，噪声区操作者应配耳塞或耳罩。可能时，声源处设置隔音装置。

（5）各钻井施工队定期根据《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进行演练，并填写演练记录。

（6）按《承包方和供应方管理程序》，确保在井场现场开展工作的其他外部服务供应商也达到环保要求。

此外，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安全环保部对各井队现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情况进行检查。施工完成后，环保服务承包商负责对井场、生活区卫生和地貌恢复情况进行治理，各钻井队监督并对井场卫生和地貌恢复情况进行检查，合格后交油田公司验收，填写《钻后井场环保交接书》。

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轮台县环境保护局、轮台县林业草原局、拜城县环境保护局、沙雅县环境保护局等公司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塔里木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中石化西北局工程技术管理部、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年代能源、川东钻探公司业务外包项目经理部和安全环保节能部等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客户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其他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163,386.29万元，累计折旧为87,665.3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5,720.94万元，综合成新率为46.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6.31	387.63	1,658.68
机器设备	153,260.59	80,955.17	72,305.42
运输工具	1,543.45	1,034.02	509.43
其他设备	6,535.94	5,288.53	1,247.41
合计	163,386.29	87,665.35	75,720.94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类别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新疆派特罗尔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53 号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石化大道 80 号米兰春天花园 6 栋 1 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501、502、601、602、701、702	住宅	97.73	无
2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87 号		住宅	100.56	无
3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55 号		住宅	97.73	无
4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54 号		住宅	100.56	无
5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56 号		住宅	97.73	无
6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57 号		住宅	100.56	无
7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52 号		住宅	97.73	无
8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58 号		住宅	100.56	无
9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51 号		住宅	97.73	无
10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50 号		住宅	100.56	无
11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49 号		住宅	97.73	无
12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48 号		住宅	100.56	无
13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47 号		住宅	97.73	无
14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46 号		住宅	100.56	无
15	新疆派特罗尔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45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交通西路 4 号天山绿苑 6 栋 3 单元-1 层 001、002	住宅	118.65	无
16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95 号		住宅	118.65	无
17	新疆派特罗尔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58625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244 号美特花园 10 栋 5 单元 201 室、202 室	住宅	95.77	无
18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58626 号		住宅	97.54	无
19	新疆派特罗尔	新（2019）轮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314 国道南，开发大道	实验室/库房	704.06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0		新（2019）轮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0 号	西侧，华油油气公司南侧	厂房/办公楼/综合用房/警卫室/校验室	3,308.69	无
21	新疆派特罗尔	暂未取得房产证	库尔勒福润德大厦 9 层、10 层	办公	4,039.30	无
22	新疆派特罗尔	暂未取得房产证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天鹅路 55 号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 11 幢 1 单元 24 层 2401 号、2402 号，25 层 2501 号、2502 号	住宅	238.57	无
23		暂未取得房产证		住宅	238.57	无
24		暂未取得房产证		住宅	238.57	无
25		暂未取得房产证		住宅	238.57	无
26		暂未取得房产证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天鹅路 55 号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 12 幢 2 单元 6 层 603 号、7 层 703 号、8 层 803 号、25 层 2503 号	住宅	90.17	无
27		暂未取得房产证		住宅	90.17	无
28		暂未取得房产证		住宅	90.17	无
29		暂未取得房产证		住宅	90.17	无

发行人向新疆国源福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库尔勒市福润德大厦 9 层、10 层房屋，共计 4,039.30 平方米，均系商品房。该等房屋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交付，发行人自当月开始进驻装修，并计划后续作为公司总部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办公用房。目前，该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与开发商签署的《筹建协议》《预定协议》《补充协议》等合同、支付的购房款项凭证、房屋装修进展情况，并取得房屋开发所需《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等建设、销售手续，确认发行人对上述房屋合理拥有权利，且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后续使用的情况，后续办理房产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向巴州万和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库尔勒市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 11 幢、12 幢的房屋共计 8 套，合计面积 1,314.96 平方米，均系商品房。因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位于新疆巴州、阿克苏等地区，公司招聘的行政管理和各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大多来自全国其他省份，需要长期留守在库尔勒。公司购置的上述

8套房屋，主要作为管理人员宿舍使用，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增强管理人员稳定性。目前，该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库尔勒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查询证明》，该等房屋已交付发行人使用，权利状态显示为“现势（已登簿的有效所有权）”。因此，公司该处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后续办理房产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库尔勒市福润德大厦9层、10层的房屋，及位于库尔勒市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11幢、12幢的共8套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屋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上述尚未办毕产权证书的房屋，权属清晰，预计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5,000米钻机（50001队）	4,014.23	3,416.19	85.10%	部分设备抵押
2	7,000米钻机（70001队）	1,085.62	663.69	61.13%	部分设备抵押
3	7,000米钻机（70002队）	2,824.52	1,057.89	37.45%	部分设备抵押
4	7,000米钻机（70003队）	3,000.15	812.23	27.07%	部分设备抵押
5	7,000米钻机（70004队）	2,957.73	828.28	28.00%	部分设备抵押
6	7,000米钻机（70006队）	3,258.25	649.80	19.94%	无
7	7,000米钻机（70007队）	2,951.94	845.82	28.65%	部分设备抵押
8	7,000米钻机（70008队）	3,018.38	702.17	23.26%	无
9	7,000米钻机（70009队）	3,003.45	835.56	27.82%	部分设备抵押
10	7,000米钻机（70010队）	4,157.25	1,043.45	25.10%	部分设备抵押
11	7,000米钻机（70011队）	3,948.86	894.66	22.66%	部分设备抵押
12	7,000米钻机（70012队）	3,930.37	985.21	25.07%	部分设备抵押
13	7,000米钻机（70013队）	3,924.89	966.19	24.62%	部分设备抵押
14	7,000米钻机（70015队）	3,793.00	871.33	22.97%	部分设备抵押
15	7,000米钻机（70016队，不含钻机主体）	1,151.10	939.51	81.62%	部分设备抵押
16	7,000米钻机（70017队，不含钻机主体）	1,136.95	961.79	84.59%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7	7,000 米钻机（70018 队，不含钻机主体）	1,271.55	1,047.84	82.41%	无
18	8,000 米钻机（P8001 队）	4,072.69	2,674.52	65.67%	部分设备抵押
19	8,000 米钻机（80001 队）	4,822.15	1,691.34	35.07%	部分设备抵押
20	8,000 米钻机（80002 队）	4,927.10	1,812.94	36.80%	部分设备抵押
21	8,000 米钻机（80003 队）	4,818.58	1,688.12	35.03%	无
22	8,000 米钻机（80004 队）	4,907.65	1,801.42	36.71%	无
23	8,000 米钻机（80005 队）	4,893.67	1,778.77	36.35%	无
24	8,000 米钻机（80006 队）	5,556.64	2,050.17	36.90%	部分设备抵押
25	8,000 米钻机（80007 队）	5,430.90	1,950.43	35.91%	部分设备抵押
26	8,000 米钻机（80008 队）	4,591.41	3,695.41	80.49%	部分设备抵押
27	8,000 米钻机（80009 队）	4,766.07	3,879.07	81.39%	部分设备抵押
28	9,000 米钻机（90001 队）	6,949.09	2,554.80	36.76%	部分设备抵押
29	9,000 米钻机（90002 队）	5,102.69	4,367.73	85.60%	部分设备抵押
30	克深 110kv 变电站	1,897.81	94.89	5.00%	抵押
31	大北 35kv 变电站	1,000.75	50.04	5.00%	抵押
32	运输设备（共 53 台）	1,534.05	507.61	33.09%	无
合计		114,699.51	48,118.85	41.95%	-

注：公司为 70016、70017、70018 三个钻井队配备的 7,000 米钻机主体设备，系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出租方为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2、设备租赁情况”部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融资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的部分钻机主辅设备、输变电线路设备等，抵押固定资产由公司自行保管、控制并使用，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抵押固定资产被接受抵押方用于生产经营或其他用途的情形。公司用于抵押融资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接受抵押方用于生产经营或其他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融资合同”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资产按照用途分为井队设施、节能技术服务设备两类，公司针对上述两类设备均进行了投保：（1）发行人为井队设施投保的险种主要包括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一切险、企业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2）

发行人为节能技术服务设备投保的险种主要包括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选择按照投保时点的设备原值全额投保。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50.55 万元，累计摊销为 57.0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29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44.42	44.42	-
土地使用权	306.13	12.64	293.49
合计	350.55	57.06	293.4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新（2019）轮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新（2019）轮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0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314 国道南，开发大道西侧，华油油气公司南侧	出让	工业	31,994.52	2057.3.29
2	发行人	新（2020）拜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3 号	拜城县赛里木镇直属 2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832.54	-
3	发行人	新（2020）拜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4 号	拜城县大桥乡直属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627.56	-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十三）电力设施用地”，包括：13. 输配电线路塔（杆），巡线站、线路工区，线路维护、检修道路；14. 变（配）电装置，直流输电换流站及接地极；15. 输变电、配电工程给排水、水处理等水工设施；16. 输变电工区、高压工区。符合上述用途的建设项目，可以申请划拨用地。上表序号 2、序号 3 两项划拨用地，系作为克深二 110KV 输变电站以及大北 35KV 输变电项目所需变电站的用地，土地用途符合上述条件。

公司拥有的上述两项位于拜城县的划拨土地，均已取得拜城县人民政府批

准，并已取得拜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相关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根据批准情况，上述土地用于输变电项目建设，属于公共设施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土地用途未发生变更。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油气分支井的开孔、重入装置及开孔、重入方法	ZL200410004401.0	发明	2004.2.19	发行人	转让取得
2	内管尺寸未知多级打捞器	ZL201320361362.4	实用新型	2013.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精确计量排代量和小管径灌浆装置	ZL201320361365.8	实用新型	2013.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剪切稀释漏斗压力可调耐磨可换式喷嘴	ZL201520070383.X	实用新型	2015.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带拨钩公锥	ZL201520070382.5	实用新型	2015.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大尺寸落物打捞杯	ZL201520070336.5	实用新型	2015.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钻修井平台动力源机改电装置	ZL201520070269.7	实用新型	2015.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连通断落错位套管通道引导器	ZL201520070338.4	实用新型	2015.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防大钩安全销体被弹开装置	ZL201520070339.9	实用新型	2015.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1		16989849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42
2		16989742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7
3		4056506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9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petrolor.com	2001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商标转让及无形资产不存在争议纠纷的相关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派特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将上述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上述 1 项发明专利的持有人由北京派特变更为发行人，国家商标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确认上述 3 项商标的持有人由北京派特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商标、专利权属证书，上述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在钻井工程服务、定向井专项技术服务施工过程中，通过试验实现的对现有工艺、工具的创新和改良。其中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随着钻井技术的升级，该项专利涉及的装置、方法已被新工艺取代。此外，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于钻井工具的生产制造，发行人目前未涉及与工具制造相关的业务。综上，该等专利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发行人于 2017 年从关联方北京派特处受让 1 项发明专利，主要系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目的。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该等专利不存在依赖，该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商标。发行人具有从事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所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运营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业务许可资质等核心资产及技术人员团队。发行人现拥有的商标主要系作为派特罗尔的企业文化标识，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发行人于 2017 年从关联方北京派特处受让上述商标，主要系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目的。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该等商标不存在依赖，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鉴于上述商标、专利系原持有人北京派特原始取得，账面价值为零，且不会为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次转让价格为零。对此，北京派特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与发行人签署了转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不存在与原单

位签署竞业限制、保密等内容的协议或协议条款，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发行人现有专利系于报告期之外申请，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参与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

（三）资产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的房屋共有 5 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产权证号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新疆中寰新鸿基石油管业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侧，金鹿南路西侧，笙夏东路北侧（开发区纪元路 2286 号），场地及其上的 1 栋 1 至 3 层办公楼、食堂、门卫房	场地 20,000 办公楼 1,841.41 食堂 398.35	房权证库字第 2010037254 号、房权证库字第 2010037260 号、巴国用（2010）第 42 号	120,000.00 元 （2020.5.9 至 2020.8.31）	办公、职工食堂、停放车辆等	至 2020.8.31 （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 ^{注 1}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9BCD 房间	660.00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73416 号	289,080.00 元/年	办公用房	至 2020.11.24
3	发行人	肖太其	四川省兴文县九丝城镇学府路新街 54.-55 一栋二层至五层	628.00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71,000.00 元/年	办公、住宿、职工食堂、停放车辆等	至 2023.10.31
4	发行人	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胡杨宾馆	沙雅县盖孜库木乡三大队综合楼二层	509.78	新（2018）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3 号	35,000.00 元/月	办公、职工食堂、停放车辆、人员居住等	至 2021.6.30
5	发行人	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库车县大涝坝	约 160 亩，包括场地及房屋	国用（库车）字第 I-A-172 号	400,000 元/年	生产、办公、住宿	至 2029.9.30 ^{注 2}

注 1：上述第 1 项租赁的资产，租赁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届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且公司自有的位于库尔勒市福润德大厦的办公房屋装修基本完成，预计将于近期搬迁，不存在生产经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注 2：上述第 5 项租赁的资产，因与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已向库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库车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作出判决，认定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发行人发出的解除租赁合同的函不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该继续履行租赁协议。

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的情况。上述租赁的房屋中，公司向肖太其租赁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且上述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鉴于发行人并非生产型企业，其租赁的房屋、场地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住宿以及部分管具、设备的存放，租赁的序号 3 的无证房屋面积较小且主要为员工宿舍。因此，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的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的 5 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已承诺：发行人如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导致发行人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决定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2、设备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租赁设备为 3 台钻机及配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出租方	使用井队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金
1	ZJ70D 钻机及配套设备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派特罗尔 70016 队	2018 年 5 月 9 日	3+3 年	1,556,130.00 元/年
2	ZJ70D 钻机及配套设备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派特罗尔 70017 队	2018 年 5 月 9 日	3+3 年	1,687,320.00 元/年
3	ZJ70D 钻机及配套设备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派特罗尔 70018 队	2018 年 5 月 9 日	3+3 年	1,541,340.00 元/年

（四）发行人的专业资质及获奖情况

1、发行人持有业务资质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新）FM 安许证字（2018）M 油气 44 号，

许可范围为钻井，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2）安全生产准入证

发行人已获得西部钻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颁发的《安全生产准入证》，许可范围为“在塔里木区域从事钻井、定向井技术服务（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井控证、硫化氢证及 HSE 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3）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中石油集团颁发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W19277，企业资质为钻井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4）市场准入证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颁发的《市场准入证》，准入证编号为 2017 塔油准字第（0940）号，准入等级为二级供应商，准入范围为“工程技术处钻井管理科：钻井作业（派特罗尔 70010 队、派特罗尔 70012 队、派特罗尔 80001 队、派特罗尔 70013 队、派特罗尔 80003 队、派特罗尔 70011 队、派特罗尔 70008 队、派特罗尔 80004 队、派特罗尔 70015 队、派特罗尔 80005 队、派特罗尔 80006 队、派特罗尔 80007 队、派特罗尔 70007 队、派特罗尔 90001 队、派特罗尔 70009 队、派特罗尔 70004 队、派特罗尔 80002 队、派特罗尔 90002 队、派特罗尔 70003 队）*钻井液技术服务*定向井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市场准入证年度复核手续。

（5）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获得中石化颁发的《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资质证》，准入证号为 SHZJ1420-201910，队伍名称为 P8001 钻井队，专业范围为钻井工程施工，准入区域为西北油田分公司，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6）钻井队伍资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钻井队伍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颁发单位	主要设备型号	队伍名称	施工区域	有效期截至
1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ZJ50D	CCW50131-新疆派特罗尔 50001 队	川庆钻探所属的总承包区域	2021.02.28
2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ZJ70D	CCW70008-新疆派特罗尔 70016 队		2021.02.28
3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ZJ70D	CCW70009-新疆派特罗尔 70017 队		2021.02.28
4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ZJ70D	CCW70010-新疆派特罗尔 70018 队		2021.02.28
5、6	关于同意 P7001 和 P7002 钻井队施工作业的函	-	塔里木油田公司对外合作中方项目部（与年代能源合作）	-	派特罗尔 P7001、P7002 队	喀什北对外合作区块	-
7	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	ZJD-2019027	中石化	ZJ80D	派特罗尔 P8001 队	西北油区	2020.10.17
8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ZJ80D	XDW80400-新疆派特罗尔 80008 队	西部钻探塔里木油田总承包区域	2021.02.28
9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ZJ80D	XDW80401-新疆派特罗尔 80009 队		2021.02.28
1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41	中石油	ZJ70LDB	新疆派特罗尔 70003 队	塔里木油田所属的油气田区域	2021.02.28
11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42	中石油	70LDB	新疆派特罗尔 70004 队		2021.02.28
12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70LDB	新疆派特罗尔 70007 队		2021.06.3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颁发单位	主要设备型号	队伍名称	施工区域	有效期截至
13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43	中石油	70LDB	新疆派特罗尔 70008 队		2021.02.28
14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44	中石油	70LDB	新疆派特罗尔 70009 队		2021.02.28
15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70LDB	新疆派特罗尔 70010 队		2021.06.30
16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70LDB	新疆派特罗尔 70011 队		2021.06.30
17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70LDB	新疆派特罗尔 70012 队		2021.06.30
18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45	中石油	ZJ70D	新疆派特罗尔 70013 队		2021.02.28
19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46	中石油	ZJ70D	新疆派特罗尔 70015 队		2021.02.28
2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47	中石油	ZJ80D	新疆派特罗尔 80001 队		2021.02.28
21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48	中石油	ZJ80D	新疆派特罗尔 80002 队		2021.02.28
22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49	中石油	ZJ80D	新疆派特罗尔 80003 队		2021.02.28
23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50	中石油	ZJ80D	新疆派特罗尔 80004 队		2021.02.28
24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51	中石油	ZJ80D	新疆派特罗尔 80005 队		2021.02.28
25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52	中石油	ZJ80D	新疆派特罗尔 80006 队		2021.02.2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颁发单位	主要设备型号	队伍名称	施工区域	有效期截至
26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53	中石油	ZJ80D	新疆派特罗尔 80007 队		2021.02.28
27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202154	中石油	ZJ90D	新疆派特罗尔 90001 队		2021.02.28
28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暂无	中石油	ZJ90D	新疆派特罗尔 90002 队		2021.06.30

注 1：上述序号为 1、2、3、4 共四个井队的证书编号暂无，系根据中石油集团“资质委办[2020]4 号”《关于 2020 年第一批到期换证和专业内调整的外部企业和队伍资质的批复》，已完成对该等四个井队的换证审批工作，但尚未下发续期后的资质证书。

注 2：上述序号为 8、9 共两个井队的证书编号暂无，系根据中石油集团“资质委办[2020]7 号”《关于西部钻探工程公司等 7 家单位外部企业和队伍资质的批复》，已完成对该等两个井队的换证审批工作，但尚未下发续期后的资质证书。

注 3：上述序号为 12、15、16、17、28 共五个井队的证书编号暂无，系根据中石油集团“资质委办[2020]14 号”《关于 2020 年第二批到期换证的外部企业和队伍资质的批复》，已完成对该等五个井队的换证审批工作，但尚未下发续期后的资质证书。

除上述 28 支钻井施工队伍外，公司 70006 井队原取得的中石油颁发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经客户许可，该井队继续施工至其承接的牙哈 23-1-115 井项目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考虑到该套钻机系于 2009 年购置，使用年限已较长、性能存在衰减，无法适应塔里木油田市场逐渐增加的钻井深度需求，公司计划对外出售或运至国内其他油田市场服务，该钻机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开展施工活动。目前，该套钻机每月折旧金额约为 15.28 万元，金额较小，钻机暂时闲置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评价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所属企业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S23 005R0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油田钻井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的管理）符合体系标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03.11	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评价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所属企业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E33000R0L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体系（油田钻井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的管理）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09.20	发行人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Q33003R0L	质量管理体系（油田钻井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的管理）符合体系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09.20	发行人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518Q33004R0L	质量管理体系（油田钻井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的管理）符合体系标准：ISO9001:201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09.20	发行人
5	HSE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CCSC18HSE3001R0L	HSE管理体系（油田钻井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的管理）符合体系标准：Q/SY1002.1-2013,Q/SHS0001.1-20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09.20	发行人

（8）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条，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四条，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在公用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征得该地区有供电能力的直供用户同意，可采用委托方式向其附近的用户转供电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国网新疆阿克苏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供电公司”）签订《油田钻井用电框架协议》。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开展的过程中，由阿克苏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保障，本公司可以在塔里木盆地公用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区域内，开展“钻机电代油改造”及提供相应的供电服务。

2、发行人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钻井施工队伍、员工获得的部分荣誉、奖励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奖励获得者	荣誉/奖励名称	颁发机构	奖金数额/元	颁发时间
1	发行人	2019年度纳税先进单位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20年1月

序号	荣誉/奖励获得者	荣誉/奖励名称	颁发机构	奖金数额/元	颁发时间
2	70007 钻井队、 90001 钻井队、阮 新田、任臣赞	80001 井队、70006 井队： 塔里木油田 2019 年度井 控工作先进集体； 阮新田、任臣赞：塔里木 油田 2019 年度井控工作 先进个人	塔里木油田公司井控 管理领导小组	-	2019 年 12 月
3	肖川、朱小东	塔里木油田公司 2019 年 度 QHSE 先进个人	塔里木油田公司质量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委 员会	-	2019 年 12 月
4	70007 钻井队、 90001 钻井队	第十二届防喷演练竞赛三 等奖	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 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60,000.00	2019 年 11 月
5	P7004 钻井队	2018 年度钻井提速单项 奖-最高年进尺奖第一名	塔里木油田工程技术 处	2,000,000.00	2019 年 2 月
6	P9001 钻井队	查违章、排隐患活动优秀 集体	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 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10,000.00	2019 年 2 月
7	80001 钻井队、 70006 钻井队、韩 达、任臣赞	80001 钻井队、70006 钻 井队：塔里木油田 2017 年 度井控工作先进集体； 韩达、任臣赞：塔里木油 田 2017 年度井控工作先 进个人	塔里木油田公司井控 管理领导小组	136,000.00	2018 年 1 月
8	发行人	2017 年度创新驱动示范 企业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10,000.00	2018 年 1 月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研发体系

为提高控制精度、提升钻速、缩短钻井周期，公司一直以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钻井技术发展的关键技术和热点、难点，并结合主要业务所在的塔里木盆地地质特征情况，开展了应用领域的研发工作。

公司的研发工作坚持从业务需求出发、向国际技术对标的原则，以公司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为基础，提出实际需求、研究技术路线、制定解决方案，并通过

在钻井项目中的实践效果验证研究结论。技术管理部共同与油田公司讨论确定研发课题后，由公司总工程师与技术管理部人员共同成立课题实施项目组，负责研发项目的筹备、组织、实施、反馈等工作，其中具体实施工作由相应的钻井工程队承担。关于公司技术管理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具体职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部分。

（二）发行人研发团队及研发投入情况

1、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

发行人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并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研发模式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跟进国际领先的钻井工程施工技术、保持施工技术水平及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26人	25人	28人	26人
员工人数	1,726人	1,750人	1,484人	1,040人
研发人员占比	1.51%	1.43%	1.89%	2.50%

注：各期末研发人员及员工人数均系合并口径汇总列示。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需求	研发模式	进展状态	技术应用效果
1	异形齿PDC钻头改良	通过对PDC钻头头型、刀翼、布齿设计以及力平衡进行优化设计，可以探索出适应塔里木油田砾岩地层的异形齿PDC钻头，从而有效地提高钻井速度，降低钻井成本。	本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公司技术管理部、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由塔里木油田公司提出技术需求及研发目标，本公司提出具体设计方案、性能要求，由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并由本公司完成测试、反馈。	结项	公司80003钻井队承接的神木6井，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29使用异形齿钻头、新工艺钻头，钻头使用效果良好。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需求	研发模式	进展状态	技术应用效果
2	国产垂直钻井系统在塔里木油田山前区块应用	<p>塔里木油田山前区块属于易斜区域，地层倾角大多在 15° 至 80°，且地层异性差异大，岩性软硬交错，自然造斜能力极强。采用常规的防斜打直钻具组合，只能通过控制钻压被动地控制井斜，钻速低且井眼质量较差。</p> <p>垂钻导向钻井系统为井下闭环钻井工具，钻进过程中可实时监测井斜数据，并可有效的解决大钻压与井斜控制的矛盾，在陡造硬地层的钻进中既可达到加大钻压提高机械钻速的目的，也可实现井身轨迹的良好控制。</p> <p>但国产垂直钻井系统技术起步较晚，虽然在系统整体集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但需要通过在塔里木油田开展大量的实际测试已验证其技术的可靠性。</p>	针对公司承接的塔里木油田山前区块项目，与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航天钧和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应用其研发、生产的BH-VDT5000 垂直钻井系统、Verti Servo 垂直钻井系统，完成测试、反馈。	结项	<p>公司 70015 钻井队承接的大北 1101 井，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井段 264-2802m 使用 BH-VDT5000 工具，总进尺 2,538m；</p> <p>公司 70015 钻井队承接的大北 1101 井，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1 日在井段 237-2779m 使用 BH-VDT5000 工具，总进尺 2,542m；</p> <p>公司 80006 钻井队承接的克深 28 井，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29 日在井段 462-3500m 使用 Verti Servo 工具，总进尺 5,464m；</p> <p>经测试，两套系统对井斜的控制能力较强，使用效果显著。</p>
3	防砂筛管的研制与应用	<p>塔里木油田台盆区块的碳酸盐裸眼储层井壁容易出现坍塌，影响油井产量，且传统坍塌治理技术均存在一定的应用局限。防砂筛管是采用特殊易钻材料制成的新型筛管，悬挂在裸眼段，起到支撑井壁防止坍塌的作用。</p> <p>但是筛管缝宽的选择、筛孔的工艺结构都会影响防砂的效果，且同样筛管针对不同地质特征的防砂效果也存在差异。</p>	本公司与巴州翡朗石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针对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台盆区块承接的项目，由本公司提出技术要求，巴州翡朗石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筛管研发及生产，最终由本公司进行测试、反馈。	结项	公司 70004 钻井队承接的红旗 102H 井，2018 年 8 月 31 至 2018 年 9 月 1 日下入防砂筛管，能够有效支撑井壁，防止井壁坍塌，且工艺操作简单、工艺实施可靠。
4	复合冲击器的应用与施工工艺改进	<p>市场上现有扭力冲击类钻井提速工具设计结构、工作原理不同，但对地层的适应性、钻井现场应用效果差异较大。</p> <p>针对公司承接的塔里木油田山前区块地质特征，尝试使用复合冲击器，解决常规钻具组合钻进过程中，PDC 钻头扭矩波动大、钻进出现粘滑现象等问题，提升钻头破岩扭矩及钻进效率。</p>	公司与深圳新速通石油工具有限公司合作，采购其生产的金刚啄木鸟复合冲击器，应用于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山前区块承接的钻井项目进行测试，形成在特定地层使用复合冲击器钻井的施工工艺。	结项	公司 80006 钻井队承接的克深 28 井，在井段 4,740~6,303m 使用该工具，总进尺 1,563m，钻速达到 3.79m/h，施工工艺改进效果良好。

3、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等。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属于对实际钻井工程项目的部分流程、工艺的改良，研发支出与

工程项目成本存在重合，财务核算中除工程项目部相关支出记入研发费用科目外，其余支出仍记入对应钻井工程的项目成本科目。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	114.59	40.33	35.72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79,115.43	146,305.60	51,283.97	52,977.38
研发费用占比	-	0.08%	0.08%	0.07%

在钻井工程服务行业，油服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施工业绩及由此形成的品牌效应、钻井队伍规模及特定地质条件的施工经验、项目管理及成本管控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及占比较少，但相关研发项目开展的目的，系通过新工具、新材料的应用，并相应调整施工工艺，从而达到提高钻井控制精度、提升钻井效率、缩短施工周期的目的，积累特定区块的施工经验。虽然此类研发活动不会形成外化的研发成果，但是根据公司承包的项目实际需求所制定的研发项目实施后，形成的施工经验有助于公司未来在该区块持续获取订单并顺利实施。

八、发行人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北京派特与NIDC公司等伊朗客户签署了定向井技术服务合同，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派特购买了部分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并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为解决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与本公司在定向井技术服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避免与本公司在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7年10月6日与香港派特签署了《仪器设备买卖合同》，购买其拥有的全部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

2018年，受美国重启对伊朗经济制裁等事件影响，公司从安全角度出发，自2018年10月开始不再派遣人员前往伊朗，未再开展当地的相关业务，并于2018年12月与伊朗客户的合同到期后主动终止了全部境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股东历次认缴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实物出资涉及的机器设备产权已转移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完整性，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始终坚持以钻井工程业务为核心，带动其它油气田技术服务能力同步协调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六）历史沿革独立性

北京派特于 2018 年 1 月前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但是自该公司股权结构平移完成后，发行人与该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在股权结构方面保持独立。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巴州创胜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曾经或目前为发行人股东或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七）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多年深井、超深井钻井工程项目施工积累起来的技术、经验、业绩，及投资建设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输变电网络，服务能力及施工业绩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广泛的认可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八）采购渠道独立性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外部服务、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等，全部由公司统一采购、独立核算。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原材料采购渠道、供应商方面不存在混同、共用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九）销售渠道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经营采办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市场调研和分析工作、钻井工程项目及钻井专项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商务谈判等工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公司及油服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销售渠道及客户方面不存在混同、重合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满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相关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且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如下表所示（尚在存续期内）：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关联关系
何建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文英	实际控制人
何嘉悦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建军	何建斌的哥哥
何青、唐宗尧	何建斌的姐姐，及其配偶
何芬、付新生	何建斌的姐姐，及其配偶
何骅、王德臣	何建斌的姐姐，及其配偶
何梅、朱开林	何建斌的姐姐，及其配偶
刘燊	何建斌姐姐何桂（已故）的配偶
刘豫格、刘小光、郭宏宇	何嘉悦的配偶，及其父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	关联关系
北京派特	何建斌（持股 34.74%）、何嘉悦（持股 18.92%）、陈文英（持股 13.13%）共同控制的公司
香港派特	北京派特持股 100.00%
印尼派特	香港派特持股 95.00%
巴基斯坦派特	香港派特持股 99.995%
委内瑞拉派特	香港派特持股 99.95%
巴州创胜	何嘉悦持有 58.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渔樵耕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豫格持股 50.00%、刘小光持股 50.00%
北京郑氏国宇贸易有限公司	郭宏宇持股 62.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且拥有控制权的企业	关联关系

沧州市世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正庭配偶的弟弟李立光持股 97.00%
沧州市瑞嘉珠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正庭配偶的弟弟李立光持股 97.50%
深圳市世嘉达美珠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正庭配偶的弟弟李立光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外，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除北京派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别、主要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产品及服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可转换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为北京派特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曾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等关联方存在重合。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发行人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派特：控股型公司	
国内业务板块	国际业务板块
发行人：境内陆上天然气、石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	香港派特：境外定向井技术服务，境外海上石油钻井服务等（原购置的海上钻井平台未交付，海上钻井业务实际未开展）
	印尼派特 香港派特子公司：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服务（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巴基斯坦派特 香港派特子公司：陆地和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修建、钻探、勘探、挖凿油气井及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委内瑞拉派特 香港派特子公司：海上及陆上钻井及其他主要工程技术服务，国际贸易（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香港派特阿布扎比分公司 香港派特分支机构：陆地和海上石油、天然气的开采服务；石油和天然气装置的安装和维修（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注：香港派特下属伊朗派特业务范围为石油和天然气服务，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过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登报宣告解散。

自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后，发行人从股权关系、机构设置、管理层及人员等方面整体与北京派特保持独立，2018 年之后，北京派特已陆续采取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如下：

1、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8年8月，北京派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决定：

①北京派特公司名称由“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变更为“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北京派特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北京派特不再涉及油气钻井及相关技术服务领域。

2、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及业务相关人员转入发行人

北京派特于2018年12月向发行人转让其名下的位于轮台县的土地、房屋，转让价格参考土地、房屋的评估值确定。该土地及房屋于转让前，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并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

此外，北京派特已将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并将其拥有的一套50D钻机（未使用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予发行人。香港派特已将其拥有的用于伊朗定向井技术服务的全部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后，北京派特共25名经营相关人员陆续与发行人、北京派特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劳务协议主体变更协议》，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合同关系转入发行人。

3、放弃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并处置相关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派特已不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再聘请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相关的人员。2020年1月，北京派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处置香港派特全部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提供、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

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承诺人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何嘉悦及/或何建斌及/或陈文英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何嘉悦及何建斌、陈文英均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建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何嘉悦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陈文英	实际控制人

注：何建斌与陈文英系夫妻关系，何嘉悦为二人之子。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受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阿克苏派特罗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沙雅派特罗尔	公司全资孙公司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说明
1	汕头合信	直接持有公司 11.51% 的股份
2	方峰	汕头合信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3	程志刚	直接持有公司 5.23% 的股份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受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说明
1	巴州创胜	何嘉悦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北京派特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实际控制的公司
3	香港派特（含阿布扎比分公司）	北京派特的全资子公司
4	印尼派特	香港派特的控股子公司
5	巴基斯坦派特	香港派特的控股子公司
6	委内瑞拉派特	香港派特的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束长华	董事
2	何云	独立董事
3	罗回平	独立董事
4	苏宁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5	梁扶民	监事会主席
6	张俊增	监事
7	张朋	监事
8	陈明	监事
9	王鹤民	总经理
10	罗明伟	副总经理
11	徐正庭	副总经理
12	闫光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受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其他关联法人

除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自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方峰	1	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方峰持股 98% 的公司
	1.1	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1.1	汕头市合信星湖商业城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1.1.1	汕头市尚点餐饮有限公司	汕头市合信星湖商业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2	汕头市佳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2.1	汕头市佳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佳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3	汕头市星湖城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4	汕头市信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4.1	汕头市信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信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4.2	汕头市嘉发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信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5	汕头市合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6	汕头市华美丽格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1.7	汕头市信兴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95% 控股子公司（吊销

关联自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未注销)
	2	满地可（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方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胜景创建有限公司	方峰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3.1	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	胜景创建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3.1.1	广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3.1.2	汕头市胜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3.1.3	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3.1.4	淄博特斯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罗回平	1	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	在该企业担任合伙人
何云	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3	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陈明	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3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4	长江资本	在该企业担任财务总监
	5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刘豫格、 刘小光 ^{注1}	1	北京市渔樵耕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豫格、刘小光各持股 50%，刘豫格担任监事
郭宏宇 ^{注2}	1	北京郑氏国宇贸易有限公司	郭宏宇持股 62.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蔡传瑾 ^{注3}	1	讯和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	济南讯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李立光 ^{注4}	1	沧州市世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持股 97.00%
	2	沧州市瑞嘉珠宝有限公司	持股 97.50%
	3	深圳市世嘉达美珠宝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注 1：刘豫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嘉悦的配偶，刘小光为刘豫格的父亲，二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2：郭宏宇为刘豫格的母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3：蔡传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闫光霞的配偶，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4：李立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正庭配偶的弟弟，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除从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外，与上述关联法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外，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1）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合信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方峰曾持股 98% 的公司，于 2018 年注销
2	汕头市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汕头市合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
3	广州市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对外转让
4	吉林市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随广州市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5	广州市花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
6	北京郑氏宏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嘉悦配偶的母亲郭宏宇持股 60% 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7	北京郑氏宏大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嘉悦配偶的母亲郭宏宇持股 70% 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8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闫华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闫华已于 2020 年 7 月辞职
9	北京麦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闫华的女儿贺姗持股 40% 的公司，闫华已于 2020 年 7 月辞职
10	伊犁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闫华的女儿贺姗持股 60% 的公司，闫华已于 2020 年 7 月辞职
1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云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回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罗回平于 2020 年 06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3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回平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济南健立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闫光霞的配偶蔡传瑾持股 50% 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5	中金华创	公司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报告期内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闫荣城控制，导致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津汇智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汇领峰，与中金华创之间不再具有受同一方控制的关系，二者持有的股份亦不再合并计算，两股东均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6	中津汇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	伊朗派特	原为关联方香港派特境外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登报宣告解散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2）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连民	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董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吴代林	曾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董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代林于2019年04月起不再担任北京派特董事
3	崔志强	曾任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董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崔志强于2018年04月起不再担任北京派特董事
4	李东昕	曾任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东昕于2018年04月起不再担任北京派特董事
5	王盛军	曾任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盛军于2018年04月起不再担任北京派特董事
6	阎志宏	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监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7	李虹霞	曾任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监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虹霞于2018年11月起不再担任北京派特董事
8	卜雅丽	曾任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监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卜雅丽于2018年11月起不再担任北京派特董事
9	冯欣	曾任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监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冯欣于2018年11月起不再担任北京派特董事
10	张建梅	任原控股股东北京派特监事，2017年12月起北京派特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1	张捷毅	2018年12月18日起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01月03日辞去监事职务
12	闫华	2018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7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本公司作为北京派特全资子公司，接受北京派特“三会一层”的管理和监督，及北京派特对资金划拨等方面的统筹安排，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上述交易系因公司历史股权结构限制所致，不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赁车辆的情况，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北京派特	车辆租赁	72,000.00	4.64%	85,577.83	1.88%
合计		72,000.00	4.64%	85,577.83	1.8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北京派特	车辆租赁	-	-	-	-
合计		-	-	-	-

注：上表中“占比”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车辆租赁费用，占当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车辆费用总额的比例。

交易原因：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自2018年8月后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但其拥有的车辆因受北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调控政策限制，无法转让过户。且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对车辆使用的需求，因此由发行人向北京派特租赁部分车辆用于办公用途。

定价依据：鉴于北京派特已停止经营，上述车辆租赁主要系所在城市车辆交易管理限制所致，且上述车辆于租赁期间仅供发行人使用，因此租赁价格系根据北京派特账面车辆折旧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

（2）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租赁车辆的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北京派特	无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北京派特	新疆轮台基地土地及房屋租赁	382,882.89	17.35%	405,405.41	30.00%
合计		382,882.89	17.35%	405,405.41	30.00%

注：上表中“占比”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土地房屋租赁费用，占当年发行人全部土地房屋租赁费用总额的比例。

交易原因：新疆轮台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北京派特于2007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自建实验室、库房、厂房、办公楼和综合用房、警卫室、校验室等房屋建筑物。因2018年1月之前，发行人为北京派特下属全资子公司，并且为北京派特下属唯一负责开展国内陆上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的业务主体，因此位于新疆轮台基地的土地、房屋始终由发行人技术服务事业部占有并使用。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完成后，公司为避免未来与北京派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于2018年12月参考评估价值向北京派特购买上述土地、房屋。

定价依据：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派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新疆轮台基地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为45.00万元/年（含税价）。由于新疆地域广阔，不同土地房屋的交通条件、建筑标准不同，租赁价格存在较大偏差，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库车县大捞坝的两处土地房屋为例，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位置	出租人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租金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中寰新鸿基石油管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平方米	2,239.76平方米	49.00万元/年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大捞坝	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约160亩，合106,667平方米	未测量	40.00万元/年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区	北京派特	31,994.52平方米	4,012.75平方米	45.00万元/年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向北京派特租赁新疆轮台基地土地及房屋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土地房屋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此外，发行人于2018

年 12 月向北京派特购买上述新疆轮台基地的土地及房屋后，每年应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42.91 万元，与此前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设备、房屋、土地等资产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北京派特	无	-	-	-	-
香港派特	无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比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北京派特	新疆轮台基地土地房屋	10,095,238.09	9.40%	-	-
	商标、专利	-	-	-	-
	50D 钻机设备	-	-	28,804,218.81	41.96%
香港派特	伊朗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	-	-	6,821,392.60	9.94%
合计		10,095,238.09	9.40%	35,625,611.41	51.90%

注：上表中“占比”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产转让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记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交易原因：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完成后，为解决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与本公司在定向井技术服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避免在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7 年向香港派特购买其拥有的全部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向北京派特购买其拥有的一套 50D 钻机设备及北京派特账面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此外，为避免未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北京派特购买了其拥有的位于新疆轮台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地上房屋建筑物。

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北京派特购买的商标、专利系该公司原始取得，双方经协商后确定转让对价为零。发行人向北京派特购买的 50D 钻机设备，系该公司

为计划开展的境外钻井工程业务购置，自购置后未投入使用，系全新状态，经双方协商后按照北京派特账面值转让。发行人向香港派特购买的伊朗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系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购买用于在伊朗为当地客户提供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由于伊朗相关定向井专项技术服务系由发行人实际实施，因此发行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对相关设备实际占有并使用，熟悉设备成新率及性能状况，经双方协商后按照香港派特账面值转让。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北京派特购买新疆轮台基地土地房屋的价格，系根据新疆信德经纬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建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新疆信德（2018）（估）字第 260 号”《土地估价报告》、“新建房估字（2018）第 06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根据上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的总价值分别为 316.20 万元、748.52 万元，合计 1,064.7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上述土地、房屋的交易价格为 1,060.00 万元（含税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7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当年拆入资金				当年拆出资金			
	拆入	归还	支付资金占用费		拆出	收回	收取资金占用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派特	118,622,070.16	189,083,966.16	2,726,172.88	10.99%	-	-	-	-

注：上表中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占比”指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支付的利息占发行人当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上表中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占比”指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并向发行人支付的利息占发行人当年对外借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比例。

自报告期初至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之前，公司为北京派特的全资子公司，接受北京派特“三会一层”的管理和监督，及北京派特对资金划拨等方面的统筹安排。2017 年度公司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拆入资金合计达 11,862.21 万元，归还资金合计达 18,908.40 万元，当年向北京派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272.62 万元。

②2018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当年拆入资金				当年拆出资金			
	拆入	归还	支付资金占用费		拆出	收回	收取资金占用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派特	-	-	-	-	30,499,336.72	31,190,217.52	1,012,555.91	100.00%
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	-	-	-	-

注：上表中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占比”指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支付的利息占发行人当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上表中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占比”指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并向发行人支付的利息占发行人当年对外借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比例。

北京派特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无其他利润来源，因此该公司不再具备对外融资的能力，但仍有部分贷款尚未偿还。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派特的负债余额为 3,000.00 万元。因此，2018 年存在发行人向北京派特拆出资金的情况，合计拆出资金达 3,049.9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北京派特拆出的资金，已通过北京派特向本公司偿付现金并出售新疆轮台基地土地房屋的方式全部清偿。对于拆出的资金，公司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北京派特收取利息，当年收到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01.26 万元。

自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再出现与北京派特之间新增的资金拆出情况。

除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之间的资金拆借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从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800.00 万元，由于当年剩余时间较短，公司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③2019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之间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从关联方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当年拆入资金				当年拆出资金			
	拆入	归还	支付资金占用费		拆出	收回	收取资金占用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当年拆入资金				当年拆出资金			
	拆入	归还	支付资金占用费		拆出	收回	收取资金占用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8,000,000.00	1,045,589.04	4.71%	-	-	-	-

注：上表中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占比”指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支付的利息占发行人当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上表中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占比”指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并向发行人支付的利息占发行人当年对外借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合计 3,8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于 2019 年向该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104.56 万元。

④2020 年 1-6 月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

（4）关联方担保

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北京派特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北京派特	50,000,000.00	2016-9-5	2017-9-5	是

关于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四/（二）/1、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部分，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自股权平移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②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融资过程中，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

嘉悦及其配偶刘豫格提供保证，此外还存在接受关联方北京派特、何建军（实际控制人何建斌的兄弟）、王红涛（公司董事程志刚的配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担保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A. 2017 年初存续或 2017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金部分)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用途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发行人	12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融资租赁	是
北京派特、何建斌	发行人	12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融资租赁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发行人	6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融资租赁	是
北京派特	发行人	8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融资租赁	是
北京派特、何建斌、何嘉悦	发行人	6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融资租赁	是
北京派特、何建斌、何嘉悦、 陈文英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短期借款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短期借款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短期借款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短期借款	是
北京派特、何建斌、何嘉悦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融资租赁	是
北京派特、何建斌、何嘉悦	发行人	45,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融资租赁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何建军、王红涛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短期借款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何建军、王红涛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融资租赁	是

B. 2018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金部分)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用途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何建斌、何嘉悦、陈 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40,000,000.00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短期借款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 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短期借款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 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短期借款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 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短期借款	是
何建斌、何嘉悦	发行人	48,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融资租赁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金部分)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用途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45,000,000.00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长期借款	否

C. 2019年度内发生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金部分)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用途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40,000,000.00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短期借款	是 ^{注1}
北京派特、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发行人	75,000,000.00	2019年2月	2022年2月	融资租赁	否
何建斌、何嘉悦	发行人	45,000,000.00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融资租赁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9年7月	2020年7月	短期借款	是 ^{注2}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9年9月	2020年3月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是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9年9月	2021年3月	短期借款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9年11月	2020年11月	短期借款	否

注1：上表中，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为发行人40,000,000.00元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约定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月，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将借款全部偿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2：上表中，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为发行人50,000,000.00元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约定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7月，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将借款全部偿还，截至2020年6月30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D. 2020年1-6月发生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金部分)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用途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80,000,000.00	2020年3月	2021年9月	长期借款	否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刘豫格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0年6月	2021年12月	长期借款	否
何建斌、何嘉悦	发行人	45,000,000.00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融资租赁	否

(5)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汕头合信	债转股前资金 占用利息	-	-	333,698.63	85,808.22

2017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扩大，油服行业景气度回升，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较好。但同时，发行人承包的钻井项目工作量大幅增加，导致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外部服务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在此期间，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尚未完成，发行人仍为北京派特下属全资子公司，但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已于2017年12月签署完成并计划提交发行人注册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程序尚需一定周期。基于汕头合信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的急迫需求，经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汕头合信以借款形式将计划用于出资的1.00亿元借予发行人使用，待发行人完成股权结构平移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再办理增资程序。

汕头合信（甲方）与公司（乙方）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9日签署《借款协议书》、《债转股协议》。

《借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2 借款期限自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借款款项之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4.1 乙方按时归还甲方借款或按约定完成债转股的，乙方的还款义务履行完毕。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借款人民币壹亿元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投资（即债转股）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债转股协议》。

4.3 乙方可以提前清偿上述借款本金或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完成债转股，提前清偿或完成债转股的，乙方按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向甲方支付利息。

《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2.1 甲方将转股债权作为增资投入乙方。

2.2 债转股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为：

（1）乙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小写：¥54,734,848 元）。

（2）甲方以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 亿元）的债转股资产向乙方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小写：¥4,734,848 元）为汕头合信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剩余款项作为巴派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占乙方注册资本的 11.65%。

根据《借款协议书》约定，汕头合信借予公司的 1.00 亿元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公司提前清偿上述借款本金或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完成债转股，按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向甲方支付利息。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2 日、26 日、28 日收到汕头合信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债转股协议》，上述四笔借款本金的实际使用时间分别为 39 天、37 天、33 天、31 天，按照同期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发行人向汕头合信支付的利息共计 41.95 万元。因此，汕头合信债转股前相关资金的利率水平公允，利息计算过程合理。

从相关合同及实际目的来看，该次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原股东汕头合信对公司的增资，但是因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涉及的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至 2018 年 1 月最终完成，在此之前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汕头合信同意将增资款提前以借款形式付与公司使用。因此，公司将上述资金拆借本金部分作为投资款项处理，并将根据与汕头合信的协议对债转股前占用的资金计提的相应利息，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派特	-	-	-	-
其他应收款	罗明伟	217,242.22	10,862.11	-	-
占公司同类款项总额的比例		1.26%	5.09%	-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派特	-	-	1,006,196.12	50,309.81
占公司同类款项总额的比例		-	-	3.13%	23.79%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北京派特	-	-	-	315,315.32
	香港派特	-	-	-	6,821,392.60
	小计	-	-	-	7,136,707.92
占公司同类款项总额的比例			-	-	1.43%
其他应付款	香港派特	-	-	-	6,605,413.16
	汕头合信	-	-	-	100,085,808.22
	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小计	-	-	8,000,000.00	106,691,221.38
占公司同类款项总额的比例		-	-	84.96%	67.98%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含税，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薪酬、奖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245.88	920.88	461.86	190.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但各方均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三会一层”的管理体系后，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实施。鉴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三年（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7年至2019年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

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巴州派特罗尔与关联方之间虽然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但鉴于自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的款项已于2018年末前全部结清，并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因此，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已于2018年得到整改规范，未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也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也已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公司和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后续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持股5%以上的股东汕头合信、程志刚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年龄（岁）	任期
何建斌	男	董事长	67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程志刚	男	董事	57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何嘉悦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束长华	男	董事	65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何云	男	独立董事	52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罗回平	男	独立董事	57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苏宁	男	独立董事	61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公司各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何建斌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三/（二）控股股东”部分。

何嘉悦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三/（三）实际控制人”部分。

程志刚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2、程志刚基本情况”部分。

束长华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江汉油田钻井处、中原油田钻井二公司、中原油田钻井四公司。2013 年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派特。2017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何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教于新疆财经学院（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2008 年 1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独立董事：冠农股份（届满离任）、准油股份（届满

离任）、中泰化学（届满离任）、金字车城（届满离任）、明星电力、青松建化、鹏博士、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回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国务院法制局外事办公室、北京大昌洋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方略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曾任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派特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宁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原新疆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副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已于2019年6月退休。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年龄	任期
梁扶民	男	监事会主席	68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张俊增	男	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47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张朋	男	职工代表监事	33	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
陈明	男	监事（股东委派）	43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公司各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梁扶民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华北石油学校机械厂厂长，北京钢铁研究总院机械厂生产科科长，北京市大兴史丹利薄茨第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派特有限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派特监事会主席。2011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俊增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北京金迪斯特公司、北京派特。200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张朋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派特的定向井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阿克苏派特罗尔监事、沙雅派特罗尔监事。

陈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湖北证券青山营业部、长江证券财务总部，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长江资本，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派特董事。此外，现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年龄	任期
王鹤民	男	总经理	60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何嘉悦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罗明伟	男	副总经理	55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徐正庭	男	副总经理	57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闫光霞	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9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鹤民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华北石油管理局钻井二公司，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渤海钻探塔里木第四勘探公司。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何嘉悦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三/（三）实际控制人”部分。

罗明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中油气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川西钻探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塔里木工程公司，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工程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巴州兆石钻探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正庭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河北任丘华北油田钻井二公司、渤海钻探。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闫光霞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派特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派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建斌、程志刚、何嘉悦、束长华、何云、罗回平和苏宁，其中何云、罗回平和苏宁三人为独立董事。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建斌、程志刚、何嘉悦、束长华、何云、罗回平和闫华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何建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此后，独立董事闫华于 2020 年 7 月向公司提交辞呈。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苏宁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梁扶民、张俊增、张朋和陈明，其中梁扶民为监事会主席，张俊增、张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扶民、陈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俊增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梁扶民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席位数量由3人调增为5人，并同意增选张捷毅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增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朋。

2020年1月，公司收到监事张捷毅辞呈。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监事会席位数量由5人调减为4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何建斌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737.00	31.37%
何嘉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946.00	17.08%
		持有巴州创胜58.00% 出资份额	76.56	间接控制 2.38%
陈文英	何建斌配偶	直接持股	656.50	11.86%
程志刚	董事	直接持股	289.50	5.23%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束长华	董事	直接持股	40.00	0.72%
梁扶民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59.50	2.88%
王鹤民	总经理	直接持股	38.00	0.69%
闫光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24.00	0.4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何建斌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嘉悦之间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合并口径）外部兼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何建斌	北京派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香港派特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何嘉悦	北京派特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香港派特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巴州创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程志刚	北京派特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梁扶民	北京派特	监事会主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何云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SH)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5.SH）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04.SH）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罗回平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罗回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陈明	北京派特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长江资本	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长江资本子公司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长江资本子公司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何建斌	董事长	北京派特	34.74%
何嘉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92%
程志刚	董事		5.79%
梁扶民	监事会主席		3.19%
何嘉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巴州创胜	58.00%
束长华	董事	委内瑞拉派特	0.05%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罗回平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天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5.00%
		北京泰立鑫科技有限公司	2.6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关或相近的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19 年度薪酬金额 (含税)	2019 年度是否 在关联企业领薪
1	何建斌	董事长	182.35	否
2	程志刚	董事	41.47	否
3	何嘉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5	否
4	束长华	董事	28.32	否
5	何云	独立董事	5.00 (津贴)	否
6	罗回平	独立董事	5.00 (津贴)	否
7	闫华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辞职)	5.00 (津贴)	否
8	苏宁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聘任)	-	否
9	梁扶民	监事会主席	62.49	否
10	张俊增	职工代表监事	18.23	否
11	张朋	职工代表监事	33.57	否
12	陈明 ^注	监事	-	否
13	王鹤民	总经理	149.43	否
14	罗明伟	副总经理	117.07	否
15	徐正庭	副总经理	73.15	否
16	闫光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75	否

注：陈明为股东长江资本委派的监事，未在本公司领薪，因长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薪酬、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并且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与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上述人员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部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相关人员已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何建斌、程志刚、束长华、何嘉悦，独立董事罗回平，除同时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鹤民、罗明伟、徐正庭、闫光霞，监事梁扶民、张俊增、陈明、张朋，均未曾在各级党政机关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伟曾在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技术处任副处长，并于2014年辞职，并于2018年在发行人入职。根据川庆钻探组织人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罗明伟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需要进行规范和清理的情况。

4、发行人独立董事何云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未担任行政职务，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5、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闫华已于2020年7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公司于2020年8月3日、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苏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苏宁曾任教于新疆财经大学（原新疆财经学院），现已退休，退休前未担任行政职务，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间，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何建斌	执行董事
2	梁扶民	监事
3	程志刚	总经理

上述期间内，何建斌、梁扶民、程志刚均与北京派特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巴州派特罗尔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7月，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工作启动后，上述三人分别与北京派特、巴州派特罗尔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劳动关系及原岗位职级、薪酬待遇、司龄等转移至巴州派特罗尔。

除上述三人外，2017年7月，何嘉悦、闫光霞分别与北京派特、巴州派特罗尔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劳动关系及原岗位职级、薪酬待遇、司龄等转移至巴州派特罗尔。

上述变更后至2018年8月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何建斌	执行董事
2	梁扶民	监事
3	程志刚	总经理
4	何嘉悦	副总经理
5	闫光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聘任董监高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决定：

（1）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并同意选举何建斌、程志刚、何嘉悦、束长华、何云、罗回平、闫华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何云、罗回平、闫华为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并同意选举梁扶民、陈明为第一届监事

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俊增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鹤民为总经理，聘任罗明伟为副总经理，聘任何嘉悦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闫光霞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董事会	1	何建斌	董事长
	2	程志刚	董事
	3	何嘉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束长华	董事
	5	何云	独立董事
	6	罗回平	独立董事
	7	闫华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梁扶民	监事会主席
	2	张俊增	职工代表监事
	3	陈明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鹤民	总经理
	2	罗明伟	副总经理
	3	何嘉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闫光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成员数量调整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原独立董事闫华的辞呈。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选苏宁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变动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董事会人数	监事会成员
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	7人	何建斌、程志刚、何嘉悦、束长华、何云、罗回平、闫华
2020年8月至今	7人	何建斌、程志刚、何嘉悦、束长华、何云、罗回平、苏宁

3、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成员数量调整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为5名，并同意增选张捷毅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增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朋。本次变动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监事会人数	监事会成员
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	3人	梁扶民、张俊增、陈明
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	5人	梁扶民、张俊增、陈明、张朋、张捷毅

2020年1月，公司收到监事张捷毅辞呈。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减为4人。本次变动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监事会人数	监事会成员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	5人	梁扶民、张俊增、陈明、张朋、张捷毅
2020年4月至今	4人	梁扶民、张俊增、陈明、张朋

4、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正庭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变动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	4人	王鹤民、罗明伟、何嘉悦、闫光霞
2019年4月至今	5人	王鹤民、罗明伟、徐正庭、何嘉悦、闫光霞

（三）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员构成存在一定的调整，但不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自2017年1月1日至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之前，本公司为北京派特全资子公司，是北京派特下属唯一从事钻井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主体。北京派特作为持股型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作为北京派特的全资子公司，接受北京派特“三会一层”的管理和监督，在内部仅设置执行董事1人、总经理1人，分别为何建斌、程志刚。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后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内部增设副总经理2人，分别为何嘉悦、闫光霞。

2018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置了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权结构平移前 (2017年1月至 2018年1月)	股权结构平移后至 股改(2018年1月 至2018年8月)	2018年8月至 2019年4月	2019年4月至 2020年8月	2020年8月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
执行董事	何建斌	何建斌	-	-	-
董事会	-	-	何建斌、程志刚、 何嘉悦、束长华、 闫华、何云、罗回 平	何建斌、程志刚、 何嘉悦、束长华、 闫华、何云、罗回 平	何建斌、程志刚、 何嘉悦、束长华、 苏宁、何云、罗回 平
高级管理 人员	程志刚	程志刚、何嘉悦、闫 光霞	王鹤民、何嘉悦、 闫光霞、罗明伟	王鹤民、何嘉悦、 闫光霞、罗明伟、 徐正庭	王鹤民、何嘉悦、 闫光霞、罗明伟、 徐正庭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基础上，扩充了人员范围、完善了公司治理，不存在因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变动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决策机制、运营管理一致性和连续性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与股权平移前北京派特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权结构平移前 北京派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	说明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构成	何建斌、程志刚、何嘉悦、赵连民、崔志强、吴代林（另有3名独立董事）	何建斌、程志刚、何嘉悦、束长华（另有3名独立董事）	1、本公司董事会中，现有非独立董事成员的 3/4 与北京派特原董事会结构相同； 2、现任非独立董事束长华自 2013 年至今一直在北京派特或本公司工作，股改后选聘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程志刚、何嘉悦、闫光霞	王鹤民、何嘉悦、闫光霞、罗明伟、徐正庭	1、股份公司设立后，程志刚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仍为公司的董事； 2、王鹤民、罗明伟、徐正庭均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聘任的高管，但三人自股改前即任职于本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决策机制、运营管理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8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公司最高权利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8次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

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8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并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行董事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重大决策的讨论以及决议形成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立、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8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此后，公司于2018年12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监事会席位由3名调整为5名，并增选了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增选了1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减为4人。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规范、有效地运行监事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018 年 8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何云、罗回平、闫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何云、闫华为会计专业人士。2020 年 7 月原独立董事闫华辞职，此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苏宁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战略、企业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并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已发表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8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何嘉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及主管部门沟通和联络、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办及记录、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保管股东持股资料等工作。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8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营制度。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何建斌、束长华、罗回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何建斌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

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018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何云、束长华、闫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何云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原独立董事闫华辞职后，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选举苏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补选苏宁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罗回平、何嘉悦、何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罗回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4、提名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选并审查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闫华、程志刚、罗回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闫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原独立董事闫华辞职后，公司提名委员会分别于2020年8月3日、8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同意补选苏宁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苏宁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安监、质监、劳保等国家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017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与北京派特（含香港派特）之间曾发生多笔资

金拆借，具体拆借金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2/（3）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但鉴于自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范制度，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的款项已于2018年末前全部结清，并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因此，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已于2018年得到整改规范，未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也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2016年8月，北京派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京综字第900208290011号），综合授信额度为2.00亿元，期限自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5日，由何嘉悦、陈文英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何嘉悦以所持北京派特5,000.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由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本公司作为当时北京派特的全资子公司，亦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京借高保字第900208290011号），为北京派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综合授信之下，北京派特于2016年8月30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京借字第900209050011号），借款金额5,0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5日。北京派特已于2017年9月5日按时偿还该笔借款，本公司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最近三年公司为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2017年至2018年，公司部分供应商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了《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向该银行申请借款，并以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收款权提供质押担保。在此过程中，本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向相关供应商支付的业务结算款项，可覆盖相关供应商对该银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需承担借款本金的连带还款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供应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供应商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巴州世隆物流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2017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400.00
2	巴州炜烨石油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行	2017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400.00
3	北京中诚颐达科贸有限 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库尔勒分行	2018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28日	300.00
4	库尔勒昆源电力设备安 装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库尔勒分行	2018年1月30日至 2019年1月29日	600.00
5	濮阳市兰石钻采设备有 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库尔勒分行	2018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28日	450.00
6	新疆瑞通四方油田物资 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库尔勒分行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8年11月12日	300.00
7	巴州众科石油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库尔勒分行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8年11月12日	300.00
合计		-	-	2,750.00

公司与上述申请借款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供应商的借款均已按时偿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4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鉴证意见为：新疆派特罗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079,020.81	285,708,495.21	26,634,871.64	64,565,49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0,445.72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9,393,555.33	235,128,500.00	39,011,400.00	68,743,996.72
应收账款	396,196,502.43	138,363,808.71	153,142,740.95	191,284,531.9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366,265.90	3,661,269.82	4,376,578.99	3,887,053.27
其他应收款	17,042,828.81	26,768,724.82	22,216,883.69	31,958,526.64
存货	25,476,428.31	845,532,401.91	668,926,003.59	223,578,701.27
合同资产	271,980,050.48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08,958.23	1,591,290.82	-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22,934,056.02	1,536,754,491.29	914,308,478.86	594,018,30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57,209,381.98	751,621,435.88	615,144,265.73	567,927,633.19
在建工程	17,275,043.72	38,254,409.36	10,228,213.96	38,425,42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34,881.09	2,974,811.45	3,133,019.63	163,817.5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153,673.45	66,732,539.13	71,110,987.99	25,388,19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2,226.34	7,792,157.01	21,218,567.49	25,209,69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30,496.84	6,586,213.79	21,921,761.05	14,360,62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615,703.42	873,961,566.62	742,756,815.85	671,475,386.34
资产总计	2,078,549,759.44	2,410,716,057.91	1,657,065,294.71	1,265,493,69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45,205.48	150,258,047.95	70,000,000.00	10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18,350,000.00	167,050,000.00	31,000,000.00	43,712,712.00
应付账款	749,946,890.23	637,459,382.87	577,444,533.59	500,645,231.47
预收款项	-	774,445,391.88	487,116,769.23	81,697,104.95
合同负债	44,600,619.61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657,203.67	42,641,539.04	26,709,374.81	9,447,385.94
应交税费	40,573,678.46	2,854,882.15	2,211,076.79	29,492,918.98
其他应付款	22,538,621.20	2,726,567.73	9,416,241.10	156,950,348.79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286,106.43	122,803,555.05	65,500,444.37	109,318,689.65
其他流动负债	50,874,558.35	10,598,000.00	16,000,000.00	11,288,183.81
流动负债合计	1,372,972,883.43	1,910,837,366.67	1,285,398,439.89	1,051,552,57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	-	43,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64,200,358.65	64,127,618.36	48,609,568.93	73,135,776.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200,358.65	64,127,618.36	91,609,568.93	73,135,776.10
负债合计	1,563,173,242.08	1,974,964,985.03	1,377,008,008.82	1,124,688,351.69
股东权益：				
股本	55,374,848.00	55,374,848.00	55,374,848.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1,045,858.18	201,045,858.18	201,045,858.18	8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05,192.22	4,517.01	-	-
盈余公积	19,422,983.78	19,422,983.78	2,363,657.97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9,427,635.18	159,902,865.91	21,272,921.74	-14,194,65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5,376,517.36	435,751,072.88	280,057,285.89	140,805,340.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5,376,517.36	435,751,072.88	280,057,285.89	140,805,34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8,549,759.44	2,410,716,057.91	1,657,065,294.71	1,265,493,692.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1,154,260.94	1,463,056,030.32	512,839,741.43	529,773,769.53
减：营业成本	567,062,917.96	1,130,748,035.03	368,601,983.24	438,849,752.84
税金及附加	3,369,291.33	5,468,660.88	2,680,483.20	5,049,371.99
销售费用	453,918.00	1,720,881.37	901,568.45	477,312.52
管理费用	37,515,388.87	75,857,626.82	49,503,392.06	40,677,366.99
研发费用	-	1,145,873.08	403,282.53	357,195.63
财务费用	11,519,573.83	22,109,534.01	19,966,484.16	24,802,568.05
其中：利息费用	12,079,231.25	22,215,298.86	20,041,602.50	24,816,054.72
利息收入	655,616.56	505,753.39	406,545.47	48,617.37
加：其他收益	597,696.46	310,198.74	-	118,43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88.36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2,675.05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0,318.22	-9,851,542.8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0,476.94	-16,810,851.97	-36,241,360.61	-6,788,969.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17.49	-4,484.66	139,286.99	4,541,549.7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4,290,126.33	199,648,738.36	34,680,474.17	17,431,219.41
加：营业外收入	939,954.42	3,455,060.09	370,062.93	416,79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9,774.83	1,383,829.71	4,231,509.18	1,400,000.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4,800,305.92	201,719,968.74	30,819,027.92	16,448,009.41
减：所得税费用	21,554,245.23	31,079,489.80	5,083,882.69	4,058,538.8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3,246,060.69	170,640,478.94	25,735,145.23	12,389,470.5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5,753,961.2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246,060.69	170,640,478.94	25,735,145.23	12,389,470.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46,060.69	170,640,478.94	25,735,145.23	12,389,470.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246,060.69	170,640,478.94	25,735,145.23	12,389,47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46,060.69	170,640,478.94	25,735,145.23	12,389,47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3	3.08	0.47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3	3.08	0.47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721,095.52	1,413,305,343.31	840,762,993.46	414,752,16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242.78	6,515,198.42	1,378,254.94	1,474,9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51,338.30	1,419,820,541.73	842,141,248.40	416,227,13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408,980.31	746,306,766.92	506,139,047.32	238,323,09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44,555.09	216,274,630.37	131,751,411.85	82,191,05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0,255.15	40,512,806.24	35,831,292.71	8,220,48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477.11	21,545,819.11	16,741,490.74	12,555,13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18,267.66	1,024,640,022.64	690,463,242.62	341,289,7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6,929.36	395,180,519.09	151,678,005.78	74,937,36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750.63	445,269.41	3,090,080.00	8,202,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50.63	445,269.41	3,090,080.00	8,202,08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56,696.01	202,873,435.37	125,253,296.49	43,205,66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33,120.77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88.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88,905.14	202,873,435.37	125,253,296.49	43,205,66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58,154.51	-202,428,165.96	-122,163,216.49	-35,003,58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16,8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90,000,000.00	155,000,000.00	149,703,69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43,407.00	150,000,000.00	114,766,761.47	321,550,10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43,407.00	340,000,000.00	283,283,561.47	571,253,809.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12,000,000.00	120,000,000.00	139,703,69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86,367.58	22,399,192.64	53,356,071.93	37,313,83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4,432.67	144,467,230.07	180,734,109.34	412,923,680.47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30,800.25	278,866,422.71	354,090,181.27	589,941,21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2,606.75	61,133,577.29	-70,806,619.80	-18,687,41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49.2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48,027.83	253,885,930.42	-41,291,830.51	21,246,37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20,802.06	11,634,871.64	52,926,702.15	31,680,327.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2,774.23	265,520,802.06	11,634,871.64	52,926,702.1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528,465.24	284,954,982.71	26,634,871.64	64,565,49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0,445.72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9,293,555.33	235,128,500.00	39,011,400.00	68,743,996.72
应收账款	410,195,255.50	138,281,376.64	153,142,740.95	191,284,531.9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365,265.90	3,661,269.82	4,376,578.99	3,887,053.27
其他应收款	49,008,365.03	45,453,994.72	22,216,883.69	31,958,526.64
存货	25,476,428.31	845,532,401.91	668,926,003.59	223,578,701.27
合同资产	271,980,050.48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82,823.88	-	-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62,820,655.39	1,553,012,525.80	914,308,478.86	594,018,30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11,924,674.82	751,621,435.88	615,144,265.73	567,927,633.19
在建工程	17,275,043.72	19,316,117.30	10,228,213.96	38,425,42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34,881.09	2,974,811.45	3,133,019.63	163,817.5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153,673.45	66,732,539.13	71,110,987.99	25,388,19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7,240.36	7,779,068.31	21,218,567.49	25,209,69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30,496.84	6,586,213.79	21,921,761.05	14,360,62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226,010.28	856,010,185.86	742,756,815.85	671,475,386.34
资产总计	2,075,046,665.67	2,409,022,711.66	1,657,065,294.71	1,265,493,69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45,205.48	150,258,047.95	70,000,000.00	10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18,350,000.00	167,050,000.00	31,000,000.00	43,712,712.00
应付账款	749,477,676.13	635,860,982.87	577,444,533.59	500,645,231.47
预收款项	-	774,445,391.88	487,116,769.23	81,697,104.95
合同负债	44,586,744.50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613,192.55	42,607,965.89	26,709,374.81	9,447,385.94
应交税费	40,451,919.92	2,845,246.89	2,211,076.79	29,492,918.98
其他应付款	21,570,701.20	2,726,567.73	9,416,241.10	156,950,348.7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286,106.43	122,803,555.05	65,500,444.37	109,318,689.65
其他流动负债	50,874,558.35	10,598,000.00	16,000,000.00	11,288,183.81
流动负债合计	1,371,356,104.56	1,909,195,758.26	1,285,398,439.89	1,051,552,57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	-	43,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64,200,358.65	64,127,618.36	48,609,568.93	73,135,776.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200,358.65	64,127,618.36	91,609,568.93	73,135,776.10
负债合计	1,561,556,463.21	1,973,323,376.62	1,377,008,008.82	1,124,688,351.69
股东权益：				
股本	55,374,848.00	55,374,848.00	55,374,848.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1,045,858.18	201,045,858.18	201,045,858.18	8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422,983.78	19,422,983.78	2,363,657.97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7,646,512.50	159,855,645.08	21,272,921.74	-14,194,659.34
股东权益合计	513,490,202.46	435,699,335.04	280,057,285.89	140,805,34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5,046,665.67	2,409,022,711.66	1,657,065,294.71	1,265,493,692.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2,912,444.91	1,462,891,897.58	512,839,741.43	529,773,769.53
减：营业成本	581,444,116.64	1,130,649,437.30	368,601,983.24	438,766,001.80
税金及附加	3,363,175.79	5,459,335.24	2,680,483.20	4,687,681.55
销售费用	453,918.00	1,720,881.37	901,568.45	467,763.57
管理费用	37,212,269.02	75,855,122.66	49,503,392.06	35,367,327.13
研发费用	-	1,145,873.08	403,282.53	357,195.63
财务费用	11,514,360.98	22,109,502.72	19,966,484.16	24,785,011.1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2,079,231.25	22,215,298.86	20,041,602.50	24,816,054.72
利息收入	654,037.61	505,245.78	406,545.47	48,617.37
加：其他收益	597,696.46	310,198.74	-	89,811.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88.36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2,675.05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5,494.17	-9,839,056.3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0,476.94	-16,810,851.97	-36,241,360.61	-6,788,969.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17.49	-4,484.66	139,286.99	4,541,549.7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2,436,383.91	199,607,550.95	34,680,474.17	23,185,180.69
加：营业外收入	939,954.42	3,455,060.09	370,062.93	416,79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9,367.02	1,383,829.71	4,231,509.18	1,400,000.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2,946,971.31	201,678,781.33	30,819,027.92	22,201,970.69
减：所得税费用	21,434,812.47	31,085,523.22	5,083,882.69	4,058,538.8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1,512,158.84	170,593,258.11	25,735,145.23	18,143,431.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512,158.84	170,593,258.11	25,735,145.23	18,143,431.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512,158.84	170,593,258.11	25,735,145.23	18,143,431.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701,095.52	1,413,305,343.31	840,762,993.46	414,752,16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663.83	6,514,690.81	1,378,254.94	1,446,3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29,759.35	1,419,820,034.12	842,141,248.40	416,198,51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383,480.31	746,306,616.92	506,139,047.32	237,737,02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06,116.24	216,246,210.70	131,751,411.85	76,992,76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28,167.73	40,503,506.14	35,831,292.71	7,903,92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5,967.50	21,541,653.83	16,741,490.74	10,960,99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53,731.78	1,024,597,987.59	690,463,242.62	333,594,71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3,972.43	395,222,046.53	151,678,005.78	82,603,79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750.63	445,269.41	3,090,080.00	8,1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50.63	445,269.41	3,090,080.00	8,19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96,696.01	202,668,475.31	125,253,296.49	50,860,01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33,120.77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88.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28,905.14	203,668,475.31	125,253,296.49	50,860,01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8,154.51	-203,223,205.90	-122,163,216.49	-42,670,01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16,8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90,000,000.00	155,000,000.00	149,703,69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43,407.00	150,000,000.00	114,766,761.47	321,550,10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43,407.00	340,000,000.00	283,283,561.47	571,253,809.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12,000,000.00	120,000,000.00	139,703,69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86,367.58	22,399,192.64	53,356,071.93	37,313,83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4,432.67	144,467,230.07	180,734,109.34	412,923,68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30,800.25	278,866,422.71	354,090,181.27	589,941,21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2,606.75	61,133,577.29	-70,806,619.80	-18,687,41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49.2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45,070.90	253,132,417.92	-41,291,830.51	21,246,37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67,289.56	11,634,871.64	52,926,702.15	31,680,32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22,218.66	264,767,289.56	11,634,871.64	52,926,702.1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5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99 号”《审计报告》，本次申报审计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发行人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五）收入”部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77.38 万元、51,283.97 万元、146,305.60 万元及 79,115.43 万元。营业收入是新疆派特罗尔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疆派特罗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大华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新疆派特罗尔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完井考核、抄表单、结算单等关键业务单据，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完井考核、抄表单、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④结合应收账款向客户函证与收入相关的事项，如合同金额、完井考核金额、完井时间、验收总金额、用电量等数据，核实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

⑤对重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项目核对抄表单、完井考核、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新疆派特罗尔公司的会计政策，营业收入的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

发行人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八）应收票据”、“第十节/四/（九）应收款项（适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第十节/四/（十）应收账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部分。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原值合计分别为28,250.48万元、20,951.06万元、40,069.95万元及55,078.17万元，坏账准备合计分别为2,247.63万元、1,735.65万元、2,720.72万元及3,519.16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为此大华会计师认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的访谈，对比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估新疆派特罗尔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③结合营业收入，获取合同、完井考核、抄表单、结算单、发票等结算资料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是否存在。

④复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过程，评价其提供的客观证据；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应收票据，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分析其信用风险特征并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⑤比较当期及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重要应收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⑥检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符合新疆派特罗尔公司的会计政策，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

发行人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十二）存货”部分。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存货的原值分别为22,357.87万元、70,609.07万元、86,715.01万元及6,721.4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00万元、3,716.47万元、2,161.77万元及4,173.82万元，账面价值较高。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通过客观证据判断项目可变现净值并加以确定，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大华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

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比较当期及前期已完工项目单位成本与在建项目单位成本，评价管理层对在建项目尚需发生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③复核管理层对相关项目成本可变现净值做出评估的过程，评价管理层对在建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④对在建项目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在建项目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⑤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新疆派特罗尔公司的会计政策，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新疆派特罗尔	√	√	√	√
2	阿克苏派特罗尔	√	√	无	无
3	沙雅派特罗尔	√	√	无	无
4	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定向井业务合并	无	无	无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派特罗尔、全资孙公司沙雅派特罗尔，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10 月，公司向北京派特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派特购买了其拥有的全部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并向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招聘了其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根据上述原则，北京派特、香港派特原有全部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及全部相关人员的组合构成一项业务。公司 2017 年 10 月向香港派特购买相关设备后，原北京派特、香港派特与定向井技服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进入本公司经营体系，该项交易构成业务合并，参考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处理。

1、合并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与香港派特就上述定向井技服专用设备签署《仪器设备买卖合同》，并取得对相关设备的控制权。因此，该项业务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

自 2017 年 1 月至合并日期间，本公司、香港派特均为北京派特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事项。

3、对报告期申报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到报告期末的现金流

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此，公司本次申报报表中，将 2017 年 10 月并入的业务纳入当年度合并范围，并编制当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且完整体现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架构和业务发展规划。由于合并日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因此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受上述业务合并的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收入

1、收入确认政策（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依据和方法

①钻井工程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钻井工程服务，系根据客户的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将油气井钻进至特定坐标点的工程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完成钻井工作交井后，依据客户审批签认的《完井考核》、《工程结算书》等所列考核结算金额，确认本公司钻井工程服务收入。

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钻井工程节能技术服务，系依托自行架设的线路为客户提供转供电服务及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每月与客户确认供电服务的《抄表单》、《结算单》等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本公司钻井工程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③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主要为定向井技术服务。公司根据提供劳务工程量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完成定向井技术服务后，客户确认的完工工作量，依据《结算单》、《工作量签证单》等所列结算金额，确认本公司钻井专项技术服务收入。此类业务在提供劳务工作量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收入确认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钻井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及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

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钻井工程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钻井工程服务，系根据客户的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将油气井钻进至特定坐标点的工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钻井工程服务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及项目预计总成本无法可靠预计，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本公司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若合同结算价款超过实际发生的成本与已确认的合同毛利之和，则超过部分计入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对于合同变更、奖励等，本公司只有在其可能发生且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才确认为收入。

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钻井工程节能技术服务，系依托自行架设的线路为客户提供转供电服务及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每月与客户确认供电服务的《抄表单》、《结算单》等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本公司钻井工程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③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定向井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六）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

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

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

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票据

1、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适用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票据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票据	账龄分析法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票据	不计提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相同。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部分。

（九）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表所示：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态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部分。

（十一）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股利	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信用损失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	不计提信用损失
代扣代缴及暂未收回款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部分。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以下方式确认：

- （1）采购存货用于单项业务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2) 非为单项业务采购的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确认；

(3) 周转材料主要是钻具，其中钻杆等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钻具领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期摊销；螺杆等使用寿命不超过一年的钻具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执行钻井合同所发生项目成本形成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完井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井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

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部分。

（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五）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确认和计量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部分。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

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以高于账面价值的公允价值出售，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固定资产租回，并约定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反映，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钻杆钻具	2-4 年	预计受益期间
基地维修改造	5 年	预计受益期间
其他	具体受益期	预计受益期间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

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将固定资产以高于账面价值的公允价值出售，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固定资产租回，并约定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反映，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部分利润表项目等。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同时上述通知对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予以废止。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发行人

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5 月 15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等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该项目中反映。

（4）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A)	累积影响金额 (B)	2020年1月1日 (C=A+B)
应收账款	138,363,808.71	86,090,137.05	224,453,945.76
合同资产	-	117,505,333.85	117,505,333.85
存货	845,532,401.91	-812,837,273.51	32,695,1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2,157.01	679,658.98	8,471,815.99
预收款项	774,445,391.88	-772,679,568.60	1,765,823.28
合同负债	-	167,968,825.83	167,968,825.83
未分配利润	159,902,865.91	-3,851,400.86	156,051,465.05

因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2020年1-6月收入确认政策与最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显著差异，现采用原收入确认政策模拟2020年1-6月损益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6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申报报表数据 (A)	原准则模拟数据 (B)	影响金额 (C=A-B)
营业收入	791,154,260.94	624,842,217.01	166,312,043.93
营业成本	567,062,917.96	400,750,874.03	166,312,043.93

项目	申报报表数据 (A)	原准则模拟数据 (B)	影响金额 (C=A-B)
信用减值损失	-3,420,318.22	2,360,348.10	-5,780,666.32
净利润	123,246,060.69	129,026,727.01	-5,780,666.32

与原收入准则模拟数据相比，2020年1-6月申报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有所增加，但营业毛利不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毛利造成影响。但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对净利润有所影响，2020年1-6月新收入政策下实现的净利润较原收入政策模拟金额少578.07万元，降低4.4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钻井节能服务收入	17%、16%、13%、6%
	钻井工程服务收入、钻井专项技术服务收入	11%、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疆派特罗尔	15%	15%	15%	15%
阿克苏派特罗尔	15%	15%	-	-
沙雅派特罗尔 ^注	20%	20%	-	-

注：沙雅派特罗尔 2019 年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等政策，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阿克苏派特罗尔属于财税[2011]58 号文所述的鼓励类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沙雅派特罗尔属于财税[2019]13 号文所述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财税[2019]13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收入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分部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钻井工程服务	680,821,193.73	1,231,484,425.23	372,785,171.47	421,640,367.82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10,333,067.21	231,372,705.09	137,520,308.91	105,570,081.74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198,900.00	2,534,261.05	2,563,319.9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791,154,260.94	1,463,056,030.32	512,839,741.43	529,773,769.53

（二）成本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业务分部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钻井工程服务	507,887,578.65	1,010,990,041.85	280,164,057.40	353,196,851.29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59,175,339.31	119,569,657.85	81,306,789.81	77,307,469.61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188,335.33	7,131,136.03	8,345,431.94
合计	567,062,917.96	1,130,748,035.03	368,601,983.24	438,849,752.84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457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049.53	-973,352.75	-3,787,766.96	4,541,54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818.30	310,198.74	10,000.00	-
债务重组损益	-	-	-	317,5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753,961.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1,763.41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9,046.61	3,040,098.47	55,607.70	-1,300,7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41,615.71	-	-	8,549,81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9,100.15	356,541.67	-558,323.89	1,816,22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431,567.53	2,020,402.79	-3,163,835.37	4,557,967.6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5.80 万元、-316.38 万元、202.04 万元和 243.1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79%、-12.29%、1.18%和 1.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3.15 万元、2,889.90 万元、16,862.01 万元和 12,081.45 万元。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63,386.29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720.94 万元，其中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2,046.31	387.63	-	1,658.68
机器设备	5-12 年	153,260.59	80,955.17	-	72,305.42
运输工具	5-8 年	1,543.45	1,034.02	-	509.43
其他设备	3-5 年	6,535.94	5,288.53	-	1,247.41
合计		163,386.29	87,665.35	-	75,720.94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2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润德大厦项目	1,649.42	-	1,649.42
钻机配套项目	3.09	-	3.09
其他项目	75.00	-	75.00
合计	1,727.50	-	1,727.50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占被投资方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83.31	589.04	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983.31	589.04	0.55%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出资 983.31 万元，认购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732.8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0.55%。发行人对该被投资企业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情形，持有意图为近期出售，赚取交易收益，因此将上述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和列报。

（四）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49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向北京派特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置	306.13	460 个月	293.49	441 个月

（五）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315.37 万元，主要由领用、使用中的钻杆钻具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钻杆钻具	5,305.25	-	5,305.25
基地维修改造	10.12	-	10.12
合计	5,315.37	-	5,315.37

（六）合同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金额为 27,198.01 万元，主要由钻井工程服务项目形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钻井工程服务业务	27,198.01
合计	27,198.01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783.05 万元，主要为购置设备而预付的设备款。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10,014.52 万元，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12,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短期借款：	10,014.52
其中：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5,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52
长期借款：	12,600.00

项目	账面金额
短期借款：	10,014.52
其中：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4,2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3,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账面金额为 21,83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业务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 74,99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应付劳务费	34,010.85
应付材料款	27,005.36
应付设备款	7,625.41
应付运输费	3,808.19
应付工程款	2,544.87
合计	74,994.69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账面金额为 4,460.06 万元，主要由钻井工程服务项目形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钻井工程服务业务	4,445.75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	14.31
合计	4,460.06

（五）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为 2,965.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5.6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20.12
合计	2,965.72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 4,05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企业所得税	3,928.76
个人所得税	26.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7.03
其他	25.34
合计	4,057.37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金额为 2,25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2.00
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	388.41
其他	93.46

项目	账面金额
合计	2,253.86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 11,62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因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而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01.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97
合计	11,628.61

（九）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金额为 5,087.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25%，主要为已转让票据未终止确认形成的流动负债。

（十）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账面金额为 6,420.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11%，主要为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进行融资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十一）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因逾期未支付款项导致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5,537.48	5,537.48	5,537.48	5,000.00
资本公积	20,104.59	20,104.59	20,104.59	8,000.00
专项储备	10.52	0.45	-	-
盈余公积	1,942.30	1,942.30	236.37	2,500.00
未分配利润	23,942.76	15,990.29	2,127.29	-1,41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537.65	43,575.11	28,005.73	14,080.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37.65	43,575.11	28,005.73	14,080.53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1月29日，巴州派特罗尔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议案。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37.4848万元。

2018年8月2日，巴州派特罗尔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净资产账面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5,537.4848万股。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的解决事宜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并对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净资产折股比例、发起人于股改时拥有的净资产份额及实缴出资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对此，大华会计师就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影响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257号”《专项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后	
	股改前	股改后	股改前	股改后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后	
	股改前	股改后	股改前	股改后
注册资本/股本	5,537.48	5,537.48	5,537.48	5,537.48
资本公积	18,814.20	22,251.57	18,814.20	20,104.59
留存收益	3,437.38	-	1,290.39	-
净资产	27,789.06	27,789.06	25,642.07	25,642.07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导致巴州派特罗尔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公司不存在以资本公积弥补累积亏损的问题。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公司于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均为 5,537.4848 万股，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前述事项未实质性损害各发起人在公司享有的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04.59	20,104.59	20,104.59	8,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资本公积合计	20,104.59	20,104.59	20,104.59	8,000.00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议案，此次增资形成股本溢价 10,814.2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整体变更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的解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巴州派特罗尔按照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25,642.07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 5,537.4848 万元记入股本，剩余 20,104.5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50%比例提取当年的安全生产费用。2017年和2018年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均已全部使用，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为0.45万元和10.52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沙雅派特罗尔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尚未使用完毕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0.45	1,195.13	1,185.06	10.52
2019年度	-	2,194.79	2,194.34	0.45
2018年度	-	769.26	769.26	-
2017年度	-	794.66	794.66	-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42.30	1,942.30	236.37	2,5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盈余公积合计	1,942.30	1,942.30	236.37	2,500.00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90.29	2,127.29	-1,419.47	-2,603.6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385.14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05.15	2,127.29	-1,419.47	-2,603.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4.61	17,064.05	2,573.51	1,23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05.93	236.3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86.99	1,495.12	-	7,700.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1,209.61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	7,645.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42.76	15,990.29	2,127.29	-1,419.47

2017年6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以截至2016年末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红，分红金额共计7,700.00万元。

2019年6月，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末总股本5,537.4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70元现金股利，分红金额共计1,495.12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2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的解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257号”《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巴州派特罗尔截至股改基准日留存收益共计1,290.39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0万元、盈余公积余额1,290.39万元。

2020年4月，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末总股本5,537.4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7.20元现金股利，共计分配3,986.99万元（含税）。

新收入准则施行后，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为-385.14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5.13	141,982.05	84,214.12	41,6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1.83	102,464.00	69,046.32	34,1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69	39,518.05	15,167.80	7,49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	44.53	309.01	82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8.89	20,287.34	12,525.33	4,32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5.82	-20,242.82	-12,216.32	-3,50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4.34	34,000.00	28,328.36	57,12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3.08	27,886.64	35,409.02	58,99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26	6,113.36	-7,080.66	-1,86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4.80	25,388.59	-4,129.18	2,12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2.08	1,163.49	5,292.67	3,16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28	26,552.08	1,163.49	5,292.67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2019）新2801民初1574号”案件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资料，获知北京联众华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就《钻井泥浆现场收集、减量化处理项目服务合同》待分成收益的争议事项，对公司提起了诉讼，诉请支付部分钻井泥浆现场收集、减量化处理项目收益分成款130.59万元。该诉讼案件原由、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一）/2、与北京联众华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诉讼”部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在建项目人员未能按时复工，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积极应对此次疫情，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井队有序复工，但是因 2020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的疫情加重，导致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再次发生持续较长时间的中断，可能对当年度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该事件的影响程度，还将取决于后续疫情的持续情况、防控情况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82	0.80	0.71	0.56
速动比率（倍）	0.80	0.36	0.19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20%	81.92%	83.10%	88.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5%	81.91%	83.10%	88.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	0.03%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1	7.87	5.06	2.8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6	9.07	2.70	3.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2	1.44	0.79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88.29	35,579.40	16,201.78	14,304.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24.61	17,064.05	2,573.51	1,23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81.45	16,862.01	2,889.90	783.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率	15.58%	11.66%	5.02%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率	15.27%	11.53%	5.64%	1.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9	10.08	2.54	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48	7.14	2.74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18	4.58	-0.75	0.42

注：公司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周转率，即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期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周转率，即当期营业成本/期末期初存货平均余额×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财务指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5.66%	2.23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5.15%	2.18	2.18

年度	财务指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7.68%	3.08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11%	3.05	3.05
2018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37%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64%	0.53	0.53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1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52%	0.16	0.1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4、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已综合公司报告期内转增股本事项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保持可比性。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8 年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出资评估

巴州派特罗尔 2008 年增资过程中，北京派特以机器设备对其出资，新疆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恩评报字[2008]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 月 24 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0,212,045.03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D=B-A	C=D/A*100%
机器设备	11,249,599.23	10,212,045.03	-1,037,554.20	-9.22%
合计	11,249,599.23	10,212,045.03	-1,037,554.20	-9.22%

（二）2018 年增资涉及的债权出资评估

巴州派特罗尔 2018 年增资过程中，汕头合信以其对公司 10,000.00 万元的债权进行出资，中盛华评估对上述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盛评报字[2018]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上述债权资产价值为 10,000.00 万元，与评估前债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值。

（三）2018 年股改涉及的净资产评估

2018 年股改时，中盛华评估对巴州派特罗尔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盛评报字[2018]第 115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巴州派特罗尔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45,485.5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D=B-A	C=D/A*100%
资产总额	125,773.92	143,470.41	17,696.49	14.07%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D=B-A	C=D/A*100%
负债总额	97,984.87	97,984.87	-	-
净资产	27,789.05	45,485.54	17,696.49	63.6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

十八、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编制了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备考合并利润表，对此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258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钻井工程项目完井交井并取得甲方《完井考核表》、《工程结算书》等考核资料后，确认对应项目的收入并结转成本。而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及历史项目经验判断，公司提供的钻井工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但是履约进度在履约过程中无法合理确定，且合同预计结算总金额至项目完井交井并取得甲方验收考核资料后方可准确计量。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构成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鉴于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阶段钻井技术数据和资料均提交给甲方技术管理部门，且如果在钻井工程承包商履约的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进行钻井，其他企业可以在原承包商已钻完的井段基础上继续钻进，并最终达成甲方设计方案，实质上无需重复执行原承包商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钻井工程项

目的甲方，在钻井工程承包商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钻井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石化油服（600871.SH）、中海油服（601808.SH）等同行业上市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后披露的年度报告，该等公司提供的钻井服务，同样认定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公司钻井工程项目服务的履约进度在完井验收考核完成前无法准确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但是，发行人钻井工程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导致其无法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准确估计履约进度，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在验收考核完成前无法对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进行可靠预计，导致无法使用产出法测算履约进度；

（2）发行人在完井前无法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可靠估计，导致无法使用投入法测算履约进度；

（3）阶段性合同款结算进度与实际进度均可能存在偏差，且无法取得客户或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工作量确认表等外部证据。

上述原因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部分。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该收入确认政策将与报告期内存在差异。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方法
钻井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钻井工程服务及专项技术服务收入。即根据提供劳务工程量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在取得甲方签字确认的《完井考核表》、《工程结算书》等验收考核资料后，依据合同、验收考核资料一次性确认劳务收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钻井工程服务、钻井专项技术服务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主要为定向井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完成定向井技术服务后，依据《结算单》、《工作量签证单》等所列结算金额，确认本公司钻井专项技术服务收入。	
钻井节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钻井工程节能服务，主要系依托自行架设的线路为客户提供转供电服务及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每月根据与客户确认供电服务的《抄表单》、《结算单》等资料，并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当月收入。	保持不变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在与客户多年合作中不断调整改善的基础上形成的，能够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良好把控业务开展过程的相关风险。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可以满足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规范，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业务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从事深井、超深井钻井工程服务及相关钻井节能服务、专项技术服务业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油田公司、油服公司，及年代能源等其他油田公司、油服公司，目前的合同条款基本满足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合同条款产生重大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钻井工程项目完井交井并取得甲方《完井考核表》、《工程结算书》等考核资料后，确认对应项目的收入并结转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及历史项目经验判断，公司提供的钻井工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但是履约进度在履约过程中无法合理确定，且合同预计结算总金额至项目完井交井并取得甲方验收考核

资料后方可准确计量。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该收入确认政策与原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

（三）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对最近三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原收入 准则	营业收入	146,305.60	51,283.97	52,977.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4.05	2,573.51	1,238.95
	资产总额	241,071.61	165,706.53	126,549.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3,575.11	28,005.73	14,080.53
新收入 准则	营业收入	165,400.03	102,391.89	55,519.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52.79	2,670.94	533.75
	资产总额	180,215.39	133,483.00	135,504.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3,189.97	27,231.85	13,209.23
差异 程度	营业收入差异幅度	+13.05%	+99.66%	+4.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差异幅度	+2.28%	+3.79%	-56.92%
	资产总额差异幅度	-25.24%	-19.45%	+7.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差异幅度	-0.88%	-2.76%	-6.19%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存在超过10%的情况，公司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编制了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对此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258号”《备考审阅报告》。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备考财务报表系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申报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备考财务报表是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申报财务报表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而编制。

(4)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母公司财务信息。

(5)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合同资产项目仅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重分类和列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量适用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708,495.21	26,634,871.64	64,565,49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5,128,500.00	39,011,400.00	68,743,996.7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24,453,945.76	326,127,431.42	386,045,877.1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661,269.82	4,376,578.99	3,887,053.27
其他应收款	26,768,724.82	22,216,883.69	31,958,526.64
存货	32,695,128.40	47,033,005.08	112,764,877.64
合同资产	117,505,333.85	125,307,315.02	4,064,796.69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91,290.82	-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7,512,688.68	590,707,485.84	682,030,62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51,621,435.88	615,144,265.73	567,927,633.19
在建工程	38,254,409.36	10,228,213.96	38,425,42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74,811.45	3,133,019.63	163,817.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732,539.13	71,110,987.99	25,388,19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1,815.99	22,584,236.10	26,747,28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6,213.79	21,921,761.05	14,360,62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641,225.60	744,122,484.46	673,012,975.90
资产总计	1,802,153,914.28	1,334,829,970.30	1,355,043,600.1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58,047.95	70,000,000.00	10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7,050,000.00	31,000,000.00	43,712,712.00
应付账款	637,459,382.87	577,444,533.59	500,645,231.47
预收款项	1,765,823.28	4,540,213.60	446,560.22
合同负债	167,968,825.83	168,080,020.00	179,513,460.07
应付职工薪酬	42,641,539.04	26,709,374.81	9,447,385.94
应交税费	2,854,882.17	2,211,076.80	29,492,918.98
其他应付款	2,726,567.73	9,416,241.10	156,950,348.7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803,555.05	65,500,444.37	109,318,689.65
其他流动负债	10,598,000.00	16,000,000.00	11,288,183.81
流动负债合计	1,306,126,623.92	970,901,904.27	1,149,815,49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3,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64,127,618.36	48,609,568.93	73,135,776.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27,618.36	91,609,568.93	73,135,776.10
负债合计	1,370,254,242.28	1,062,511,473.20	1,222,951,267.03
股东权益：			
股本	55,374,848.00	55,374,848.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92,332,850.63	192,332,850.63	8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517.01	-	-
盈余公积	19,909,144.45	2,461,079.85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4,278,311.91	22,149,718.62	-22,907,66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1,899,672.00	272,318,497.10	132,092,333.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31,899,672.00	272,318,497.10	132,092,33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2,153,914.28	1,334,829,970.30	1,355,043,600.14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4,000,305.32	1,023,918,916.31	555,192,457.88
减：营业成本	1,321,692,310.03	879,681,158.12	464,268,441.19
税金及附加	5,468,660.88	2,680,483.20	5,049,371.99
销售费用	1,720,881.37	901,568.45	477,312.52
管理费用	75,857,626.82	49,503,392.06	40,677,366.99
研发费用	1,145,873.08	403,282.53	357,195.63
财务费用	22,109,534.01	19,966,484.16	24,802,568.05
加：其他收益	310,198.74	-	118,43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8,145.3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10,851.97	-35,095,220.89	-15,085,42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4.66	139,286.99	4,541,549.7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4,222,135.91	35,826,613.89	9,134,762.85
加：营业外收入	3,455,060.09	370,062.93	416,79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383,829.71	4,231,509.18	1,400,000.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6,293,366.29	31,965,167.64	8,151,552.85
减：所得税费用	31,765,499.44	5,255,803.65	2,814,070.4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4,527,866.85	26,709,363.99	5,337,482.4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5,753,961.2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527,866.85	26,709,363.99	5,337,482.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527,866.85	26,709,363.99	5,337,482.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 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及形成原因

1、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应收账款	8,609.01	62.22%	17,298.47	112.96%	19,476.13	101.82%
存货	-81,283.73	-96.13%	-62,189.30	-92.97%	-11,081.38	-49.56%
合同资产	11,750.53	-	12,530.73	-	406.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7	8.72%	136.57	6.44%	153.76	6.10%
预收款项	-77,267.96	-99.77%	-48,257.66	-99.07%	-8,125.05	-99.45%
合同负债	16,796.88	-	16,808.00	-	17,951.35	-
资本公积	-871.30	-4.33%	-871.30	-4.33%	-	-
盈余公积	48.62	2.50%	9.74	4.12%	-	-
未分配利润	437.54	2.74%	87.68	4.12%	-871.30	61.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9,094.43	13.05%	51,107.92	99.66%	2,541.87	4.80%
营业成本	19,094.43	16.89%	51,107.92	138.65%	2,541.87	5.79%
信用减值损失	457.34	-46.42%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14.61	-3.16%	-829.65	122.20%
所得税费用	68.60	2.21%	17.19	3.38%	-124.45	-30.66%
净利润	388.74	2.28%	97.42	3.79%	-705.20	-56.92%

2、主要会计科目差异的形成原因

（1）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变更导致的科目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提供的钻井工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且其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公司认为已经发生的钻井工程项目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在按照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按照结转成本金额确认相同金额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合同资产，由此导致：

①因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量持续增加，备考报表中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高于申报财务报表，并相应形成合同资产；

②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成本，因此备考报表中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金额高于申报财务报表，年末存货余额相应减少。

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中，2017年至2019年期间采用终验法确认钻井工程服务。发行人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备考合并利润表，根据新收入准则，钻井工程项目各期发生的成本支出先在存货-项目成本科目归集，期末根据预计可补偿情况，将存货-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并相应确认营业收入、合同资产。因此，与备考财务报表相比，申报财务报表中钻井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更晚。

最近三年，申报财务报表较备考财务报表，推迟确认的钻井工程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备考报表-钻井工程服务收入			申报报表-钻井工程服务收入
	来源于当年完成考核项目的收入	来源于未完井、未出考核项目的收入	合计	
2019年度	60,959.14	81,283.73	142,242.87	123,148.44
2018年度	26,197.13	62,189.30	88,386.43	37,278.52
2017年度	33,624.52	11,081.38	44,705.91	42,164.04

各年度，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推迟确认的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即备考财务报表钻井工程服务收入中来源于未完井、未出考核项目的部分。该等收入，在申报财务报表中的确认时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申报报表中推迟确认的收入金额	2018 年度确认	2019 年度确认	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 2020 年期初确认
2019 年度	81,283.73	-	-	81,283.73
2018 年度	62,189.30	-	54,812.42	7,376.89
2017 年度	11,081.38	4,707.67	6,363.17	141.08

（2）新收入准则下的合同负债科目与申报财务报表的预收款项科目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认为在取得甲方客户开具的阶段性结算单并开具发票后，公司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应确认相关的应收账款，导致与申报财务报表相比，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其中，包括公司预收的阶段性结算款，若公司已取得甲方开具的阶段性结算单并开具发票但尚未收到的款项，也在合同负债中核算，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导致与申报财务报表的预收款项相比，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同负债存在较大差异。

（3）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备考报表净利润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

备考报表与申报报表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不同会计制度下，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在差异所致。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备考报表	应收账款余额	24,424.48	35,121.58	41,515.47	15,008.05
	同比增长	-30.46%	-15.40%	176.62%	-
	坏账损失	-529.75	-402.04	1,342.61	-
申报报表	应收账款余额	15,362.36	16,912.67	21,014.27	11,099.77
	同比增长	-9.17%	-19.52%	89.32%	-
	坏账损失	-72.41	-287.43	512.97	-

其中，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且备考报表中增

幅远大于申报报表。主要是因为塔里木油田公司于 2017 年末存在较集中的项目阶段性合同款项结算的情况（2017 年末开具结算单、2018 年初实际付款），部分项目收取的阶段性合同款项超出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即已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编制备考报表时，此类项目在收到客户结算单的时点，按照超出部分款项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而在申报报表编制过程中，系在实际收取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因此不涉及 2017 年末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除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告等公开资料或以上述公开资料披露数据为基础简单计算形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2,293.41	54.02%	153,675.45	63.75%	91,430.85	55.18%	59,401.83	46.94%
非流动资产	95,561.57	45.98%	87,396.16	36.25%	74,275.68	44.82%	67,147.54	53.06%
资产总计	207,854.98	100.00%	241,071.61	100.00%	165,706.53	100.00%	126,549.37	100.00%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549.37 万元、165,706.53 万元、241,071.61 万元及 207,854.98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0.94%、45.48%。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节能技术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与 2019 年末相比，202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规模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钻井工程服务项目成本中预计可补偿部分各期结转营业成本、确认营业收入，相应确认的合同资产于阶段性合同款项结算时

记入应收账款并在实际收款时予以冲减，导致与 2019 年末相比存货金额大幅降低。

除上述因素外，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占比相应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接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增长较快，截至各期末在建和已完井未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形成的存货规模增长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307.90	23.43%	28,570.85	18.59%	2,663.49	2.91%	6,456.55	1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04	0.52%	-	-	-	-	-	-
应收票据	11,939.36	10.63%	23,512.85	15.30%	3,901.14	4.27%	6,874.40	11.57%
应收账款	39,619.65	35.28%	13,836.38	9.00%	15,314.27	16.75%	19,128.45	32.20%
预付款项	1,036.63	0.92%	366.13	0.24%	437.66	0.48%	388.71	0.65%
其他应收款	1,704.28	1.52%	2,676.87	1.74%	2,221.69	2.43%	3,195.85	5.38%
存货	2,547.64	2.27%	84,553.24	55.02%	66,892.60	73.16%	22,357.87	37.64%
合同资产	27,198.01	24.2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0.90	1.20%	159.13	0.10%	-	-	1,000.00	1.68%
合计	112,293.41	100.00%	153,675.45	100.00%	91,430.85	100.00%	59,401.83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8%、97.09%、97.92%。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构成，合计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3.56%。

（1）货币资金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456.55 万元、2,663.49 万元、28,570.85 万元及 26,307.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7%、2.91%、18.59% 及 23.43%。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6.31	5.77	0.09	0.10
银行存款	8,940.70	26,546.31	1,163.40	5,292.57
其他货币资金	17,335.26	2,018.00	1,500.00	1,163.88
未到期应收利息	25.62	0.77	-	-
合计	26,307.90	28,570.85	2,663.49	6,456.55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保证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12月向汕头合信拆借资金10,000.00万元，及2019年12月钻井工程服务存在集中回款所致。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对账、结算、挂账、付款等工作受到限制，最近一期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回款规模较小，但公司当期经营支出及投资支出金额较大，导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较上期末大幅降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资金周转较紧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资金，系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通常于收到塔里木油田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后，质押给昆仑银行（中石油集团控股）开具等值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其中部分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前，质押物变更为应收票据兑现收到的款项继续质押。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结算、付款等工作受限，导致公司当期回款规模较小，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顺利开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1-6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规模较大，由此导致2020年6月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规模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2）应收票据分析

① 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67.50	-	2,467.50
商业承兑汇票	9,978.27	506.41	9,471.86
合计	12,445.77	506.41	11,939.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12.79	-	812.79
商业承兑汇票	23,894.80	1,194.74	22,700.06
合计	24,707.59	1,194.74	23,512.8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93.39	-	1,293.39
商业承兑汇票	2,745.00	137.25	2,607.75
合计	4,038.39	137.25	3,901.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7,236.21	361.81	6,874.40
合计	7,236.21	361.81	6,874.4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开展钻井工程服务业务、节能服务业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236.21 万元、4,038.39 万元、24,707.59 万元及 12,445.77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67.97%、96.71%及 80.17%。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拥有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全部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公司、油服公司，其中承兑人为塔里木油田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分别为 95.85%、98.36%、98.54%及 78.74%，对于此类票据，公司主要通过昆仑银行（中石油集团控股）“商信通”业务，将应收票据质押并开具等额、多笔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以结算业务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初期末余额及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已背书/贴现余额
				直接持有到期承兑	背书/贴现到期承兑	背书/贴现即终止确认		
2020年1-6月	银行承兑汇票	812.79	4,658.87	-	232.79	2,771.37	2,467.50	580.00
	商业承兑汇票	23,894.80	10,128.27	23,435.00	609.80	-	9,978.27	4,507.46
	合计	24,707.59	14,787.14	23,435.00	842.59	2,771.37	12,445.77	5,087.46
2019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293.39	6,664.17	1,165.36	200.00	5,779.41	812.79	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45.00	34,231.81	11,147.01	1,935.00	-	23,894.80	459.80
	合计	4,038.39	40,895.98	12,312.37	2,135.00	5,779.41	24,707.59	1,059.80
2018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11,051.17	4,921.94	950.00	3,885.85	1,293.39	-
	商业承兑汇票	7,236.21	11,675.93	11,857.39	4,309.75	-	2,745.00	1,600.00
	合计	7,236.21	22,727.11	16,779.33	5,259.75	3,885.85	4,038.39	1,600.00
2017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1,926.00	-	140.00	1,786.00	-	-
	商业承兑汇票	4,135.27	14,035.02	10,048.32	885.76	-	7,236.21	4,028.82
	合计	4,135.27	15,961.02	10,048.32	1,025.76	1,786.00	7,236.21	4,028.82

注（1）：本期减少金额中，直接持有到期承兑，指公司将票据直接持有至到期，承兑人实际承兑的金额。

注（2）：本期减少金额中，背书/贴现到期承兑，指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在本期已到期，期末前予以终止确认、减少的金额。

注（3）：本期减少金额中，背书/贴现即终止确认，指本期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即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直接终止确认、减少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背书/贴现即终止确认的票据，均为公司将收取的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形成，公司不存在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背书或贴现时即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金额，占期初票据余额及当期新增票据金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89%、12.97%、12.86% 及 7.02%，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高频的票据贴现情况。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的目标并非通过出售产生整体回报，而是收取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到期托收系收取应收票据的合同现金流量，背书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采用的一种常用的支付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因公司已经获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劳务而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的合理对价，公司并未因背书而获得额外收益或产生额外损失，不违背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

综上，发行人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全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中进行列报。

②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0.63%	15.30%	4.27%	11.57%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3%	16.89%	7.87%	13.66%

报告期内，油田公司回款状况整体逐年改善，但具体回款方式由油田公司根据中石油集团财务政策及其自身资金状况，与各钻井公司协商确定，因此各批次回款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截至三年末的应收票据占比存在波动。

③应收票据账龄分析

因客户结算应收账款而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计算应收票据账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8.27	98.50%	23,894.80	100.00%	2,745.00	100.00%	7,236.21	100.00%
1至2年	150.00	1.50%	-	-	-	-	-	-
合计	9,978.27	100.00%	23,894.80	100.00%	2,745.00	100.00%	7,236.2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和98.50%。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150.00万元，占比1.50%，该等票据的承兑人均为中石油下属企业，违约风险较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账龄连续计算原则）超过1年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票据号	前手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账龄	余额
231388801100920 190925482014970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2019-9-25	2020-9-25	1至2年	50.00
231388801100920 190920478342715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2019-9-20	2020-9-20	1至2年	50.00
231388801100920 190920478342516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2019-9-20	2020-9-20	1至2年	50.00
合计						150.00

④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贝肯能源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中曼石油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中海油服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石化油服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不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不同票据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差异，针对不同类型票据制定了差异化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较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而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较小、流动性较好，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且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61.81 万元、137.25 万元、1,194.74 万元及 506.4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3.40%、4.84% 及 4.07%。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余额占此类汇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5.00%、5.00% 及 5.08%。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相符。

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变化，主要因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结构变动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中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票据。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包括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石油、中石化及下属金融机构承兑的票据；中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为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承兑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均为中石油、中石化及下属公司承兑的票据。公司对不同的票据采取不同的终止确认和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A.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已背书或贴现的，公司认为票据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予以终止确认，对期末持有的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B. 中低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适中，已背书或贴现的，公司未将其终止确认，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强，且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过减值，对期末持有的中低信用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C. 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不予终止确认，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流动性较差，出于谨慎性考虑，均视同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因客户结算应收账款而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票据持有状态、期后兑现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按持有状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	期末余额	在库金额	背书金额	质押金额	贴现金额
2020年6月末	12,445.77	2,858.31	5,087.46	4,500.00	-
2019年末	24,707.59	11,712.79	1,059.80	11,935.00	-
2018年末	4,038.39	838.39	1,600.00	1,600.00	-
2017年末	7,236.21	-	1,128.82	3,207.39	2,9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未发生过到期后无法兑现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票据期后兑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余额	12,445.77	24,707.59	4,038.39	7,236.21
期后兑现	130.00	24,057.59	4,038.39	7,236.21
期后兑现金额占比	1.04%	97.37%	100.00%	100.00%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707.59 万元、12,445.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应收票据已到期兑现的金额分别为 24,057.59 万元、13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37%、1.04%。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及其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类别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301.37	4,253.38	2,227.70	1,110.0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507.46	459.80	1,600.00	4,028.82
票据余额小计	7,808.82	4,713.18	3,827.70	5,138.82
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兑现金额	530.00	3,353.38	2,227.70	1,110.00
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兑现金额	50.00	309.80	1,600.00	4,028.82
期后兑现金额小计	580.00	3,663.18	3,827.70	5,138.82

注：截至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已背书或贴现的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的中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票据到期后无法兑现的情况。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合计为 4,713.18 万元、7,808.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票据余额已到期兑现的金额分别为 3,663.18 万元、580.00 万元。

（3）应收账款分析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20年6月末	42,632.40	53.88%	3,012.75	39,619.65	35.28%
2019年末	15,362.36	10.50%	1,525.98	13,836.38	9.00%
2018年末	16,912.67	32.98%	1,598.40	15,314.27	16.75%
2017年末	21,014.27	39.67%	1,885.82	19,128.45	32.20%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14.27 万元、16,912.67 万元、15,362.36 万元及 42,632.4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7%、32.98%、10.50% 及 53.88%。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8.45 万元、15,314.27 万元、13,836.38 万元及 39,619.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0%、16.75%、9.00% 及 35.28%。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钻井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服务形成的业务款项，公司客户的回款状况整体逐年改善，回款周期缩短，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面价值及占比逐年降低。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以来，尤其是 2020 年 7 月新疆自治区范围内的疫情加重并采取全面封锁隔离措施后，公司及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中断，导致回款周期延长。2020 年 7-8 月，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11,999.91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8.15%。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63.99	92.80%	14,502.54	94.40%	16,059.55	94.96%	18,825.72	89.59%
1至2年	2,220.31	5.21%	20.09	0.13%	62.32	0.37%	1,212.46	5.77%
2至3年	18.80	0.04%	50.43	0.33%	1.08	0.01%	175.22	0.83%
3至4年	41.08	0.10%	1.08	0.01%	28.39	0.17%	777.05	3.70%
4至5年	-	-	26.89	0.18%	761.33	4.50%	23.82	0.11%
5年以上	788.22	1.85%	761.33	4.96%	-	-	-	-
合计	42,632.40	100.00%	15,362.36	100.00%	16,912.67	100.00%	21,014.27	100.00%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59%、

94.96%、94.40%及 92.8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且整体账龄较短，总体质量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788.22 万元，系应收原钻井工程服务客户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款 761.33 万元、遂宁全源钻井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技术服务业务款 26.89 万元，因该客户近年来经营情况恶化、该笔款项的回款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要经营油气勘探、能源、矿业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发行人于 2014 年为该公司红 99 井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合同金额 2200 万元，2014 年 10 月完工决算，最终结算金额为 1,942.97 万元，截至目前仍有 761.33 万元尚未收回。 近年来该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涉及多项法律诉讼，当前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遂宁全源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经营石油及天然气井、盐卤井、温泉井、地热井、水井钻井及试修服务、油气田技术服务等。发行人于 2015 年为该公司提供定向井专项技术服务，当年 12 月完成服务，交易金额 26.89 万元，截至目前该款项尚未收回。 近年来该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涉及多项法律诉讼，当前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两家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涉及多起法律诉讼，发行人多次催收无果，这两家公司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收回上述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这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较为充分。除上述两家公司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客户。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885.82 万元、1,598.40 万元、1,525.98 万元及 3,012.75 万元，最近三年末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也逐年降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和回款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中断，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1	塔里木油田公司	15,726.38	36.89%	786.32
2	年代能源	10,461.20	24.54%	623.05
3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5,269.38	12.36%	263.47
4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4,582.64	10.75%	229.13
5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1,580.54	3.71%	79.03
合计		37,620.14	88.24%	1,980.9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1	塔里木油田公司	3,551.10	23.12%	177.55
2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2,833.77	18.45%	141.69
3	年代能源	2,197.87	14.31%	109.89
4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792.00	5.16%	39.60
5	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1.33	4.96%	761.33
合计		10,136.06	65.98%	1,230.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1	塔里木油田公司	10,491.40	62.03%	524.57
2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3,267.14	19.32%	163.36
3	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1.33	4.50%	761.33
4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427.20	2.53%	21.36
5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	370.19	2.19%	18.51
合计		15,317.25	90.57%	1,489.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1	塔里木油田公司	13,563.74	64.55%	679.71
2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2,841.90	13.52%	142.10
3	巴州兰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4.85	3.83%	80.48
4	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1.33	3.62%	761.33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587.19	2.79%	31.92
	合计	18,559.00	88.32%	1,695.54

公司与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8,559.00 万元、15,317.25 万元、10,136.06 万元及 37,620.1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2%、90.57%、65.98% 及 88.24%。

⑤ 发行人信用政策情况

发行人主要根据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年投资及开发资源能力、自筹资金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付款能力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评价，并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年度收入 \geq 1000 万元）的收款及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具体情况
塔里木油田公司	<p>发行人主要为该客户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和节能技术服务：</p> <p>（1）钻井业务款：合同结算模式为阶段性结算、完井考核结算，未约定具体付款周期，甲方一般根据付款计划支付业务款，报告期内钻井业务款回款较为及时，根据经验判断，发行人对该客户钻井业务款信用期为 3 个月。</p> <p>（2）节能业务款：主要采用按实际工作量分期结算模式，但合同中未约定具体付款周期，甲方一般根据付款计划支付业务款，根据经验判断，发行人对该客户节能服务款信用期为 6 个月。</p>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同塔里木油田公司。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p>发行人主要为该客户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采用按月结算模式，合同中未约定具体付款周期，甲方一般根据付款计划支付业务款，根据经验判断，并参考塔里木油田公司节能业务款信用期，发行人对该客户节能业务款信用期为 6 个月。</p>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同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中石化西北局	<p>发行人主要为该客户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和节能技术服务：</p> <p>（1）钻井业务款：合同结算模式为阶段性结算、完井考核结算，未约定具体付款周期，甲方一般根据付款计划支付业务款，根据经验判断，参考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业务款信用期，发行人对该客户钻井业务款信用期为 3 个月。</p> <p>（2）节能业务款：主要采用按实际工作量分期结算模式，但合同中未约定具体付款周期，甲方一般根据付款计划支付业务款，根据经验判断，并参考塔里木油田公司节能业务款信用期，发行人对该客户节能业务款信用期为 6 个月。</p>

主要客户	具体情况
年代能源	发行人主要为该客户提供钻井工程服务，该业务合同结算模式为阶段性结算+完井考核，合同中约定了具体付款周期，但实际执行时甲方一般根据付款计划进行支付，根据经验判断，并参考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业务款信用期，发行人对该客户钻井业务款信用期为3个月。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同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同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钻井业务款信用期为3个月，节能业务款信用期为6个月，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分别为3,169.80万元、2,486.94万元、3,519.17万元及11,803.74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08%、14.70%、22.91%及27.69%。剔除应收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遂宁全源钻井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款项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92%、0.69%、5.91%和6.29%，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⑥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让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及占各期回款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因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导致的应收账款转让金额	1,524.19	8,154.41	6,749.20	5,907.74
占各期回款总额比例	4.05%	4.24%	6.35%	10.65%

注：回款总额包括银行转账回款、票据回款、抵账回款等。

2017-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因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导致的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分别为5,907.74万元、6,749.20万元、8,154.41万元及1,524.19万元，占各期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5%、6.35%、4.24%和4.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三方债权债务抵消而形成应收账款转让主要系以下三方面原因所致：

A. 2015-2017 年期间，由于发行人客户回款较慢、回款规模较小，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未能及时与供应商进行业务结算。发行人钻具供应商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钻井液材料供应商巴州三元石油助剂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合同款项。经法院判决及诉讼双方达成的和解意向，发行人将其对客户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的部分债权转让给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将其对客户塔里木油田公司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巴州三元石油助剂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债务抵消，构成三方抵账并形成应收账款转让，2017 年因此类情况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 3,398.02 万元，占 2017 年年度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6.12%。2018 年及之后，发行人未再次发生此类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情况。

B. 三方抵账的回款方与客户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根据客户统一结算的要求，进行债权债务抵消，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与抵账各方均签署了《抵账协议》。报告期内，此类三方抵账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分别为 1,846.06 万元、6,522.29 万元、8,154.41 万元和 1,524.19 万元，占各期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6.14%、4.24% 和 4.05%。

C.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三方，根据协商进行正常的债权债务抵消。报告期内，此类三方抵账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分别为 663.66 万元、226.9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1.20%、0.21%、0% 和 0%，占比较低且随着客户回款速度及规模的改善，占比逐年降低。此类三方抵账过程中，发行人与抵账各方均签署了《抵账协议》。

上述因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均为无追索权转让行为，会计处理时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相抵消，应收账款做终止确认处理，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

除上述因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

（4）其他应收款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5.85 万元、

2,221.69 万元、2,676.87 万元及 1,704.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2.43%、1.74% 及 1.52%。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1.20	40.63%	654.53	24.23%	682.76	30.40%	1,716.21	53.35%
1至2年	43.60	2.53%	534.03	19.77%	1,533.10	68.25%	1,482.28	46.08%
2至3年	512.21	29.68%	1,493.76	55.29%	18.30	0.81%	10.70	0.33%
3至4年	467.53	27.09%	12.60	0.47%	5.70	0.25%	3.00	0.09%
4至5年	1.07	0.06%	4.70	0.17%	3.00	0.13%	1.50	0.05%
5年以上	-	-	1.90	0.07%	3.40	0.15%	3.31	0.10%
余额合计	1,725.63	100.00%	2,701.52	100.00%	2,246.26	100.00%	3,217.01	100.00%
坏账准备	21.34	1.24%	24.65	0.91%	24.57	1.09%	21.15	0.66%
账面价值	1,704.28	98.76%	2,676.87	99.09%	2,221.69	98.91%	3,195.85	99.3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保证金、备用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融资租赁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5%、85.92%、88.10% 及 79.97%，该等保证金部分账龄超过 1 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00	26.08%	1年以内	-
		480.00	27.82%	2至3年	-
		450.00	26.08%	3至4年	-
罗明伟	暂借款	21.72	1.26%	1年以内	1.09
库车县油区工作联合办公室	保证金	15.00	0.87%	2至3年	-
石广朋	暂借款	10.49	0.61%	1年以内	0.52
杜怀军	暂借款	10.29	0.60%	1至2年	1.03
合计		1,437.51	83.30%	-	2.6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为 1,437.5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83.30%，上述欠款方中罗明伟、石广朋和杜怀军为公司

员工，相应的暂借款主要系为处理工伤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向公司借款。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对于因支付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分析

①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57.87 万元、66,892.60 万元、84,553.24 万元及 2,54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4%、73.16%、55.02% 及 2.27%。公司从事的钻井工程服务业务采用项目核算制，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部服务等与钻井项目挂钩的成本支出均在项目成本中核算，公司确认钻井项目营业收入时同时将对应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因公司承接的钻井工程项目中，设计井深更深、区块地层更复杂的项目占比增加，项目整体平均合同工期、平均合同金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钻井工程服务整体工作量相应增加。并且，公司对钻井工程项目按照终验法在取得客户验收考核资料后确认收入，且部分钻井工程项目完井考核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形成的存货-项目成本余额随工作量的增加，呈逐年增长趋势。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钻井工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各期结转营业成本并相应确认营业收入、合同资产。因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

②存货构成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构成				
项目成本	4,173.82	62.10%	4,173.82	-
周转材料	64.98	0.97%	-	64.98
原材料	2,415.57	35.94%	-	2,415.57
库存商品	67.09	1.00%	-	67.09
合计	6,721.46	100.00%	4,173.82	2,547.64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				
项目成本	83,445.50	96.23%	2,161.77	81,283.73
周转材料	46.02	0.05%	-	46.02
原材料	3,146.48	3.63%	-	3,146.48
库存商品	77.02	0.09%	-	77.02
合计	86,715.01	100.00%	2,161.77	84,553.24
2018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				
项目成本	65,905.77	93.34%	3,716.47	62,189.30
周转材料	1,884.57	2.67%	-	1,884.57
原材料	2,727.69	3.86%	-	2,727.69
库存商品	91.04	0.13%	-	91.04
合计	70,609.07	100.00%	3,716.47	66,892.60
2017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				
项目成本	11,111.71	49.70%	-	11,111.71
周转材料	8,912.27	39.86%	-	8,912.27
原材料	2,171.85	9.71%	-	2,171.85
库存商品	122.56	0.55%	-	122.56
在产品	39.47	0.18%	-	39.47
合计	22,357.87	100.00%	-	22,357.87

注：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钻井工程项目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中核算，截至2020年6月末的“合同履约成本”均为钻井工程业务形成，与最近三年“项目成本”核算内容一致，上表中统一在“存货-项目成本”科目中列示。

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均主要系项目成本余额增加所致。存货-项目成本科目主要核算钻井过程中累计已发生的成本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费用、直接人工等。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项目成本余额为65,905.77万元，同比增长493.12%，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发行人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截至2018年末在建井、尚未完成完井验收考核的项目数量为37口，该等项目的总进尺达14.79万米，分别较2017年末同比增长117.65%、149.83%，项目数量及工作量的大幅增加，对应的累积成本支出增加。（2）2018年开始，发行人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中，位于山前、喀什等区块项目比例增加，由于该等区块成熟度较低、

底层复杂度较高，导致单位进尺的原材料、外部服务消耗同比增加。（3）出于甲方对环保治理要求升级，及公司对生产安全、生产效率的需求，自 2018 年起公司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采购的垂钻技术服务、顶驱租赁服务、环保服务等外部服务支出同比增加较多。（4）随着工作量的增加和公司员工激励机制的完善，2018 年公司钻井队伍人员数量配置、职工薪酬水平均有所提升。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项目成本余额为 83,445.50 万元，同比增长 26.61%，主要系期末在建井、尚未完成完井验收考核的项目数量及工作量同比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井、尚未完成完井验收考核的项目数量为 39 口，该等项目的总进尺达 18.35 万米，分别较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5.41%、24.07%。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项目成本余额为 4,173.82 万元，与 2019 年末相比大幅减少。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钻井工程项目各期发生的成本支出先在存货-项目成本科目归集，期末根据预计可补偿情况，将存货-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并相应确认营业收入、合同资产。对于预计可能无法得到补偿的成本支出，相应项目的存货-项目成本不结转营业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项目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订单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井号	期末余额	库龄				是否对应订单	对应项目状态及周期	是否预计亏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项目成本	博孜 7	6,148.51	5,719.96	428.55	-	-	是	该井于 2018 年 11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377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415 天,完工进度达 99.83%	否
	博孜 104-1	5,280.30	5,067.19	213.11	-	-	是	该井于 2018 年 12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362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386 天,完工进度达 100.23%	否
	博孜 22	5,053.22	5,053.22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350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355 天,完工进度达 100.77%	否
	克深 606	4,966.07	4,966.07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272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363 天,完工进度达 95.91%	否
	博孜 18	4,606.31	4,606.31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2 月开钻,截至 2019 年末已完钻、尚未完井	否
	博孜 13	4,318.03	4,318.03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4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320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252 天,完工进度达 94.90%	否
	阿克 1-4H	4,267.32	3,351.11	916.21	-	-	是	该井于 2018 年 12 月开钻,截至 2019 年末已完钻且完井,但尚未取得完井考核	否
	克深 13-3	4,052.35	4,052.35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7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283.73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181 天,完工进度达 90.55%	否
	克深 8-13	3,784.04	3,784.04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5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301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214 天,完工进度达 92.45%	否
	克深 13-5	3,694.94	3,694.94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6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282.22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197 天,完工进度达 100.53%	否
阿克 4-H2	3,130.74	3,130.74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9 月开钻,截至 2019 年末已完钻,尚未完井	否	

存货类型	井号	期末余额	库龄				是否对应订单	对应项目状态及周期	是否预计亏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乌东1	2,786.24	2,786.24	-	-	-	是	该井于2019年9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188天,截至2019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99天,完工进度达84.06%	否
	大北101-4	2,583.38	2,583.38	-	-	-	是	该井于2019年7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242天,截至2019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155天,完工进度达99.04%	否
	跃满231H	2,558.57	2,558.57	-	-	-	是	该井于2019年4月开钻,截至2019年末已完钻且完井,但尚未取得完井考核	否
	宁209H43平台	6,962.90	5,644.12	1,318.77	-	-	是	<p>宁209H43-1井于2018年12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75天,截至2019年末已开钻394天,完工进度达47.26%;</p> <p>宁209H43-2井于2019年1月开钻,截至2019年末已完钻,完工进度达100.00%;</p> <p>宁209H43-3井于2018年12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75天,截至2019年末已开钻375天,完工进度达47.38%;</p> <p>宁209H43-4井于2018年11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75天,截至2019年末已开钻395天,完工进度达69.45%;</p> <p>宁209H43-5井于2018年12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75天,截至2019年末已开钻377天,完工进度达47.52%;</p> <p>宁209H43-6井于2019年1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75天,截至2019年末已开钻358天,完工进度达47.38%</p>	部分亏损

存货类型	井号	期末余额	库龄				是否对 应订单	对应项目状态及周期	是否预计 亏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宁 209H26 平台	5,636.15	5,636.15	-	-	-	是	宁 209H26-1 井于 2019 年 1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75 天,截至 2019 年末已开钻 335 天,完工进度达 47.39%; 宁 209H26-2 井于 2019 年 2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75 天,截至 2019 年末已开钻 320 天,完工进度达 49.56%; 宁 209H26-3 井于 2019 年 1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75 天,截至 2019 年末已开钻 337 天,完工进度达 46.64%; 宁 209H26-4 井于 2019 年 3 月开钻,截至 2019 年末已完钻且完井,完工进度达 100.00%; 宁 209H26-5 井于 2019 年 3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75 天,截至 2019 年末已开钻 285 天,完工进度达 58.23%; 宁 209H26-6 井于 2019 年 3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75 天,截至 2019 年末已开钻 276 天,完工进度达 47.78%	部分亏损
	宁 209H24 平台	3,185.69	13.65	3,172.05	-	-	是	宁 209H24-1 井于 2018 年 8 月开钻,截至 2019 年末已完钻且完井,完工进度达 100.00%; 宁 209H24-5 井于 2018 年 8 月开钻,截至 2019 年末已完钻且完井,完工进度达 100.00%	是
	富源 210-H12	1,569.97	1,569.97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9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199.56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99 天,完工进度达 95.57%	否
	英买 21-1HC	1,416.61	30.78	1,385.83	-	-	是	该井于 2018 年 8 月开钻,截至 2019 年末已完钻且完井,但尚未取得完井考核	否
	克深 8-15	1,352.54	1,352.54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0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303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72 天,完工进度达 60.21%	否

存货类型	井号	期末余额	库龄				是否对 应订单	对应项目状态及周期	是否预计 亏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富源 210-H16	1,186.13	1,186.13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9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201.31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92 天,完工进度达 83.01%	否
	跃满 22-H7	964.84	964.84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0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194.02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66 天,完工进度达 77.13%	否
	富源 210-H1	820.80	820.80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1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202.94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55 天,完工进度达 62.45%	否
	哈 15-H17	767.58	767.58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0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113.93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61 天,完工进度达 92.05%	否
	顺北 53-1H	440.34	440.34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2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282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4 天,完工进度达 11.86%	否
	跃满 21-4X	579.62	579.62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1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192.35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49 天,完工进度达 60.69%	否
	跃满 802-H2	454.16	454.16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1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143.6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43 天,完工进度达 63.13%	否
	玉东 104H	356.56	356.56	-	-	-	是	该井于 2019 年 12 月开钻,合同设计工期为 244.04 天,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钻,已开钻 15 天,完工进度达 30.55%	否
	其他	521.60	521.60	-	-	-	是	正常执行中	否
	原材料	3,146.48	2,843.43	219.80	83.25	-	否	-	不适用
	其他存货	123.03	-	-	-	123.03	否	-	不适用

注：完工进度=实际钻井进尺/合同设计井深*1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主要用于公司提供钻井工程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对外直接销售，故无订单对应。

A.项目成本分析

公司的项目成本主要为在建井、已完钻尚未验收考核井的项目成本，即在钻井过程中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费用、直接人工等支出。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项目成本余额分别为 11,111.71 万元、65,905.77 万元、83,445.50 万元及 4,173.82 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0%、93.34%、96.23% 及 62.10%，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项目成本大幅减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项目成本余额 4,173.82 万元，主要系部分预计无法得到补偿的钻井工程项目成本，该等项目成本未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但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以下关于存货-项目成本余额的分析，主要针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钻井工程项目成本随工作量增加，各期末在建井（包括已完井尚未完成验收考核的井）的项目成本、项目总进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成本（万元）	83,445.50	65,905.77	11,111.71
项目总进尺（万米）	18.35	14.79	5.9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项目成本超过 1,000.00 万元的主要在建井项目，具体施工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井深 /米	进尺进度	已发生项目 成本/万元	预收款金额 /万元	预收结算 进度
1	宁 209H43 平台	30,060.00	60.26%	6,962.89	3,520.43	44.74%
2	博孜 7	7,620.00	99.83%	6,148.51	7,373.06	80.00%
3	宁 209H26 平台	29,977.00	58.18%	5,636.15	2,639.35	40.22%
4	博孜 104-1	6,872.00	100.23%	5,280.30	5,596.65	79.34%
5	博孜 22	6,500.00	100.77%	5,053.22	6,650.21	80.00%
6	克深 606	5,889.00	95.91%	4,966.07	4,834.03	80.00%
7	博孜 18	7,135.00	97.90%	4,606.31	7,529.55	80.27%
8	博孜 13	7,300.00	94.90%	4,318.03	4,351.50	55.08%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井深 /米	进尺进度	已发生项目 成本/万元	预收款金额 /万元	预收结算 进度
9	阿克 1-4H	4,112.00	100.00%	4,267.32	1,955.63	31.35%
10	克深 13-3	7,468.00	90.55%	4,052.35	4,472.14	80.00%
11	克深 8-13	7,058.00	92.45%	3,784.04	5,087.66	79.83%
12	克深 13-5	7,510.00	100.53%	3,694.94	4,594.09	82.12%
13	宁 209H24 平台	9,305.00	102.70%	3,185.70	1,656.67	85.00%
14	阿克 4-H2	4,237.05	99.08%	3,130.74	-	-
15	乌东 1	3,500.00	84.06%	2,786.24	876.15	12.73%
16	大北 101-4	5,425.00	99.04%	2,583.38	3,730.88	79.94%
17	跃满 231H	7,585.00	98.63%	2,558.57	2,800.00	75.68%
18	富源 210-H12	7,780.00	95.57%	1,569.97	2,417.28	80.00%
19	英买 21-1HC	4,860.00	99.55%	1,416.61	1,360.06	111.61%
20	克深 8-15	7,175.00	60.21%	1,352.54	1,871.22	30.00%
21	富源 210-H16	7,786.00	83.01%	1,186.13	911.35	30.00%

注 1：公司承包的宁 209H24 平台项目共 2 口井，宁 209H26 平台、宁 209H43 平台项目各 6 口井，上表中统计的设计井深为相应平台全部井的设计井深合计数。

注 2：预收进度=预收工程款/合同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接的钻井工程项目中，已完钻、尚未取得客户验收考核资料的钻井工程项目，累计形成的存货-项目成本共计 22,665.34 万元，占期末存货-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27.16%。

B.原材料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井队为钻井项目储备的泥浆材料、常用材料、钻头等，公司井队原材料采购实行月度计划审批制，每月统一采购，采购量一般为公司各井队一个月使用量，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保有量较低。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171.85 万元、2,727.69 万元、3,146.48 万元及 2,415.5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3.86%、3.63%及 35.94%，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但在存货余额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存货-项目成本余额大幅减少所致。

C.周转材料分析

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核算从未领用过的钻杆、钻铤等钻具，因此类钻具单价较高、使用寿命及收益期较长，公司自第一次领用后将该等钻具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8,912.27 万元、1,884.57 万元、46.02 万元及 64.98 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6%、2.67%、0.05% 及 0.97%。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周转材料逐年减少，主要系 2017 年开始公司新增的钻井工程项目逐年增加，领用的钻杆、钻铤等钻具逐年增多，领用后的钻具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至 2019 年该等钻具基本已全部领用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存货减值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情况，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在建井存在亏损迹象，公司针对这些潜在亏损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
宁 209H24 平台	481.75	宁 209H24 平台	481.75	宁 209H24 平台	480.69
宁 209H43 平台	1,482.64	宁 209H43 平台	643.86	克深 1T	1,131.98
宁 209H26 平台	2,068.27	宁 209H26 平台	1,036.17	跃满 6C1	721.56
跃满 21-4X	141.16	-	-	鹿场 1	1,382.24
合计	4,173.82	合计	2,161.77	合计	3,716.47
占项目成本比例	100.00%	占项目成本比例	2.59%	占项目成本比例	5.64%

公司持有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他类型的存货，主要为满足钻井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服务需求而持有，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服务、钻井节能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该等存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贝肯能源 002828.SZ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中曼石油 603619.SH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中海油服 601808.SH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石化油服 600871.SH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发行人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执行钻井合同所发生项目成本形成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完井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井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

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贝肯能源	0.33%	0.43%	3.47%	0.88%
中曼石油	-	-	-	-
中海油服	2.65%	2.96%	2.62%	2.70%
石化油服	3.72%	4.42%	4.34%	4.06%
同行业平均值	1.67%	1.95%	2.61%	1.91%
发行人	62.10%	2.49%	5.26%	-

注：实际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货余额×100.00%。

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且高于报告期前三年，是因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钻井工程项目各期发生的成本支出先在存货-项目成本科目归集，期末根据预计可补偿情况，将存货-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因此存货余额较报告期前三年大幅减少。并且，发行人对于预计可能无法得到补偿的成本支出，相应项目的存货-项目成本不结转营业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报告期前三年大幅增加。

除上述会计政策差异因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6）合同资产分析

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27,198.01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4.22%，均系钻井工程服务形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各期按照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可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待与客户进行阶段性结算、完井结算时，冲减合同资产，确认应收账款。

（7）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分别为1,000.00万元、0.00万元、159.13万元及1,350.9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

0.00%、0.10%及1.20%，占比较小。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000.00万元，系公司已支付的设备预付款因合同终止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待收回款项形成。2017年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对钻井施工过程中钻井泥浆现场收集、减量化处理要求提升后，公司原计划向北京联众华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华禹”）采购相关处理设备、自行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并与联众华禹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支付了1,000.00万元设备采购订金。此后，经公司与联众华禹协商，改用项目合作模式开展钻井泥浆现场收集、减量化处理相关工作，双方于2018年就设备采购事项签署了终止协议，联众华禹将上述款项退还本公司。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59.13万元和1,350.90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5,720.94	79.24%	75,162.14	86.00%	61,514.43	82.82%	56,792.76	84.58%
在建工程	1,727.50	1.81%	3,825.44	4.38%	1,022.82	1.38%	3,842.54	5.72%
无形资产	293.49	0.31%	297.48	0.34%	313.30	0.42%	16.3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5,315.37	5.56%	6,673.25	7.64%	7,111.10	9.57%	2,538.82	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22	2.85%	779.22	0.89%	2,121.86	2.86%	2,520.97	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3.05	10.24%	658.62	0.75%	2,192.18	2.95%	1,436.06	2.14%
合计	95,561.57	100.00%	87,396.16	100.00%	74,275.68	100.00%	67,147.54	100.00%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值分别为67,147.54万元、74,275.68万元、87,396.16万元及95,561.57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各期末账面合计金额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08%、93.77%、98.01%及86.6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大幅增长。

（1）固定资产分析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92.76 万元、61,514.43 万元、75,162.14 万元及 75,720.9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58%、82.82%、86.00% 及 79.24%，占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通过购置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并通过更新改造方式升级了部分生产设备，扩大产能，使得公司固定资产保持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658.68	2.19%	1,723.49	2.29%	1,118.90	1.82%	413.39	0.73%
机器设备	72,305.42	95.49%	71,662.79	95.34%	59,358.10	96.49%	55,539.30	97.79%
运输工具	509.43	0.67%	508.02	0.68%	631.60	1.03%	335.57	0.59%
其他设备	1,247.41	1.65%	1,267.85	1.69%	405.82	0.66%	504.50	0.89%
合计	75,720.94	100.00%	75,162.14	100.00%	61,514.43	100.00%	56,792.7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为主，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79%、96.49%、95.34% 及 95.49%。公司从事的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服务能力受限于钻机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的数量，且相关设备的购置成本高、投资规模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主要固定资产”部分。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63,386.29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720.94 万元，账面总体成新率为 46.34%，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总体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6.31	387.63	-	1,658.68	81.06%
机器设备	153,260.59	80,955.17	-	72,305.42	47.18%
运输工具	1,543.45	1,034.02	-	509.43	33.01%
其他设备	6,535.94	5,288.53	-	1,247.41	19.09%
合计	163,386.29	87,665.35	-	75,720.94	46.34%

③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售后租回、长短期借款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	55,945.55	29,076.95	-	26,868.60
短期借款	9,629.95	5,814.46	-	3,815.49
长期借款	13,092.47	9,119.94	-	3,972.53
合计	78,667.97	44,011.35	-	34,656.6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售后租回、借款过程中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达 78,667.97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例达 48.15%。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属于动产抵押，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借方	抵押资产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融资金额
中关村租赁	部分钻井节能供电设备	8,720.39	4,253.87	4,800.00
中关村租赁	80002 队部分钻机设备	4,217.14	1,592.79	4,500.00
	80001 队部分钻机设备	4,045.82	1,477.82	
	70015 队部分钻机设备	808.86	212.18	
	80006 队部分钻机设备	654.27	206.58	
	90001 队部分钻机设备	626.07	200.40	
	P8001 队部分钻机设备	347.76	125.35	
	80008 队部分钻机设备	162.39	39.91	
	70013 队部分钻机设备	30.27	27.27	

出借方	抵押资产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融资金额
	70010 队部分钻机设备	23.20	20.75	
	80007 队部分钻机设备	11.60	10.38	
	70002 队部分钻机设备	5.60	5.01	
	部分钻井节能供电设备	1,021.74	898.13	
	小计	11,954.73	4,816.58	
中关村租赁	80008\80009 队部分钻机设备	7,851.28	7,020.88	4,500.00
锦银金融租 赁	部分钻井节能供电设备	10,281.92	3,624.97	7,500.00
	70010 队部分钻机设备	3,833.55	790.93	
	70011 队部分钻机设备	3,636.10	747.08	
	50001 队部分钻机设备	3,539.55	2,984.15	
	70012 队部分钻机设备	3,466.60	752.16	
	P8001 队部分钻机设备	2,196.43	1,703.04	
	90002 队部分钻机设备	199.15	69.73	
	80009 队部分钻机设备	163.87	37.38	
	70016 队部分钻机设备	100.39	66.49	
	80008 队部分钻机设备	1.58	1.34	
	小计	27,419.14	10,777.26	
工商银行巴 州分行	克深 110kv 变电站、大北 35kv 变 电站等钻井节能供电线路设施	9,629.95	3,815.49	5,000.00
昆仑银行	70009 队部分钻机设备	3,050.55	853.37	4,500.00 ^注
	70003 队部分钻机设备	3,001.49	796.44	
	70004 队部分钻机设备	2,985.52	829.02	
	70007 队部分钻机设备	2,955.52	819.54	
	70001 队部分钻机设备	1,099.38	674.15	
	小计	13,092.47	3,972.53	
合计		78,667.97	34,656.62	31,000.00

注：该笔 4,500 万元银行贷款，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偿还 2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6 月偿还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未偿还贷款本金 4,200.00 万元。对于该笔贷款，发行人除将部分设备抵押外，还有将部分钻具用于抵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融资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的部分钻机主辅设备、输变电路设备等，抵押固定资产由公司自行保管、控制并使用，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接受抵押方用于生产经营或其他用途的情形。

考虑到公司目前偿债风险较低，上述固定资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④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存放在伊朗的定向井专用设备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金额共计 416.24 万元。受 2018 年美国重启对伊朗经济制裁等事件影响，公司从安全角度出发，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不再派遣人员前往伊朗，未再开展当地的相关业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与伊朗客户的合同到期后主动终止全部境外业务。上述国际局势的变化存在一定的突发性、不可控性，鉴于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对存放在伊朗的剩余设备已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做出上述资产减值处理。2019 年 9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等设备予以核销。

报告期内，除上述存放在伊朗的设备外，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质量良好，可以满足正常施工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值分别为 3,842.54 万元、1,022.82 万元、3,825.44 万元及 1,727.50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2%、1.38%、4.38% 及 1.81%，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跃满 110kV 输变电工程	-	2,110.04	-	-
福润德大厦项目	1,649.42	1,637.32	-	-
钻机配套项目	3.09	3.09	959.52	3,842.54
其他项目	75.00	75.00	63.30	-
合计	1,727.50	3,825.44	1,022.82	3,842.54

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钻机配套安装或升级改造项，随着 ZJ50/3150DZ 钻机配套安装项目及 7001 队钻机配套安装项目于 2018 年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 2018 年末的在建工程相应减少。

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 2019 年投资建设的跃满 110kV

输变电线路，及公司购置的福润德大厦房产交房后开始进行首次装修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建设的跃满 110kV 输变电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使用，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进行首次装修的福润德大厦项目。

（3）无形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8 万元、313.30 万元、297.48 万元及 293.4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42%、0.34% 及 0.31%，占比较小。其中，公司 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向北京派特购买轮台基地土地使用权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8.82 万元、7,111.10 万元、6,673.25 万元及 5,315.37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9.57%、7.64% 及 5.5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首次领用后尚在摊销期内的钻杆钻具，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钻杆钻具	5,305.25	99.81%	6,627.32	99.31%	6,872.32	96.64%	2,079.67	81.92%
基地维修改造	10.12	0.19%	45.93	0.69%	238.77	3.36%	442.35	17.42%
钻机保险	-	-	-	-	-	-	16.80	0.66%
合计	5,315.37	100.00%	6,673.25	100.00%	7,111.10	100.00%	2,538.82	100.00%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0.97 万元、2,121.86 万元、779.22 万元及 2,721.2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2.86%、0.89% 及 2.85%，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供应商生产经营受限，公司当期采购收到的增值税发票较少，暂估成本及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金额较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房屋购置款	-	-	1,431.61	1,431.61
预付设备款	9,783.05	658.62	723.06	4.45
预付 ERP 系统购置款	-	-	37.50	-
合计	9,783.05	658.62	2,192.18	1,436.0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房屋购置款主要系公司为购置福润德大厦办公用房预付的款项，该处房屋于 2019 年交付并开始首次装修，相关预付款项结转至在建工程核算。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9,783.0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24%，主要为预付的钻机及配套设备款。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6	9.07	2.70	3.30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年）	3.33	4.80	2.08	2.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2	1.44	0.79	1.87

注 1：应收款项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注 2：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应收款项周转率为年化周转率，即当期营业收入 / 期末期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 次/年、2.70 次/年、9.07 次/年及 5.46 次/年，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2.44 次/年、2.08 次/年、4.80 次/年及 3.33 次/年，最近三年，公司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款项回款及时、坏账风险较小。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客户结算、付款结算工作受限，导致公司当期收到的回款规模较小，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指标出现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 次/年、0.79 次/年、1.44 次/年及 2.42 次/年。公司 2018 年实际获取的合同订单及工作量同比大幅增加，但当期取得客户完井考核资料的项目较少，导致截至期末的存货-项目成本余额较大，当年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2020 年 1-6 月，因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各期将实际已发生成本中预计可得到补偿的部分结转营业成本，导致存货-项目成本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营业成本、存货周转率相应增加。

（三）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14.52	6.41%	15,025.80	7.61%	7,000.00	5.08%	10,900.00	9.69%
应付票据	21,835.00	13.97%	16,705.00	8.46%	3,100.00	2.25%	4,371.27	3.89%
应付账款	74,994.69	47.98%	63,745.94	32.28%	57,744.45	41.93%	50,064.52	44.51%
预收款项	-	-	77,444.54	39.21%	48,711.68	35.38%	8,169.71	7.26%
合同负债	4,460.06	2.85%						
应付职工薪酬	2,965.72	1.90%	4,264.15	2.16%	2,670.94	1.94%	944.74	0.84%
应交税费	4,057.37	2.60%	285.49	0.14%	221.11	0.16%	2,949.29	2.62%
其他应付款	2,253.86	1.44%	272.66	0.14%	941.62	0.68%	15,695.03	1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28.61	7.44%	12,280.36	6.22%	6,550.04	4.76%	10,931.87	9.72%
其他流动负债	5,087.46	3.25%	1,059.80	0.54%	1,600.00	1.16%	1,128.82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297.29	87.83%	191,083.74	96.75%	128,539.84	93.35%	105,155.26	93.50%
长期借款	12,600.00	8.06%	-	-	4,300.00	3.12%	-	-
长期应付款	6,420.04	4.11%	6,412.76	3.25%	4,860.96	3.53%	7,313.58	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20.04	12.17%	6,412.76	3.25%	9,160.96	6.65%	7,313.58	6.50%
负债合计	156,317.32	100.00%	197,496.50	100.00%	137,700.80	100.00%	112,468.84	100.00%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2,468.84 万元、137,700.80 万元、197,496.50 万元及 156,317.32 万元。截至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量增长的同时，预收的钻井工程项目阶段性结算款及应付供应商的款项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执

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结算的阶段性的合同款项用以冲减相应的合同资产后，剩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远低于原准则下按照预收款项核算的金额。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50%、93.35%、96.75% 及 87.83%。

1、短期借款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900.00 万元、7,000.00 万元、15,025.80 万元及 10,014.5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5.08%、7.61% 及 6.41%。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 3,900.00 万元、同比下降 35.78%，系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增加、客户回款情况改善，且公司 2018 年 2 月增资后资金压力缓解，因此公司于 2018 年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后未再续借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8,025.80 万元、同比增长 114.65%，其中 25.80 万元系未到期应付利息，2019 年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量持续增长，并扩大了对钻机设备、节能输变电设施的投资，为解决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371.27 万元、3,100.00 万元、16,705.00 万元及 21,835.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2.25%、8.46% 及 13.97%。主要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业务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出的大额商业承兑汇票后，通过昆仑银行“商信通”业务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业务款项。其中，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末公司收到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出的大额商业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3、应付账款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0,064.52 万元、57,744.45 万元、63,745.94 万元及 74,994.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1%、41.93%、32.28% 及 47.98%。公司在钻井过程中，需要采购型号众多的泥浆材料、

常用材料及各种外部服务，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资购置或升级钻井设备、扩建节能线路，综合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1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64.11	5.42%	设备款
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3,941.20	5.26%	外部服务款
3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18.45	4.96%	外部服务款
4	库车塔北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2,316.35	3.09%	材料款
5	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05.10	2.54%	外部服务款
合计		15,945.21	21.2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1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29.81	8.05%	设备款
2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90.19	4.22%	外部服务款
3	库车塔北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2,462.61	3.86%	材料款
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2,362.91	3.71%	外部服务款
5	新疆海悦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194.32	3.44%	外部服务款
合计		14,839.82	23.28%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1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7,447.72	12.90%	外部服务款
2	新疆华油能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202.77	5.55%	材料及外部服务款
3	轮台县平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73.52	3.59%	外部服务款
4	库车塔北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1,677.88	2.91%	材料款
5	新疆瑞通四方油田物资有限公司	1,580.70	2.74%	材料款
合计		15,982.58	27.68%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1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83.16	3.96%	外部服务款
2	库车塔北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1,870.32	3.74%	材料款
3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1,736.84	3.47%	外部服务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4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26.80	3.45%	设备款
5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1,518.49	3.03%	外部服务款
合计		8,835.62	17.65%	-

公司与上述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收款项分析

(1) 预收款项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169.71 万元、48,711.68 万元、77,444.54 万元及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35.38%、39.21% 及 0.00%。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钻井工程款	-	-	77,432.78	99.98%	48,691.23	99.96%	8,162.01	99.91%
预收节能服务款	-	-	11.76	0.02%	20.44	0.04%	7.70	0.09%
合计	-	-	77,444.54	100.00%	48,711.68	100.00%	8,169.71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预收款项以预收的钻井项目工程款为主，此类款项占各期末预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96% 和 99.98%。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对于钻井工程服务于项目完井交井并取得甲方验收考核资料后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在此之前存在客户提前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的情况，公司于取得该等款项的时点确认为预收钻井工程款。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油田公司对勘探开发的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合同总金额增加，在钻井过程中预收的钻井工程阶段性款项也相应逐年增加。但是由于项目施工周期、完井考核周期的影响，部分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已完钻、尚未取得客户验收考核资料，由此导致截至该时点的预收款项与存货-项目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已完钻、尚未取得客户验收考核资料的钻井工程项目，累计预收的阶段性合同款金额共计 16,571.62 万元，占期末预收钻井工程款的比例为 21.40%。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钻井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与客户结算的阶段性合同款项及根据节能服务合同预收的节能服务款项，用于冲减合同资产后，剩余金额在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导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预收款项余额为0。

（2）主要预收款项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1	塔里木油田公司	59,633.05	77.00%	钻井工程款
2	川庆钻探川东钻探公司	7,816.45	10.09%	钻井工程款
3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7,151.50	9.23%	钻井工程款
4	年代能源	2,831.78	3.66%	钻井工程款
5	拜城县广恒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3	0.01%	节能服务款
合计		77,436.90	99.99%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1	塔里木油田公司	39,780.16	81.66%	钻井工程款
2	年代能源	4,036.58	8.29%	钻进工程款
3	中石化西北局	2,925.00	6.00%	钻井工程款
4	川庆钻探川东钻探公司	1,949.49	4.00%	钻井工程款
5	新疆骏宏油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8	0.02%	节能服务款
合计		48,700.82	99.98%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1	塔里木油田公司	6,771.31	82.88%	钻井工程款
2	中石化西北局	1,390.70	17.02%	钻井工程款
3	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5	0.05%	节能服务款
4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1.06	0.01%	节能服务款
5	新疆益斯源公司	0.97	0.01%	节能服务款
合计		8,168.40	99.98%	-

公司与上述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合同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460.06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8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备注
钻井工程服务业务	4,445.75	其中有 126 万元已收款，其他金额为已结算未收款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	14.31	均已收款
合计	4,460.06	-

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钻井工程服务业务形成。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期末合同负债可分为已收款部分和已结算但尚未收款部分，其中公司最近一期末已结算但尚未收款部分的合同负债占比为 96.85%。

6、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职工薪金	2,345.60	3,812.01	2,390.29	788.22
住房公积金	-	-	-	17.6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20.12	452.15	280.65	138.85
合计	2,965.72	4,264.15	2,670.94	944.7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44.74 万元、2,670.94 万元、4,264.15 万元及 2,965.7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1.94%、2.16% 及 1.9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最近三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三方面原因所致：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加；②公司于 2018 年完善了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工资水平有所提高；③公司 2018-2019 年业务开展较好，公司计提的年终奖金也有所增加。

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底大幅降低，主要系当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金且当期未新增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	133.52	0.06	2,573.21
企业所得税	3,928.76	28.56	106.25	-
个人所得税	26.24	37.09	25.21	2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32	-	197.64
教育费附加	-	4.00	-	84.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66	-	56.4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7.03	43.86	44.58	-
其他	25.34	26.47	45.01	8.41
合计	4,057.37	285.49	221.11	2,949.29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2,949.29万元、221.11万元、285.49万元及4,057.37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2%、0.16%、0.14%及2.60%。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其中，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期末应交未交增值税金额较高所致。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1-6月采购收到的增值税发票较少，暂估成本及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大，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金额较大，导致截至当期末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多。

8、其他应付款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2.00	-	-	4,700.00
应付利息	-	-	21.81	15.98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	388.41	172.42	117.79	250.16
关联方资金	-	-	-	682.32
非金融机构借款	-	-	800.00	10,008.58
其他	93.46	100.24	2.03	37.99
合计	2,253.86	272.66	941.62	15,695.03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695.03 万元、941.62 万元、272.66 万元及 2,253.8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6%、0.68%、0.14% 及 1.44%。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695.03 万元，包括两部分款项：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从汕头合信拆借的资金 10,00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2 月转换为本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2/（5）其他关联交易”部分。（2）应付股利余额 4,7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支付。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41.6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关联方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80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归还。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53.86 万元，主要为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2.00 万元及质保金、押金、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支付相应的利息。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931.87 万元、6,550.04 万元、12,280.36 万元及 11,628.6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4.76%、6.22% 及 7.4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因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而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01.64	7,972.05	6,350.04	10,931.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00.00	4,300.00	2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97	8.31	-	-
合计	11,628.61	12,280.36	6,550.04	10,931.87

10、其他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28.82 万元、1,600.00 万元、1,059.80 万元及 5,087.4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16%、0.54% 及 3.25%，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转让票据未终止确认形成的流动负债。

11、长期借款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00.00 万元、0.00 万元及 12,600.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12%、0.00% 及 8.06%。

2018 年度，公司因支付货款、电费及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向昆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 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24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需在第一年届满前提前还款，公司将该等金额的款项由长期借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剩余 4,300.00 万元借款由长期借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020 年度，公司因支付货款、电费及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6 月向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申请长期借款 8,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8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 4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于 2021 年 6 月末前偿还，公司将该金额款项由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12、长期应付款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13.58 万元、4,860.96 万元、6,412.76 万元及 6,420.0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

3.53%、3.25%及4.11%。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出于补充公司资金的需求，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形成的。

2017年下半年开始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增加、客户回款情况改善，且公司2018年2月增资后资金压力缓解，因此公司于2018年部分售后租回合同到期后，公司主动降低了此类债务融资款项规模。但是，2019年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量持续增长，并扩大了对钻机设备、节能输变电设施的投资，为解决投资资金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通过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的规模。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2	0.80	0.71	0.56
速动比率（倍）	0.80	0.36	0.19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20%	81.92%	83.10%	88.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88.29	35,579.40	16,201.78	14,304.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9	10.08	2.54	1.66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倍、0.71倍、0.80倍及0.8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5倍、0.19倍、0.36倍及0.80倍。公司2018年速动比率下滑，主要系当年实际获取的合同订单及工作量同比大幅增加，但当期取得客户完井考核资料的项目较少，导致截至期末的存货-项目成本余额较大所致。公司2020年6月末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大幅改善，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各期按照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可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待与客户结算时冲减合同资产、确认应收账款，导致流动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上市前缺少直接股权融资渠道，资本金规模较小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经营所得及债务融资所得资金，满足营运资金、投资计划需求。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负债率分别为23.03%、13.71%、13.98%

及 19.5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6 倍、2.54 倍、10.08 倍及 12.99 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偿债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业务细分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井工程服务	68,082.12	86.05%	123,148.44	84.17%	37,278.52	72.69%	42,164.04	79.59%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1,033.31	13.95%	23,137.27	15.81%	13,752.03	26.82%	10,557.01	19.93%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19.89	0.01%	253.43	0.49%	256.33	0.48%
合计	79,115.43	100.00%	146,305.60	100.00%	51,283.97	100.00%	52,977.3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钻井工程服务及配套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和专项技术服务，从收入结构看，钻井工程服务和钻井节能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51%、99.99%及 100.00%，整体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目前开展的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主要为定向井技术服务，受设备数量的限制，此类业务优先用于满足公司内部钻井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占比较小。

（2）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区域内	75,844.85	95.87%	146,305.60	100.00%	51,140.54	99.72%	52,722.60	99.52%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地区	3,270.57	4.13%	-	-	143.43	0.28%	254.77	0.48%
合计	79,115.43	100.00%	146,305.60	100.00%	51,283.97	100.00%	52,977.38	100.00%

注：上表中业务区域系按照服务发生地统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新疆区域，区域内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2%、99.72%、100.00% 及 95.87%。

2018 年及之前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中石化西北油田市场，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进入四川长宁页岩气田、新疆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实现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主要位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公司承包的四川长宁页岩气田项目最近三年均未完井或未取得完井考核，尚未确认收入。未来，随着四川项目施工及客户完井考核的推进，预计四川区域为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将有所提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四川长宁页岩气田内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尚未进行完井验收考核，但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020 年 1-6 月其他地区实现的收入主要系四川区域项目按照新收入准则确认的营业收入。

公司钻井节能服务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架设的供电线路，存在一定的地域局限性，目前已架设的供电线路集中于公司主要钻机所在的塔里木盆地，此类业务收入无来自新疆以外其他地区的情况。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钻井工程服务	68,082.12	44.49%	123,148.44	230.35%	37,278.52	-11.59%	42,164.04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1,033.31	4.26%	23,137.27	68.25%	13,752.03	30.26%	10,557.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19.89	-92.15%	253.43	-1.13%	256.33
合计	79,115.43	37.11%	146,305.60	185.29%	51,283.97	-3.20%	52,977.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977.38 万元、51,283.97 万元、146,305.60 万元及 79,115.43 万元。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693.40 万元，降幅为 3.20%，虽然当年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同比增长，但因 2018 年公司取得客户完井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同比减少，导致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及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95,021.63 万元，增幅为 185.29%，主要系当年取得客户完井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均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79,11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1%。考虑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6 月钻井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前三年存在差异。公司采用原收入确认政策，模拟测算的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为 62,484.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申报财务报表)		2020年1-6月 (按原收入准则模拟)		2019年1-6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钻井工程服务	68,082.12	44.49%	51,450.91	9.19%	47,119.52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1,033.31	4.26%	11,033.31	4.26%	10,582.83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	-	-
合计	79,115.43	37.11%	62,484.22	8.29%	57,702.35

（1）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42,164.04 万元、37,278.52 万元、123,148.44 万元及 68,082.12 万元。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此类业务的单井收入受到工期、日费、甲方考核结果等因素影响，年度整体收入主要受当年取得完井考核资料的项目数量影响。发行人自 2020

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2020年1-6月期间此类业务的单井收入主要受项目工作量、已发生且预计可得到补偿的成本决定。

发行人采用原收入确认政策，对2020年1-6月钻井工程服务收入进行了模拟测算，模拟测算过程及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钻井工程项目	新收入政策下实现的收入(A)	本期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项目期初调整确认的收入(B)	本期未完井验收项目本期确认的收入(C)	原收入政策下实现的收入(D=A+B-C)
完井验收项目	23,911.16	27,539.75	-	51,450.91
未完井验收项目	44,170.96	-	44,170.96	-
合计	68,082.12	27,539.75	44,170.96	51,450.91

以下收入变动分析过程中，涉及的2020年1-6月收入数据，均采用按照原收入准则模拟测算的结果。

①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及单井项目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及单井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模拟)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钻井工程收入(万元)	51,450.91	123,148.44	230.35%	37,278.52	-11.59%	42,164.04
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口)	10	31	121.43%	14	-36.36%	22
平均项目收入(万元/口)	5,145.09	3,972.53	49.19%	2,662.75	38.93%	1,916.55

在原收入准则下，钻井工程项目于取得客户完井考核时，公司依据承包合同金额、完井考核中对合同额追加金额等资料确认项目收入，因此，与钻井工程项目完钻时间相比，收入确认的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钻井项目从全井完钻至完成验收考核的平均周期分别为134.09天、99.16天、149.74天及147.10天，2018年平均周期较短主要是因为当年确认收入的项目验收考核中客户与发行人就合同额追加调整金额的争议较小、验收考核效率较高。公司每年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取决于当年取得完井考核的项目数量，报告期

内公司完钻项目与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度完钻的项目数量（口）	13	27	25	18
完钻项目平均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4,398.41	3,556.53	2,450.18	1,922.10
完钻项目平均合同工期（天）	208.64	192.11	144.69	123.11
当年完井考核的项目数量（口）	10	31	14	22
其中：当年度完钻的项目（口）	6	21	12	17
以前年度完钻的项目（口）	4	10	2	5

最近三年，受益于塔里木油田公司对天然气勘探开发规模的提升、公司超深井钻井队伍数量增加，公司每年完钻的项目数量逐年增长。并且，公司承接和执行的超深井项目数量、占比增加，公司完钻项目的单井平均合同额、平均合同工期均相应增加。但是，最近三年公司取得客户完井考核资料的钻井项目数量分别为 22 口、14 口和 31 口，存在一定的波动，并导致各年度钻井工程业务整体收入规模相应波动。

最近一期，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及单井收入同期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模拟）		2019年1-6月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钻井工程收入（万元）	51,450.91	9.19%	47,119.52
完井考核的项目数量（口）	10	-16.67%	12
平均项目收入（万元/口）	5,145.09	31.03%	3,926.63

虽然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同比减少 2 口，但由于该等项目周期较长、合同金额较高，因此公司当期钻井工程服务收入（模拟）金额为 51,450.91 万元，同比增长 9.19%。

②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及平均日费变动分析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其实际总工期及实际平均日费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模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模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钻井工程服务收入(万元)	51,450.91	123,148.44	37,278.52	42,164.04
实际合计工期(天)	2,319.59	7,536.94	2,131.00	3,476.42
实际平均日费(万元/天)	22.18	16.34	17.49	12.13

注：实际平均日费=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实际总工期。

A.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及工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实际工期(天)	2,319.59	7,536.94	253.68%	2,131.00	-38.70%	3,476.42
完井考核的项目数量(口)	10	31	121.43%	14	-36.36%	22
实际平均工期(天/口)	231.96	243.13	59.73%	152.21	-3.67%	158.0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总工期分别为3,476.42天、2,131.00天、7,536.94天及2,319.59天。

2018年度，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总工期同比减少38.70%，主要系当年度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同比下降所致，项目实际平均工期不存在重大变动。

2019年度，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总工期同比增长253.68%，主要系当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工程项目数量和项目实际平均工期均大幅增加所致，而当年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平均工期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是设计井深更深、区块地层更复杂等原因，导致2019年度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的合同工期较长；二是项目施工中的复杂率提升，因处理复杂状况导致实际工期延长。

2020年1-6月，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平均工期与2019年度不存在重大变动。

B.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平均日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的平均合同日费、实际平均日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合同日费	22.00	16.96	16.34	14.98
实际平均日费	22.18	16.34	17.49	12.13

注：平均合同日费=确认收入项目合同金额/合同工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平均日费分别为12.13万元/天、17.49万元/天、16.34万元/天及22.18万元/天。

2017年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平均日费较低，主要因为当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相关业务合同均于2016-2017年期间签署并执行的，受此期间行业景气度较低、钻机需求不饱和等因素影响，部分合同中标价格系根据客户工程造价标准核算项目承包价款后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导致平均合同日费相对较低。同时，客户在完井考核中对于钻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失时间、处理复杂损失时间及相应额外成本支出的责任认定较为严格，公司争取到的考核追加款项较少，导致该等项目最终结算的实际平均日费低于平均合同日费。

随着2017年下半年石油行业景气回升，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支出规模的扩大，油服行业也相应回暖，钻机需求及工作量安排相应恢复，2018年开始公司钻井工程项目合同中标价与客户工程造价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并且项目设计井深、区块地层复杂程度都有所提高，导致平均合同日费高于2017年的水平。同时客户在完井考核中对故障、复杂状况损失时间的认定及额外成本支出的追加恢复到正常认定状态，综合导致2018年、2019年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平均日费与平均合同日费基本一致。

2020年1-6月钻井工程收入项目对应的平均合同日费、实际平均日费分别为22.00万元/天、22.18万元/天，分别较2019年度增长29.72%、35.74%，当期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项目合同签署于2018年至2019年，由于项目平均井深增加、区块较复杂，且油田公司为推动增储上产目标的实现、提升钻井公司投资的积极性，在合同谈判及完井验收考核过程中均按照相应的工程造价标准执行。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成本、利润总额、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行业收入 ^{注1}	472.71	1,048.76	826.49	685.32
同行业成本 ^{注2}	407.27	921.29	746.43	675.25
同行业利润总额 ^{注3}	24.88	49.86	13.69	-94.17
同行业毛利率 ^{注4}	13.84%	12.15%	9.69%	1.47%

注 1：同行业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贝肯能源、中曼石油、中海油服及石化油服营业收入之和；

注 2：同行业成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贝肯能源、中曼石油、中海油服及石化油服营业成本之和；

注 3：同行业利润总额=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贝肯能源、中曼石油、中海油服及石化油服利润总额之和；

注 4：同行业毛利率=(1-同行业成本/同行业收入)×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及项目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及项目分布
贝肯能源	主要从事钻井工程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机械制造和石油装备维修服务，钻井工程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国内准葛尔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和国外中东和乌克兰地区。
中曼石油	专注于石油勘探开发、油服工程及石油装备制造业务领域，其中钻井工程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国内陕北地区、新疆地区、国外中东、俄罗斯地区、埃及地区，报告期内国外业务营收占比较高。
中海油服	主要从事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服务区域包括中国近海及亚太、中东、远东、欧洲、美洲和非洲等地区和国家。
石化油服	公司业务包括地球物探、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涵盖了从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到弃井的全产业过程。公司业务区域覆盖中国 20 多个省，76 个盆地，561 个区块及 30 多个海外地区和国家。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地区，尤其是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市场内，经营范围主要为钻井工程服务，及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从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分布来看：（1）石化油服、中海油服的业务规模最大，项目分布于全国各主要油气产区，及部分境外市场；（2）中曼石油项目主要集中于境外；（3）贝肯能源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和国外中东和乌克兰地

区。

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油服行业景气度回暖，整个油服行业的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利润总额、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总体趋势一致。

但是，国内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计划主要由“三桶油”负责制定和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天然气发展战略等政策因素影响，在相同的国际油价环境下，国内的勘探开发投资环境可能与国际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聚焦国内业务的钻井公司与跨境经营的钻井公司相比，业绩变动幅度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国内不同的油田产量和储量、开采成本、开发空间、油气结构等因素差异较大，导致不同油田公司的投资计划、勘探和开发战略不同。例如，根据中国石油（601857.SH）《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中石油集团 2020 年上半年的国内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继续突出松辽、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勘探开发。因此，项目分布区域不同的国内钻井公司之间相比，业绩变动幅度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塔里木盆地，是中石油重点投资开发的油气产区之一，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该市场区域内主要油服企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但是，因施工周期及完井验收周期的影响，部分钻井工程项目至 2019 年取得完井验收考核资料，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9 年度，发行人盈利水平大幅增加。

（2）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客户用电量及平均服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节能业务收入（万元）	11,033.31	23,137.27	68.25%	13,752.03	30.26%	10,557.01
客户用电量（万度）	11,872.23	23,259.83	71.84%	13,535.75	29.55%	10,448.44
平均服务单价（元/度）	0.93	0.99	-2.09%	1.02	0.55%	1.01

塔里木油田市场内大部分钻井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偏远，国家电网公司供电线路难以全面覆盖，新建输变电设施的投资较大、审批实施周期长、涉及主管部门较多，导致采用输电网络直接为钻机供电存在一定的阻碍。为降低公司承接的塔里木盆地内钻井工程项目成本支出，公司从 2012 年起自行投资建设钻机供电线路，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铺设长度合计 1,372.27 千米的专用高压输电线路。随着此类业务技术的不断成熟及供电线路架设范围的扩大，除向公司承接的钻井工程项目供应电力外，公司目前已具备向所在区块的油田公司及其他外部钻井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改造及稳定电力供应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此类业务的经营区域，均集中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内。

2020 年 1-6 月，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客户用电量及平均服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节能业务收入（万元）	11,033.31	4.26%	10,582.83
客户用电量（万度）	11,872.23	12.84%	10,521.56
平均服务单价（元/度）	0.93	-7.60%	1.0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0,557.01 万元、13,752.03 万元、23,137.27 万元及 11,033.31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30.26%、68.25%、4.26%。钻井节能服务收入主要由客户用电量和平均服务单价两个因素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平均服务单价分别为 1.01 元/度、1.02 元/度、0.99 元/度及 0.93 元/度，变动较小，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客户用电量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5,325.20	44.65%	11,629.21	7.95%	9,919.76	19.34%	3,348.53	6.32%

主营业务 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季度	43,790.22	55.35%	46,073.14	31.49%	7,236.43	14.11%	6,852.22	12.93%
第三季度	-	-	24,940.04	17.05%	7,340.62	14.31%	4,827.90	9.11%
第四季度	-	-	63,663.22	43.51%	26,787.16	52.23%	37,948.73	71.63%
合计	79,115.43	100.00%	146,305.60	100.00%	51,283.97	100.00%	52,97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可实现全年不间断施工作业，钻井工程项目的实际工作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集中。但是受公司钻井工程业务客户投资预算、招投标、井位计划、完井考核等审批流程周期的影响，客户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的验收考核数量及规模较前三季度偏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第四季度确认的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占比较高。

同时，由于塔里木盆地第四季度天气寒冷，客户钻井施工队伍的生活采暖用电、设备冬防保温用电较多，导致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在该季度收入占比也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系因主营业务形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井工程服务	50,788.76	89.56%	101,099.00	89.41%	28,016.41	76.01%	35,319.69	80.48%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5,917.53	10.44%	11,956.97	10.57%	8,130.68	22.06%	7,730.75	17.62%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18.83	0.02%	713.11	1.93%	834.54	1.90%
合计	56,706.29	100.00%	113,074.80	100.00%	36,860.20	100.00%	43,884.9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884.98 万元、36,860.20 万元、

113,074.80 万元及 56,706.29 万元，其中钻井工程服务和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营业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98.10%、98.07%、99.98% 及 10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为 56,70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1%。考虑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6 月钻井工程服务成本结转的相关会计政策与前三年存在差异。公司采用原收入确认政策，模拟测算的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为 40,07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申报财务报表)		2020 年 1-6 月 (按原收入准则模拟)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钻井工程服务	50,788.76	27.72%	34,157.55	-14.10%	39,766.18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5,917.53	10.76%	5,917.53	10.76%	5,342.48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	-	-
合计	56,706.29	25.71%	40,075.08	-11.16%	45,108.66

2、钻井工程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采用原收入确认政策，对 2020 年 1-6 月钻井工程服务成本进行了模拟测算，模拟测算过程及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钻井工程项目	新收入政策下 主营业务成本 (A)	本期完井验收项目 期初调整的主营业 务成本(B)	本期未完井验收 项目本期结转的 主营业务成本(C)	原收入政策下 主营业务成本 (D=A+B-C)
完井验收项目	6,617.80	27,539.75	-	34,157.55
未完井验收项目	44,170.96	-	44,170.96	-
合计	50,788.76	27,539.75	44,170.96	34,157.55

以下成本变动分析过程中，涉及的 2020 年 1-6 月成本数据，均采用按照原收入准则模拟测算的结果。

(1)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及单井项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单井平均成本情况

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模拟）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钻井工程成本 （万元）	34,157.55	101,099.00	260.86%	28,016.41	-20.68%	35,319.69
完井考核的项目 数量（口）	10	31	121.43%	14	-36.36%	22
单井平均成本 （万元/口）	3,415.76	3,261.26	62.97%	2,001.17	24.65%	1,605.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5,319.69 万元、28,016.41 万元、101,099.00 万元及 34,157.55 万元，各年度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单井平均成本呈逐年上涨趋势，与报告期内钻井工程平均项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钻井工程服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钻井工程服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模拟）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752.77	40.26%	42,024.55	40.28%	10,246.03	36.57%	14,643.19	37.62%
外部服务	12,015.55	35.18%	33,430.44	32.04%	9,738.27	34.76%	13,231.18	33.99%
直接人工	5,052.95	14.79%	15,772.05	15.12%	4,304.37	15.36%	4,207.49	10.81%
折旧摊销	2,596.08	7.60%	9,842.58	9.43%	2,846.88	10.16%	5,491.91	14.11%
其他成本	740.20	2.17%	3,265.18	3.13%	880.86	3.14%	1,355.31	3.48%
项目成本小计	34,157.55	100.00%	104,334.78	100.00%	28,016.41	100.00%	38,929.09	100.00%
前期已计提的 存货跌价准备	-	-	3,235.78	-	-	-	3,609.41	-
营业成本合计	34,157.55	100.00%	101,099.00	-	28,016.41	-	35,319.69	-

注 1：项目成本小计=直接材料+外部服务+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其他成本；

注 2：各期各明细成本比例=各期该明细成本/当期项目成本小计；

注 3：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为当期确认收入项目在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注 4：营业成本合计=项目成本小计-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实行项目核算制，在钻井工程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项目收入同时结转相关项目成本。钻井工程服务项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

料、外部服务、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内各类成本在项目成本总额中的占比基本稳定。

由于钻井工程项目完井前或完井后、客户完成考核前，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实际项目成本及预计后续成本合计超出预计合同结算金额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因此部分项目实际成本支出包括当年确认的营业成本及以前年度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一）/1/（5）/③存货减值测试分析”部分。

为反映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情况，以下成本分析均针对钻井工程项目成本。

①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中，直接材料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62%、36.57%、40.28% 及 40.26%。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核算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钻井液材料、钻头、能源动力、常用材料等成本支出。

钻井施工过程中，随井深增加或地质条件更复杂的项目，施工难度更大，单位井深发生的钻井液材料、钻头成本、能源动力、常用材料等成本越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平均井深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119.51 元/米、1,241.94 元/米、1,975.77 元/米及 2,019.80 元/米，变动趋势与相关项目的单井平均井深基本一致。

②外部服务成本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中，外部服务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9%、34.76%、32.04% 及 35.18%。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的外部服务，主要核算钻井施工过程中因外部技术服务、租赁钻机钻具、对外采购环保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等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外部服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外包技术服务	4,855.75	15,327.94	169.82%	5,680.71	-32.70%	8,441.16
钻机钻具租赁	2,404.60	6,779.14	864.90%	702.57	-20.97%	888.95
环保服务	2,370.95	4,499.73	189.55%	1,554.05	71.38%	906.80
运输服务	1,019.99	2,678.65	277.57%	709.45	-55.06%	1,578.73
生活服务	684.15	2,096.30	333.69%	483.36	-42.39%	838.98
其他外部服务	680.12	2,048.68	236.88%	608.13	5.47%	576.57
外部服务成本小计	12,015.55	33,430.44	243.29%	9,738.27	-26.40%	13,231.18

上述外部服务成本中，外部技术服务、环保服务等成本支出金额主要与实际井深相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按井深折算的该等外部服务单位井深平均成本分别为 714.68 元/米、876.94 元/米、932.19 元/米及 1,061.35 元/米，平均成本的变动趋势，与直接材料平均成本、单井平均进尺、复杂区块项目占比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度同比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塔里木油田升级环保处理标准导致环保服务采购增加所致。

上述外部服务成本中，钻机钻具租赁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的采购量主要与实际工期相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按工期折算的钻机钻具租赁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合计单位工作量平均成本分别为 9,511.66 元/天、8,894.33 元/天、15,329.94 元/天及 17,713.20 元/天。2017 年度该等服务的单位工作量平均成本较高，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钻井工程服务工作量恢复后，部分钻机设备从等停状态至部署到位，期间发生的设备搬迁费用支出较高所致。2019 年度公司承接的复杂区块的项目较多，为提升钻井效率增加了顶驱系统、钻机等设备租赁，导致 2019 年该等服务单位工作量平均成本大幅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取得完井考核验收资料的项目平均井深较深，井筒口径较宽，且复杂区块项目较多，为保障钻井速度和安全生产，公司对顶驱租赁等服务的采购成本支出增加。

③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核算钻井施工过程中井队发生的工资薪金、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中，直接人工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1%、15.36%、15.12% 及 14.79%，此类成本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5,052.95	15,772.05	4,304.37	4,207.49
全井周期（月） ^注	98	320	95	157
平均月度直接人工（万元/月）	51.56	49.29	45.31	26.80

注：全井周期（月），指当年全部确认收入的项目，从钻机搬迁当月（不含）至设备拆甩当月（含）的完整月份数的总和。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全井周期分别为 157 个月、95 个月、320 个月及 98 个月，2018 年全井周期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所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平均月度直接人工成本分别同比增加 18.51 万元/月、3.98 万元/月及 2.27 万元/月，分别同比增长 69.07%、8.78% 及 4.61%。

其中，2018 年项目平均月度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

A.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油气行业回暖、公司所在市场钻机需求及工作量安排逐渐恢复，从油气田公司到钻井公司对钻井效率、安全生产率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了各井队配备的生产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职人员数量较 2017 年末增加 444 人，同比增长 42.69%；

B. 2018 年公司完善了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增设了月度生产任务奖、季度奖等，公司 2018 年单井当月平均直接人工有所增加。

④折旧摊销变动分析

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的折旧摊销，主要核算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钻机、营房等井队资产的折旧额及钻杆、钻铤等钻具的摊销额。公司的钻井设备由各井队分别管理，按月计提折旧，并直接计入该井队当月施工的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钻杆、钻铤等钻具由管具管理部统一管理，按月计提摊销，根据每月各井队实际领用的各类钻具数量，将当月摊销总额分摊至各井队当月施工的钻井项目，当月闲置的钻具摊销额计入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中，折旧摊销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11%、10.16%、9.43% 及 7.60%，此类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摊销（万元）	2,596.08	9,842.58	2,846.88	5,491.91
全井周期（月） ^注	98	320	95	157
月度折旧摊销（万元/月）	26.49	30.76	29.97	34.98

注：全井周期（月），指当年全部确认收入的项目，从钻机搬迁当月（不含）至设备拆甩当月（含）的完整月份数的总和。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拥有多台 7,000 米~9,000 米级别钻机，不同级别钻机账面原值、月度折旧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不同钻机实施的钻井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后，营业成本中的折旧金额及占比可能发生波动，但整体上最近三年月度折旧摊销金额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公司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折旧摊销总额的变动，主要系确认收入的项目全井周期变动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折旧摊销类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部分项目因甲方要求必须使用由甲供管具中心提供的钻杆，导致该等项目成本中的管具摊销金额较少。

3、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成本	3,946.80	66.70%	8,131.33	68.00%	5,620.96	69.13%	4,649.27	60.14%
职工薪酬	184.02	3.11%	492.88	4.12%	300.04	3.69%	210.21	2.72%
折旧支出	991.44	16.75%	1,661.22	13.89%	1,350.04	16.60%	1,595.41	20.64%
其他成本	795.27	13.44%	1,671.53	13.98%	859.64	10.57%	1,275.86	16.50%
合计	5,917.53	100.00%	11,956.97	100.00%	8,130.68	100.00%	7,730.75	100.00%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在提供此类服务过程中，向电力公司采购的电力成本、相关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相关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内部钻井工程施工队伍、外部钻井公司提供节能技术服务，相关成本支出于发生时统一归集，月末再根据公司内部各钻井工程项目、外部客户各钻井工程项目的用电量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分配至公司内部钻井工程项目的成本支出于月末结转至相应钻井工程项目成本；分配至外部客户各钻井工程项目的成本支出，在确认客户节能技术服务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从成本结构总体看，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营业成本主要由电力成本、折旧支出构成，并且其中折旧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随此类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出现下降，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730.75 万元、8,130.68 万元、11,956.97 万元及 5,917.53 万元，与同期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客户钻井项目的用电量及其占比和单位用电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部客户用电量（万度）	11,872.23	23,259.83	13,535.75	10,448.44
外部客户用电量占比	67.56%	63.86%	62.30%	71.90%
单位电力成本（元/度）	0.33	0.35	0.42	0.44

报告期内，外部客户用电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通过电力上网竞价方式，向发电厂预购电量，预购范围内的电价按照双方约定加过网费的方式确定，逐步降低了公司平均购电成本。此外，2018年公司节能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支出金额较低，主要系2018年公司外部客户用电量占比下降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井工程服务	17,293.36	77.17%	22,049.44	66.35%	9,262.11	64.21%	6,844.35	75.28%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5,115.77	22.83%	11,180.30	33.65%	5,621.35	38.97%	2,826.26	31.08%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1.06	0.00%	-459.69	-3.19%	-578.21	-6.36%
主营业务合计	22,409.14	100.00%	33,230.80	100.00%	14,423.78	100.00%	9,092.4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9,092.40 万元、14,423.78 万元、33,230.80 万元及 22,409.14 万元，2018 年、2019 年营业毛利分别同比增长 58.64%、130.3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加，主要受益于钻井工程服务业务、节能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钻井工程服务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较前三年存在变化，但是因为项目毛利仍在取得完井验收考核资料时确认，因此两种会计政策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申报财务报表)		2020年1-6月 (按原收入准则模拟)		2019年1-6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钻井工程服务	17,293.36	135.18%	17,293.36	135.18%	7,353.34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5,115.78	-2.38%	5,115.78	-2.38%	5,240.35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	-	-
主营业务合计	22,409.14	77.94%	22,409.14	77.94%	12,593.69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钻井工程服务	86.05%	25.40%	84.17%	17.90%	72.69%	24.85%	79.59%	16.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3.95%	46.37%	15.81%	48.32%	26.82%	40.88%	19.93%	26.77%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0.01%	5.31%	0.49%	-181.39%	0.48%	-225.57%
综合毛利率	100.00%	28.32%	100.00%	22.71%	100.00%	28.13%	100.00%	17.16%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16%、28.13%和 22.71%，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钻井工程服务业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所致。

2020年1-6月，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8.32%，按原收入准则模拟测算的综合毛利率为 35.86%，与最近三年相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年1-6月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项目	2020年1-6月 (申报财务报表)		2020年1-6月 (按原收入准则模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钻井工程服务	86.05%	25.40%	82.34%	33.61%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13.95%	46.37%	17.66%	46.37%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	-	-	-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28.32%	100.00%	35.86%

(1) 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以下毛利率变动分析过程中，涉及的 2020年1-6月毛利率数据，均采用按照原收入准则模拟测算的结果。

①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钻井工程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23%、24.85%、17.90%及 33.61%，毛利率存在波动。钻井工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故障原因发生的额外成本支出无法得到客户补偿，进而导致部分钻井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实际项目成本及预计后续成本合计超出预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已计提的此类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716.47 万元、2,161.77 万

元及 4,173.82 万元。

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钻井工程项目取得完井考核并确认收入时，结转项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确认的钻井工程服务营业成本时，冲减的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3,235.78	-	3,609.41

为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实际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因素进行了调整，将项目成本跌价损失调整至对应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并对调整后的钻井工程服务业务实际毛利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后的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钻井工程服务收入	51,450.91	123,148.44	37,278.52	42,164.04
调整后的成本	34,157.55	104,334.78	28,016.41	38,929.09
调整后的毛利率	33.61%	15.28%	24.85%	7.6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调整后的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67%、24.85%、15.28% 及 33.61%，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A. 2017 年调整后的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亏损项目占比较高所致。

B. 2019 年调整后的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9.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中位于地质条件更复杂区块的项目数量占比增加，该等项目故障损失时间、处理复杂损失时间较多，带来的额外成本支出增加，但部分成本支出客户完井考核中未予以补偿。由此导致 2019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虽然平均合同日费同比增加，但平均实际日费同比下降。

C. 2020 年 1-6 月调整后的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模拟）水平较最近三年均有大幅增长，主要当期取得完井验收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合同签署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平均合同日费及平均实际日费较高，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技术事故较少，完井验收考核过程中发行人与甲方之间的争议事项较少。此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部分钻井工程项目，系在取得完井验收考核资料时，根据考核无争议部分金额确认收入并确认全部成本，其中部分项目的争议部分考核结果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由甲方最终核定，发行人于当期确认收入。

关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平均日费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二 /（一）/2/（1）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分析”部分。

②报告期内的亏损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盈利、亏损项目划分，公司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毛利率（指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后的公司钻井工程项目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盈利项目	亏损项目	盈利项目	亏损项目	盈利项目	亏损项目	盈利项目	亏损项目
数量/口	10	-	28	3	13	1	15	7
项目收入/万元	48,826.26	-	112,512.55	10,435.89	36,299.03	980.60	32,474.63	9,689.41
项目毛利/万元	15,201.05	-	22,101.87	-3,235.78	9,417.80	-23.24	7,845.64	-4,607.08
毛利率	31.13%	-	19.64%	-	25.95%	-	24.16%	-

注：上表中的统计数据，与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及项目成本的差异，主要系每年结算尾差调整或甲方奖励、单独试油项目收入成本等事项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亏损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分别为 7 口、1 口、3 口及 0 口，占当期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1.82%、7.14%、9.68% 及 0.00%。其中，2017 年确认收入的亏损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合同于 2016-2017 年期间签署，受当时行业景气度较低的影响，部分合同价款系根据客户工程造价标准核算项目承包价款后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并且在此期间受客户投资预算的限制，部分项目验收考核中因超工期或设计变更原因增加的成本支出，无法得到甲方补偿，从而导致亏损项目较多。由此导致 2017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平均合同日费、平均实际日费相对较低。

③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贝肯能源	钻井工程服务	10.02%	21.70%	20.48%	27.78%
中曼石油	钻井工程服务	未单独披露	17.97%	23.49%	44.99%
中海油服	钻井工程服务	未单独披露	11.73%	-4.55%	5.53%
石化油服	钻井工程服务	未单独披露	9.17%	8.64%	-7.23%
平均值		10.02%	15.14%	12.02%	17.77%
派特罗尔		25.40%	17.90%	24.85%	16.23%

因钻井工程项目单井毛利率水平与合同预算利润空间、工期节约、施工过程中对事故及复杂情况的控制水平、客户考核过程中对于故障及复杂状况责任认定情况、项目区块分布等多种因素相关，各项目间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年度整体情况来看，若单井毛利率偏低甚至亏损的项目，或于以前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于当年确认收入，则会导致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降低。因此，与本公司类似，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年度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2）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服务单价（元/度）	0.93	0.99	1.02	1.01
平均服务成本（元/度）	0.50	0.51	0.60	0.74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毛利率	46.37%	48.32%	40.88%	26.77%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平均服务单价基本稳定，此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平均服务成本变动所致。

最近三年，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平均服务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三方面原因所致：①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通过电力上网竞价方式，向发电厂预购电量，预购范围内的电价按照双方约定加过网费的方式确定，从而导致2019年采购电力的平均单价明显下降。②因存在规模效应，用电量整体增长时，单位

成本中折旧等固定成本被摊薄。③由于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成本支出，系在公司内部钻井施工队、外部客户之间分摊，其中内部钻井施工队分摊的成本记入钻井工程项目成本，外部客户分摊的成本记入当年钻井节能技术服务营业成本，因此当内部、外部用电量占比变动时，当年此类服务的营业成本相应变动。最近三年，公司外部客户用电量占比分别为 71.90%、62.30%和 63.86%，其中 2018 年外部用电量占比同比大幅下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此类业务的平均服务成本。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5.39	0.06%	172.09	0.12%	90.16	0.18%	47.73	0.09%
管理费用	3,751.54	4.74%	7,585.76	5.18%	4,950.34	9.65%	4,067.74	7.68%
研发费用	-	-	114.59	0.08%	40.33	0.08%	35.72	0.07%
财务费用	1,151.96	1.46%	2,210.95	1.51%	1,996.65	3.89%	2,480.26	4.68%
合计	4,948.89	6.26%	10,083.39	6.89%	7,077.47	13.80%	6,631.44	12.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6,631.44 万元、7,077.47 万元、10,083.39 万元及 4,948.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13.80%、6.89%及 6.26%。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7 年度相比增长 1.2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在两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由于 2018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8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所致。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而期间费用中的固定支出增长较慢所致。

从费用结构看，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多，两项费用合计占各期期间费用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8.74%、98.16%、97.16%及 99.08%，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发生金额较少，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1）公司钻井工程业务具有客户集中、项目单价高、客户粘性高等特性，且此类业务合同主要通过区域市场内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取得，参与投标的油服公司相对固定，因此销售费用金额较小；

（2）公司研发活动以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为基础，主要是对特定区块、特殊地

质条件下的钻井施工工艺改良、研发，从而形成对钻井技术与经验的积累，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物料、设备折旧、生产人员薪酬等成本支出与项目施工过程密切相关，因此发生的相关支出归集至钻井项目成本中，仅研发人员薪酬和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设备折旧记入研发费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88	83.45%	86.67	50.36%	74.21	82.31%	41.88	87.74%
宣传费用	1.00	2.20%	56.74	32.97%	-	-	-	-
招待费用	3.16	6.96%	20.64	11.99%	8.59	9.53%	3.42	7.18%
办公费用	1.80	3.96%	4.99	2.90%	4.95	5.49%	0.19	0.40%
差旅费用	1.10	2.42%	2.13	1.24%	1.94	2.16%	1.20	2.50%
其他费用	0.46	1.01%	0.91	0.53%	0.46	0.51%	1.04	2.18%
合计	45.39	100.00%	172.09	100.00%	90.16	100.00%	47.73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核算招投标主管部门（经营采办部）发生的职工薪酬及公司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差旅费用等费用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7.73万元、90.16万元、172.09万元及45.39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7.74%、82.31%、50.36%及83.4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贝肯能源	0.65%	0.67%	0.85%	0.62%
中曼石油	2.19%	2.03%	3.82%	2.35%
中海油服	0.11%	0.11%	0.12%	0.16%
石化油服	0.09%	0.09%	0.11%	0.12%
平均值	0.76%	0.73%	1.23%	0.81%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值（不含中曼石油）	0.28%	0.29%	0.36%	0.30%
发行人	0.06%	0.12%	0.18%	0.09%

注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

注2：因中曼石油钻井工程服务主要在海外开展，咨询费、运输保险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规模较大，剔除该公司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30%、0.36%、0.29%及0.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情况基本一致。国内油服企业的客户主要是“三桶油”及其下属油气田公司或钻井公司，并且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项目一般单价高、数量少，客户在项目招标时，通常向区域市场内范围相对固定的油服企业发标，因此油服企业销售费用支出、销售费用率普遍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注	1,662.71	44.32%	4,081.17	53.80%	2,571.84	51.95%	964.55	23.71%
折旧与摊销	1,117.99	29.80%	1,837.94	24.23%	939.53	18.98%	1,770.73	43.53%
车辆费用	155.09	4.13%	454.45	5.99%	410.21	8.29%	295.54	7.27%
差旅费用	78.70	2.10%	219.54	2.89%	206.61	4.17%	166.71	4.10%
业务招待费	22.91	0.61%	166.34	2.19%	62.57	1.26%	76.69	1.89%
租赁费用	85.94	2.29%	150.51	1.98%	117.60	2.38%	205.48	5.05%
办公费用	42.76	1.14%	98.95	1.30%	99.04	2.00%	100.87	2.48%
中介费用	299.04	7.97%	257.27	3.39%	200.50	4.05%	196.40	4.83%
信息费用	28.24	0.75%	63.49	0.84%	40.28	0.81%	41.73	1.03%
修理费用	5.35	0.14%	36.09	0.48%	119.65	2.42%	2.16	0.05%
其他费用	252.82	6.74%	220.03	2.90%	182.51	3.69%	246.89	6.07%
管理费用合计	3,751.54	100.00%	7,585.76	100.00%	4,950.34	100.00%	4,067.74	100.00%

注：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包含奖励基金冲回金额-846.00万元，剔除此项影响后，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为1,810.55万元、占当年度管理费用合计金额的44.5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067.74 万元、4,950.34 万元、7,585.76 万元及 3,75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8%、9.65%、5.18% 及 4.74%。2017 年因前期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未达到预期，公司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奖励基金 846.00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冲回的管理费用记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门部分月份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支出记入管理费用，主要原因包括：（1）因 2017 年钻井工程服务工作量不饱和，部分井队、部分月份处于等停状态；（2）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部分钻井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钻具根据客户要求由油田公司下属管具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导致公司部分钻具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3）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井队部分月份处于等停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记入管理费用的等停期间支出金额分别为 1,971.64 万元、803.10 万元、1,633.54 万元及 1,289.15 万元，剔除该等费用后，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注	1,357.38	55.12%	3,887.74	65.32%	2,539.13	61.22%	656.40	31.32%
折旧与摊销	217.23	8.82%	397.83	6.68%	216.33	5.22%	163.48	7.80%
车辆费用	155.09	6.30%	454.45	7.63%	410.21	9.89%	295.54	14.10%
差旅费用	66.56	2.70%	219.54	3.69%	206.61	4.98%	166.71	7.95%
业务招待费	22.41	0.91%	166.34	2.79%	62.57	1.51%	76.69	3.66%
租赁费用	83.53	3.39%	150.51	2.53%	117.60	2.84%	205.48	9.80%
办公费用	38.93	1.58%	98.95	1.66%	99.04	2.39%	100.87	4.81%
中介费用	299.04	12.14%	257.27	4.32%	200.50	4.83%	196.40	9.37%
信息费用	24.62	1.00%	63.49	1.07%	40.28	0.97%	41.73	1.99%
修理费用	0.79	0.03%	36.09	0.61%	119.65	2.89%	2.16	0.10%
其他费用	196.79	7.99%	220.03	3.70%	135.33	3.26%	190.65	9.10%
剔除等停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合计	2,462.39	100.00%	5,952.24	100.00%	4,147.25	100.00%	2,096.11	100.00%

注：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包含奖励基金冲回金额-846.00 万元，剔除此项影响及等停费用后，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为 1,502.40 万元、占当年度剔除等停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合计金额的 71.68%。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奖励基金冲回事项、等停期间支出后，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502.40 万元、2,539.13 万元、3,887.74 万元及 1,357.3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记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同比增长 69.00%、53.11%，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1）随着 2017 年下半年以来油服行业回暖，公司业务量逐年增长，为了调动公司机关行政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于 2018 年完善了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了工资水平并根据各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发放年终奖等奖金，最近三年，公司记入管理费用的奖金金额分别为 19.46 万元、422.30 万元和 998.43 万元。（2）报告期内行政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公司月度平均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58 人、79 人和 106 人，2018 年、2019 年月度平均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36.21%、34.1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贝肯能源	10.55%	6.87%	10.06%	12.81%
中曼石油	9.62%	6.96%	9.14%	6.28%
中海油服	1.99%	2.26%	3.01%	3.23%
石化油服	3.66%	4.24%	5.55%	7.45%
平均值	6.45%	5.08%	6.94%	7.44%
发行人	4.74%	5.18%	9.65%	7.68%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44%、6.94%、5.08% 及 6.45%，公司同期发生的管理费用率为 7.68%、9.65%、5.18% 及 4.74%，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	-	90.45	78.93%	38.54	95.58%	34.82	97.48%
折旧摊销	-	-	0.43	0.38%	0.37	0.93%	0.42	1.1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费用	-	-	23.71	20.69%	1.41	3.50%	0.48	1.34%
合计	-	-	114.59	100.00%	40.33	100.00%	35.72	100.00%

由于塔里木盆地内，不同区块的地理环境、地层条件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并且随着近年来油田公司风险探井项目数量增加，发行人承包的部分项目，包括公司及油田公司、其他勘探公司等在内的各方，对其地下环境、钻井工艺的经验积累均较少。

在此类项目施工过程中，出于油田公司要求或公司自身施工经验积累需求等原因，公司在钻井过程中会使用一些新技术、新工具、新材料的应用试验，并相应调整施工工艺，从而达到提高钻井控制精度、提升钻井效率、缩短施工周期的目的，积累特定区块的施工经验。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外部技术服务等钻井工程项目必要成本支出直接计入对应工程的项目成本，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的主要为测试新技术过程中发生的技术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费用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5.72 万元、40.33 万元、114.59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0.08% 及 0.00%，公司的研发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贝肯能源	2.13%	1.69%	1.47%	1.83%
中曼石油	4.17%	4.10%	3.94%	4.44%
中海油服	2.35%	3.00%	3.38%	3.42%
石化油服	1.97%	1.71%	1.59%	1.07%
平均值	2.65%	2.62%	2.59%	2.69%
发行人	-	0.08%	0.08%	0.07%

注：研发费用率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如贝肯能源、中曼石油，除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外，另有部分钻井设备、钻具生产制造业务，研发活动性质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在钻井工程服务行业，油服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施工业绩及由此形

成的品牌效应、队伍规模及特定地质条件的施工经验、项目管理及成本管控能力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是根据公司承包的项目实际需求所制定，形成的施工经验有助于公司未来在该区块持续获取订单并顺利实施。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207.92	2,221.53	2,004.16	2,481.61
减：利息收入	65.56	50.58	40.65	4.86
其他财务费用	9.60	40.00	33.14	3.51
财务费用合计	1,151.96	2,210.95	1,996.65	2,480.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发生财务费用金额为 2,480.26 万元、1,996.65 万元、2,210.95 万元及 1,151.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3.89%、1.51% 及 1.46%。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贝肯能源	2.63%	-0.43%	0.22%	0.42%
中曼石油	5.08%	2.79%	2.41%	2.44%
中海油服	2.66%	3.02%	2.81%	7.93%
石化油服	1.55%	1.35%	0.76%	1.19%
平均值	2.98%	1.68%	1.55%	3.00%
发行人	1.46%	1.51%	3.89%	4.68%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2017年、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年度由于客户回款规模较大且公司收入规模增幅较高，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鉴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未来继续扩大债务融资规模的空间有限。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42.03	985.15	-508.57	678.90
存货跌价准备	2,012.05	1,681.09	3,716.47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416.24	-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354.08	2,666.24	3,624.14	678.90

注：上表中正数代表计提的减值、跌价准备，负数代表转回的减值、跌价准备。

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3,624.14万元，同比增加2,945.24万元，同比增长433.83%，主要系公司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公司于2018年末对存货-项目成本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发现共有4项在建或已完工未考核的钻井工程，实际项目成本及预计后续成本合计已超出预计合同结算金额，合计计提3,716.4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一）/1/（5）/③存货减值测试分析”部分。此外，公司于2018年对存放在伊朗的设备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416.24万元，具体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一）/2/（1）/④固定资产减值情况”部分。

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2,666.24万元，同比减少957.90万元，同比下降26.43%。公司于2019年末对存货-项目成本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发现共有3项在建或已完工未考核的钻井工程，实际项目成本及预计后续成本合计已超出预计合同结算金额，合计补充计提1,681.0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一）/1/（5）/③存货减值测试分析”部分。

2020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2,354.08万元，主要包

括：（1）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6月客户回款受限，发行人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补提342.03万元坏账准备。（2）发行人于2020年6月末对钻井工程项目成本进行减值测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2,012.05万元。

2、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94.00	345.51	37.01	41.68
营业外支出（万元）	42.98	138.38	423.15	14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51.02	207.12	-386.14	-98.32

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423.15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形成的损失392.71万元。

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345.51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购置的3台钻机因厂商无法按时交付设备，设备厂商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268.43万元。

3、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万元）	-9.91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394.27	-	-	-

公司于2020年1月出资983.31万元，认购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732.8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的0.55%。发行人对该被投资企业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将上述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和列报。

2020年1-6月，该项投资收益为-9.91万元，为上述股权投资时支付的交易佣金。截至2020年6月末，因上述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公司该笔投资当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94.27万元。

（六）非经营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构成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16	202.04	-316.38	45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4.61	17,064.05	2,573.51	1,238.95
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7%	1.18%	-12.29%	36.7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1.45	16,862.01	2,889.90	783.1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5.80 万元、-316.38 万元、202.04 万元及 243.1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79%、-12.29%、1.18% 及 1.97%。

（七）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报告期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年1-6月	-25.61	-168.01	1,157.28	-1,350.90
2019年度	0.06	1,630.32	1,655.98	-25.61
2018年度	2,573.21	569.44	3,142.60	0.06
2017年度	-848.37	4,088.02	666.45	2,573.21

（2）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年1-6月	28.56	4,029.47	129.26	3,928.76
2019年度	106.25	1,765.31	1,843.00	28.56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	109.28	3.02	106.25
2017 年度	-	-	-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勾稽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4,480.03	20,172.00	3,081.90	1,644.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2.00	3,025.80	462.29	246.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70	-1.41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4.67	63.51	25.04	45.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1.2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11.27
其他因素影响	0.45	20.05	32.33	102.26
所得税费用	2,155.42	3,107.95	508.39	405.8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69	39,518.05	15,167.80	7,49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5.82	-20,242.82	-12,216.32	-3,50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26	6,113.36	-7,080.66	-1,86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4.80	25,388.59	-4,129.18	2,12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2.08	1,163.49	5,292.67	3,16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28	26,552.08	1,163.49	5,292.6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72.11	141,330.53	84,076.30	41,47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2	651.52	137.83	14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5.13	141,982.05	84,214.12	41,62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40.90	74,630.68	50,613.90	23,83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4.46	21,627.46	13,175.14	8,21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03	4,051.28	3,583.13	82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5	2,154.58	1,674.15	1,25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1.83	102,464.00	69,046.32	34,1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69	39,518.05	15,167.80	7,493.74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3.74 万元、15,167.80 万元、39,518.0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当期甲方结算、付款业务受限，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475.22 万元、84,076.30 万元、141,330.53 万元及 26,672.11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9%、163.94%、96.60%及 33.71%，受下游油田公司勘探开发规模提升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回款金额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4.85%、589.38%、231.59%及-111.46%，两项财务数据的主要差异及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2,324.61	17,064.05	2,573.51	1,238.95
加：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354.08	2,666.24	3,624.14	678.90
资产折旧与摊销	7,300.34	13,185.87	11,115.72	10,178.33
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	25.70	97.34	378.78	-454.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4.27	-	-	-
财务费用	1,207.92	2,221.53	2,004.16	2,48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42.01	1,342.64	399.11	405.8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79,993.55	-19,359.84	-48,251.20	-1,40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2,292.11	-19,003.55	7,251.22	-11,98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103.05	41,303.78	36,072.36	6,36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36.69	39,518.05	15,167.80	7,493.74

最近三年，随钻井工程服务工作量的提升，公司存货规模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对经营活动现金形成了一定的占用。但是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远高于同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未形成会计利润。2017年下半年开始，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增加，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量逐年增加，且客户回款状况改善，公司钻井工程项目完井前收取的阶段性合同款金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加。由于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于项目完井交井并取得甲方验收考核资料后确认收入，因完井前收取阶段性合同款形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未形成会计利润。

2、公司维持着合理的应付账款规模。2017年下半年开始，客户回款状况改善后，公司相应加强了对供应商款项的管理，支付了大部分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并根据行业结算惯例每月制定对供应商的付款计划，维持着合理的应付账款规模。并且公司将部分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用于投资活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未随现金流入同比例增长。

3、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摊销及折旧计提等：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企业，发生的非付现成本金额较高，非付现成本会影响净利润数值，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4、利息费用支出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481.61 万元、2,004.16 万元和 2,221.53 万元，该部分利息支出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5、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该部分费用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

动现金流。

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除了受上述非付现成本、利息费用支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因素影响外，主要还受因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甲方结算、付款工作受限，公司业务收入回款规模较小，从而造成部分会计利润无对应的业务回款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随着油服行业回暖，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持续增加对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20.57 万元、12,525.33 万元、20,287.34 万元及 7,415.6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通过购置或升级改造生产经营所需的钻机设备及配套、节能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以提升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钻井节能服务能力。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8.74 万元、-7,080.66 万元、6,113.36 万元及 4,521.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借款、钻机装备售后回租取得融资租赁款以及投资人对公司的增资款，现金流出主要因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80.6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8 年支付应付普通股股利款 4,70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部分融资租赁到期后，公司主动降低了融资租赁规模，导致融资租赁款流入金额较少而流出金额较多。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20.57 万元、12,525.33 万元、20,287.34 万元及 7,415.67 万元。报告期

内，随着油服行业回暖，公司抓住钻井业务发展机遇，持续进行资本性支出投入，购置或升级改造生产经营所需的钻机设备及配套、节能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钻井工程项目的收入，在完井交井并取得甲方验收考核资料后确认，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营业收入、合同资产。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钻井工程服务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的钻井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钻井工程服务业务的经营特点，导致公司在原收入准则下无法依据完工百分比、在新收入准则下无法依据履约进度确认钻井工程服务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一）在验收考核完成前无法对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进行可靠预计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与客户签署钻井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前，需获取钻井设计方案、初步拟定具体施工方案，预估项目预计施工工期、主要原材料及外部服务使用量，并依据油田公司定额标准，初步测算合同价格，通过招投标程序与客户最终签署相关合同。因钻井工程项目施工中，实际施工方案与设计方案可能偏差较大，导致实际工期较合同设计工期偏差较大、最终项目结算金额较合同金额偏差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验收考核资料的钻井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结算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取得验收考核的项目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总额/万元	结算总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率
----	-------------	---------	---------	---------------

期间	取得验收考核的项目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总额/万元	结算总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率
2020年1-6月	10	48,392.50	48,826.26	0.90%
2019年度	31	98,791.56	122,948.44	24.45%
2018年度	14	29,763.24	37,279.63	25.25%
2017年度	22	41,654.52	42,164.04	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验收考核资料的钻井工程项目，平均的合同金额和设计工期，与平均的实际合同结算金额和实际工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平均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项目平均工期	项目平均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项目平均工期	项目平均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项目平均工期	项目平均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项目平均工期
合同约定	4,839.25	219.94	3,186.82	187.92	2,289.48	140.13	1,893.39	126.36
实际执行	4,882.63	231.96	3,972.53	243.13	2,662.75	152.21	1,916.55	158.02
差异率	0.90%	5.46%	24.65%	29.38%	16.30%	8.62%	1.22%	25.0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钻井工具使用许可等文件，并依据油田公司定额标准测算合同款预计追加调整金额。此外，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部分项目施工中发生的故障、复杂状况应由客户负全部或部分责任的，也会对由此导致的额外工期进行测算，并依据油田公司定额标准测算合同款预计追加调整金额。

项目完井后，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额追加调整申请。客户验收考核过程中，分别通过经营部门（初验）、总经理办公会议（终验）等流程，对公司提交的追加调整申请进行审批，客户关于故障、复杂状况责任归属的认定结论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因此可能对合同价款追加调整金额进行修正。此外，客户在验收考核中，还会根据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投资预算、资金划拨情况，对合同价款追加调整金额进行修正。

因此，至取得正式的《完井考核表》前，发行人对各钻井工程项目最终的合同结算总金额，均无法可靠预计。

（二）在完井前无法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可靠估计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与客户签署钻井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前，需获取钻井设计方案、初步拟定具体施工方案，并根据同区块、类似项目的施工经验预估项目预计施工工期，测算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成本，及主要能源动力、原材料和外部服务的采购规模和成本。

钻井施工过程中，公司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及能源动力、原材料、外部服务等变动成本，均严格按照项目核算，保证项目成本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并且，公司于各期末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后续施工方案，在正常施工的假设下，预估项目剩余工期、后续成本。

但是，由于钻井工程项目施工中，面临井下各种未知环境，并且对深层地层的勘探测量准确性相对较低，钻井施工后期出现超预期复杂地质环境的概率更大，发生工期超期的概率更大，单位钻进深度的平均成本支出非线性增长。因此，公司在正常施工的假设下预估的项目剩余工期、后续成本，与实际施工情况存在一定的偏差。在完井前，公司难以对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可靠估计。

（三）阶段性结算依据的形象进度与实际进度均可能存在偏差，且无法取得客户或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工作量确认表等外部证据

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不会出具关于测量进度的证明材料。虽然有阶段性结算，但是甲方因投资预算限制等原因，可能存在于半年末、年末两个时点集中进行阶段性结算的情况，结算进度可能超过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因此，发行人在钻井工程施工过程中，无法依据阶段性结算单及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测算完工进度，也无法获取客户或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工作量确认表等外部证据。

基于上述特点，公司钻井工程服务收入无法根据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确认，发行人在原收入准则下采用完井验收考核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采用按已发生且预计可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的政策，在核算方法上更具有可控性，并且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收入确认原则的要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相关内容；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相关内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政策及油服行业市场需求

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能源安全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稳定。目前国内天然气的储量、产量未与消费需求同步增长，导致天然气对外依存度的逐步扩大，能源储备、供应结构与能源消费结构的不完全匹配，已成为影响国家能源安全的实质问题，并且矛盾仍在不断加深。此外，随着国内环保治理升级，天然气增储上产的压力增大。天然气供给端的提升，带来了油服行业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其他油服公司，市场规模同样受油服行业市场需求的影 响。并且，由于此类服务解决了钻机施工过程中对稳定、清洁、低成本的能源动力的需求，符合《“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关于石油化工等重点能耗行业加强工业节能、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的要求。考虑到新建输变电设施的投资较大、审批实施周期长、涉及主管部门较多，公司已建成的钻机供电线路为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上述业务未来短期内，均将持续受益于塔里木盆地内天然气勘探开发目标和计划的实施，预计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波动的风险。

（2）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及工程价值

①取得完井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合同工期及合同金额、完井考核中对合同额的追加调整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各年度钻井工程服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当年度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影响。由于钻井工程服务于项目完井交井并取得甲方验收考核资料后，方可确认项目收入，受项目实际完井周期、客户完井考核流程周期等因素影响，2017-2019年公司各年度可确认收入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存在一定的波动。

从单井来看，项目合同金额主要与设计工期、合同日费等因素相关，设计井深较深、所在区块地层较复杂、所需钻机级别更高的项目，给予的合同工期较长，合同日费标准也较高，因此总合同额相对较高。

并且，钻井工程项目完井考核后最终确定的合同结算金额，较原合同额可能存在较大偏差，主要系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井漏、起下钻遇阻等复杂状况，实际工期、成本支出可能增加，客户在完井考核中根据实际成本支出的增加情况，经审核并按规定履行签批程序后，对公司予以一定的补偿。

②完工进尺、完工工期及预计可补偿金额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结转营业成本、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营业收入。其中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主要与当期完成的实际进尺、工期呈正相关关系，除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生产技术事故引起的额外成本支出外，公司正常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成本一般均可得到甲方补偿，所以当期实现的收入相应增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钻井工程服务成本的因素主要是原材料、外部服务采购量，及人工成本支出。其中，报告期内原材料、外部服务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但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所在区块地质条件的差异，各项目所需原材料、外部服务的实际采购数量不同，并且当施工过程中发生操作故障或遇到井漏、起下钻遇阻、井斜超标等复杂状况时，实际采购量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此外，当油服行业景气度提升、钻机

供给不足时，各钻井公司为提高施工效率，通常会采取增加井队人员配备、提升生产人员工资、发放奖金等措施，从而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受对外购电成本影响，对外购电总成本主要受客户用电量规模影响，对外购电单位成本主要受经营所在地指导电价及电力上网竞价政策等因素影响。

3、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因此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虽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导致钻井工程服务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较前三年存在差异，但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钻井工程服务毛利仍于项目取得完井验收考核资料时确认。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的变动，主要受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单井毛利率变动，及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客户用电量增加、对外购电单位成本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5 亿元、16.57 亿元、24.11 亿元及 20.7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41 亿元、2.80 亿元、4.36 亿元及 5.15 亿元，净资产规模逐年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滚存利润不断投入生产经营，及未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大幅增长，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承接的钻井工程项目以天然气井项目为主。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及主管政府部门对能源安全战略、天然气增储上产、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等问题日益重视，在石油、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又提出了“2019-2025 七年行动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要求，“三桶油”及下属各级油田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规划方案以保障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规模。

经过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区域多年的作业积累，发行人在深井、超深井钻井领

域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并具备较强的工艺创新和改良能力，技术水平及施工质量具有较强的市场认可度。从品牌及综合竞争能力，深井、超深井队伍规模、项目管理、施工经验，及钻井节能供电线路网络资源等多个方面来看，发行人目前在国内陆上钻井行业内、塔里木盆地区域内的民营队伍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建的或已完工未考核的钻井项目数量、合同金额、预计完井考核可追加金额，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下一年度钻井工程服务收入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实施或未取得最终考核的钻井工程项目数量共计 41 口，合同金额（不含税）共计 16.00 亿元。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钻井工程服务收入规模仍将保持稳定。

同时，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了合理的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计划，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清晰的规划，确保发行人稳定、可持续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业务量，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1、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2,000.00 万股，假设自 2020 年 1 月即按照发行后的股本总额 7,537.4848 万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上市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发行且交易所核准的具体上市日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4.0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202.04 万元，分别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持平。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9年)	本次发行后(2020年)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股)	55,374,848	75,374,848	75,374,848	75,374,84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7,064.05	15,357.64	17,064.05	18,770.45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6,862.01	15,155.60	16,862.01	18,56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 收益(元/股)	基本	3.08	2.04	2.26	2.49
	稀释	3.08	2.04	2.26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 收益(元/股)	基本	3.05	2.01	2.24	2.46
	稀释	3.05	2.01	2.24	2.4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顺应政策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增加资金投入

近年来国内天然气、石油短缺的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及主管政府部门对能源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各油田公司不断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同时，受《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工程全力推进影响，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

旺盛，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提升，相应拉动了天然气产量的快速增长。

在此产业政策背景下，国内对天然气增储上产的需求近年来逐步提升，公司主要钻机所在的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均为国内陆上主要的天然气产区，在公司主要客户的天然气勘探开发规模扩大的背景下，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的钻井工程服务工作量将保持稳定。

由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领域，对油服公司设备、人员配备的要求较高，设备单项价值高，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油服公司垫付一定的原材料、外部服务采购款项及人工成本支出。因此，预计公司未来工作量及经营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对资金投入规模的需求将相应增加。

2、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钻井工程及专项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超深井钻机设备配置、项目管理体系、项目施工经验及项目业绩等多方面反映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在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已架设的专用高压输电线路的覆盖区域、供电质量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但是，随着同区域内其他钻井公司设备配置不断升级、国家电网公司输电线路覆盖范围扩大及其他同类型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及区域内的竞争优势可能缩小。

本次发行完成并将募集资金投入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装备水平，有利于提高钻井工程施工队伍作业效率及安全生产率，巩固公司在目前市场范围内的竞争地位。并且，随着未来 8,000 米及以上级别钻机数量的增加，公司钻井工程项目承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项目收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金周转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并将募集资金偿还付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等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改善，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营运资金规模，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增强公司在高端钻机及钻井技服设备方面的配备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钻井工程项目承接能力、提高现有设备的施工效率，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安排，公司已经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1,726 名员工，共有 29 支钻井施工队伍服务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国内重点天然气产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所在区域市场内重要的油服公司之一，业务规模及施工业绩位居民营油服公司的前列，深井、超深井队伍规模、施工能力，及公司历年来积累的项目管理、施工经验，已成为公司参与该等区域高难度钻井工程项目竞争的重要保障。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包括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局、年代能源、川东钻探等，并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塔里木油田仍为中石油集团勘探和生产领域资本性支出的主要投资板块，该等市场未来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部分。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1月以来，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油田公司对油气开采计划投资规模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根据中国石油（601857.SH）《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中石油集团当年的资

本性支出策略调整为：动态优化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勘探与生产板块，中石油 2020 年上半年资本性支出规模达 747.61 亿元，同比下降 10.95%；预计 2020 年全年资本性支出规模将达 1,802.00 亿元，同比下降 21.69%。

但是，从中石油集团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领域来看，2020 年上半年主要用于松辽、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勘探开发，及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因此，在全国整体勘探开发投资下调的背景下，预计上述市场的投资规模将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等业务运转正常。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定位及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仍将坚守国内高端、优质钻井市场，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管理，安全至上，降本增效”的管理理念。并将以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钻井大生产化管理，强化公司资源的集中统一调配和管理，逐步提升生产协作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商业运作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低成本一体化服务。力争成为国内陆上深井、超深井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行业内，具有管理效能、技术优势的高端服务供应商。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

由于钻井工程项目面临各种井下未知地层状况，易发生井漏、卡钻等各种井下事故，由此可能造成设备的损坏、工期的延长甚至人员的伤亡，造成单个项目利润率下滑或出现亏损，严重时可能导致其他项目停工检查。而钻井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通常远离总部，项目管理通常依靠现场人员的专业能力及经验判断，不同项目的管理水平差异较大。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通过在内部组建生产指挥中心并依托远程视频系统等信息化工具，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一体化管理尝试，公司各井队复杂工况处置效率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引进科技手段打造核心竞争力，并促进管理效率的提升。

（二）进一步打造精细化成本管理流程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项目成本管理，完善成本管理流程，重点是建立统一采购的内部管理流程，实现资源在公司内部的统一调拨、有效使用与精细管理，通过精细化的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通过制度体系建设，形式责任体

系、规范标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体系，从而为统一采购管控流程的落实提供可行性。

（三）技术开发及创新规划

近年来，国内对深井、超深井、高温高压井、页岩气井、高含硫井等高难度开采技术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坚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实施技术开发及创新，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制订研发计划，不断尝试先进钻井技术、升级配套仪器设备，保持自身在高难度钻井工程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制定发展目标及规划所依据的假设

公司拟定的上述发展目标及规划主要依据以下估计和假设：

1、国际政治、经济无重大变化，国内天然气、石油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国家对天然气、石油勘探开发的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规划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股票发行顺利，资金募集及时到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能够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

3、公司管理层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发挥约束作用。

4、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描述的各项已预期风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且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件。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自 2017 年下半年钻井行业景气度提升以来，公司大规模扩充了专业人员队伍。但从实施上述发展规划的角度来看，公司目前生产指挥管理、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及法律、财务、资本市场等方面的人员储备仍严重不足。

（二）资本投入及资金周转问题

公司虽拥有一定的现金储备且目前业务实施过程中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人力资源建设等需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公司自有资金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亟需拓展融资渠道。

（三）管理理念冲突问题

在公司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转型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内部管理人员、生产人员新旧管理理念冲突的情况，或公司的方式方法与油田公司的管理理念存在差异的情况，从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针对上述困难的解决措施

（一）加强人才储备和培养

公司将根据战略布局和实际岗位需求，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员结构，包括：

（1）与国内石油院校合作，建立长期的专业人才储备，并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内部培养机制，力争从内部培养适应企业文化、有能力独当一面的钻井工程现场管理人才。同时，对不同岗位、不同级别的员工实行分层培训，通过采用内部培训、外聘讲师、外部委托培训等途径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

（2）通过内部培养、培训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打造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并通过持续接触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技术理念，升级管理团队理念。既要保持公司经营风格、企业文化的稳定，同时不断吸收新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3）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完善公司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形成对各类人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保障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二）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用于产能提升和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在多年的创业发展过程中，坚持和发扬了石油人艰苦奋斗、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优良传统。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炼和弘扬企业精神，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制度和外化载体，优化文化建设方式，使企业文化植根于日常经营组织和行为特征上，营造安全、认同、学习和自我价值实现的企业氛围，形成强大向心力和感召力，深层次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及询价情况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预计投入进度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新股发行成功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	92,205.41	92,000.00
2	偿还付息债务	3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2,205.41	15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的项目款项。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付息债务，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本次计划实施的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2,205.41 万元，用于新增 6 套钻机主辅设备及用于新钻机配套、原钻机改造的自动化设备等，具体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1	钻机设备	9,000 米钻机	套	3	9,796.58	29,389.74
		8,000 米钻机	套	3	6,784.15	20,352.45
2	顶部驱动设备	70DQ	套	2	802.30	1,604.60
		90DQ	套	6	935.64	5,613.84
3	Auto Tark Curve 旋转导向系统		串	3	1,546.66	4,639.98
4	Auto Trak V 垂直钻井工具		串	10	1,044.00	10,440.00
5	泥浆泵		个	20	257.64	5,152.80
6	钻机自动化装置	二层台机械手	套	20	190.60	3,812.00
		钻台扶管机械手			98.00	1,960.00
		猫道（液压式）			190.00	3,800.00
		集成液压站			62.00	1,240.00
		缓冲机械手			20.00	400.00
		铁钻工			130.00	2,600.00
		液压吊卡			60.00	1,200.00
合计				-	-	92,205.4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购置的钻机设备清单具体内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1) 9,000 米钻机设备构成及金额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含税价格
钻台区设备	1	天车	60.00
	2	游车	60.00
	3	大钩	88.00
	4	两用水龙头	96.00
	5	转盘	56.00
	6	绞车	330.00
	7	井架	392.00
	8	底座	515.00
	9	水冷电磁涡流刹车	80.00
	10	液压盘式刹车	106.00
	11	钻井仪表系统	75.00
	12	转盘独立驱动装置	62.00
	13	钻台区其他设备	757.10
		小计	2,677.10
动力及电传动控制区	1	直流电动机	300.00
	2	柴油发电机组	1,800.00
	3	柴油发电机房	102.00
	4	电传动系统	730.00
	5	无功补偿装置	180.00
	6	电传动控制区其他设备	146.00
			小计
		泥浆泵区、泥浆循环罐、固控设备	1,778.00
		管柱自动化装置设备	773.58
		井场房、生活区、宿舍房	645.00
		其他设备	664.90
		9,000 米钻机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9,796.58

(2) 8,000 米钻机设备构成及金额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含税价格
钻台区 设备	1	天车	52.00
	2	游车	52.00
	3	大钩	88.00
	4	两用水龙头	96.00
	5	转盘	56.00
	6	绞车	185.00
	7	井架	238.00
	8	底座	346.00
	9	水冷电磁涡流刹车	56.00
	10	液压盘式刹车	72.00
	11	钻井仪表系统	52.00
	12	钻台区其他设备	456.65
小计			1,749.65
动力及电 传动控制 区	1	直流电动机	300.00
	2	柴油发电机组	975.00
	3	柴油发电机房	102.00
	4	电传动系统	665.00
	5	无功补偿装置	180.00
	6	电传动控制区其他设备	128.00
小计			2,350.00
泥浆泵区、泥浆循环罐、固控设备			1,505.50
井场房、生活区、宿舍房			625.00
其他设备			554.00
8,000 米钻机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6,784.15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西部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及页岩气市场发展机遇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国内 2019 年原油进口依赖度已升扩大至 72.67%、天然气进口依赖度已升扩大至 43.76%。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提高油气供给能力的角度出发，国内近年来多次出台政策强调油气勘探开发的重要性，在石油、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国家能源局于 2019 年制定了油气行业增储上产的“七年行动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召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强调“石油企业要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完成 2019-2025 七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根据上述工作要求，“三桶油”及下属各级油田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规划方案、扩大勘探开发规模。

其中，塔里木油田已制定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年产 3,000 万吨现代化大油气田的目标，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提出了“到 2020 年天然气年产量超过 300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建成国内最大的现代化天然气工业基地、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700 亿立方米”的发展目标。

在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地位、国内天然气增储上产的要求提升及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加大的背景下，公司经营所在区域油田市场对钻机需求度较高。因此，公司提出扩大钻井设备规模、提升钻井工程项目承接能力的计划，力争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

（2）提升深井、超深井服务能力，保持公司核心装备优势

我国的天然气石油开发经历了由浅层、中深层到深层的开发过程，目前未探明储量中约 70%埋藏在深层，深井、超深井钻井技术将成为今后油气勘探开发的关键技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000 米及以上级别钻机共 12 台，多年来在深井、超深井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但是国内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市场中，目前主要份额仍由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占据，近年来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井施工队伍不断淘汰老旧钻机，升级后的钻机以 7,000 米及以上钻机为主，导致未来公司在深井、超深井领域的设备优势、经验优势可能进一步缩小。

此外，在钻井技术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油田公司对于钻井效率、安全生产率的要求日益提升，在标准钻机设备基础上配备顶部驱动设备、垂直钻井工具、旋转导向系统等新型钻井机械，对于提高钻进速率、快速处置井下复杂状况、提高井口操作安全性、增加钻进精度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计划进一步投资 8,000 米及以上级别钻机，并在标准钻机配置的基础上增加对顶部驱动设备、垂直钻井工具、旋转导向系统的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深井、超深井钻井工程领域的服务能力，保持公司核心装备优势。

（3）减少设备租赁，提升设备调配效率及项目利润率

受塔里木盆地油气藏、四川页岩气藏地质条件的影响，及钻井公司压缩施工周期、节约项目成本的需求，该等市场内多数钻井施工队伍均已配置顶部驱动设备，在部分定向井段、特殊岩层开次施工过程中也已普遍使用各类提速工具。但是，公司目前自有的顶部驱动设备仅 3 套，无自有的提速类工具，需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展提前制定设备需求计划、协调相关设备租赁，调配效率较低。

此外，上述设备租赁价格较高。以本次计划投资的 90DQ 顶部驱动设备为例，市场价格为 935.64 万元（含税），根据公司目前会计政策每年折旧金额为 65.55 万元，目前市场租赁价格为 0.97 万元/天（不含税），按照年平均施工天数 250 天测算，每台设备购置后每年节约成本约 176.95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顶部驱动设备及垂直钻井工具、旋转导向系统等提速工具，有利于提升内部设备调配效率、降低设备租赁支出。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新增钻机设备预计工作量充足

在中石油、中石化及下属各级油田公司“2019-2025 七年行动方案”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中石油塔里木油田、中石化西北油田目前对于 8,000 米及以上级别钻机的需求较强。最近三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的钻井工程项目订单分别为 31 口、34 口、33 口及 12 口，合计合同金额分别为 7.87 亿元、10.10 亿元、12.11 亿元及 6.22 亿元，施工规模、订单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产能提升后，预计新增 8,000 米及以上级别钻机仍将保持较充足的工作量。并且公

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对老旧的 7,000 米级别钻机适时进行处置，从而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充分的可行性。

（2）公司具备丰富的深井、超深井钻井工程服务经验

近年来，国内对深井、超深井、高温高压井、页岩气井、高含硫井等高难度开采技术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坚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实施技术开发及创新，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制订研发计划，不断尝试先进钻井技术、升级配套仪器设备，保持自身在高难度钻井工程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在深井、超深井作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并具备较强的新工艺创新和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施工能力具有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在国内陆上钻井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本次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深井、超深井业务领域的施工能力，而公司多年来在该领域积累的施工经验、品牌优势，将成为新钻机、新设备未来订单获取的可靠保障。

（3）公司具备项目管理及生产保障能力

经过在国内钻井市场的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 29 支具备丰富施工经验的专业钻井团队，及配套的钻井节能技术团队和供电网络，并已形成了一套机制灵活、执行高效的市场化管理体系。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在原有内部组织结构的基础上，组建了生产指挥中心，实现了总部技术专家对钻井工程项目的远程、实时监控和指挥，及钻井数据共享的功能。公司在钻井安全生产、钻井效率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进一步提升。本次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项目实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具备相应的管理及生产保障能力。

4、项目实施周期情况

考虑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设备调试运行等因素，本次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从开始实施到正式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审批、下达实施计划	■											
2	集中招投标、确定供应商		■	■									
3	设备制造			■	■	■	■	■	■	■	■	■	■

序号	进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	办理资质、获取钻井工程合同订单												
5	设备到货、安装												

公司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项目订单、资金情况等实际需要，分批次分阶段进行设备投资。

5、项目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采用“有无对比法”对本次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带来的钻井工程收入、成本和效益进行经济评价。其中“有项目”时采用新购全部设备的方式，“无项目”时不新购设备，无新增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能力，但对于已有钻机施工中存在的顶部驱动设备、旋转导向系统、垂直钻井工具需求，采用市场租赁方式解决并承担设备租赁费。

经测算，本项目预测期内预计可实现税后利润总计 81,892.8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 11.59%，投资回收期为 7.36 年，具备可行性。

6、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出现不利变动的风险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油服行业市场需求直接受到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类资本性支出规模的影响，若未来国家在能源安全、天然气开发等领域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国际油价长期处于低位，则国内油田公司可能直接压缩勘探开发支出。在此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钻机主辅设备服务的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局可能出现减少钻机需求、下调钻井项目承包价格等情形，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盈利规模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根据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具体设备采购价格情况、公司关于相应设备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本次计划投资的钻机主辅设备全部到位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设备折旧费用将达到 2,974.93 万元。若该等新增设备每年创造的收益无法覆盖其折旧费用，则公司整体业绩将受到新增钻机折旧费用的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钻机订单及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效益测算中，钻机设备收入系根据公司最近一年钻井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每台钻机年施工天数 320 天、项目实际日费价格 16.50 万元/天的参数，若项目实施后出现产能利用率下降、项目承包价格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实际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此外，项目效益测算中的节约租赁费用估算，系根据相应设备目前的市场租金水平，若未来相应设备租赁价格下调，也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二）偿还付息债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3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付息债务余额为 40,636.20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9.5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偿还债务前余额（截至 2020.6.30）
短期借款	10,014.52
一年以内到期负债	11,601.6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7,001.64
长期借款	12,600.0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420.04
付息债务余额合计	40,636.20

由于缺少直接股权融资渠道，公司资本金规模较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且报告期内通过债务渠道融资的过程中对主要钻机设备均已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偿还部分付息债务后，能够有效地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行业特性导致公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从事的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对设备、人员和技术的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标配的 8,000 米及以上级别钻机，及为钻机配套的进口提速工具、定向技术设备平均售价较高，导致钻井公司在产能提升、设备维修、更新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并且，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人工薪酬、动力能源及钻井液材料、钻头物料采购的成本支出较大。因此，钻井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钻井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规模较大。

（2）本次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对启动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3 套 8,000 米钻机、3 套 9,000 米钻机，并配备相应的施工队伍。受结算节点、结算周期的影响，结算时点通常滞后于实际施工进度，为确保钻机设备购置后及时投入使用，且相应钻井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需预留一定的启动资金。

（3）公司目前可利用融资渠道有限，无法满足营运资金缺口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渠道融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随着近年来油服行业整体工作量的回升及公司拥有的钻机数量增加，本公司业务规模增幅较大，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6,305.60 万元，同比增长 185.29%。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金瓶颈问题将会日益突出，因此需要补充部分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贝肯能源、中曼石油最近三年披露的财务数据中，营运资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作为同行业正常营运资金水平，假设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则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应当达到 3.10 亿元。由于公司属于重资产型企业，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但同时融资渠道有限，导致流动资金周转较紧张，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的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的差额，经营性负债不含应付设备款、工程款）为-2.33 亿元。因此，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5.43 亿元。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的管理措施包括：

（1）专户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2）严格使用。公司将营运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中，“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已取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并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证编号	备案金额	备案号
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	一期：2018148 二期：2020141	一期：60,000 万元 二期：35,000 万元	202065280100000028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将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新股发行募

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钻井工程项目承接能力、有助于提高现有设备的施工效率，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压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7,85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51,537.65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75.2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将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净资产、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影响的准确金额，需根据实际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数额来计算。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各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增钻井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形成收入，且偿还付息债务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数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付息债务后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

期收益短期内无法完全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中长期来看，随着新增钻井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形成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回升，从而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设备需求相适应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机制灵活、执行高效的市场化管理体系，在现有管理体系下，29支钻井施工队伍及配套的钻井技术服务团队可以实现高效运转。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原有内部组织结构的基础上，组建了生产指挥中心，实现了总部技术专家对钻井工程项目的远程、实时监控和指挥，及钻井数据共享的功能，对于钻井安全生产、钻井效率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上述管理团队、管理体系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公司始终将深井和超深井钻井技术作为工艺、技术研发的重点方向，并已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受制于现有设备水平的限制，在面对特定地质条件、甲方特殊技术需求时，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租赁顶部驱动设备、旋转导向系统、垂直钻井工具等设备、工具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成功的项目案例。上述项目经验和技術优势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与公司现有钻机主辅设备需求情况相适应

公司本次计划实施的“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9.22亿元，用于新增3套8,000米钻机、3套9,000米钻机主辅设备，并购置用于新钻机配

套、原钻机改造的自动化设备等。对该等设备的投资，主要系公司出于抓住西部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及页岩气市场发展机遇、提升深井和超深井服务能力、保持公司核心装备优势、减少设备租赁并提升设备调配效率及利润率等方面的考虑作出的决策。

根据油田公司井位开发计划，公司预计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钻机设备部署到位后，合同订单、工作量充足，有助于确保本次计划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此外，受油田公司压缩施工周期、节约项目成本的需求影响，公司所在油田市场内多数钻井施工队伍均已配置顶部驱动设备、提速类工具，部分大型钻机还配置了钻台自动化设备，以提升钻井效率及安全生产率。目前公司对此类设备、工具主要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调配效率较低，租赁价格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设备调配效率、降低设备租赁支出。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中的“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采矿业”中的“B11 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业务，属于鼓励类范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项目实施所在地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的规定。此外，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钻井设备技术建设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均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因 2017 年度盈利规模较低，公司未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6 月，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末总股本 5,537.48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70 元现金股利，共计分红 1,495.12 万元（含税）。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末总股本 5,537.48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20 元现金股利，共计分配 3,986.99 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公开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债务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

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上市后三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审议公司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2/3 以上独立董事、2/3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

原因，相关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嘉悦（董事会秘书）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86 号

邮政编码：841000

电话：0996-2023856

传真：0996-2707030

电子信箱：hejiayue@petrolor.com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出以下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建设

指标、重大决策或未公开披露过的首次新闻报道。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事务。

二、重大合同

根据合同与发行人目前业务规模的对比情况、相关合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

动的影响、以及合同对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宁 209H26 平台钻井液总承包合同	宁 209H26 平台 6 口井的钻井液及相关配套服务	1,710.00
2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克深 8-15 井钻井液总承包合同	克深 8-15 井的钻井液及相关配套服务	1,488.00
3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富源 210-H1 井、富源 210-H16 井、跃满 802-H2 井、哈 15-H17 井固井施工合同	富源 210-H1 井、富源 210-H16 井、跃满 802-H2 井、哈 15-H17 井固井施工服务	576.05
4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ZJ90/6750D 直流驱动钻机采购合同	ZJ90/6750D 直流驱动钻机相关设备一套	1,719.07
5		ZJ90/6750D 直流驱动钻机采购合同	ZJ90/6750D 直流驱动钻机相关设备一套	1,719.07
6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泥浆泵泵组采购合同	WF-2200 泥浆泵 3 套	684.00
7	库尔勒中兴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钻机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泥浆循环系统、外围设备、爬犁及辅助设施	557.97
8		钻机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泥浆循环系统、外围设备、爬犁及辅助设施	557.97
9	濮阳市新兰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ZJ90D 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1200GF8 柴油发电机 3 套、柴油发电机房 3 栋	605.70
10		ZJ90D 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1200GF8 柴油发电机 3 套、柴油发电机房 3 栋	605.70
11	巴州焱玉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钻机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外围设备、爬犁及辅助设施、场井住房、营房住房及营房功能房	503.23
12		钻机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外围设备、爬犁及辅助设施、场井住房、营房住房及营房功能房	503.23
13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1600H 高压泥浆泵及装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高压泥浆泵及装置 3 套	698.22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尚在执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中，公司 2020 年 1-6 月向同一供应商全年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1	库车塔北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泥浆化工料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泥浆化工料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拜城县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电力
3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顶驱租赁及配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顶驱租赁服务、顶驱配件
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提速提效工具年度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Power V 垂直钻井系统及其他类提速和井下工具技术服务
5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垂直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年度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随钻测量/垂直钻井服务，包括随钻测量和 Power-V 工具

（二）销售合同

1、钻井工程服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不含税）超过 5,000.00 万元的全部钻井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井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1	年代能源	乌东 1	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乌东 1 井钻井工程	2019 年 9 月	6,880.73
2	年代能源	阿克 1-4H	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 AK1-4H 井钻井工程	2018 年 11 月	6,238.53
3	塔里木油田公司	克深 8-15	KeS8-15 井钻完井工程	2019 年 9 月	6,237.40
4	塔里木油田公司	克深 606	克深 606 井钻完井工程	2018 年 12 月	6,042.54
5	塔里木油田公司	克深 8-13	KeS8-13 井钻完井工程	2019 年 5 月	6,373.00
6	塔里木油田公司	博孜 104-1	BZ104-1 井钻完井工程	2018 年 11 月	7,053.63
7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博孜 13	博孜 13 井钻井工程	2019 年 5 月	7,900.00
8	塔里木油田公司	克深 13-5	KeS13-5 井钻完井工程	2019 年 6 月	5,594.56
9	塔里木油田公司	克深 13-3	KeS13-3 井钻完井工程	2019 年 6 月	5,590.17
10	中石化西北局	顺北 53-1H	顺北 53-1H 井开发井钻井	2019 年 12 月	6,032.59
11	川东钻探公司	宁 209H43 平台	宁 209H43 平台钻完井工程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变更）	7,869.41
12	川东钻探公司	宁 209H26 平台	宁 209H26 平台钻完井工程	2019 年 4 月	6,561.90

序号	客户名称	井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13	年代能源	AK1-H7	AK1-H7 钻完井工程	2020年1月	5,229.36
14	塔里木油田公司	博孜 24	博孜 24 井钻完井工程	2020年5月	6,001.72
15	塔里木油田公司	博孜 1501	博孜 1501 井钻完井工程	2020年1月	5,119.39
16	塔里木油田公司	大北 901	大北 901 井钻完井工程	2020年2月	6,487.43
17	塔里木油田公司	大北 903	大北 903 井钻完井工程	2020年2月	5,813.33
18	塔里木油田公司	大北 1702X	大北 1702X 井钻完井工程	2020年3月	8,588.16
19	塔里木油田公司	玛探 1	玛探 1 井钻完井工程	2020年1月	8,276.47

注 1：宁 209H43 平台的合同金额，为合同变更后的金额。

注 2：上表中正在执行的钻井工程服务合同，指公司承包的、尚未取得完井验收考核资料的全部项目。

2、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尚在执行的节能技术服务框架合同中，公司 2020 年 1-6 月向同一客户累计提供服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2019 年电力能源服务项目（包 2）合同	库塔 1 片区电力能源技术服务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服务结束）
2		2019 年电力能源服务项目（包 3）合同	库塔 2 片区电力能源技术服务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服务结束）
3		2020 年台盆区块电力能源服务合同（台盆 1 片区）	台盆区块（台盆 1 片区）电力能源服务费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服务结束）
4	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2018 年电力能源供应合同	电力能源服务	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三）融资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	-----	------	------	------	----------	----------	------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巴州分行	0301000044-2019年（自营）字00176号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刘豫格提供保证担保；新疆派特罗尔以变电站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电费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0301000044-2019年（保）字00176号、0301000044-2019年（抵）字00176号、0301000044-2019年自营（质）字0020号	5,000.00	2019.9.29 至 2020.9.28
2	发行人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88810111809270001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刘豫格提供保证担保；新疆派特罗尔以其与塔里木油田公司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自有存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88810111809270001201、88810111809270001202、88810111809270001203、88810111809270001204、88810111809270001-ZY01、88810111809270001-ZY02、88810111809270001301	4,200.00	2018.9.26 至 2020.9.25
3	发行人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C8881011191120148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刘豫格提供保证担保；新疆派特罗尔以其与塔里木油田公司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C8881011191120158、C8881011191120159、C8881011191120160、C8881011191120161	5,000.00	2019.11.20 至 2020.11.19
4	发行人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C8881011200319146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刘豫格提供保证担保；新疆派特罗尔以其与塔里木油田公司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C8881011200320175、C8881011200320176、C8881011200320177、C8881011200320178	8,000.00	2020.3.20 至 2021.9.19
5	发行人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C8881011200610412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刘豫格提供保证担保；新疆派特罗尔以其与塔里木油田公司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C8881011200320175、C8881011200320176、C8881011200320177、C8881011200320178	5,000.00	2020.6.10 至 2021.12.9

2、融资租赁合同

(1) 2019年2月21日，公司与锦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锦银[2019]回字002号），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7,500.0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自2019年2月25日（起租日）起连续计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期，共计12期，合计需支付锦银租赁83,699,864.76元，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00.00元。同日，北京派特、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分别与锦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锦银[2019]回字002号-保01

号、锦银[2019]回字 002 号-保 02 号、锦银[2019]回字 002 号-保 0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JZLA2018-120），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4,80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 年，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租金每月支付一期，共计 36 期，租金合计 52,351,967.00 元，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同日，何建斌、何嘉悦分别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KJZL2018-120-1529-434、KJZL2018-120-1529-257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JZLA2019-237），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4,50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 年，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租金每月支付一期，共计 36 期，租金合计 49,070,173.00 元，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同日，何建斌、何嘉悦分别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BZHT2019-237-01、BZHT2019-237-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KJZLA2020-143），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4,50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租金每月支付一期，共计 36 期，租金合计 49,214,791.00 元，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同日，何建斌、何嘉悦分别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BZHT2020-143-01、BZHT2020-143-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与北京北石海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专利权诉讼

（1）案件原由

2017年6月，发行人向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公司”）购买了一套ZJ80/5850D钻机主体设备（以下简称“80钻机”），在该钻机生产过程中，兰石公司向北京金盆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盆地公司”）采购了一套液压盘式刹车装置，此后兰石公司于2017年7月将包含该套液压盘式刹车装置在内的80钻机交付发行人使用，目前该钻机已配备于发行人P8001井队使用。

由于金盆地公司向兰石公司提供的刹车装置中，使用的可调节刹车间隙限位装置及调节装置，与北京北石海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获得的“一种可调节刹车间隙的限位装置及调节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工作原理一致，属于海泰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18年6月20日，海泰公司以金盆地公司、兰石公司及发行人侵犯了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承担侵权责任。

（2）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作出判决。

（3）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侵权主体为金盆地公司，兰州兰石公司向金盆地公司购买侵权装置，并将其作为钻机成套设备的一部分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系侵权装置的使用方，其

购买的相关钻机设备系以生产经营使用为目的，且购买时不知道其中包括了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在该起诉讼中不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存在因金盆地被判侵权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设备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账面记录，该项案件涉及的侵权的一套液压盘式刹车装置账面原值仅 61 万元。若最终判决结果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套装置，公司购置相同功能的替换装置并完成更换均不存在障碍，从案件标的来看，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设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问题，本公司已要求金盆地出具《承诺函》：“若因该案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影响，金盆地公司愿意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同时，在相关法律后果出现以前，保证积极协助公司采取法律抗辩措施，若由此产生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金盆地公司自愿予以全额承担”。

综上，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通过要求金盆地承诺承担相应损失等方式积极应对案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与北京联众华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案件原由

北京联众华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华禹”）于 2017 年 2 月与本公司签订了《钻井泥浆现场收集、减量化处理项目服务合同》，约定了 16 口井的钻井废弃泥浆井场不落地收集和减量化处理服务合作事宜，及双方根据口井结算金额按比例进行收益分成的事项。具体分成模式为：发行人作为上述 16 口井项目的总承包商，负责与甲方进行考核及结算，并将钻井中涉及的泥浆现场收集、减量化处理工作分包给联众华禹，双方根据甲方考核结算情况确定待分成的泥浆处置工作收益，即待分成收益=甲方考核结算金额中包含的泥浆处置费用-集中处

理站的处理费-井场到集中处理站的运输费-现场机具费-完井环保治理费。在此基础上，按照发行人占 40%、联众华禹占 60%的比例对泥浆处置工作收益进行分成，双方负担的成本包含在各自分成的受益金额中。对于上述项目，发行人按照甲方考核结算的项目总承包金额核算收入，并根据需分配给联众华禹的泥浆处置工作收益确认其提供的泥浆现场收集、减量化处理工作相应成本。

但是，在该等服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因甲方指定的集中处理站接收能力不足，公司选择了合适的第三方处理站进行钻井废弃泥浆处理，由此形成的委托处理费用，联众华禹认为在计算待分成收益时不应纳入计算范围。针对上述合同待分成收益的争议事项，联众华禹于 2019 年 3 月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部分钻井泥浆现场收集、减量化处理项目收益分成款 130.59 万元。

（2）案件进展情况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2019）新 2801 民初 1574 号”《民事判决书》，考虑到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已完成 16 口油井钻井废弃物收集、过程减量化、资源再利用，联众华禹起诉仅涉及 3 口井，不利于全面解决双方之间的纷争，故而联众华禹按照自行认定的应当扣除费用的金额计算收益分成款，依据不足，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驳回联众华禹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2 月 2 日，联众华禹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尚未开庭。

（3）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联众华禹提出的诉讼请求，该项案件标的为钻井泥浆现场收集、减量化处理项目收益分成款 130.59 万元。鉴于发行人认为相关项目待分摊费用的依据充分、金额准确，且该案件标的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声誉及未来业务开展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积极准备该起诉讼应辩工作，避免案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建斌，实际控制人为何建斌、何嘉悦和陈文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派特与新加坡 DP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就担保责任产生的争议及由此引发的 2019 年仲裁案件现已妥善解决，该新加坡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撤销仲裁请求，该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北京派特因此破产清算，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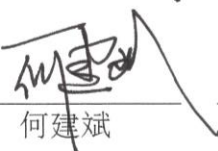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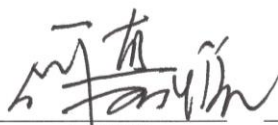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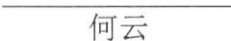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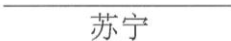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建斌，实际控制人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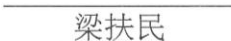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建斌	 程志刚	 何嘉悦	 束长华
 何云	 罗回平	 苏宁	

全体监事签字：

 梁扶民	 张俊增	 张朋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鹤民	 何嘉悦	 罗明伟
 徐正庭	 闫光霞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程志刚	_____ 何嘉悦	_____ 束长华
_____ 何云	_____ 罗回平	_____ 苏宁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梁扶民	_____ 张俊增	_____ 张朋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徐正庭	_____ 闫光霞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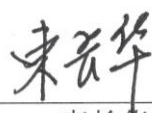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_____ 程志刚	_____ 何嘉悦	 _____ 东长华
_____ 何云	_____ 罗回平	_____ 苏宁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梁扶民	_____ 张俊增	_____ 张朋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徐正庭	_____ 闫光霞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建斌	程志刚	何嘉悦	束长华
			
何云	罗回平	苏宁	

全体监事签字：

梁扶民	张俊增	张朋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鹤民	何嘉悦	罗明伟
徐正庭	闫光霞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_____ 程志刚	_____ 何嘉悦	_____ 束长华
_____ 何云	 罗回平	_____ 苏宁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梁扶民	_____ 张俊增	_____ 张朋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徐正庭	_____ 闫光霞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_____ 程志刚	_____ 何嘉悦	_____ 束长华
_____ 何云	_____ 罗回平	_____ 苏宁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梁扶民	_____ 张俊增	_____ 张朋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徐正庭	_____ 闫光霞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_____ 程志刚	_____ 何嘉悦	_____ 束长华
_____ 何云	_____ 罗回平	_____ 苏宁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梁扶民	_____ 张俊增	_____ 张朋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徐正庭	_____ 闫光霞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_____ 程志刚	_____ 何嘉悦	_____ 束长华
_____ 何云	_____ 罗回平	_____ 苏宁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梁扶民	_____ 张俊增	_____ 张朋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徐正庭	_____ 闫光霞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2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董冰冰

保荐代表人签字：


裴义斐


唐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2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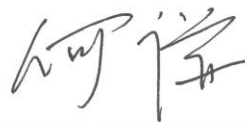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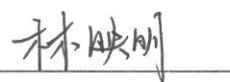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 谦



林映明

2020年11月23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83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406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570 号、大华核字[2020]00745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571 号、大华核字[2020]007457 号）、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257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5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忠诚


李菲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吉莉莉

陈 健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玉玲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8年7月30日，本公司出具了《巴州派特罗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8]1156号），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吉莉莉（资质证书登记编号：65040008）、陈健（资质证书登记编号：65060034）。

其中，吉莉莉已于2019年9月从本公司离职，陈健已于2019年7月从本公司离职，本公司认可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签字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玉玲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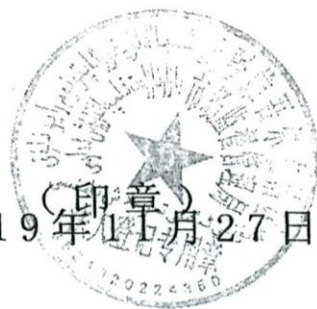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新)登记变字[2019]第100002号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27日

仅用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变更名称变更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再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831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07号、大华验字[2018]000482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滕忠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3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340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5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57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57号”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258号”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59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5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4、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发行人查阅地点

查阅地点：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86 号

联系人：何嘉悦

电话：0996-2023856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阅地点

查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人：裴文斐

电话：010-83939240